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

- 一、公司名稱：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普通股 21,068,000 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210,68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635,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0元溢價發行。
 - 2.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10%計264,000股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2,371,000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35,000 股，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264,000 股外，其餘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的 90%，計 2,371,000 股辦理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72 頁至第 77 頁。
- 六、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不低於新台幣 1,200 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867 萬元。
-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八、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4 頁至第 20 頁。
-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un-max.com.tw>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21,068,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1061703704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

名稱：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un-max.com.tw>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8226-3300

(二)臺灣連絡處

名稱：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owerlogic.tw>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電話：(886)2-8226-3300

(三)子公司、孫公司

名稱：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6-3300

名稱：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6-3300

名稱：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電話：(886)2-8226-3300

名稱：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網址：-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6-3300

名稱：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owerlogic.tw>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6樓之2 電話：(886)2-8226-3300

名稱：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13號 電話：(86)769-3339-6200

名稱：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3號廠房2號樓 電話：(86)769-8293-9380

名稱：東莞奕琮電子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東莞市常平鎮板石村嘉駿中心1幢2單位辦公2011 電話：(86)769-3339-6030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許文昉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8226-3300 電子郵件信箱：agents@powerlogic.tw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許文昉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8226-330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powerlogic.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慧鈴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2-8226-3300 電子郵件信箱：cfo@powerlogic.tw

二、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額	美金	1元	
股權轉換	美金	1,456,903元	
現金增資	美金	1,070,092元	
股本幣別轉換	新台幣	83,000,000元	39.40%
現金增資	新台幣	63,000,000元	29.90%
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64,680,000元	30.70%
合計	新台幣	210,680,000元	100.00%

三、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四、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http://www.concords.com.tw	(886)2-8787-1888
台新綜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http://www.tssco.com.tw	(886)2-2326-889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	http://www.capitalim.com.tw	(886)2-8789-888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http://www.honsec.com.tw	(886)2-2700-8899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路85號9樓	http://web1.tcbbank.com.tw	(886)2-2396-9955

五、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電話：(886)2-8787-1888

九、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會計師、鄭旭然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886)2-2545-9988

十二、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

事務所名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bakermckenzie.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5樓

電話：(886)2-2712-6151

十三、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WALKERS

網址：<http://www.walkersglobal.com>

地址：Suite 1501-1507,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電話：(852)2284-4566

Hong Kong

薩摩亞律師事務所名稱：STEVENSON'S LAWYERS

網址：www.stevensonlawyers.com

地址：Level 1, NPF Building, P.O. Box 210, Apia, Samoa

電話：(685) 2751-21754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天元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tylaw.com.cn>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電話：(86)10-5776-3888

十四、本公司網址：<http://www.sun-max.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快速變遷之風險(請參閱第 7 頁)

本公司時刻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技術相關發展演變及國際大廠產品之推陳出新，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提出因應之道，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因此能在面臨景氣動盪下分散風險，並且維持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公司向來秉持保守穩健經營之態度，有效降低景氣變動對營運造成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匯率之風險(請參閱第 4 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7 年第三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546)千元、10,783 千元、19,319 千元及(18,988)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35)%、1.28%、1.65% 及(2.19)%，比重不大，而本公司收款幣別主要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藉由同幣別收支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二)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請參閱第 7 頁)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風險(請參閱第 18 頁)

東莞動利存在未按照員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資和本年度實發工資為基數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和未按照規定為全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情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得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但鑒於：(1)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證明，證明東莞動利不存在違法違規記錄；(2)東莞動利已就其近三年來的五險一金進行了補繳測算並估列入賬；(3)SUN MAX 實際控制人許文昉先生已出具《聲明暨承諾函》，承諾若因東莞動利被主管機關追繳超過東莞動利已估列入賬部分、罰款、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其他衍生費用和損失，其本人願全額自行承擔。因此，上述東莞動利勞動保障的瑕疵不會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第一上市造成重大障礙。

(四)東莞動利未取得房產證之風險(請參閱第 17 頁)

東莞動利之廠區目前使用之房屋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之相關規定，東莞動利可能面臨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

拆除、停止使用、停產停業、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的風險。本公司已經制定了替代房屋搬遷方案，如房屋無法繼續使用，公司可搬遷至東莞漆奕廠房，不影響持續生產能力，考量拆遷審查期有一年到一年半緩衝期，東莞動利應有足夠時間移轉存貨及設備，故經強制拆遷後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20 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包含台灣及中國，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請參閱第 105 頁)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三)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請參閱第 8 頁)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10,680千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86)2-8226-3300
設立日期：西元2013年11月28日	公司網址：http://www.sun-max.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6年11月16日
負責人：董事長：許文昉 總經理：許文昉	發言人：許文昉 代理發言人：陳慧鈴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許文昉	職稱：董事長 職稱：財務長 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4050-9799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im.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鄭旭然會計師	電話：(886)2-2326-889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	電話：(886)2-27126151	網址：http://www.bakermckenzie.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5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6年4月30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9.28% (2017年11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7年11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26.15%
董 事	林春演	0.72%
董 事	李泳毅	0.22%
董 事	賴仁忠	2.19%
	職 稱	姓 名
	獨立董事	謝玉田
	獨立董事	陳天賜
	獨立董事	邱士芳
	持股超過 10%股東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5%
工廠地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13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3號廠房2號樓	電話：(86)769-3339-6200 電話：(86)769-8293-9380	
主要產品：散熱風扇	市場結構(2016年度)：內銷81.80% 外銷18.20%	請參閱第48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請參閱第4頁至第20頁
去(2016)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1,173,895千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228,227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10.19元
		請參閱第79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第72頁至第77頁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之15%，計355千股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不得少於三個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7年12月21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參閱目錄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4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0
(五)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0
(六)其他重要事項.....	20
三、公司組織.....	21
(一)組織系統.....	21
(二)關係企業圖.....	2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4
(四)董事及監察人.....	27
(五)發起人.....	2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0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公司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3
四、資本及股份.....	34
(一)股份種類.....	34
(二)股本形成經過.....	3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十、併購辦理情形	4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貳、營運概況	42
一、公司之經營	42
(一) 業務內容	4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3
(五) 勞資關係	55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0
(七)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1
(一) 自有資產	61
(二) 租賃資產	62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3. 轉投資事業	64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4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4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5
4. 重要契約	65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65
(二)、銷貨合約	65
(三)、租賃合約	66
(四)、保險合約	66
(五)、其他合約	6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肆、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9
(四)財務分析	8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86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	86
(四)其他.....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2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	

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04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04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4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4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104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105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5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105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5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5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5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1
二、公司章程.....	151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51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52

附件一、公司章程

附件二、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201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201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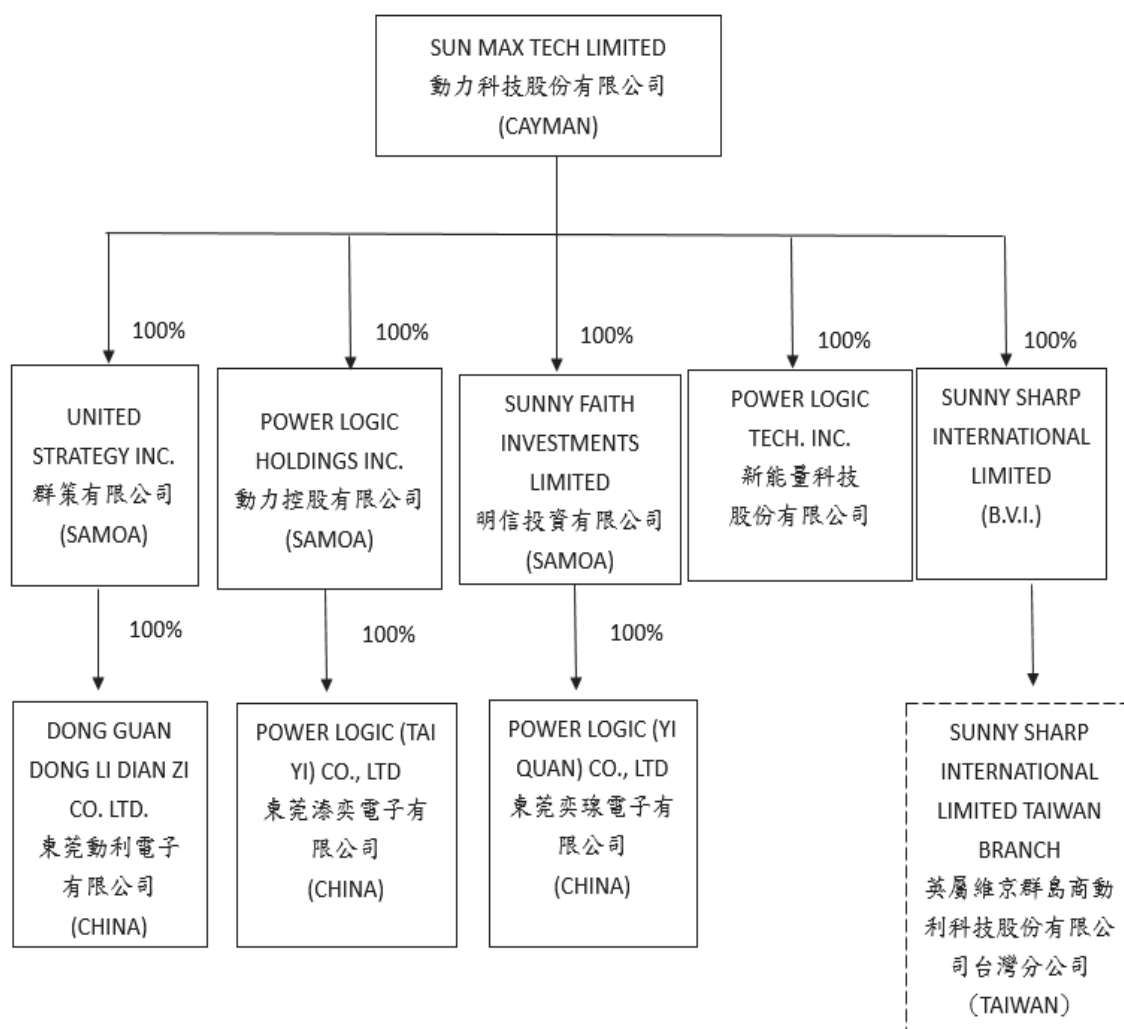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SUN MAX TECH LIMITED(以下簡稱動力科技或本公司)係2013年11月28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創辦人為許文昉，本公司始於1998年由創辦人向好友集資，透過薩摩亞註冊之UNITED STRATEGY INC.(群策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經投審會同意補正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本公司旗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專業散熱風扇研發、生產與銷售。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0,680,000元。目前本公司做為台灣連絡處之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財務及資訊等工作之整合；銷售係透過薩摩亞註冊之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負責大陸地區深加工結轉之銷售業務；東莞奕琮電子有限公司為大陸地區之銷售業務；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歐、美及亞洲地區(大陸除外)之銷售業務及本公司研發；生產基地主要由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負責。

(二) 集團架構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2-8226-3300

2. 臺灣連絡處：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電 話：(886)2-8226-3300

3. 主要營運主體及工廠

名 稱：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 話：(886)2-8226-3300

名 稱：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電 話：(886)2-8226-3300

名 稱：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 13 號

電 話：(86)769-33396200

名 稱：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 3 號廠房 2 號樓

電 話：(86)769-8293-9380

名 稱：東莞奕琮電子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板石村嘉駿中心 1 幢 2 單位辦公 2011

電 話：(86)769-3339-6030

4. 其他子公司或孫公司

名 稱：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

地 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 話：(886)2-8226-3300

名 稱：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 址：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電 話：(886)2-8226-3300

名 稱：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明信投資有限公司

地 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電 話：(886)2-8226-3300

名 稱：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電 話：(886)2-8226-3300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8	於新北市成立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	黃江動力電子制品廠成立
1998	通過 ISO 9001 認證
2003	群策有限公司(UNITED STRATEGY INC.)於薩摩亞登記設立。
2003	由群策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成立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為專業製造散熱風扇應用領導廠商
2005	通過 ISO 14001 認證
2007	取得 AMD 合格供應商資格，正式進入顯示卡風扇之領域
2008	於薩摩亞登記設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 INC.)
2009	黃江動力電子制品廠併入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2013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成立，並同時進行組織架構重整，併入旗下各子公司
2014	由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成立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
2015	於 B.V.I. 登記設立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	成立英屬維京維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位於新北市
2016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6/11/16 核准公開發行
2016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6/11/30 核准登錄興櫃。(股票代號:6591)
2016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擴廠搬遷至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 3 號廠房 2 號樓
2017	於薩摩亞登記設立明信投資有限公司(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17	由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轉投資成立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薩摩亞群島 中華民國
董事	賴仁忠	中華民國
董事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林春演	中華民國
董事	李泳毅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謝玉田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天賜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邱士芳	中華民國
總經理	許文昉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林春演	中華民國
財務長	陳慧鈴	中華民國
稽核經理	周宜炘	中華民國
研發經理	陳秉勳	中華民國
研發經理	謝榮忠	中華民國
股東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股東	SINOTEAM HOLDINGS INC.(SAMOA)	薩摩亞群島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50 千元及 1,826 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 及 0.14%，另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上半年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126 千元及 895 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8% 及 0.10%，對公私營收及獲利影響甚微。公司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而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管理，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除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亦將採不同資金來源及成本，而選擇不同的籌資方式因應未來成長所需。

(2) 匯率變動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收款幣別主要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藉由同幣別收支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三季之淨匯兌(損)益分別為 19,319 千元及 (18,988)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65% 及 (2.19)%，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A. 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即時匯市資訊，依據對未來匯率之走勢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提供予業務做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

B. 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考量承作避險目的之預購

或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債等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C.採用外匯收支自動避險法，以外銷及外購產生之外幣收付抵銷來減少外幣淨資產部位。

D.依證交法第三十六之一條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使日常營運之匯兌損失限縮在可控制的範圍。

(3)通貨膨脹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規劃年度營運計劃時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公司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2017年第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20,739千元及16,568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收百分比約為1.77%及1.91%，未來除不斷精進現有製程、強化生產線效率加速導入並量產已完成之研發成果與降低成本，更積極開發新產品多元化之應用，透過研發費用及人才的投入，和客戶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拓展產品應用領域。並將持續致力於自動化生產導入、培養專業人才、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整體效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並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由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與產品需求變化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資訊，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著手評估及研發各項產品已符合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研發新品並得到專利認證，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故尚未有

此危機發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2017年1月9日董事會通過持股100%之孫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擴廠搬遷計畫，其計畫內容係將本公司持股100%之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之生產設備處份並搬遷至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新承租之廠房，其性質係屬於搬遷廠房廠而非擴充廠房，且尚無新增大量生產設備之計畫，故不適用於本項之評估。

另此搬遷計畫係為符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搬遷對公司營運之相關風險及費用業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之影響。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台系電腦顯示卡系統廠，由於客戶對品質之要求，主要原料如PBT/PC塑膠原料、滾動軸承、漆包線、錫絲、錫條、方型線、積體電路等，次要原料如矽鋼片、鐵殼、磁條、合銅、電子元件、電源線、包材、軸芯等多採分散採購之策略，向多家製造商進貨，以增加議價空間及減少缺料風險，或依本公司銷售產品結構之改變而變化，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2016年度及2017第三季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營收比重分別為32.48%及27.42%，而前十大客戶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79.69%及85.51%，對第一客戶之營收比重偏高之情形，本公司除加強對其信用額度之控管，若訂單量大於授予之信用額度及應收款項總和時，本公司將暫停出貨，並也會定期與客戶核對應收帳款，適時催繳以免呆帳產生。此外為分散銷貨風險，本公司積極找尋新客戶及商機以分散客源如開發網路通訊、工控、家電不同產品領域之客戶訂單。最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中屬網路通訊、工控、家電客戶之銷貨總額呈現逐年增加的態勢；而在增加新產品客戶方面，2016年更獲得汽車零件之合作，並積極開發車用散熱風扇產品，目前已進入量產出貨，預計銷售可望成長，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於2016年4月30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由一席董事增為七席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之挑戰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為一外國公司，對於台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

本公司在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未來營運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並聘任與組織適足適任之各方專業人才，對於公司治理應辦事項，部分管理階層人員亦擁有相關豐富之公司治理經驗，並且委請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專業領域人士予以本公司輔導諮詢，以協助本公司於臺灣相關法令規定之認知，使本公司得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2) 市場快速變遷之風險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技術相關發展演變及國際大廠產品之推陳出新，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提出因應之道，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因此能在面臨景氣動盪下分散風險，並且維持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公司向來秉持保守穩健經營之態度，有效降低景氣變動對營運造成之風險。

因應對策：

- A. 強化現有研發能力，創造出更符合客戶適用之產品設計，並以此優勢深化與客戶生產技術之合作與交流，以確保產品品質的競爭優勢，以因應市場之競爭。
- B. 本公司除持續強化管理維持並提升品質穩定，採高度垂直整合、全製程一條龍的生產方式同時精進生產工藝及提高員工生產效率並增加自動化設備，且持續投入研發，開發不同技術及新應用，增加產品應用範圍等，用以增加及滿足客戶客製化、專業化之訂單需求。
- C. 再強化積極建立即時性服務相關客戶，共同進行產品開發，協助客戶產品包裝及銷售鞏固訂單來源。
- D. 持續開發不同產業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爭取更多客戶之訂單，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3) 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對策：

- A.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公司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增加自動化高效能設備，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 B. 隨著勞動力成本上漲，適時將成本反應於產品售價，以趨緩對本公司毛利率之影響。

(4)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於不抵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有關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內容可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5頁至112頁。

(5) 關於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深圳市勝暢實業有限公司對東莞動利之專利侵權訴訟案

2016年2月1日，深圳市勝暢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深圳勝暢」）向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東莞動利(a)停止生產、銷售、許諾銷售與名為“防止漏油的直流無刷風扇”的實用新型專利（專利號：ZL2006200527997.5）的侵權產品，回收流通領域的侵權產品進行銷毀，並銷毀模具、庫存侵權產品成品、半成品；(b)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費用共計人民幣500萬元整；(c)承擔本案訴訟費。2016年3月29日，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就原告深圳勝暢起訴被告東莞動利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案件編號：（2016）粵73民初229號）向東莞動利送達了《傳票》、《告知審批庭組成人員通知書》、《舉證通知書》、《送達回證》、《訴訟文書送達地址確認書》、《應訴通知書》，上述案件於2016年6月17日上午9時在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第二法庭第一次開庭審理。2016年7月29日，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對深圳勝暢與東莞動利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6）粵73民初299號民事判決書，駁回原告深圳勝暢全部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人民幣46800元由原告深圳勝暢負擔。原告深圳勝暢未提起上訴。本案現已審理終結，不會對東莞動利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48、1949、1950、1951 號侵害實用新型專利糾紛案

2015年12月25日，深圳勝暢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微優商貿（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賽格電子市場華訊電腦經營部停止生產、銷售及許諾銷售涉及專利號為：ZL200620057997.5 的侵權產品（“侵權產品”），並請求上述四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100萬元整；本案訴訟費由四被告承擔。

深圳勝暢在提起上述訴訟後，又追加其他有關於使用侵權產品生產、銷售相關方作為被告。因侵權產品的生產商為東莞動利需承擔上述專利訴訟的敗訴風險，東莞動利委託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作為相關被告的代理人應訴，案件委託代理的具體情況如下：

案件號	案件原告	由東莞動利委託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立康代理的案件被告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48號	深圳勝暢	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微優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賽格電子市場華訊電腦經營部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49號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50號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才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51號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

2016年9月6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微優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賽格電子市場華訊電腦經營部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48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3,800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6,900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2016年5月11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49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50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25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2016年4月6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才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50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3,800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6,900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2016年04月06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51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3,800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6,900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上述四起案件均因原告撤訴已審理終結，不會對東莞動利產生不利影響，

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包含薩摩亞國子公司(United Strategy INC.群策有限公司及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大陸東莞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相關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相關風險事項請參閱下列(五)主要營運地國之說明。

- (五) 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 (George Town) 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10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

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另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說明，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

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臺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5)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

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 主要營運地點：薩摩亞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一個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的西方，舊稱「西薩摩亞」，曾經是德國的殖民地，1962年獨立，定國名為「西薩摩亞獨立國」，1997年改稱為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的狀態，以英語作為商業及官方法定語言。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MST)，其匯率相當穩定，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薩摩亞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但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若符合下列條件，薩摩亞法院將承認且推定可執行該中華民國法院判決，而無須經由普通法上之再審查程序：

- A.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
- B. 需載有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C. 為終局判決；
- D. 該判決未牽涉任何稅賦、罰款或罰金；
- E. 判決取得方式及其執行並未違背薩摩亞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秩序。

3. 主要營運地點：中國大陸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或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而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雖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整體經濟開始呈現緩坡下滑趨勢，中國經濟在未來仍預期保有高度成長空間。

中國大陸自1978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1980至2008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為9.9%，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64.40兆元、68.91兆元及74.41兆元，年成長率分別為7.3%、6.9%及6.7%，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自1978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採行市場經濟，依每一年、五年及十年之計畫發展。在過去三年使GDP成長、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顯示中國經濟成長的潛力仍在。故從中國大陸近期的經濟情況來看，控制物價將擺在宏觀調控的首要位置，當宏觀調控措施逐步見效後，經濟增長速度亦會趨緩，然即使如此，中國大陸經濟中、長期平穩發展的動力仍依然存在。

本公司產品係於中國境內製造、生產及部分銷售，因此其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及法律發展之影響。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中國政府自1978年起開放允許外人投資，並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畫經濟轉向為市場導向經濟，造就了過去三十多年來經濟之持續成長，然而，中國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將有可能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不利影響。中國法制體統雖已逐漸發展，但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之法律條文，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及時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恐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之判決上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之更迭以及國內政經環境之改變，故中國法制體統之發展狀況，可能對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產業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外匯管制

1978年度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1994年度開始，中國進行了一系列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之運作，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並軌，實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2005年7月21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逼迫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公司目前主要採購及銷售據點係以為臺灣分公司為主，且營運主體之原物料採購及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價，而中國之子公司有購買部份耗材及內銷之交易，係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貶值造成中國之子公司外幣部位之兌換損失風險，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風險除由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故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措施對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B.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中國大陸在西元200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中國大陸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大陸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兩者均於西元1991年7月1日生效，且於西元2008年1月1日廢止，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

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此外，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由外商投資舉辦的出口企業在任一年的出口產品產值占當年企業所有產品產值70%以上的，得在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低的期間經過後，享所得稅法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其他已經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的，則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西元2007年3月16日，中國大陸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西元2007年12月6日，中國大陸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西元2008年1月1日起，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企業所得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5年內，將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25%。另外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大陸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於增值稅方面，中國大陸現行之增值稅依國務院發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行，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0%~17%，但出口則為零稅率。

C. 勞動合同法

中國為明確勞資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保護勞工權益及建構和諧穩定之勞動關係，故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而根據勞動合同法規定，資方一旦與勞方建立勞動關係(包含試用期)，應當自資方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而資方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方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應當向勞方每月支付二倍之工資。

勞動合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僱用關係期滿結束時，除企業維持或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續訂勞動合同，勞方不同意續訂合同情形外，資方應向勞方支付經濟補償金，包括：資方未依法為勞方繳納社會保險費而解除勞動合同者；勞方患病或非因工負傷，於規定醫療期滿後無法從事原工作，亦無法從事資方另安排之工作而解除勞動合同者；勞方無法勝任工作，經培訓或調整職位後，仍無法勝任而解除勞動合同者等。而經濟補償金係依勞方於用人單位工作年限計算，但不包括勞動合同法施行日前之期間，即勞方每為企業多工作一年，即享有一個月之工資作為補償；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按一年計算；不滿六個月者，享有半個月工資之補償；此外，資方若違反勞動合同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者，應當依照經濟補償標準之2倍支付予勞方作為賠償。

另勞動合同法規定，資方應按照勞動合同及國家規定，及時且足額支付勞動報酬予勞方，若安排加班者，應按照中國勞動部「關於印發『工資支付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支付加班費，法定假日工作者不低於工資標準之3倍、休息日工作者不低於2倍、工作時間外延長工時者不低於1.5倍；若資方因經營嚴重困難需要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業勞工總數10%以上時，資方提前30日向工會或全體職員說明情形，聽取工會或勞方意見後，並將裁減方案向勞動行政部門呈報後始得進行裁減人員；勞方年資若於該用人單位

連續工作滿十五年，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工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資方不得單方面解除契約。中國開始施行勞動合同法後，明文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及義務，舉凡法令保護勞方權益處，將造成企業勞工成本增加，對財務狀況產生不確定性之影響，但長期觀之，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在法令明定後，反可避免許多爭議，雙方關係日趨合諧；而中國之子公司已依勞動合同法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依法制定勞工政策，並與所有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及辦理社會保險，此外，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福利制度，期能有效留用適任之員工，惟目前中國市場仍有缺工情形，無法確保中國之子公司能維持或招募足夠員工。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中國之子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合同法而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惟中國之法制系統雖已發展，但仍尚未完備，且即使法令明文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故未來中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之改變仍有可能對中國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D.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下稱“「土地管理法」”）的規定，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集體所有。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縣級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所有權。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用於非農業建設的，由縣級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建設用地使用權。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但是，興辦鄉鎮企業和村民建設住宅經依法批准使用本集體經濟組織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或者鄉(鎮)村公共設施和公益事業建設經依法批准使用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取得農民集體所有土地所有權的，應申請取得「集體土地所有證」；以農地專用方式取得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的，應申請取得「集體土地使用證」；以出讓或轉讓方式取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的，應申請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房屋登記辦法」第82條，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的村民住房和依法利用其它集體所有建設用地建造的房屋，可以依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房屋登記。法律、法規對集體土地範圍內房屋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A) 東莞動利之主要生產廠房，其國土證與房產證取得情形如下：

編號	區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所有權	國土證或集體使用證	房產證(不動產證)
1	廣東省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13號	鄭荔紅(租賃)	無	無
2	廣東省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橋頭鎮大洲區新西路二路3號廠房2號樓	東莞市橋頭鎮萬金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租賃)	有	有
3	廣東省	東莞奕琮電子有限公司	NA(註)	NA	有	有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東莞奕琮並無從事生產行為，無工廠，故不適用。

(B) 東莞動利租用廠房之出租人未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所面臨拆遷之風險：

東莞動利租用位於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集體土地上的三處廠房均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屬於未履行任何報建手續、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建設工程規劃許可、施工許可，而擅自建築的建築物。根據《土地管理法》第76條、《城鄉規劃法》第64條、《建築法》第64條和《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第57條的規定，房屋權利人鄭荔紅存在被相關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並處罰款，乃至被責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風險。

(C)東莞動利租用廠房之出租人未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茲就該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針對東莞動利現有租賃房屋未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可能面臨拆遷的法律風險，本公司已選擇位於橋頭鎮大洲社區的廠房作為替代租賃房屋，且已經制定了替代房屋搬遷方案。如上述房屋無法繼續使用，公司可搬遷至新租廠房，不影響東莞動利持續生產能力；另外SUN MAX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長許文昉先生業於2017年08月11日出具承諾函，承諾其於中國境內之營業據點及子公司目前所擁有、承租及使用的自有物業或租賃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構築物）中部分存在不符合中國大陸法律規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未辦理土地房產使用權人或所有權人名稱登記、未履行建設項目報建手續、存在違規用地及違章建築等，致使附屬公司對物業的使用受到任何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出租方、政府主管部門）的限制或禁止、產生任何糾紛、遭受政府部門處罰、被責令拆除或搬遷，而導致附屬子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處罰、罰款、費用支出以及任何形式的或有債務，許文昉先生將無條件及時足額承擔，且毋需SUN MAX及/或附屬子公司支付任何金額或承擔任何損失。故上述物業瑕疵應不會對東莞動利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本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轉投資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被控股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10%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50%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分派股利本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10%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F.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者，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者，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得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雖存在未按照員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資和本年度實發工資為基數為員工繳納五險一

金和未按照規定為全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情形，但鑒於：(1)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證明，證明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不存在違法違規記錄；(2)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已就其近三年來的五險一金進行補繳試算並估列入帳；(3)SUN MAX實際控制人許文昉先生已出具《聲明暨承諾函》，承諾若因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被主管機關追繳超過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已估列入帳部分、罰款、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其他衍生費用和損失，其本人願全額自行承擔。因此，上述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勞動保障的瑕疵不會對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G.環境保護法規

中國大陸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環境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過程中如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之部門，得依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處以罰鍰。生產環境污染之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須獲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其環境污染防制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要求之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本公司之中國從屬公司—東莞動利過去曾發生漏未辦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之情形，惟東莞動利已於2017年7月10日取得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出具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登記卡》（東環建[2017]7322號）登記意見，同意通過環境保護驗收，且東莞動利並已取得東莞市環境保主管單位出具之《合規證明》佐證東莞動利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事故及違反環保法規之行為，亦未受到環保機關之行政處罰，故前述之程序疏失情節應非屬重大，尚不致構成違反污染防治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之情事或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其他中國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事故或違反環保法規之情事。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06月29日公布並自2015年07月0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規定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和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根據上述規定，作為申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和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十五條，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申請人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申請人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2）案件系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3）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有效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的；（4）案件系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決的；（5）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

認可或者承認的；（6）臺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仲裁庭已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認可該民事判決將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不予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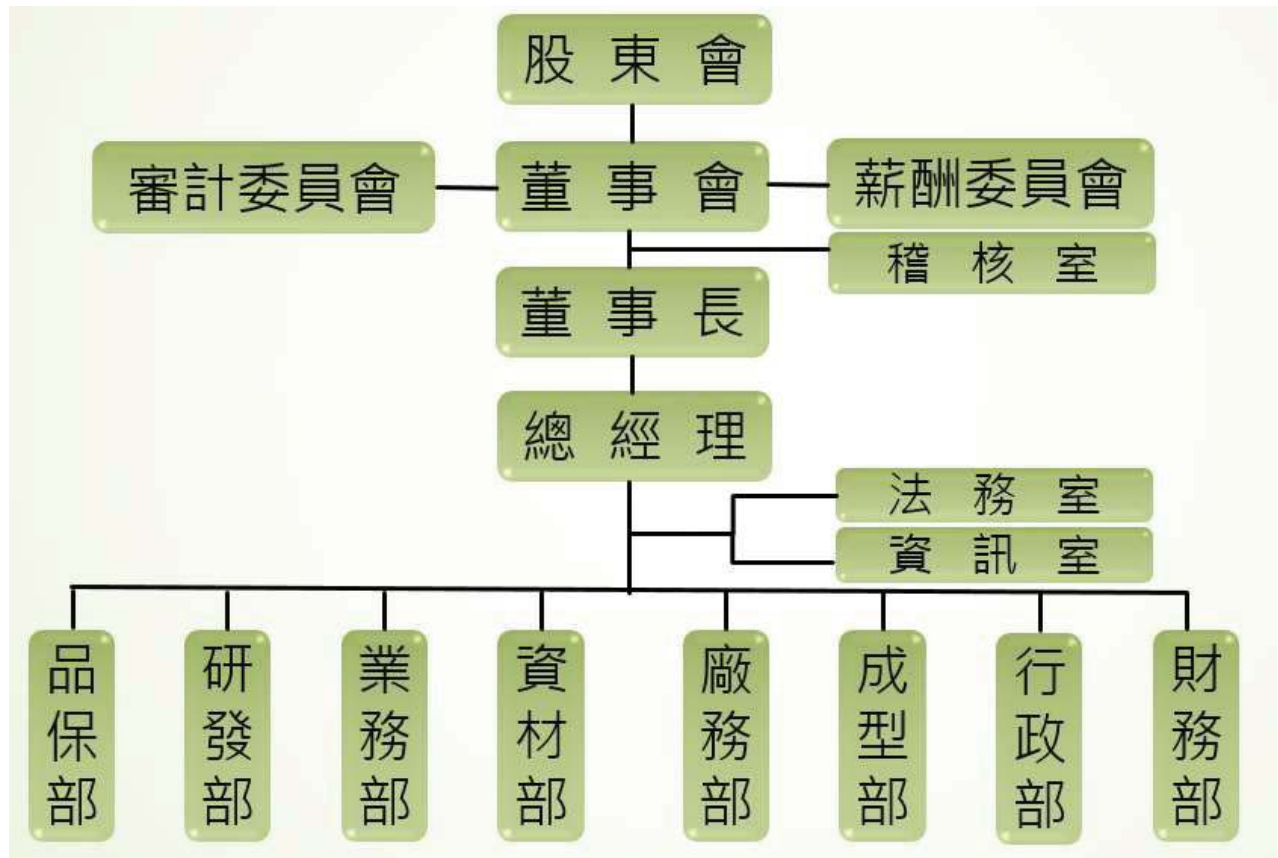
循此，依據中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人民法院認可並執行之風險。

（六）其他重要事項：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請參閱 105~112 頁。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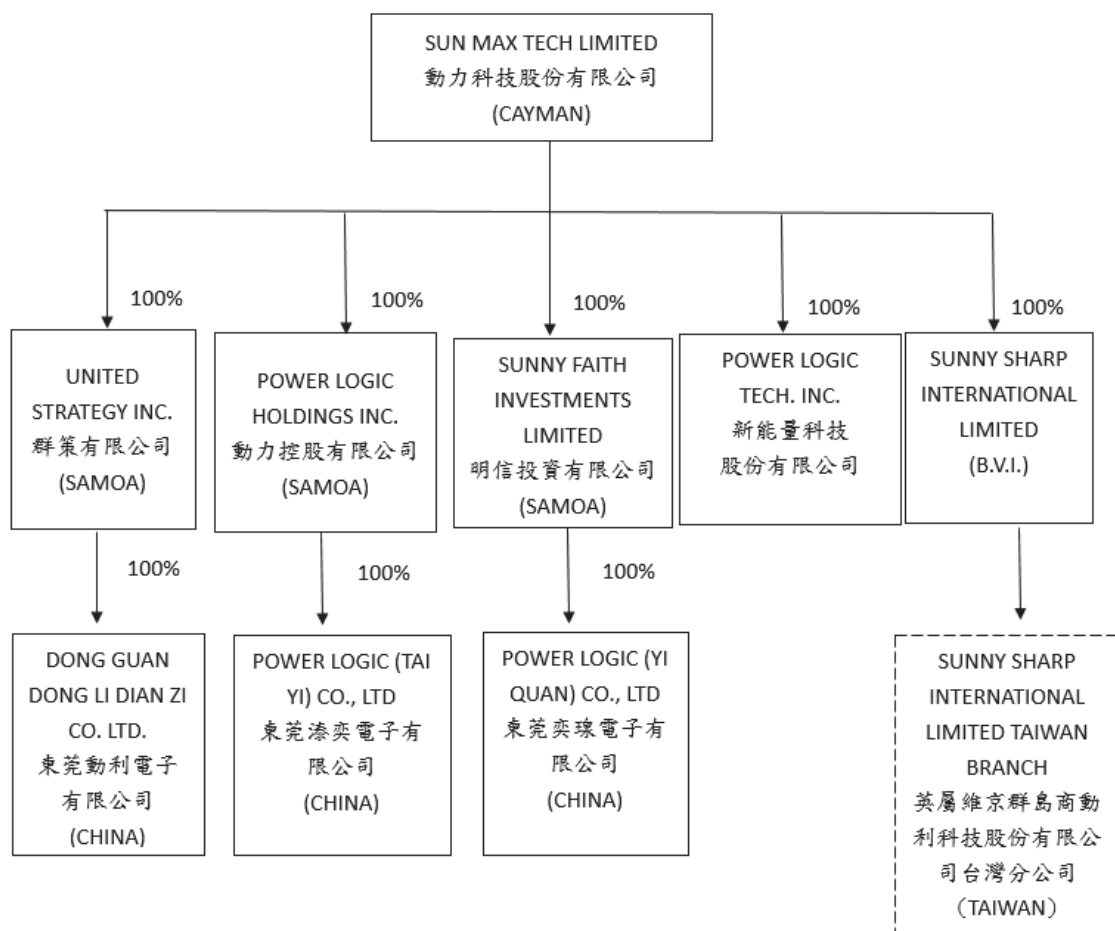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董事長兼總經理室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資訊室	負責公司資訊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法務室	集團契約草擬及審查、法律意見提供、相關法令適用解釋、訴訟案件、規章修訂及專利商標智財權等法務相關業務。
財務部	根據公司發展策略和業務進展情況，制定財務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並監督實施。
	制定和完善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設。
	負責公司實施年度預算管理、稅務籌畫和管理、會計報表管理與資金管理等。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財務報表分析、投資與轉投資規劃及資金來源籌措調度。
行政部	統籌公司人事、行政總務、安全衛生等全盤行政管理事宜。
	供應商之開發選擇與採購交期控制。
	負責制定並完善採購制度和採購流程，制定並實施採購計畫，採購成本預算和控制，選擇並管理供應商及本部門建設工作。
成型部	生產中所需塑膠零件之生產與射出機模具之設計。
廠務部	滿足業務訂單需求，避免市場缺貨。
	產品品質之規劃、導入及管理。
	生產中所需之模、治具設計與製作。
	針對研發部所研製之生產工藝製程，進行生產治具製作及自動組裝機之開發與製作。
	針對現行所使用之生產工藝進行流程改造。
	對公司產品、工作和服務品質進行監督、檢查、協調和管理。
	負責部門設備、設施的經營維護管理工作。
	生產製造之良率、產能計畫等目標及作業之控管。
	工廠公共安全及衛生之事項管理。
資材部	生產計劃規劃、調度物料、調配生產線及機台、生產線整月產能監控，跨部門協調及溝通。
	收料、發料，出貨異常處理物料每日抽盤，每周小盤，每月大盤工作，對每月盤點結果原因分析及改善。
業務部	負責規劃並整合公司年度行銷計畫。
	負責公司市場推廣之規劃，並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項銷售指標。
	依據公司實際情況，制定相關的目標及策略。
	協助制定相關業務管理制度，規範部門流程管理。
	負責收集整理市場相關資訊，制定競爭對手、市場需求及產品策略等分析報告。
研發部	處理集團產品研發事宜。
	新產品規劃設計與開發。
	審核新產品開發與業務實際需求相吻合。
	特色新原料之應用與開發。
	客戶現場產品指導、測試及驗證工作，產品回饋及改善方案提交報告等的管理。
品保部	生產各環節中之產品品質標準制定與控管及監督。
	客戶品異案件之處理，矯正與預防管制。
	安全規範及 ISO 體系維護與推動以及實驗室工作主導等品質管理工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7年9月30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United Stragegy INC.群策有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530	美金 4,572	—	—	—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2,000	美金 423	—	—	—
新能量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4,500	45,000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200	美金 200	—	—	—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500	美金 500	—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港幣 21,000	—	—	—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人民幣 9,500	—	—	—
東莞奕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人民幣 3,000	—	—	—

註 1：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數。

註 2：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於 2017/5/20 及 2017/7/13 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及 350 萬元，資本金分別於 2017/7/11 及 2017/7/14 到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7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文昉	男	中華民國	1997/3	779,217	3.70%	2,300	0.01%	-	-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系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	-	-	-	-
副總經理	林春濱	男	中華民國	2010/5	152,101	0.72%	-	-	-	-	國際商工 電子科 奇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陸深圳廠製造部經理	註1	-	-	-	-
協理	李泳毅	男	中華民國	2010/5	46,407	0.22%	-	-	-	-	華夏工專 電機科 台灣達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世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註1	-	-	-	-
財務經理	陳慧鈴	女	中華民國	2011/3	66,125	0.31%	-	-	-	-	致理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 大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十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註1	-	-	-	-
稽核經理	周宜忻	女	中華民國	2016/7	-	-	-	-	-	-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註1	-	-	-	-
研發經理	陳秉勳	男	中華民國	2014/3	-	-	-	-	-	-	成功大學 航太所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台灣德爾福有限公司工程師 高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註1	-	-	-	-
研發經理	謝榮忠	男	中華民國	2015/8	-	-	-	-	-	-	台北工專 機電專業 加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工程師 台灣達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廠) 工程師 政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經理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經理 晉鋒科技 研發部經理	註1	-	-	-	-

註 1：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許文昉	UNITED STRATEGY INC. 董事/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董事/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總經理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	林春濱	UNITED STRATEGY INC. 副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副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副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副總經理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業務部協理	李泳毅	UNITED STRATEGY INC. 協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協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協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協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協理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協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協理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協理

財務經理	陳慧鈴	UNITED STRATEGY INC. 會計及財務主管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會計及財務主管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會計及財務主管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會計及財務主管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研發經理	陳秉勤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研發經理
研發經理	謝榮忠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研發經理
稽核經理	周宜炘	UNITED STRATEGY INC. 稽核主管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稽核主管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稽核主管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稽核主管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稽核主管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

2017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要之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Samoa	2014/12/31	2016/4/30	3	774,534	38.21%	5,508,497	26.15%	-	-	-	-	-	-	-
	代表人：許文昉	男	中華民國				-	-	2,300	0.01%	779,217	3.70%	-	-	-	-	註1
董事	賴仁忠	男	中華民國	2016/4/30	2016/4/30	3	227,761	2.96%	461,252	2.19%	-	-	-	-	註1	-	-
董事	林春演	男	中華民國	2016/4/30	2016/4/30	3	73,484	0.78%	152,101	0.72%	-	-	-	-	註1	-	-
董事	李泳毅	男	中華民國	2016/4/30	2016/4/30	3	16,000	0.17%	46,407	0.22%	-	-	-	-	註1	-	-
獨立董事	陳天賜	男	中華民國	2016/4/30	2016/4/30	3	-	-	-	-	-	-	-	註1	-	-	-
獨立董事	邱士芳	男	中華民國	2016/4/30	2016/4/30	3	-	-	-	-	-	-	-	註1	-	-	-
獨立董事	謝玉田	男	中華民國	2016/4/30	2016/4/30	3	-	-	-	-	-	-	-	註1	-	-	-

註1：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董事 UNITED STRATEGY INC. 董事/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董事/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總經理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賴仁忠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林春演	UNITED STRATEGY INC.：副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副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副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副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李泳毅	UNITED STRATEGY INC.：協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協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協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協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協理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獨立董事	陳天賜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三汰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微熱山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邱士芳	德凱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謝玉田	鈞寶電子工業(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主要股東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SINOTEAM HOLDINGS INC.	許文昉(1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	-	✓	-	-	-	✓	-	✓	✓	✓	✓	✓	-	-
賴仁忠	-	-	✓	✓	-	-	✓	✓	✓	✓	✓	✓	✓	✓	-
林春演	-	-	✓	-	-	✓	✓	✓	✓	✓	✓	✓	✓	✓	-
李泳毅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陳天賜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邱士芳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謝玉田	✓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6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係 2013 年 11 月 28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現任董事係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選任，其 2016 年度之酬金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董事	賴仁忠	1,417	1,425	0	0	0	0	0	0	15,762	0	126	1,885	0	1,885	0	4.34%	15.13%	0	
董事	林春演																			
董事	李泳毅																			
獨立董事	陳天賜																			
獨立董事	邱士芳																			
獨立董事	謝玉田																			

註：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部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SINOTEAM HOLDINGS INC.、 賴仁忠、林春演、 李泳毅、陳天賜、 邱士芳、謝玉田	SINOTEAM HOLDINGS INC.、 賴仁忠、林春演、 李泳毅、陳天賜、 邱士芳、謝玉田	SINOTEAM HOLDINGS INC.、 賴仁忠、林春演、 李泳毅、陳天賜、 邱士芳、謝玉田	賴仁忠、陳天賜、 邱士芳、謝玉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泳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SINOTEAM HOLDINGS INC.、 林春演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文昉	0	6,058	0	63	0	5,944	1,593	0	1,593	0	0	1.08%	9.27%	0	
副總經理	林春演															

註：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部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文昉、林春演	林春演 許文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 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文昉	0	2,761	2,761	1.87%
	副總經理	林春演				
	協理	李泳毅				
	稽核經理	周宜炘				
	財務經理	陳慧鈴				
	研發經理	陳秉勳				
	研發經理	謝榮忠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2016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	9.05%	3.06%	3.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3.34%	1.08%	9.2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訂定並定期進行評估，並經委員會通過後給付。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公司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員，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17年12月21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068	78,932	100,000	本公司非上市(櫃)股票，但已登錄興櫃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017年12月2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3/11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1	1	設立	無	註 1
2013/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570,093	570,093	現金增資 USD570,092	無	註 2
2013/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2,026,996	2,026,996	股權轉換 USD1,456,903	無	註 3
2015/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2,526,996	2,526,996	現金增資 USD500,000	無	註 4
2016/02	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00,000	83,000,000	股本幣別轉換	無	註 5
2016/03	TWD11	100,000,000	1,000,000,000	9,400,000	94,000,000	現金增資 11,000 千元	無	註 6
2016/06	TWD60	100,000,000	1,000,000,000	12,400,000	124,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7
2016/09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6,120,000	161,200,000	盈餘轉增資 37,200 千元	無	註 8
2017/05	TWD78	100,000,000	1,000,000,000	18,320,000	183,200,000	現金增資 22,000 千元	無	註 9
2017/08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1,068,000	210,680,000	盈餘轉增資 27,480 千元	無	註 10

註 1：創始股本。

註 2：現金增資。

註 3：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UNITED STRATEGY INC.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970,986 股。

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422,561 股。

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ADVANCE PLUS LIMITED 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63,356 股。

合計股權轉換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1,456,903 股，換股後 UNITED STRATEGY INC. 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及 ADVANCE PLUS LIMITED 為 SUN MAX TECH LIMITED 100% 轉投資子公司。

註 4：現金增資。

註 5：2016 年 02 月 02 日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股數 2,526,996 股，每股面額 1 美元，合計 2,526,996 美元，以新台幣：美元=32.845323：1 之比率轉換成已發行股數 8,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新台幣 83,000,000 元。

註 6：現金增資。

註 7：現金增資。

註 8：2015 年度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 3 元股票。

註 9：現金增資。

註 10：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 1.5 元股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7年8月2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 構	金融機 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18	302	7	327
持有股數	-	-	6,863,299	5,484,620	8,720,081	21,068,000
持股比例	-	-	32.58%	26.03	41.39%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2017年8月28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5	24,959	0.12
1,000 至 5,000	143	284,408	1.35
5,001 至 10,000	29	207,287	0.98
10,001 至 15,000	12	149,491	0.71
15,001 至 20,000	7	118,707	0.56
20,001 至 30,000	9	219,303	1.04
30,001 至 40,000	2	66,535	0.23
40,001 至 50,000	3	138,657	0.66
50,001 至 100,000	5	341,436	1.62
100,001 至 200,000	9	1,269,099	6.02
200,001 至 400,000	14	4,077,723	19.36
400,001 至 600,000	3	1,444,687	6.86
600,001 至 800,000	2	1,527,998	7.2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4	11,197,710	53.15
合 計	327	21,068,000	100

註：上表係2017年8月4日停止過日之股東結構，但本公司於8月8日有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7,480千股，致增資後股本為21,068千股。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7年8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國籍或 註冊地
台新託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508,497	26.15%	SAMOA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5,481	13.65%	中華民國
遠東商銀託管天賜全球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1,495,000	7.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國籍或註冊地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8,732	6.26%	中華民國
許文昉		779,217	3.70%	中華民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748,781	3.55%	中華民國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5,728	2.59%	中華民國
賴仁忠		461,252	2.19%	中華民國
台新託管彩拓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37,707	2.08%	SAMOA
李隆助		395,085	1.88%	中華民國
合計		14,565,480	69.1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現金增資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第一次		2016 年度第二次		2017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暨 持股 10%以 上大 股東	SINOTEAM HOLDINGS INC.	191,055	191,055	420,320	-	1,047,301	-	523,988	523,988
	法人代表：許文昉	31,845	31,845	17,490	300,000	137,872	-	68,980	68,980
董事	賴仁忠	-	-	-	-	88,650	-	44,352	40,000
董事	林春演	-	-	-	-	23,460	-	11,733	11,733
董事	李泳毅	-	-	-	-	5,100	-	2,554	2,554
大股東	QUICK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捷得投資有限 公司	-	-	-	-	402,150	-	-	-
大股東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287,419	287,419

註：捷得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16日方成為大股東，並於2016年8月31日轉讓部份持股後喪失大股東資格，故於2015年度、2016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及2017年度現金增資未揭露相關資訊。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2016 年度 第一次	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	300,000	11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8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持股 10% 以上大股 東	SINOTEAM HOLDINGS INC.	3,171,508	-	1,094,502	-	1,242,487	-
	代表人：許文昉	-	-	429,600	-	217,617	-
董事	賴仁忠	-	-	83,328	-	100,163	-
董事	林春演	-	-	22,045	-	56,572	-
董事	李泳毅	-	-	4,800	-	25,607	-
獨立董事	謝玉田	-	-	-	-	-	-
獨立董事	邱士芳	-	-	-	-	-	-
獨立董事	陳天賜	-	-	-	-	-	-
財務長	陳慧鈴	-	-	7,500	-	61,121	-
稽核經理	周宜炘	-	-	-	-	-	-
研發經理	陳秉勳	-	-	-	-	-	-
研發經理	謝榮忠	-	-	-	-	-	-
10%以上大 股東	中華開發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340,000	-	662,481	-

註：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改選為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SINOTEAM HOLDINGS INC.	處分	2016.04.05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 豪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父子關係	230,000	23.54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7年8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5,508,497	26.15%	-	-	-	-	許文昉	代表人同一人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
最低			未上市	未上市
平均			未上市	未上市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12	31.71
	分配後(註1)		17.35	17.3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703	18,320
	每股盈餘(註2)		9.78	10.1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3	1.5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	未上市
	本利比		未上市	未上市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	未上市

資料來源：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淨值=(淨值-現金股利)/當年度普通股股數。

註2：係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①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②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③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④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⑤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39 條(公積金轉增資)規定：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①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②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③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④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每股盈餘 10.19 元，經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股票股利 27,480 千元(1.70471464 元/股)及現金股利 27,480 千元(1.70471464 元/股)。由於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2,200,000 股完成在案，致使流通在

外股數增加為 18,320,000 股，故依據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調整股票股利配股率為每仟股配發 150 股，現金股利配息率為每股 1.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6 年每股盈餘 10.19 元，經 2017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27,480 千元(1.70471464 元/股)及現金股利 27,480 千元(1.70471464 元/股)。由於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2,200,000 股完成在案，致使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18,320,000 股，故依據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調整股票股利配股率為每仟股配發 150 股，現金股利配息率為每股 1.5 元。

鑒於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仍將持續成長，因此本次決議之無償配股，尚不致對本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造成重大之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29 條第 2 項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點五(1.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經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855,162 元及董事酬勞 3,084,13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報告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3,855,162 元及董事酬勞 3,084,130 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經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中報告，分配員工紅利勞
新台幣 3,855,162 元及董事酬勞 3,084,130 元。

(2)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直流散熱風扇之生產製造、銷售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	529,607	62.97%	772,222	65.78%	612,901	70.56%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186,265	22.14%	259,530	22.11%	161,662	18.61%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散熱風扇	111,526	13.26%	109,712	9.35%	76,851	8.85%
其他	13,709	1.63%	32,431	2.76%	17,249	1.98%
合計	841,107	100.00%	1,173,895	100.00%	868,66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品為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一般電腦散熱風扇、家電與工業電腦及通訊設備之散熱風扇，包括模具件、塑膠射出、SMT、電線及相關加工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利用在風扇領域的完整製程持續發展電腦散熱產品，除了顯示卡散熱風扇之外，持續增加不同的項目，如：電源供應器、機殼、CPU 風扇...等客製化產品。電腦散熱以外的市場，包含車用風扇(散熱或排風)、電動車用充電樁散熱、工控產品(變頻器、變壓器散熱)、家電產品...等等。藉由持續發展相關產品以及應用領域，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強化研發能量，持續拓展產品應用的多樣性，以增加市場及客源。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物聯網與可攜式產品趨勢之推波助瀾下，全球各類型電子資訊產品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運算快、多功能、省能源的方向演進，使得內部晶片的運作時脈不斷提升，依據電流熱效應理論，電子產品在運作時，電路中的電流會因阻抗的影響而產生不必要的熱能，如果這些熱能不能有效的排除，累積在電子元件上的話，電子元件有可能因為不斷升高的溫度而損害。依據 IEK 的報告，電子裝置損壞的原因中以高溫導致功能喪失所占的比重最高，達 55%，高於其他振動、潮濕、灰塵等的原因，所以散熱裝置的優劣影響電子產品的運作甚鉅。在此趨勢下，對於散熱元件的散熱效能要求也不斷的提升。

而在熱流領域中，強制對流的散熱效率比自然對流效果更佳，因此風扇的應用在散熱模組中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經過這些年來，5C 產品(通訊、電腦、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於風扇設計應用上，除了包含轉速、效能、省電、低噪音、長壽命及穩定度的提升外，如何設計出符合所應用的產品也成為風扇廠商的競爭指標之一。

放眼於未來，本公司來消費性電子產業的發展趨勢，將消費性電子產業中的電競產業及 VR 二大區塊進行切入。在全球職業電競聯賽推波助瀾下，根據荷蘭市調機構 New Zoo 報告，2015 年全球遊戲產值達 915 億美元，2018 年將達 1,135 億美元；而電競產業的興起有賴於遊戲軟體、電腦科技、網路設備和商業模式等先決條件之建構並配合共同營造商機，因此諸多國內外廠商都選擇發展電競業務。

另各家大廠積極投入 VR 市場，就目前市場的區分而言，可以分為結合智慧機及高效能主機兩大類別，前者進入門檻較低，現階段市場有 Google Carboard、三星 Gear VR 等。另外一種則為搭配高效能主機的 VR 裝置，這其實也是較被看好具有前景的 VR 市場，目前有 Sony 的 PlayStation VR、Facebook 旗下的 Oculus Rift，以及宏達電 (2498) 的 Vive，據產業研調機構分析指出，預計到達 2020 年時，全球 VR 裝置的年貢獻產值將上看 350 億元，其中當然包括硬體加上軟體，至於 VR 裝置的出貨量上，則將戰 1000 萬台，其中主軸市場依舊擺在遊戲相關。

目前國際一線大廠皆積極參與 VR 之開發，儘管尚未看到獲利，惟從產業獲取利益的廠商往往都是在產業初期就進入的，加上 VR 後還會有 AR(擴增實境)，故這些國際大廠皆須積極參與其中。

本公司以卓越的產品設計能力為基礎，輔以高度製造工藝的品質水準、深入客戶端共同開發的行銷策略及充裕產能及快速的交貨能力，相信未來在散熱風扇產業將具有堅強的競爭能力。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產品為散熱風扇產品。散熱風扇零組件構成複雜，上游關聯產業包括：塑膠原料、培林、鋼鐵材料、五金加工、壓鑄(鋁壓鑄殼、粉末冶金)、模具(五金沖壓成型及塑膠射出成型)、線材、連接器、主動原件(Driver IC)、被動原件(電阻/電容/電桿)、印刷電路板等產業。

散熱風扇之下游應用產業相當廣泛，凡舉用於空氣對流散熱效能提升需求，皆需求用到風扇，其應用領域有資訊產業、網通設備、光電產業、家電產業、資訊家電、影音設備、工業/商用設備、汽車電子等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地演進，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應用面及市場需求亦持續擴增及發生變化，近年來除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行動裝置迅速普及外，大數據、物聯網、雲端運算等高端技術突破亦帶動了更多新興產業快速發展，例如雲端伺服器、電動車、VR 裝置、無人機等，因此越來越多產業需要用到散熱模組或其他散熱產品，具備深厚技術基礎及競爭力之散熱廠商近年紛紛轉進經營利基市場或是搶攻中高階產品應用，跨足傳統電腦產業以外之應用領域，以求獲取更佳利潤。而近年來受到電競風潮興盛帶動產業需求持續成長，許多傳統電腦及零組件品牌廠商紛紛加大力道投入利基型電競市場，積極開發電競專用系列產品，以期搭上電競產業成長列車，但因競爭者日益眾多，為能滿足模組廠商或終端客戶之需求，發展三高與雙快之產品策略將成為致勝關鍵。

A. 三高

(a) 高品質：

因應全球環保概念之潮流，各大電腦廠紛紛提高品質要求，嚴格規定電子產品之製程中或最終成品皆不得含有有害之物質；唯有通過國際級大廠高規格之品質稽核與環境認證，方能有永續的訂單。

(b) 高壽命：

風扇使用壽命長，可提升客戶產品使用年限及降低日後維修與回收時對環境及公安之負擔。

(c) 高效率：

輕、薄、短、小是所有電子產品發展之趨勢，如何運用技術創新研發與設計開發新材料作為應用，藉以在機構有限的空間中發揮高度散熱效率，成為爭取訂單之致勝關鍵之一。

B. 雙快

(a) 設計快：

因顯卡產品生命週期短，每年顯示卡晶片 NV/AMD 皆不斷推陳出新，因此想成為占有率高的散熱風扇廠，必須能以最快速度取得新產品規格及其上市、市場需求相關資訊。輔以由軟、硬體設計設備及多年產業紮實之應用開發技術，快速設計出產品；設計中亦需考量製程之流暢，藉由合理之製程達到製造快速與良率高之產品。

(b)交期快：

廠內垂直整合程度高，從開模、射出成型、扇葉加工、SMT、馬達繞線、轉子加工、定子組立、線材加工、成品組裝集於一身，交期掌握度高、生產彈性大、控制品質，同時亦需建立規劃完善之庫存、供應商管理計劃，快速、暢通之出貨流程及運送，以避免在產品世代交替快速之因素下產生呆滯庫存及物料。

C.三低

(a)低單價：

全球 3C 產業價格競爭日益白熱化，各供應商無不面臨極大降價壓力，如何運用有效率之管理、提高零件自製率、改善製程、提高良率、垂直整合廠商、自動化取代人力等方式降低成本，成為本產業當前極為重要之目標。

(b)低噪音：

散熱風扇配合散熱模組及系統應用已被廣泛使用於你我的生活週遭。如在與人近在咫尺之筆記型電腦、安靜辦公室、視聽影音設備等環境中，因此噪音值之大小，甚至是噪音品質，都將列入是否被採用產品評分的指標，以及成為該業者能否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之關鍵因素。

(c)低耗能：

因應節能減碳的潮流下，3C 產品以降低消耗功率作為設計目標，因此們的風扇馬達、葉型及迴路匹配進行低耗能的研發與應用，以符合各客戶的設計目標。

總覽上述行業未來發展趨勢，散熱風扇製造商能否持續推出應用於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將成為該業者能否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之關鍵因素。

(4)競爭情形

散熱風扇主要競爭對手分類如下：

- A. 國際知名日系廠商：Sanyo Denki、Nidec 及 NMB 等公司
- B. 國內一線廠商：建準、奇鋳及台達等公司。
- C. 其他廠：鑫賀、永立及陸資廠富士多等公司

由於競爭者多，且散熱風扇主要應用於成熟穩定成長之 3C 產業，同業均以量大訂單之客戶為目標，並以價格競爭為行銷之手段，因此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同業削價求售及品質良莠不齊的現象。面對此紅海市場，各家風扇廠的盲點有：1.生產作業彈性慢靈活度差 2.無法配合少量多樣 3.無法快速反應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上述更是本公司突破同業間亟思改變的關鍵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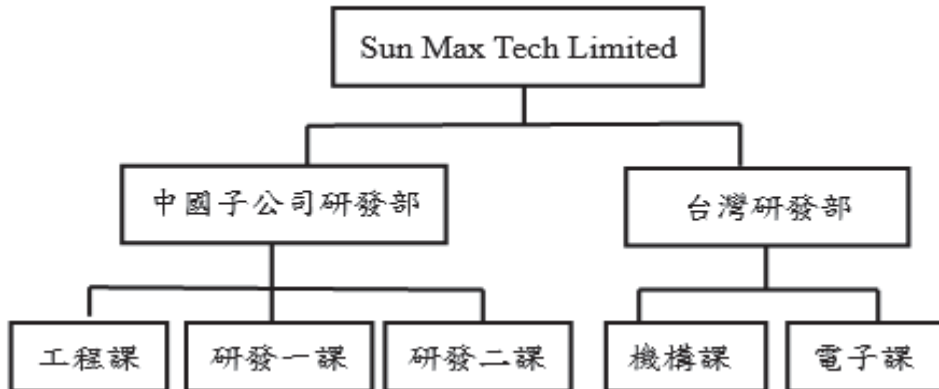
因 IT 產品生命週期短、設計複雜、研發快速且品質要求高，而零組件配合其更新之技術及速度更形重要，且隨著產品的差異化傾向，因應各家客戶產品規格與訴求不同，廠商必須具備製程應變能力及研發創新多變能力，以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本公司於投入顯卡市場時即係以自有技術發展，在多年研發經驗的累積下，除已申請多項專利權確保公司競爭力外，於產品設計、交期及品質均能配合客戶之需求開發調整及快速反應市場之變化，並積極投入製程之改善，以提升生產力並增加市場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風扇領域耕耘十八年，目前新的產品大多是跟終端客戶共同開發，從研發初期就已經跟客戶緊密配合。針對不同客戶的屬性進行產品設計並導入量產。除了產品研發之外，製程上的改良精進也是持續進行，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公司更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針對產品功能進行提升，增進公司創新研發競爭力。

本公司研發單位組織如下圖所示：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1	1	1	2
	學士	1	2	1	3
	專科	9	13	16	11
	高中(含以下)	15	16	13	18
	合計	26	32	31	3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第三季
研發費用	1,492	8,984	10,218	20,739	16,568
營收淨額	691,176	732,564	841,107	1,173,895	868,663
占營收比例	0.22%	1.23%	1.21%	1.77%	1.91%

註：本公司成立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故無 2012 年度資料。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12	產品設計	6項風扇風扇結構、電路相關專利
2013	產品設計	4項正反轉風扇電路設計,風扇防塵結構,離心扇流道設計,防漏油結構改善專利
2015	產品設計	2項風扇風扇結構、電路相關專利
2016	產品設計	18項風扇風扇結構、葉型、水冷系統相關專利
2017	產品設計	9項風扇風扇結構專利(統計至2017.11)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爭取再提高原有客戶訂單，並開發新客戶。
- B.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市場，如電動車周邊散熱風扇運用，家電，以獲取較高利潤。
- C.提高製程效率，導入自動化設備提供生產的快速化、一致性，創造更高的產品價值。
- D.透過申請上市，提高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的。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研究發展，擴充更多源化的市場產品線，保有持續競爭力。
- B.開發其他地區客戶如歐美，使公司朝向全球化發展。
- C.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客戶、廠商及週邊相關產業資源之整合，創造共贏的利益。
- D.環保意識電動取代汽油動能，新能源產品充電櫃與充電模塊散熱研發。
- E.開發車載及醫療市場。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645,709	76.77	960,260	81.80	748,101	86.12
台灣	90,199	10.72	97,475	8.30	37,329	4.30
其他	105,199	12.51	116,160	9.90	83,233	9.58
合計	841,107	100.00	1,173,895	100.00	868,66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是全球主要電競 PC 散熱風扇供應商，可提供客戶更有競爭力與效能獨特之相關產品。也不斷於新領域新能源、汽車充電櫃、車載等及 NB 電競市場開發進入，接受更大、更艱難挑戰。根據專業調研機構 JPR 統計數據顯示，2016 年度全球獨立顯示卡繪圖晶片出貨量約為 48,000 千片，故若以本公司 2016 年度電競顯示卡風扇出貨 7,752 千套估算，其在全球獨立顯示卡風扇之市佔率約為 16.15%，隨著台系品牌廠商持續加大對電競產品線之投入，預期電競電腦及獨立顯示卡等相關硬體產品銷售將可持續成長，本公司身為該等品牌廠商顯示卡散熱風扇之主要供應商，在全球獨立顯示卡供應鏈佔有一席之地，可望隨著電競熱潮進一步提升產品在市場上之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顯卡市場

隨 Nvidia 2016 年推展出 1080/1070/1060/1050 新晶片，及 AMD 推出 RX480/RX470/RX460 新晶片，創造出一股新需求，也加速消費者換卡潮。

② 個人電腦市場

隨著電競需求，消費者需求高運算能力之系統，故而導引電競 PC 成長。

③ 筆記型電腦市場

隨著電競需求，在 GPU 熱能上昇，需求風扇的解熱，更有迫切需求，故原使用單風扇解熱，將會大量改為雙風扇解熱。

(4) 競爭利基

- ① 一條龍的產品線的多元化、大量生產與規劃管理的製造優勢，滿足客戶快速交貨彈性的需求與市場變化。
- ② 設立獨立生產線：因應新市場產品，高利潤產品，少量多樣(機種)產品
- ③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意見與需求，創造更密切的合作模式，與客戶建立強化生命共同體共同擴展市場。
- ④ 價格具競爭力：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並進行精實生產管理，以技術改善及導入自動化設備來帶動管理改善，以逐步達成降價之市場需求。

⑤國際認證：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 & ISO 14001 系統認證多年, ISO/TS16949 也已於 2017 年 6 月通過 TUV 的稽核,並於 9 月前可取得 IATF16949 證書,所生產之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⑥勞資關係和諧,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研發及市場的掌握

散熱風扇之產生過程除了結合材料的應用及流體力學等相關知識外,也考驗著製造廠商的生產技術及研發創新的能力。本公司擁有專業且實力堅強的研發人員,除了通過國際品保 ISO9001 及 ISO14001 等認證,並取得國內外大廠之認證,充分顯示本公司已獲得認同與肯定。

B.市場需求增加

雖然全球 PC 市場有下滑的趨勢,但本公司依然持續成長,由於 PC 需求的轉變及電競市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在顯示卡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外,並積極開發車載及醫療市場,並提供水冷技術的應用。

C.產品競爭力

有效的控制成本,為本公司帶來較佳的競爭優勢,加上目前內製化程度高,且自動化程度急速增加中。

(A)對客戶提供即時及快速的服務.

(B)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單價.

(C)配合客戶交期出貨.

(D)提高生產量,降低製程不良率.

(E)對客戶技術支援

②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策略

A.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目前 PC 產品競爭日益激烈,電子零配件被要求降價之壓力與日俱增,加上 PC 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競爭者眾,因此同業競爭壓力大。

因應對策：

充分的掌握市場變化,積極增加研發設計能力及管理能力,強化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提高內製化程度,加速產品線全面自動化。

B.勞動成本快速增加

近年來兩岸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且工資持續上揚,使得勞工招募及生產成本逐年增加,而且目前散熱風扇在裝配生產過程中必須依賴人工組裝,檢測及包裝,因次造成營運上的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持續研發高性能及高利潤的產品外,並逐步改善生產線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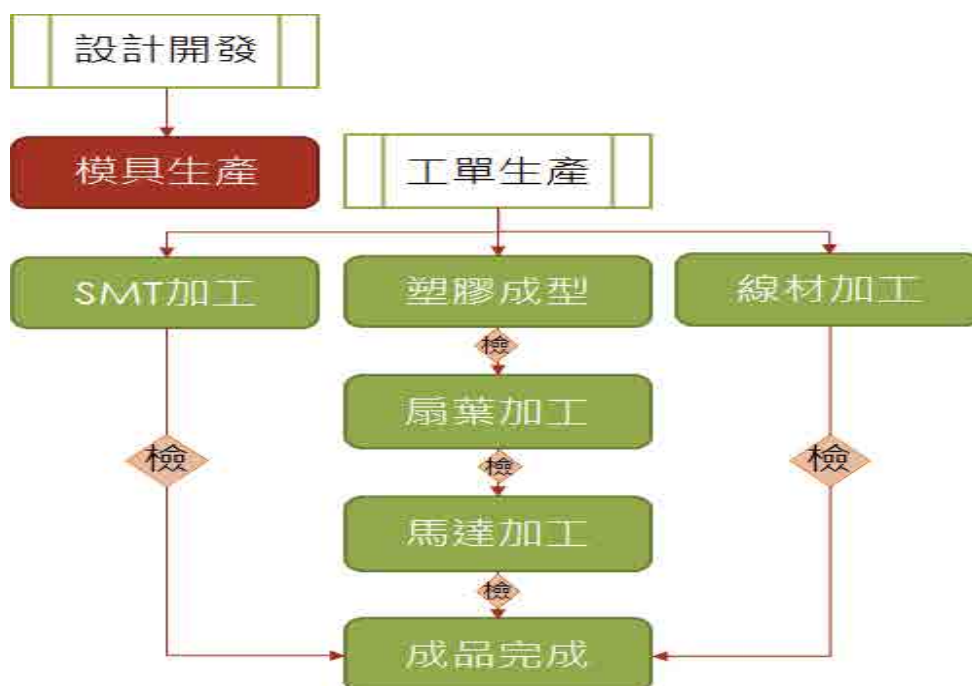
全自動化生產邁進，以減少生產過程對勞動力的需求。另外本公司亦積極研發跨領域新產品以提升附加價值。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散熱風扇	PC、NB、通訊網路、工控、車載、家電等機構散熱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IC	中國/台灣	良好
軸承	中國/台灣	良好
PBT/PC	中國/台灣	良好
漆包線	中國/台灣	良好
矽鋼片/鐵殼	中國/台灣	良好
PCB	中國/台灣	良好
二三極管	中國/台灣	良好
錫絲/錫條	中國/台灣	良好
方形PIN	中國/台灣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年度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	529,607	147,059	27.76%	772,222	285,367	36.95%	612,901	196,952	32.13%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186,265	35,600	19.11%	259,530	53,477	20.61%	161,662	27,736	17.16%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散熱風扇	111,526	32,435	29.07%	109,712	23,140	21.09%	76,851	6,948	9.04%
	其他	13,709	48	0.35%	32,431	10,322	31.83%	17,249	3,476	20.14%
	小計	841,107	215,142	25.57%	1,173,895	372,306	31.72%	868,663	235,112	27.07%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度				2017 年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46,896	15.45	無	a 集團	63,305	14.29	無	a 集團	44,664	13.44	無
2	C 集團	26,200	8.63	無	C 集團	51,906	11.71	無	C 集團	38,644	11.63	無
3	其他	230,398	75.92	無	其他	327,883	74.00	無	其他	248,909	74.93	無
	進貨淨額	303,494	100.00		進 a 貨淨額	443,094	100.00		進貨淨額	332,217	100.00	

a 集團 2016 年度相較 2015 年進貨金額增加 16,409 千元，係因使用滾珠軸承的風扇轉速穩定、低噪音、長壽命的優點，為日趨嚴苛的風扇性能要求，提供了相對程度的保證，而提對其採購之金額，C 集團 2016 年度相較 2015 年進貨金額增加 25,707 千元，係因應客戶訂單功能增加停轉要求，而提高對其採購金額。a 集團 2017 年第三季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0.15%，變化差異不大；C 集團 2017 年第三季較去年同期比降低 9.25%，主係市場電競板卡客戶佔比增加，機種選用集成 IC 為其他品牌，致改變採購價量之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度				2017 年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永騰	228,470	27.16	無	永騰	381,292	32.48	無	永騰	313,275	36.06	無
2	A 公司	138,004	16.41	無	A 公司	192,588	16.41	無	A 公司	168,916	19.45	無
3	其他	474,633	56.43	無	其他	600,015	51.11	無	其他	386,472	44.49	無
	銷貨淨額	841,107	100.00		銷貨淨額	1,173,895	100.00		銷貨淨額	868,663	100.00	

本公司前兩大客戶 2016 年度銷貨增加主要係因 2016 年度客戶系統廠配比率增加所致，2017 年第三季前兩大客戶銷貨增加，主係因 2017 年顯示卡受到比特幣需求增溫及系統廠配比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SET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	7,606	6,428	390,960	9,521	9,321	596,165
一般散熱風扇	3,090	2,612	135,612	2,939	2,877	188,460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散熱風扇	1,716	1,450	79,905	1,554	1,521	78,194
合計	12,412	10,490	606,477	14,014	13,719	862,819

本公司 2016 年度之產量及產值均較 2015 年度增加其中 2016 年度整體產值較 2015 年度增加 256,342 仟元，主係 2016 年度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產值較 2015 年度成長 205,205 仟元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SET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	5,946	502,206	467	27,401	7,297	734,750	455	37,472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1,452	113,593	1,131	72,672	1,965	164,518	1,250	95,012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 散熱風扇	387	25,397	1,056	86,128	546	31,999	1,010	77,713
其他	178	4,513	148	9,197	10,298	28,993	50	3,438
合計	7,963	645,709	2,802	195,398	20,106	960,260	2,765	213,635

本公司 2016 年度之銷售總量及總值均較 2015 年度增加，2016 年度整體營收較 2015 年度成長 332,788 仟元，主係 2016 年度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較 2015 年度業務成長 242,615 仟元及一般散熱風扇較 2015 年度業務成長 73,265 仟元，故整體營收呈現增加之趨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915	922	684
	間接人工	175	211	236
	合 計	1,090	1,133	920
平均年歲		28.93	31.28	32.89
平均服務年資		1.28	1.47	1.19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18%	0.26%	0.54%
	大 專	9.63%	14.21%	16.30%
	高中(以下)	90.19%	85.53%	93.1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散熱風扇,使用原材料為塑膠件、電路板、矽鋼片、漆包線、磁條、鐵殼、導線。主要工藝設備為射出機、繞線機、插針機、錫爐、烙鐵、貼片機、示波器、氣壓床等。經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常平分局於廣東省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申報表上對排污及環境影響情況評定為:對周圍環境無影響，無工業廢水排放簽章確認。

因製程未產生汙染，僅需依規定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處理，無需自行申請汙染防治許可證或設置汙染防治設施。

- A. 與深圳市龍善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寶安環保固廢處理廠簽訂危險廢棄物處置服務協議(2017/06/01~2018/05/31)，轉移生產過程中所形成的工業廢物(液)。
- B. 與東莞市華保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簽訂零散工業廢水轉移協議書(2017/06/01~2018/05/31)

(2) 應繳納防治汙染費用：

東莞動利電子於田尾尾村設立時，向田尾村委會繳納廢水處理費，2014年改向粵海水務公司繳納，繳納基準係依自來水使用量計算，2014年共繳納人民幣82,135.36元，2015年共繳納人民幣45,174.44元，2016年共繳納人民幣77,738.40元，2017年截止至10月共繳納人民幣57,083.10元。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汙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目前汙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汙染而影響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情事。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為出差員工投保意外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東莞動利電子員工部分，除依法辦理社會養老保險、住院及門診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外，每年有不定期晉升調薪機會，即時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以及員工表現考核發放月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於重要節日則與福利委員會合作舉辦慰勞活動，年底時另有年度聚餐；全公司推行改善提案活動，若所作提案有效提升效率或降低成本，則發放獎金予以鼓勵。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人才培養及員工的在職進修與訓練，以期能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

(1) 職前訓練

新進人員由管理部門依工作職能及新進人員狀況，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使新進人員瞭解本公司的發展歷程、企業文化、管理規則、工業安全、環境管理、生產流程、品質管制及法規法律相關內容、觀念的訓練等。

(2) 職前專業訓練

特殊及專業人員及國家規定危險性較大/特殊職務工作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由管理部門主導、用人部門實施進行專業性職前訓練或委外受訓，合格後方可擔任其工作；並由管理部門保存和列管其相關調職、轉職的訓練和資格鑒定記錄。

(3) 在職訓練 (含高階管理者)

對公司內已在職員工進行訓練。管理部不定期組織或依計畫利用外訓或電視教育，對各級管理幹部施以管理訓練。

(4) 專業技能訓練

對在職的開發或設管人員應保持其熟練掌握適用的基本技能的能力，並施以訓練，確保其能達到或保持相關要求的能力，以提升現有技能為主的訓練。

(5) 2016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6 會計準則研討會	2016/8/1	3	呂宛玲
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6 會計準則研討會	2016/8/1	3	張麗香
3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016/8/15	3	陳慧鈴
4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016/8/15	3	林春演
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016/8/15	3	李泳毅
6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016/8/15	3	周宜炘
7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016/8/15	3	許文昉
8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016/8/15	3	謝榮忠
9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016/8/15	3	陳秉勳
10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016/8/15	3	潘仕賢
1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AS6.7.18 研討會	2016/8/19	3	陳慧鈴
1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AS6.7.18 研討會	2016/8/19	3	呂宛玲
1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延平分部)	股票留才計畫之應用與評價	2016/11/22	4	呂宛玲
1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初任進修班	2016/12/1	3	周宜炘
1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初任進修班	2016/12/2	3	周宜炘
1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初任進修班	2016/12/9	3	周宜炘
1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2016/12/19	4	陳慧鈴
1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2016/12/19	4	呂宛玲
1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2016/12/19	4	吳蓓玲
2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2016/12/19	4	張麗香
2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2016/12/20	4	何蓓蓓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2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5年第4季興櫃公司資訊申報宣導說明會	2016/12/21	4	呂宛玲
2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5年第4季興櫃公司資訊申報宣導說明會	2016/12/21	4	吳蓓玲
2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5年第4季興櫃公司資訊申報宣導說明會	2016/12/21	4	陳盈如
2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鼎新台北總公司	年度人資法令議題暨系統申報說明會	2016/12/26	3	侯雅婷

(6)2017年截至12月15日止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1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陳慧鈴
2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林春演
3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李泳毅
4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周宜炘
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許文昉
6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呂宛玲
7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陳盈如
8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顏稚庭
9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陳慧鈴
10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林春演
11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李泳毅
12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周宜炘
13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許文昉
14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呂宛玲
1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陳盈如
16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顏稚庭
1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 IFRS 政策&準則差異	2017/1/10	3	呂宛玲
1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報表&經營管理	2017/1/10	3	呂宛玲
1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附註附表	2017/1/11	3	陳慧鈴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2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附註附表	2017/1/11	3	張麗香
2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附註附表	2017/1/11	3	吳蓓玲
2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附註附表	2017/1/11	3	何蓓薇
2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查核報告.與會計師溝通	2017/1/16	3	陳慧鈴
2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商務簽約請注意	2017/1/17	3	呂宛玲
2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例一休與勞動檢查企業因應之道	2017/1/5	3	侯雅婷
2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2017/1/12	6	周宜炘
2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2017/1/13	6	周宜炘
2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2017/1/18	6	潘仕賢
2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2017/1/19	6	潘仕賢
3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2017/1/20	6	潘仕賢
3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現流表&稅	2017/2/20	3	陳慧鈴
3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現流表&稅	2017/2/20	3	呂宛玲
3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現流表&稅	2017/2/20	3	張麗香
3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會公報 問答集新發布	2017/2/21	3	陳慧鈴
3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會公報 VS 過去公報全盤差異	2017/3/7	6	陳慧鈴
3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報表實務全盤解析	2017/3/10	6	陳慧鈴
3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1	2017/3/13	6	陳慧鈴
3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2	2017/3/14	6	陳慧鈴
3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3	2017/3/20	6	陳慧鈴
4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4	2017/3/21	6	陳慧鈴
4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5	2017/3/22	6	陳慧鈴
4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 IFRS 政策&準則差異	2017/3/24	3	陳慧鈴
4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台新銀行	2017 年金融市場展望與企業避險投資說明會	2017/3/3	2.5	吳蓓玲
4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台新銀行	2017 年金融市場展望與企業避險投資說明會	2017/3/3	2.5	周宜炘
4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ACER	中小企業雲端防護專題-2017 資安詐騙模式大解析	2017/3/17	2	廖智宏
4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實務達人暨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	2017/3/23	2.5	侯雅婷
4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台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製造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講習會	2017/3/27	3	王玉君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4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台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最低稅負制講習會	2017/3/30	3	張麗香
4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勞動檢查處	新修訂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2017/4/13	3	侯雅婷
5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承保E化作業新功能暨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	2017/4/27	2.5	侯雅婷
5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暨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	2017/5/19	3	侯雅婷
5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勞動檢查處	新修訂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2017/5/26	3	侯雅婷
53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陳慧鈴
54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林春演
5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李泳毅
56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周宜炘
57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許文昉
58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洪瑋良
59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陳慧鈴
60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邱士芳
61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林春演
62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李泳毅
63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周宜炘
64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許文昉
6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洪瑋良
6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證期所	IFRS9, IFRS15, IFRS16	2017/7/17	3	陳慧鈴
6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實務達人暨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	2017/7/20	3	侯雅婷
6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暨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	2017/8/18	3	侯雅婷
6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台北國稅局	營所稅暫繳法規及電子申報講習會	2017/8/25	3	王玉君
7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6年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2017/10/23	3	周宜炘
7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6年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2017/10/23	3	張麗香
7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6年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2017/10/23	3	吳蓓玲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7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6年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2017/10/23	3	陳盈如
7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6年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2017/10/23	3	潘仕賢
7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上市公司法規案例說明與討論	2017/12/5	2.5	吳蓓玲
7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上市公司法規案例說明與討論	2017/12/5	2.5	陳盈如
7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上市公司法規案例說明與討論	2017/12/5	2.5	潘仕賢
7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持續進修-現金收付款之稽核實務	2017/12/13	6	潘仕賢
7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新上市公司網際網路申報業務操作講習	2017/12/13	6	周宜炘
8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新上市公司網際網路申報業務操作講習	2017/12/13	3	張麗香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台灣據點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公司主要營運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已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險局為員工繳納保費，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險局申領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另本公司長期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採取積極態度與員工溝通，並力求人性化管理。除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外，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意見箱之方式反映意見，目前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5.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勞資糾紛多為因交通安全事故而引起之工傷賠償，或因機械操作不當產生之職業傷害，目前相關勞資糾紛事件均已達成和解。因其均為小額賠償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構成重大影響。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技術相關發展演變及國際大廠產品之推陳出新，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提出因應之道，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因此能在面臨景氣動盪下分散風險，並且維持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公司向來秉持保守穩健經營之態度，有效降低景氣變動對營運造成之風險。

(七)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監督與營

運管理辦法」，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尚屬合理。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條件並無非常規情形，相關交易說明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7年9月30日；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不動產	戶	1	2016.08	59,880	0	59,212	研發部	-	-	火險	台新銀行擔保借款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者)：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東莞動利電子主樓	平方米	面積： 13,760.37(A 舊廠房/宿舍)； 3,955.99(B 新廠房/宿舍)； 4,400(C 簡易鐵皮屋)	2015.9.1~ 2023.12.31	2015.9.1~2016.1.31 1 每年人民幣 1,911,616.08 元 ； 2016.2.1~2017.9.30 0 每年人民幣 2,239,094.4 元 ； 2017.10.1 起每年 人民幣 2,609,259.36 元	鄭荔紅	2015.9.1~2016.1.31 每月人民幣 112,697.43 元；2016.2.1~2017.9.30 每月人民幣 133,503.11 元； 2017.10.1 起每月人民幣 133,503.11 元(A 舊廠房/宿舍) 2015.9.1~2016.1.31 每月人民幣 35,603.91 元；2016.2.1~2017.9.30 每月人民幣 41,214.69 元；2017.10.1 起每月人民幣 41,214.69 元(B 新廠房/宿舍)； 2015.9.1~2016.1.31 每月人民幣 11,000 元； 2016.2.1~2017.9.30 每月人民幣 11,873.4 元；2017.10.1 起每月人民幣 42,720.48 元，每月以匯款方式支付 (C 簡易鐵皮屋)	無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平方米	面積：22,850	2016.12.1~ 2026.11.30	租賃期第 1 年至第 4 年，每年人民幣 4,524,300 元；租賃期第 5 年至第 8 年，每年人民幣 4,976,730 元；租賃期第 9 年至第 10 年，每年人民幣 5,474,400 元	東莞橋萬業有限公司 東莞鎮實業有限公司	租賃期第 1 年至第 4 年人民幣 16.5/平方米；租賃期第 5 年至第 8 年人民幣 18.15/平方米；租賃期第 9 年至第 10 年人民幣 19.965/平方米前述每月以匯款方式支付	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25,000	409	DC FAN 製造與銷售	正常營運中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18,000	470	DC FAN 製造與銷售	正常營運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PCS

廠別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東莞動利	DC FAN	12,412	10,490	84.51%	606,477	14,014	13,719	97.89%	862,819
東莞漆奕	-	-	-	-	-	-	-	-	-
合計	合計	12,412	10,490	84.51%	606,477	14,014	13,719	97.89%	862,819

註:東莞漆奕電子自 2017 年 5 月起轉型為生產基地，故 2015 及 2016 年度無相關數據。

由於市場對於高階機種之需求逐漸增加，高階機種每組會需要 2~3 單位之散熱風扇組成，本公司生產散熱風扇數量逐年增加，因生產產品組成變化，本公司 2016 年度之產能較 2015 年度增加，另因 2016 年度訂單增加，故整體設備產能提升，整體營收呈現增加之趨勢。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7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2016年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US\$4,572	410,879	1,530	100	410,879	權益法	22,656	-	-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	US\$423	55,678	2,000	100	55,678	權益法	7,104	-	-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US\$200	22,425	200	100	22,425	權益法	4,014	-	-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US\$500	24,291	500	500	24,291	權益法	(4,855)	-	-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NT\$45,000	55,102	4,500	100	55,102	權益法	2,509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HKD 21,000	444,573	註1	100	444,573	權益法	25,052	-	-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CNY9,500	133,490	註1	100	133,490	權益法	4,034	-	-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CNY3,000	23,448	註1	100	23,448	權益法	(4,296)	-	-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 綜合持股比例

2017年9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Strategy Inc.	1,530	100	-	-	1,53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 Inc.	2,000	100	-	-	2,000	100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td.	200	100	-	-	200	100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100	-	-	500	100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00	-	-	4,500	100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動力控股	中國信託	2017年1月19日	1.由中國信託提供授信額度為美金200萬元整。 2.由外國發行人、許文昉擔任共同發票人。	無
2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銀行	2012年5月2日(中期擔保放款) 2017年5月4日(短期擔保放款)	1.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18,620,000元。 2.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16,000,000元。 3.擔保品：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6樓之2(健康段1159地號,2600、2737建號)不動產(含坡道平面車位2個)。 4.連帶保證人：許文昉。	無

(二)、銷貨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東莞動利	A公司電子科技工業(崑山)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起持續有效	A公司電子科技工業(崑山)有限公司向東莞動利購買各項產品，東莞動利依據A公司電子科技工業(崑山)有限公司之訂單承製或交付各種產品予A公司電子科技工業(崑山)有限公司。	無
2.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公司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起持續有效	A公司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子公司購買各項產品，台灣子公司依據A公司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訂單承製或交付各種產品予A公司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三)、租賃合約

N 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出租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東莞動利	鄭荔紅	2015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承租位於東莞市常平鎮的廠房、宿舍。 2015.9.1~2016.1.31 每年人民幣 1,911,616.08 元； 2016.2.1~2017.9.30 每年人民幣 2,239,094.4 元； 2017.10.1 起每年人民幣 2,609,259.36 元	無
2.	東莞漆奕	東莞橋頭鎮萬金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承租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3號廠房2號樓。 租賃期第1年至第4年，每年人民幣4,524,300元；租賃期第5年至第8年，每年人民幣4,976,730元；租賃期第9年至第10年，每年人民幣5,474,400元	無

(四)、保險合約

N 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東莞動利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	保險標的： 1. 房屋建築物及裝修：人民幣1,000萬元 2. 機器設備及辦公用品：人民幣1,000萬元。 3. 存貨：人民幣1,000萬元。	無
2	東莞漆奕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	保險標的： 1.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人民幣2,000萬元。 2. 存貨：人民幣2,000萬元	無

(五)、其他合約

N 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台灣分公司	H 公司 Electronics Co.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雙方若未於到期日前30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契約自動延長一年。)	H 公司 Electronics Co.提供於韓國地區銷售 Thermal products 之市場行銷暨售後及支援服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2015 年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500 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仟股，每股面額 USD1 元，每股發行價格 USD1 元，募集資金總額 USD500 仟元。
-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資 金 總 額	資金運用情形
			2015年度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比	2015 年第 4 季	500	500

5.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金額美金500仟元用係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融資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二)執行情形：

- 1.實際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已依照原訂計畫於 2015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 2.執行效益評估：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87,759	540,757
	流動負債	412,884	379,393
	負債總額	480,096	443,412
	營業收入	732,564	841,107
	營業利益	68,334	129,810
	利息支出	7,739	4,784
	每股盈餘(元)	0.26	9.7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38%	68.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31%	346.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13%	142.53%
	速動比率	95.13%	119.57%

本公司 201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美金 5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比，由本公司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流動資產由 2014 年度 487,759 千元增加至 2015 年度 540,757 千元，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由 2014 年度 412,884 千元及 480,096 千元減少至 2015 年度 379,393 千元及 443,412 千元，營業收入與每股盈餘分別由 2014 年度 732,564 千元及 0.26 元成長至 2015 年度 841,107 千元及 9.78 元，利息支出由 2014 年度 7,739 千元減少至 2015 年度 4,784 千元，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2014 年度 81.38% 降至 2015 年度 68.0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2014 年度 208.31% 上升至 2015 年 346.06%；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2014 年度 118.13%、95.13% 上升至 2015 年度 142.53%、119.57%，籌資計劃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顯示本公司增資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比之效益已顯現。

2016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一) 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 不適用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新台幣 12,1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1 元，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12,100 仟元。
4.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2016 年度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比	2016 年第 1 季	12,100	12,100

5. 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金額新台幣 12,1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融資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二) 執行情形：

1. 實際執行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已依照原訂計畫於 2016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2. 執行效益評估: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5 年度	2016 年上半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40,757	675,958
	流動負債	379,393	302,475
	負債總額	443,412	362,915
	營業收入	841,107	388,927
	營業利益	129,810	59,393
	利息支出	4,784	1,460
	每股盈餘(元)	9.78	3.7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02%	45.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6.06%	562.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53%	223.48%
	速動比率	119.57%	179.12%

本公司 2016 年度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新台幣 12,1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比，由本公司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流動資產由 2015 年度 540,757 千元增加至 2016 年上半年度 675,958 千元，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由 2015 年度 379,393 千元及 443,412 千元減少至 2016 年上半年度 302,475 千元及 362,915 千元，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2015 年度 68.02% 降至 2016 年上半年度 45.8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2015 年度 346.06% 上升至 2016 年上半年度 562.05%；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2015 年度 142.53%、119.57% 上升至 2016 年上半年度 223.48%、179.12%，籌資計劃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顯示本公司增資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比之效益已顯現。。

2016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一) 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 不適用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新台幣 18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60 元，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180,000 仟元
4.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金運用進度：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2016 年度第 2 季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營業所需及引進外部投資人	2016 年第 2 季	180,000	180,000

5. 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金額新台幣180,000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為改善財務結構及營業所需及引進外部投資人，辦理現金增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二)執行情形：

1. 實際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已依照原訂計畫於2016年第2季執行完畢。

2. 執行效益評估：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5 年度	2016 年上半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40,757	675,958
	流動負債	379,393	302,475
	負債總額	443,412	362,915
	營業收入	841,107	388,927
	營業利益	129,810	59,393
	利息支出	4,784	1,460
	每股盈餘(元)	9.78	3.7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02%	45.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6.06%	562.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53%	223.48%
	速動比率	119.57%	179.12%

本公司2016年度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新台幣180,000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由本公司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流動資產由2015年度540,757千元增加至2016年上半年度675,958千元，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由2015年度379,393千元及443,412千元減少至2016年上半年度302,475千元及362,915千元，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2015年度68.02%降至2016年上半年度45.8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2015年度346.06%上升至2016年上半年度562.05%；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5年度142.53%、119.57%上升至2016年上半年度223.48%、179.12%，籌資計劃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顯示本公司增資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已顯現。

2017年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4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0089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71,600仟元整
3. 計畫所需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78元，募集資金新台幣171,600仟元。
4.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2017年度第2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年第2季	新台幣 171,600	新台幣 171,600

5. 計畫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金額新台幣171,6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融資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二) 執行情形：

1. 實際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已依照原訂計畫於 2017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

2. 執行效益評估：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12,067	882,227
	流動負債	402,179	310,234
	負債總額	495,701	442,406
	營業收入	1,173,895	468,984
	營業利益	214,572	46,976
	利息支出	2,126	619
	每股盈餘(元)	10.19	1.2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3%	40.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8.93%	420.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92%	284.37%
	速動比率	174.75%	253.22%

本公司 201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新台幣 171,6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本公司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流動資產由 2016 年度 812,067 千元增加至 2017 年上半年度 882,227 千元，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由 2016 年度 402,179 千元及 495,701 千元減少至 2017 年上半年度 310,234 千元及 442,406 千元，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2016 年度 49.23% 降至 2017 年上半年度 40.1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2016 年度 358.93% 上升至 2017 年上半年度 420.70%；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2016 年度 201.92%、174.75% 上升至 2017 年上半年度 284.37%、253.22%，籌資計劃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顯示本公司增資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8,100 仟元整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58,100 仟元。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17 年度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 4 季	158,100	158,100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惟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 計畫：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201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及2016年4月30日股東會決議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及全體股東放棄該現金增資認股權，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律程序上應屬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35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0元，共計募集新台幣158,100仟元，本次發行價格業經由2017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業已於2016年4月30日股東會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未認足者，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事宜，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提高現金準備量，調整財務結構使本公司資金週轉運用更形充裕。另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提高資金來源之比例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具有正面助益。考量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於2017年第4季結束前完成本次計畫資金之募集，並於2017年第4季將募集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運用及進度上而言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1) 配合初次第一上市新股承銷制度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 因應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

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勢必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避免因資金之短缺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藉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現金增資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2017年第4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旋即投入充實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158,100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擴充，預計在本次資金挹注下，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融資將增加利息支出、影響獲利。而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政策，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35 千股，占本公司擬掛牌股本 23,703 千股之 11.12%，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稀釋應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推薦證券商以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計算，參酌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而綜合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發展、獲利能力、經營績效、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60 元。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17年 度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年第4季	158,100	158,100

2. 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35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總募集金額為 158,100 千元，擬於募集完成後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形充裕，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

3.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7 年度現金收支預算表

2017 年，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159,871	172,203	194,391	243,693	241,610	428,417	431,666	394,631	313,182	261,898	278,715	329,281	159,8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47,920	137,282	133,434	81,496	99,291	70,651	60,625	77,937	71,366	106,264	140,278	130,633	1,257,176
處分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現	6	15	176	70	89	437	287	100	98	88	88	85	1,540
合計 2	147,926	137,297	133,609	81,566	99,380	71,088	60,912	78,037	71,464	106,352	140,365	130,718	1,258,7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及製造費用	(52,875)	(39,970)	(38,672)	(39,399)	(31,260)	(26,470)	(40,833)	(62,056)	(58,535)	(53,738)	(49,610)	(50,902)	(544,320)
應付帳款付現	(53,306)	(55,822)	(36,781)	(33,513)	(33,709)	(32,718)	(40,917)	(94,095)	(36,501)	(25,114)	(35,891)	(30,923)	(509,291)
利息付現	(111)	(366)	(118)	(110)	(174)	(114)	(4,047)	(115)	(113)	(113)	(112)	(111)	(5,604)
購置固定資產	(1,609)	(6,272)	(663)	(3,814)	(3,221)	(14,754)	(7,050)	(98)	0	(1,275)	(4,067)	(2,033)	(44,857)
購置無形資產	(465)	(569)	(80)	0	0	0	0	0	0	0	0	(3,000)	(4,114)
所得稅付現	(15,330)	0	(1,038)	(4,523)	(4,831)	(1,270)	(4,642)	0	0	(9,175)	0	0	(40,810)
其他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	(123,697)	(102,998)	(77,352)	(81,359)	(73,195)	(75,326)	(97,490)	(156,365)	(95,149)	(89,414)	(89,680)	(86,969)	(1,148,9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03,697	282,998	257,352	261,359	253,195	255,326	277,490	336,365	275,149	269,414	269,680	266,969	1,328,9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100	26,502	70,648	63,899	87,795	244,179	215,088	136,302	109,498	98,835	149,401	193,029	89,591
融資淨額 7													
發行股票收現數					171,600				0	0		158,100	329,700
短期借款(償債)	(250)	(250)	(250)	(250)	(50,650)	0	0	0	0	0	0	0	(51,650)
長期借款(償債)	(120)	(120)	(120)	(120)	41,280	(370)	(370)	(3,120)	(120)	(120)	(120)	(120)	36,46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7,480)	0	0	0	(27,480)
*不影響現金收支之調整(累換及匯兌)	(11,528)	(11,741)	(6,585)	(1,919)	(1,608)	7,857	(88)	0	0	0	0	0	(25,612)
合計 7	(11,898)	(12,111)	(6,955)	(2,289)	160,622	7,487	(458)	(3,120)	(27,600)	(120)	(120)	157,980	261,41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2,202	194,391	243,693	241,610	428,417	431,666	394,630	313,182	261,898	278,715	329,281	531,009	531,009

2017 年 1-9 月為自結數，10-12 月為預算數。

201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8 年，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31,009	554,978	586,346	640,715	637,883	662,452	670,220	598,635	520,403	495,172	511,540	559,709	531,00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48,000	137,000	133,000	81,000	99,000	71,000	61,000	78,000	71,000	106,000	140,000	131,000	1,256,000
處分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	148,000	137,000	133,000	81,000	99,000	71,000	61,000	78,000	71,000	106,000	140,000	131,000	1,256,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費用	(53,000)	(40,000)	(39,000)	(39,000)	(31,000)	(26,000)	(41,000)	(62,000)	(59,000)	(54,000)	(50,000)	(51,000)	(545,000)
應付帳款付現	(53,000)	(56,000)	(37,000)	(34,000)	(34,000)	(33,000)	(41,000)	(94,000)	(37,000)	(25,000)	(36,000)	(31,000)	(511,000)
利息付現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337)
購置固定資產	(2,800)	(8,400)	(1,400)	(5,600)	(4,200)	(3,000)	(9,800)	0	0	(1,400)	(5,600)	(2,800)	(45,000)
購置無形資產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
所得稅付現	(15,000)	0	(1,000)	(5,000)	(5,000)	(1,000)	(5,000)	0	0	(9,000)	0	0	(41,000)
其他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	(123,911)	(105,511)	(78,511)	(83,711)	(74,311)	(63,111)	(96,911)	(156,111)	(96,111)	(89,511)	(91,711)	(84,911)	(1,144,3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03,911	285,511	258,511	263,711	254,311	243,111	276,911	336,111	276,111	269,511	271,711	264,911	(964,33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75,098	406,466	460,835	458,003	482,572	490,340	454,309	340,523	315,292	331,660	379,829	425,797	2,751,346
融資淨額 7													
發行股票收現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借款/(償債)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44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35,555)	0	0	0	0	0	(35,555)
*不影響現金收支之調整(累換及匯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35,675)	(120)	(120)	(120)	(120)	(120)	(36,99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54,978	586,346	640,715	637,883	662,452	670,220	598,635	520,403	495,172	511,540	559,709	605,677	605,677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信用狀況、營運規模及交易金額給予適當授信額度及期間，本公司 2016 年度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平均約為 90~120 天，預計 2017 與 2018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

本公司之付款政策主要係根據供應商來源、進貨數量及市場競爭而定，應付帳款政策 2016 年度平均約為月結 30~120 天，採電匯方式付款，在供應商無明顯變化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明顯變動下，預計 2017 與 2018 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亦變化不大。

(2)資本支出計畫

2017 與 2018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來自於相關製程設備或研發設備之增添、維護及修繕，並配合新廠房設置增添設備，就其資本支出內容而言，均係因應正常生產及未來研發計劃所需，不僅對本公司產能有所提升、業績有所挹注，新增之設備均與本公司業務及研發相關，應屬必要且合理。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 1.91% 設算，2018 年度後每年度可節省 3,020 千元融資利息支出，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財務槓桿度則亦下降，而流動資產增加可提高流動比率，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7年度截至9月30日止	
	2012年	2013年 (擬制性)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資產	-	393,272	487,759	540,757	812,067	1,032,3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153	85,007	78,746	168,455	193,370	
無形資產	-	218	4,000	10,618	9,940	8,587	
其他資產	-	14,021	13,200	21,784	16,347	21,501	
資產總額	-	496,664	589,966	651,905	1,006,809	1,255,7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54,808	412,884	379,393	402,179	418,894
	分配後	-	354,808	412,884	379,393	429,659	418,894
非流動負債	-	34,081	67,212	64,019	93,522	127,2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88,889	480,096	443,412	495,701	546,130
	分配後	-	388,889	480,096	443,412	523,181	546,1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98,822	109,870	208,493	511,108	709,644	
股本	-	59,999	59,999	76,422	161,200	210,680	
資本公積	-	26,487	26,487	26,487	171,009	320,9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810	1,315	86,498	196,558	202,988
	分配後	-	810	1,315	49,298	141,598	202,988
其他權益	-	11,526	22,069	19,086	(17,659)	(24,946)	
庫藏股票	-	-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8,953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07,775	109,870	208,493	511,108	709,644
	分配後	-	107,775	109,870	208,493	483,628	709,644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設立，並無編製 20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2013 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7年度截至 9月30日止
	2012年	2013年 (擬制性)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業收入	-	691,176	732,564	841,107	1,173,895	868,663
營業毛利	-	73,207	167,211	215,142	372,306	235,112
營業損益	-	(5,626)	68,334	129,810	214,572	115,9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285)	(23,427)	5,311	13,655	(18,415)
稅前淨利	-	(8,911)	44,907	135,121	228,227	97,55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14,438)	1,700	85,183	147,260	61,390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14,438)	1,700	85,183	147,260	61,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7,549	10,543	(2,983)	(36,745)	(7,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89)	12,243	82,200	110,515	54,1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14,438)	1,700	85,183	147,260	61,3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6,889)	12,243	82,200	110,515	54,1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0
每股盈餘	-	(2.17)	0.26	9.78	10.19	3.08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設立，並無編製20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2013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3年	支秉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保留意見
2014年	楊承修、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年	楊承修、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年	楊承修、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年第3季	楊承修、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針對 2013 年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說明如下：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因配合集團公開發行進程，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 2013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此查核報告出具日為 2014 年 6 月 10 日，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僅參與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存貨盤點，但對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存貨(等同 2013 年 1 月 1 號之期初存貨)，已無法參與並觀察其存貨盤點情形。

雖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無法觀察期初存貨盤點且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獲得足夠適切之證據，但因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制，足以允當表達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 2013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故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2013 年度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支秉鈞會計師，2014 年度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楊承修、鄭旭然會計師，主要係考量公司整體管理需要更換。

3.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7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2012 年	2013 年 (擬制性)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78.30	81.38	68.02	49.23	43.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59.12	208.31	346.06	358.93	432.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10.84	118.13	142.53	201.92	246.44
	速動比率(%)	-	89.11	95.13	119.57	174.75	212.32
	利息保障倍數(倍)	-	(0.58)	6.80	29.24	108.35	110.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	2.69	2.80	2.82	2.19
	平均收現日數	-	122	136	130	129	167
	存貨週轉率(次)	-	6.87	6.71	7.25	8.66	6.97
	平均銷貨日數	-	53	54	50	42	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5.41	4.48	4.86	5.38	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7.21	8.41	10.27	9.50	6.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36	1.35	1.35	1.42	1.02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7年度截至 9月30日止
		2012年	2013年 (擬制性)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6)	1.71	14.47	18.00	7.32
	權益報酬率(%)	-	(9.32)	1.56	53.51	40.93	13.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4.85)	74.85	176.81	141.58	61.74
	純益率(%)	-	(2.09)	0.23	10.13	12.54	7.07
	每股盈餘(元)	-	(2.17)	0.26	9.78	10.19	3.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17	10.17	35.67	(0.97)	2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64	13.94	33.49	(0.55)	6.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76)	1.30	1.08	1.06	1.11
	財務槓桿度	-	0.50	1.13	1.04	1.01	1.01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設立，並無編製 20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2013 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成立，2013 年度始編制擬制性 IFRSs 財務報告，故無最近五年現金流量資訊可供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2015 年之增減變動說明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本公司獲利成長，2015 年未分配盈餘較 2014 年增加 85,183 仟元所致。
-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本公司營收成長，2015 年短期借款較 2014 年減少 33,704 仟元，及 2015 年辦理現金增資 16,423 仟元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2015 年營收較 2014 年成長所致。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本公司營收成長 108,543 (仟元)所致。
- (5) 資產報酬率：主係本公司獲利成長，2015 年稅後淨利較 2014 年增加 83,483 仟元所致。
- (6)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本公司獲利大幅成長，2015 年稅後淨利較 2014 年增加 83,483 仟元所致。
- (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公司獲利大幅成長及營業外淨支出降低 28,738 仟元，致使 2015 年稅後淨利較 2014 年增加 83,483 仟元。
- (8) 純益率：主係本公司獲利成長，2015 年稅後淨利較 2014 年增加 83,483 仟元所致。
- (9)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公司獲利成長，2015 年稅前淨利較 2014 年增加 90,214 仟元所致。
-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2015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2016 年增(減)變動說明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本公司獲利成長，應收帳款增加 236,801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89,709 仟元所致。
-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本公司營收成長，2016 年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較 2015 年減少 30,598 仟元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2016 年稅前純益較 2015 年成長 68.9 % 所致。
- (4) 資產報酬率：主係本公司獲利成長，2016 年稅後淨利較 2015 年增加 62,077 仟元所致。
- (5)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本公司獲利大幅成長，2016 年稅後淨利較 2015 年增加 62,077 仟元所致。
- (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公司獲利大幅成長，營業淨利較 2015 年增加 84,762 仟元及營業外淨收益增加 8,344 仟元，致使稅前淨利較 2015 年增加 93,106 仟元。
- (7) 純益率：主係本公司獲利成長，2016 年稅後淨利較 2015 年增加 62,077 仟元所致。
- (8)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相對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 3,913 (仟元)，致使本期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2016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餘額
-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X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5) 每股稅後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2015 年之增減變動：

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800	11.49	130,397	20.00	62,597	92.33	主係營收較去年增加及現金增資所致。
存貨	93,283	15.81	79,354	12.17	(13,929)	(14.93)	主係加強控管庫存所致。
其他應收款	8,361	1.00	195	0.03	(8,166)	(97.67)	主係資金貸與減少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0,166	2.00	16,007	2.46	5,841	57.46	主係增加三個月以上定存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6,341	1.00	13,188	2.00	6,847	107.98	主係增加預付費用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35	1.00	21,084	3.00	11,749	125.86	主係購置設備增加產能所致。
短期借款	99,141	16.80	65,437	10.04	(33,704)	(34.00)	主係公司獲利良好，持續償還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5,623	2.65	6,797	1.04	(8,826)	(56.49)	主係金融負債迴轉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75	0.74	34,447	5.28	30,072	687.36	主係營收成長影響所得稅負債增加。
一年內到期長期 借款	34,563	5.86	25,251	3.87	(9,312)	(26.94)	主係公司獲利良好，償還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966	6.60	46,084	7.07	7,118	18.27	主係因財稅時間性差異所致。
股本	59,999	10.17	76,422	11.72	16,423	27.37	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1,315	0.22	86,498	13.27	85,183	6,477.79	主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732,564	100.00	841,107	100.00	108,543	14.82	主係散熱風扇銷售良好所致。
營業成本	565,353	77.17	625,965	74.42	60,612	10.72	主係營收上升，相對影響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98,877	13.50	85,332	10.15	(13,545)	(13.70)	主係加強人力控管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83)	(3.33)	7,919	0.94	32,302	(132.48)	主係匯率波動影響匯兌損益所致。
所得稅費用	43,207	5.90	49,938	5.94	6,731	15.58	主係營收增加，故所得費用增加。

資料來源：2015 年度經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2016 年之增減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397	20.00	159,871	15.88	29,474	22.60	主係營收較去年增加及現金增資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6,930	45.55	535,282	53.17	238,352	80.27	主係因本公司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及票據提高所致。
存貨	79,354	12.17	105,770	10.51	26,416	33.29	主係接單量大增,安全庫存量提高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007	2.46	0	0.00	(16,007)	(100.00)	主係減少三個月以上定存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46	12.08	168,455	16.73	89,709	113.92	主係增購不動產-辦公室及土地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528	18.95	174,223	17.30	50,695	41.04	主係公司接單量大增,提高安全庫存量,相對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121,205	18.59	148,437	14.74	27,232	22.47	主係薪資費用、輔導上市勞務費用、新廠房租金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447	5.28	17,321	1.72	(17,126)	(49.72)	主係支付 2016 年當期所得稅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251	3.87	1,440	0.14	(23,811)	(94.30)	主係公司獲利良好,償還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084	7.07	79,750	7.92	33,666	73.05	主係因財稅時間性差異所致。
股本	76,422	11.72	161,200	16.01	84,778	110.93	主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26,487	4.06	171,009	16.99	144,522	545.63	主係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86,498	13.27	196,558	19.52	110,060	127.24	主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86	2.93	(17,659)	(1.75)	(36,745)	(192.52)	主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台幣對人民幣匯率 5.055 升值至 4.648984 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營業收入	841,107	100.00	1,173,895	100.00	332,788	39.57	主係散熱風扇銷售良好所致。
營業成本	625,965	74.42	801,589	68.28	175,624	28.06	主係營收上升,相對影響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15,142	25.58	372,306	31.72	157,164	73.05	主係營收上升,致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85,332	10.15	157,734	13.44	72,402	84.85	主係加強人力控管及支付輔導上市勞務費所致。
營業淨利	129,810	15.43	214,572	15.43	84,762	65.30	主係營收上升,獲利提高所致

稅前淨利	135,121	16.06	228,227	19.44	93,106	68.91	主係營收上升，獲利提高所致
所得稅費用	49,938	5.94	80,967	6.90	31,029	62.14	主係營收增加，故所得費用增加。
本年度淨利	85,183	10.13	147,260	12.54	62,077	72.87	主係營收上升，獲利提高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2,200	9.77	110,515	9.41	28,315	34.45	主係營收上升，獲利提高所致

資料來源：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201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0,757	812,067	271,310	5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78,746	168,455	89,709	113.92
無形資產	10,618	9,940	(678)	(6.39)
其他資產	21,784	16,347	(5,437)	(24.96)
資產總額	651,905	1,006,809	354,904	54.44
流動負債	379,393	402,179	22,786	6.01
非流動負債	64,019	93,522	29,503	46.08
負債總額	443,412	495,701	52,289	11.79
股本	76,422	161,200	84,778	110.93
資本公積	26,487	171,009	144,522	545.63
保留盈餘	86,498	196,558	110,060	127.24
其他權益	19,086	(17,659)	(36,745)	(192.52)
股東權益總額	208,493	511,108	302,615	145.1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10,068 仟元)

- (1) 流動資產：主係因本公司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提高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主係增購不動產-辦公室及土地所致。
 - (3) 非流動負債：主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4) 股本：主係本公司於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 (5) 資本公積：主係本公司於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 (6) 保留盈餘：主係本公司於 2016 年度營運良好，獲利增加所致。
 - (7) 其他權益：主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 上述各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41,107	1,173,895	332,788	39.57
營業成本		625,965	801,589	175,624	28.06
營業毛利		215,142	372,306	157,164	73.05
營業費用		85,332	157,734	72,402	84.84
營業利益		129,810	214,572	84,762	65.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1	13,655	8,344	157.11
稅前淨利		135,121	228,227	93,106	68.91
所得稅費用		49,938	80,967	31,029	62.14
本期淨利(損)		85,183	147,260	62,077	7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83)	(36,745)	(33,762)	(1,13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200	110,515	28,315	34.4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主係因本公司電競顯示卡(DT)及一般散熱風扇(DT)銷售良好所致。

(2)營業成本：主係主係營收上升，相對影響成本增加所致。

(3)營業毛利：主係因本公司電競顯示卡(DT)及一般散熱風扇(DT)銷售良好，持續獲利

(4)營業費用：主係營收增加，營業費用亦增加，其中用人費用及勞務費用增加 49,060 千元。

(5)營業利益：主係 2016 年度營收成長及毛利率提升，在營業費用有效管控下，致營業利益大幅成長。

(6)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 2016 年度營收較 2015 年度營收成長 332,788 千元，在毛利率提升及費用有效管控下，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大幅成長。

(7)所得稅費用：主係 2016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主要客戶之市場預測、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產能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出貨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營運在穩定中求成長，業務上採穩定客源，將穩健增加資本支出，為公司帶來新商機，並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可能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201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135,319	(3,913)	(139,232)	(102.89)
投資活動		(27,071)	(88,792)	(61,721)	228.00
融資活動		(45,124)	157,339	202,463	(448.68)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 2016 年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較 2015 年增加 236,276 (仟元)及當期支付所得稅 65,183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 2016 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2015 年增加 111,461 (仟元)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 2016 年辦理現金增資 192,100 (仟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2017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期 2017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維持淨流入，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本次現增係考慮健全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降低財務風險，所做之規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6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11,461 千元，主要係購置中和辦公室及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機器設備等，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分別為 10.27 次及 9.50 次，總資產周轉率分別為 1.35 次及 1.42 次，各年度週轉率尚稱平穩，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而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單位遵循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2.最近年度(2016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	投資損益	說明
United Strategy Inc.	101,384	營運狀況良好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52,360	營運狀況良好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td.	10,124	營運狀況良好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5	營運狀況良好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106,870	營運狀況良好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60,789	營運狀況良好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73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74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第 17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第 176 至 17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第 200 至 208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請參閱第 209 至 214 頁。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成員為許文昉一人，2016年4月30日改選並增選為七席董事，改選後為第二屆董事會。最近年度(2016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21 次(A)，其中第一屆董事會於2016年度召開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註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21	0	100%	2016/4/30 選任
董事	賴仁忠	14	1	93.33%	
董事	林春演	15	0	100%	
董事	李泳毅	1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天賜	15	0	10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15	0	10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14	1	9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所召開之董事會，出席之獨立董事均無對議案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2016年09月13日董事會通過2016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 2016年12月13日董事會通過2016年度績效獎金發給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 2017年1月9日董事會通過2016年獎金發給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 2017年4月11日董事會通過發放員工激勵獎金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 2017年4月11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明細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如下：

-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召開時，視需求邀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會向各董事、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公司近期之財務、業務、研發概況等資訊及內部稽核結果，確保董事們獲知最完整、最詳實之資訊。
- (二)本公司設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訊息之揭露，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致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經營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風險控管作業規範」，將持續修訂其他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最高原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2016 年度及 201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謝玉田	11	100%	
獨立董事	陳天賜	11	10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11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2016)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須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定期向審計委員委員溝通彙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情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內部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等，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之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	V		(一)本公司已在台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股務事宜並設置專責股務單位，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以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透過內部人申報制度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平時即加強內部人法令遵循之宣導，使其了解相關規定並遵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業務發展需求，由具產業背景者、經營管理專長者、財務會計專長者及法務專長者共同組成。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目前設有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每年將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且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超然獨立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		V	本公司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雖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但由稽核單位依照稽核計畫執行
			未來規劃設置專職單位，負責規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稽核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之訴訟、非訴訟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且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通暢，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已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對於供應商及客戶均訂有明確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及義務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已參加公司治理進修課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獨立董事亦個別進修相關課程。</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管作業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且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天賜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邱士芳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為：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201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天賜	7	0	100%	
委員	謝玉田	7	0	100%	
委員	邱士芳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會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落實其守則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單位，但管理階層及各部門將會注意社會責任之維護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相關辦法，相關作業依規章辦理，並有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主要會產生餘料的原料是塑膠料，其他因產製過程中的不良品或下腳料，均由合法之清運公司報廢回收。本公司已全面推動e化作業，並宣導紙張重複利用雙面列印以減少文件用紙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為ISO9001認證之公司，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	V		(三)本公司宣導節能減碳，透過製程改善，定期保養機器設備及冷氣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備，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效果。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證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並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已設立員工申訴管道，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並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相關主管亦能妥適處理相關事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工作環境依相關法令進行自我要求，並對員工宣導環境安全之觀念。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設有意見箱，供員工提出問題及意見，以達勞資雙方和諧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以外訓為基礎，視員工職務需求而報名相關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	V		(八)本公司訂定的「採購控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程序」有針對供應商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且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契約時，其內容包含企業社會環境責任之相關規定，若違反相關規定且未有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者，則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重視法令之遵循以保護所有利害關係人外，對於社會所關注之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亦自我要求，已形成本公司文化之一部分。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重視及信守公平、誠信及正直之最高行為標準，因此要求所有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活動時，務必遵守該行為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並且隨時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且訂有員工獎懲相關辦法，對於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嚴禁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任何收賄及違法行為，若有從事違反情事，將依實際情況，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資格條件審核，並透過不同管道了解其是否曾有不誠實之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進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範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供全體同仁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稽核計畫查核其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目前尚未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研擬舉辦時點。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員工與各級主管的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將依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訂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研擬訂定時點。	將依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訂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之身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將依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針對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遵循內控制度與落實內控自評，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進而達到董事會關注及監督之目的。
2. 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重大訊息公告，以加強對於資訊透明化與投資大眾(含股東)權益之維護。
3. 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監事進修事宜，以達到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4.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經營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風險控管作業規範」，將持續修訂其他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最高原則。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請參閱第 191 至 199 頁。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第 68 頁至 71 頁。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請參閱附件六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故不適用。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請參閱第 178 至 190 頁及 215 至 222 頁。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請參閱本公司附件一公司章程之中譯內容，第 13 頁至 17 頁。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內容如下： 「除本章程第40E條與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1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	<u>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u>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 (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p>	
<p>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50 條，內容如下：「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p>	<p>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p>	<p>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1)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p> <p>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內容如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依據第67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開曼公司法對第2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2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2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p>	<p>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時，主席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u>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影響。</u></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內容如下：「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2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68條規定</p>	<p>開曼公司法對第4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p>	<p><u>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u></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67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68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如股東依據第67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68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4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內容如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4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u>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u>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	本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分割部分及第6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2(a)(b)(c)(d)(f)(g)條，內容如下：「本公司亦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	依據開曼律師表示：(i) 開曼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強制規定，兩者若有抵觸，則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為準；(ii) 「特別決議」(Special	公司 章 程 第 32(a)(b)(c)(d)(f)(g) 條與第 33(a)條(指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大致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修訂。另，變更公司章程(含修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p>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 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f) 依據第17B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本項第2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57條，內容如下：「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本項第3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8條，內容如下：「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本項第5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3條，</p>	<p>Resolution) 為開曼公司法規範之法定名詞，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之事項，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不得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表決權數門檻，公司章程得另訂較高之門檻。</p>	<p>訂公司章程有損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形)、解散(指除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外之情形)及合併等事項係依據開曼公司法強行規定，必須經由「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不得由公司章程任意改變；<u>惟參酌「特別決議」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之決議方式，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二者所提供予股東之權益保障程度，似屬相當。</u></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內容如下：「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A型特別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通過；或(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本項第5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1(c)條，內容如下：「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監察人相關規定。</p>	<p>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p>	<p>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公司以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p>	<p>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雖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未規定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惟參酌前述證券交易法規定，SUN MAX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SUN MAX未設置監察人對股東權益似無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u></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23 條，內容如下：「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p>	<p>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i)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p>	<p><u>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u></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30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ii)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p>	<p>響。</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B條，內容如下：「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p>	<p>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p>	<p><u>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u></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市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p>	

(三)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及上市審議會補充說明事項：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承銷商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732,564	841,107	1,173,895	468,984
營業成本	565,353	625,965	801,589	349,983
營業毛利	167,211	215,142	372,306	119,001
營業費用	98,877	85,332	157,734	72,025
營業利益	68,334	129,810	214,572	46,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27)	5,311	13,655	(9,459)
稅前淨利	44,907	135,121	228,227	37,517
所得稅費用	43,207	49,938	80,967	16,441
本期淨利(損)	1,700	85,183	147,260	21,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43	(2,983)	(36,745)	(16,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43	82,200	110,515	4,627
每股盈餘(元)	0.26	9.78	10.19	1.2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該公司所生產之散熱風扇，除了可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亦可廣泛應用於電信網路通訊設備、消費性家電產品、自動提款機、POS機等工業及商業用設備，及汽車電子等具散熱需求之裝置及設備，該公司之經營策略係主攻獲利較佳之利基型產品市場—電競電腦獨立顯示卡散熱風扇為主，以尋求傳統電腦產業以外更佳之獲利及成長空間，另一方面，為擴展產品線、適度分散產業集中風險，該公司亦產銷通訊設備、家電用品、工業設備、商業設備使用之散熱風扇為輔。該公司展望全球汽車市場近年來歷經技術突破與創新變革，汽車電子化及聯網之程度日益提高，處理車用組件及系統之散熱問題亦成為汽車產業發展重點之一，故該公司已著手布局車用散熱市場。茲將該公司產品應用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及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全球電競顯示卡產業：

電競產業為遊戲產業之一環，其發展大約自 1999 年~2000 年間即開始萌芽，早期主要以重度遊戲玩家為核心，然而近年來隨著網路直播興起，遊戲從個人式娛樂轉變成大眾可觀賞式的娛樂活動，各類遊戲賽事、活動贊助、廣告、電競相關軟硬體、周邊商品、賽事門票收益以及轉播權利金等，構成了電競生態體系，並帶來蓬勃成長的商機與產值。

全球電競產業主要分佈在美國、中國及台灣。美國主要專精於軟硬體上游

研發，包含遊戲開發及繪圖晶片研發；中國則是電競賽事與直播最主要之市場，而台灣則提供了電腦、筆電、顯示卡、主機板等關鍵硬體設備裝置及相關周邊配備如機械鍵盤、電競滑鼠等產品，在全球電競市場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受惠於電競產業帶動對電腦產業相關高階產品之需求，台灣知名廠商華碩、I 公司、技嘉、宏碁等均積極投入電競相關產品之開發，其中 I 公司從傳統主機板及消費型筆電代工廠商轉型成功，蛻變成爲全球電競電腦、電競顯示卡品牌產品之翹楚，其龍形圖騰產品已深入電競玩家心裡；而華碩則以玩家共和國 (Republic Of Gamers) 次品牌深耕電競市場多年，近年亦在北美電競筆記型電腦市場屢創佳績，以近四成市占擊敗戴爾、I 公司等對手，並且在英、法、台灣、俄羅斯、西班牙、泰國等國家奪下搭載 GTX 950 以上中高階顯示卡電競筆電之市佔龍頭；宏碁則在 2015 年以 Predator 掠奪者系列重返電競個人電腦市場，亦於競爭激烈之歐美市場表現亮眼。全球電競產業之蓬勃興起，除了加速多項既有產業之整合，為品牌商、媒體、娛樂公司帶來龐大商機外，透過網路直播及舉辦現場活動，播客及媒體開始將廣告商業模式應用於遊戲領域。

根據荷蘭專業調研機構 Newzoo 最新發布之 2017 年度全球電競市場研究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電競賽事產值為 4.93 億美元，Newzoo 預估 2017 年全球電競賽事之市場規模將較 2016 年度增長 41.3%，自 4.93 億美元增長為 6.96 億美元，至 2020 年則可望達到 14.88 億美元。由於電競賽事不只是專業賽事，同時也被視為是娛樂節目，如全球玩家熱衷的電競賽事「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League of Legends World Championships) 自 2011 年開始至今已成功舉辦 6 屆賽事，每年選擇不同國家、不同城市進行賽事，皆吸引大量人潮湧入現場觀看，線上觀眾也同樣共襄盛舉。另一方面，電競旋風席捲全球，並開始和傳統體育賽事爭奪觀眾，愈來愈多跨國品牌開始通過電競賽事進行宣傳，許多大型遊戲發行商如動視暴雪 (Activision Blizzard) 及 EA 等紛紛開始舉辦自身電競賽事，甚至引發傳統體育賽事投資者開始關注電競，ESPN、CW 及 TNT 等美國有線電視台也開始轉播電競賽事，使全球電競粉絲人數與日俱增，根據 Newzoo 市場報告指出，2016 年電競賽事全球觀眾推估約 3.2 億人，人潮反映了錢潮，因而帶動了全球電競產業收益猛爆性成長。

此外隨著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 技術之快速發展，VR 被視為下一波帶動高階電腦硬體設備需求爆發之動能，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係利用電腦模擬產生一個三度空間之虛擬世界，提供使用者感官模擬，並追求極大程度融入虛擬環境，透過環境與感官之立體化，讓使用者有不同以往、彷彿真實存在該空間之臨場感受，虛擬實境在遊戲上的應用，極大化玩家沉浸式之使用者體驗，透過視覺感官、體感互動呈現，彷彿踏進與現實不同之遊戲世界，達到極盡逼真的臨場感，虛擬實境帶來的新世界，也讓玩家涵蓋範圍更廣、容納遊戲類型、可發掘之利基點更多，隨著 HTC Vive、Oculus Rift 及 PlayStation VR 等 VR 高端遊戲裝置於 2016 年陸續出貨，揭開 VR 遊戲時代序幕。根據專業調研機構 SuperData 發布之 2016 年 VR 市場報告指出，2016 年 VR 市場產值約為 18 億美元，其中硬體銷售估計為 15 億美元，VR 裝置總出貨量為 630 萬台，預估 2017 年 VR 硬體銷售金額可成長 1.4 倍至 36 億美元，VR 裝置出貨量可達 2,090

萬台，隨著 VR 技術持續發展與突破，VR 產業可望維持高速成長並從初期以遊戲應用為主，擴大應用層面至其他領域如影視、觀光、醫療、教育等產業。

VR 遊戲之應用目前區分為智慧型手機及高效能電腦主機兩大類，前者進入門檻較低，現階段市場有 Google Cardboard、三星 Gear VR 等，後者則指須搭配高效能電腦主機之 VR 裝置，例如、Oculus Rift、HTC Vive、PlayStation VR 等，該公司切入 VR 市場之面向主要著眼於須搭配高效能主機之 VR 裝置，由於 VR 虛擬實境必須高速運算且具高畫質影像，畫面不可有任何延遲，因此必須搭配高階獨立顯示卡方能讓使用者擁有良好之虛擬實境體驗，短期內 VR 的應用仍以電玩為主，隨著 VR 遊戲內容種類更加豐富多元化，以及 VR 其他領域應用之逐步發展，例如數位娛樂(電視、電影)、現場活動體驗(運動賽事、演唱會、舞台劇等)、互動展覽、教育、通訊、教育、醫療(手術模擬練習)、軍事等，勢必帶動對高階顯示卡及高階電腦主機之需求，而該公司主力產品即為應用於顯示卡及桌上型電腦之中高階散熱風扇亦可望受惠。

因虛擬實境體驗對電腦圖形運算能力之要求極高，故業界稱 VR 為顯示卡殺手，目前 VR 應用如同電競，對於顯示卡性能之依賴大幅高於對處理器之依賴，加上目前市面上可運行 VR 遊戲之電腦非常少，遊戲玩家為了體驗更細緻更棒之虛擬實境效果，同時追求在執行遊戲時可以特效全開，通常會選擇直接添購高階配備電腦以及高階獨立顯示卡，因此 VR 可望帶動對高階電腦及高階獨立顯示卡之市場需求。該公司在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供應鏈已佔有穩定之品牌系統廠、顯示卡廠商客戶群及市占率，應具備切入 VR 市場之利基。

(二)全球電腦產業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目前全球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且市場需求未受到新產品或新技術的刺激驅動，預期消費者購買電腦產品的意願仍持續下滑，導致 2017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市場規模，仍將持續出現衰退的現象，但是衰退幅度已經有明顯減緩的趨勢，惟近年來電競風潮興起，略能支撐高階電競電腦的出貨量，但仍然是屬於利基應用市場，對於桌上型電腦整體出貨量的助益成效依然有限。展望未來，隨著關鍵零組件效能提升、功耗降低及散熱狀況改善等市場優勢條件成熟，mini PC 的產品發展將漸趨完整，未來高階產品可望更普遍地被應用在商業場域，帶動桌上型電腦產品滲透至工業電腦的應用領域，為桌上型電腦找到新的成長空間。

目前全球電競市場依舊蓬勃發展，該公司除持續開發不同特點之顯示卡散熱風扇新產品外，亦積極開發電競桌上型電腦使用之 CPU Cooler 風扇、電源供應器風扇、機殼風扇等產品線，配合終端系統廠之品牌形象，進行一系列電競風扇產品開發，公司也依據不同客戶之產品主題，開發相關 LED 發光模組產品，搭配於顯示卡外殼、風扇本體、主機板、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等。

(三)韓國家電市場

近年韓國家電於全球之市占率逐年增加，以市場調查機構 Traqline 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布，2017 年第一季的美國家電市場中，三星電子和 LG 電子的占

有率分別為 19.2%、15.8%，分列冠亞軍。擁有 106 年歷史的美國家電公司惠而浦被三星、LG 超越，市場占有率跌至第三位（15.7%），這是首次出現韓國家電企業位列美國市場第一、第二的情況。這種“家電韓流”得益於韓國式的革新速度。三星電子和 LG 電子每年競相推出設計和功能完全不同的新產品。據預測，這種發展趨勢將乘著家電市場的物聯網（IoT）風潮而變得更加強勁。2017 年惠而浦在所有新產品上，搭載亞馬遜的人工智能（AI）系統 Alexa 等，家電市場的智能化越來越快。若三星、LG 電子將通過智能手機和通信產業獲得技術實力與家電相結合，那麼韓國產品將在智能家電產品市場更加嶄露頭角。

此外亞洲家電市場的勢力格局正在發生改變。曾經勢頭強勁的夏普和東芝等日本企業風光不再，取而代之的是 LG 電子和三星電子等韓國企業。日本經濟新聞對亞洲 8 個國家的 4 種主要家電的市場進行了調查，結果顯示韓國企業在其中近一半的 15 個市場中位居首位。其優勢在於紮根當地的商品開發和熱情週到的售後服務。韓國品牌正在席捲中產階層購買力不斷提高的增長市場。

該公司目前於韓國地區主要承接家電及通訊等散熱風扇之訂單，銷售以家電行業為主導，持續深入擴張通訊行業的市場占比，預估 2017 年度家電高階飲水機與通訊將有成長契機，銷售策略上除穩固現有市場外，也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其他新產品領域。

(四)全球汽車產業

近年來全球汽車市場經歷大幅變革，車廠在設計製造過程融入更多創新元素，而多數創新係來自於汽車電子領域，車電技術新應用主要分為兩個層面，其一為電子控制裝置與機械系統相結合，例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另一種類型如車載影音系統等裝置，隨著汽車電子化程度愈來愈高，甚至出現電腦化、聯網等演進趨勢，車用組件及系統散熱之處理亦成為重點。汽車電子產業近年之快速發展，主要受到 ADAS 系統逐漸普及化、自動駕駛車輛技術發展、多國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及消費者行車安全意識抬頭等因素影響，由於產業界線逐漸模糊，愈來愈多廠商藉由提供相關服務平台切入汽車產業，預估 2017 年開始將迎來自動駕駛車輛蓬勃發展時代，更多類型之自動駕駛載具及運行模式將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進一步帶動產業成長。

由於電動車周邊散熱，主要是需求較高轉速的軸流風扇，由於電動車市場是屬於高端市場，產品規格及單價均較高，是該公司積極開發之領域。目前已完成開發之車用風扇產品為：

- 1.一般車用空調風扇：為後座空調之輔助風扇,預計 2017 年第三季開始交貨，目前進行小批量試生產中，營收部分預估 2018 年才會有較明顯之貢獻。
- 2.運用於車內影音系統之散熱風扇目前已量產出貨，挹注該公司 2017 年營收金額約美金 10 萬。
- 3.電動車電力充電設備充電樁,新產品預計 2018 年第一季完成設計驗證,2018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預估於 2018 年開始挹注公司營收。

二、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競顯示卡風扇	277,599	37.89	529,607	62.97	772,222	65.78	306,662	65.39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402,784	54.98	186,265	22.14	259,530	22.11	104,272	22.23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	47,592	6.50	111,526	13.26	109,712	9.35	52,030	11.10
其他	4,589	0.63	13,709	1.63	32,431	2.76	6,020	1.28
合計	732,564	100.00	841,107	100.00	1,173,895	100.00	468,984	100.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1. 電競顯示卡風扇

2014 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電競顯示卡風扇銷貨收入分別為 277,599 千元、529,607 千元、772,222 千元及 306,662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 37.89%、62.97%、65.78% 及 65.39%。電競顯示卡風扇之主要客戶為永騰、A 公司及智澤等，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因近年電競市場需求增溫及對終端客戶華碩及 Corsair 等之採購比重增加，動力科技對電競顯示卡風扇銷售由 2014 年的 277,599 千元增加至 2016 年 772,222 千元。

2.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02,784 千元、186,265 千元、259,530 千元及 104,272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54.98%、22.14%、22.11% 及 22.23%。動力科技所生產之一般電腦散熱風扇主要用於桌上型主機機殼散熱及 CPU 散熱，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2015 年度起該公司對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整體銷售下滑，係因一般電腦散熱風扇之產品交期較為寬鬆故競爭者較多，而在相對競爭之狀況下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毛利率逐漸下滑，且為配合終端系統廠之需求，生產交期較短之電競顯示卡用風扇，故該公司將主要生產方向切入利基型-電競顯示卡風扇而減少承接一般電腦散熱風扇中部分毛利率較低之產品。

3.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7,592 千元、111,526 千元、109,712 千元及 52,030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6.50%、13.26%、9.35% 及 11.10%。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主要客戶為 BUIC 及 SK MAGIC，主要銷售地區為韓國。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類別之銷售係為動力科技於韓國之代理商 BUIC 協助開發韓國市場，SK MAGIC 亦為 BUIC 所協助開發之客戶。

4. 其他

其他類產品主要為出售原物料及 2016 年度以後增加對散熱風扇進行

LED 燈加工之項目。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589 千元、13,709 千元及 32,431 千元、6,020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63%、1.63%、2.76% 及 1.28%。2016 年其他類產品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是增加對散熱風扇進行 LED 燈加工之項目，致使 2016 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二)依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永騰	214,564	29.29	永騰	228,470	27.16	永騰	381,292	32.48	永騰	156,737	33.42
2	A 公司	117,623	16.06	A 公司	138,004	16.41	A 公司	192,588	16.41	A 公司	89,170	19.01
3	H 公司	38,594	5.27	H 公司	50,718	6.03	G 公司	85,707	7.30	G 公司	35,398	7.55
4	訊強	36,851	5.03	B 公司	48,144	5.72	B 公司	76,758	6.54	B 公司	22,112	4.71
5	全漢	19,114	2.61	廈門多威	33,975	4.04	C 公司	53,583	4.56	C 公司	21,826	4.65
6	PALIT	27,880	2.56	C 公司	27,687	3.29	BU IC	34,818	2.97	D 公司	16,926	3.61
7	瀚偉	13,607	3.81	SK MAGIC	24,047	2.86	PALIT	31,229	2.66	BU IC	16,132	3.44
8	B 公司	13,148	1.86	E 公司	23,220	2.76	D 公司	29,023	2.47	SK MAGIC	14,095	3.01
9	I 公司	11,679	1.79	F 公司	22,449	2.67	SK MAGIC	27,962	2.38	I 公司	10,232	2.18
10	元山	11,037	1.59	I 公司	18,289	2.17	全漢	22,475	1.91	全漢	7,716	1.65
	小計	504,097	68.82	小計	615,003	73.12	小計	935,435	79.69	小計	390,344	83.23
	其他	228,467	30.44	其他	226,104	26.88	其他	238,460	20.31	其他	78,640	16.77
	銷貨淨額	732,564	100.00	銷貨淨額	841,107	100.00	銷貨淨額	1,173,895	100.00	銷貨淨額	468,984	100.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分為模組廠、代理商及品牌客戶。與模組廠交易模式為終端系統廠會對其顯示卡之主要零件指定採購廠商，故與模組廠之交易變化係由終端系統廠之配單變化決定之；與代理商之交易係該公司為打入韓國家電及網路通訊市場，而與當地代理商進行合作；與品牌客戶之銷售係出售成品風扇與客戶自行組裝。

模組廠：

1. 東莞永騰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蘇州永騰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http://www.kinglighting.com.tw/>)

東莞永騰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蘇州永騰電子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永騰及蘇州永騰，合稱永騰”)成立於 1995 年及 2002 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及江蘇省蘇州市，是台灣國格金屬於大陸地區之協力廠商，永騰主要從事電腦散熱器及散熱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中東莞永騰並於 2011 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之殊榮。

該公司自 2010 年及 2012 年起與東莞永騰及蘇州永騰交易，主係銷售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東莞永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95,830 千元、190,204 千元、246,421 千元及 119,754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6.73%、22.61%、20.99% 及 25.53%。該公司對東莞永騰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收增加，主係終端系統廠訂單調節且電競產業逐年成長所

致，惟佔該公司營收比率逐年下滑係因終端系統廠將部分訂單分配至蘇州永騰所致，2017年；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蘇州永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18,734千元、38,266千元、134,871千元及36,983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56%、4.55%、11.49%及7.89%，該公司對蘇州永騰之營收逐年增長，主係終端系統廠為貼近市場，將部份訂單移往華東所致。永騰之下游客戶主要為台灣上市櫃公司之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碩”)、I公司(以下簡稱“I公司”)、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技嘉”)、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撼訊”)及顯示卡生產商EVG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EVGA”)。

2.A公司

A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成立於1998年，自2005年起成為台灣上櫃公司(股票代碼：3324)，主營伺服器、主機板與繪圖卡散熱模組、一體成型電腦(AIO)、工作站及DVD播放器的散熱模組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販售，目前為全球第一大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設計及製造廠。

該公司自2010年起與A公司交易，主要銷售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117,623千元、138,004千元、192,588千元及89,17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06%、16.41%、16.41%及19.01%，銷貨金額隨電競產業逐年成長，佔動力科技營收比率則無太大變化。2016年因終端市場需求強勁，對其銷貨收入更較2015年成長39.55%；2017年上半年度佔動力科技營收比率增長，主係終端系統廠配單調整之影響。A公司之下游系統廠主要為台灣上市櫃公司之I公司、技嘉、華碩及顯示卡生產商EVGA。

3.訊強電子(惠州)有限公司(<http://www.coolermaster.com/>)

訊強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強”)成立於1992年，為台灣硬體生產商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Cooler Master Co., Ltd)之大陸子公司，主營CPU IC散熱裝置及電腦機殼之散熱裝置並擁有自有品牌Cooler Master，現於台灣、中國、歐洲、澳洲及美國皆設有據點。

該公司自2004年起與訊強交易，主要銷售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36,851千元、6,403千元、0千元及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03%、0.76%、0.00%及0.00%。2014年度以後銷售金額逐年下滑，主因終端系統廠大幅減少對其之訂單並轉單給G公司所致。訊強之下游客戶為富士康(港交所上市公司)、I公司及技嘉。

4.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sp-group.com.tw/>)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漢”)於1993年成立於台灣，並於2002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5)，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研發、製造及銷售，目前為全球第六大之電源供應廠商。

該公司自2003年起與全漢交易，主要銷售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19,114千元、17,823千元、22,475千元及7,716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61%、2.12%、1.91%及 1.65%。2016 年度因終端需求增溫，故該公司對全漢之銷貨金額增加。全漢之下游客戶為 D 公司（德國電源供應器品牌廠）及華碩。

5. 瀚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無設置官方網站)

瀚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偉”)於 2006 年成立於深圳市寶安區，主要生產電腦散熱器，客戶遍及歐洲、美洲、中東及東南亞。該公司自 2009 年起與瀚偉交易，主要銷售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 13,607 千元、4,467 千元、6,076 千元及 4,477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6%、0.57%、0.52%及 0.95%。2014 年度以後因技嘉對其下單量減少，故瀚偉退出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

6. B 公司

B 公司於 1988 年成立於深圳，B 公司主要從事 LED 及相關散熱裝置及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在中國、台灣、香港及北美設有辦事處。該公司自 2006 年起與 B 公司交易，主要銷售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 13,148 千元、48,144 千元、76,758 千元及 22,112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9%、5.72%、6.54%及 4.71%，201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因終端系統廠需求增溫，對 B 公司的下單量大增並指定動力科技為散熱風扇供應商所致。B 公司之下游客戶為技嘉、I 公司及微處理器供應商超微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AMD”)。

7.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stech.com.tw/>)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山”)於 1987 年成立於台灣高雄市，並自 2004 年起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代碼：6275)，主係從事電腦周邊設備及各式小家電之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動力科技自 2013 年起與元山交易，主要銷售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 11,037 千元、5,343 千元、864 千元及 312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1%、0.64%、0.07%及 0.07%。2014 年度之後因部分散熱風扇元山自行生產故對其銷貨逐年減少。

8. 廈門多威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無設置官方網站)

廈門多威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多威”)於 1992 年成立於廈門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2011 年起與廈門多威交易，主要銷售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 4,199 千元、33,975 千元、9,119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57%、4.04%、0.78%及 0.00%，2015 年度因其客戶需求增加，故對動力科技的下單量大增並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2016 年度起對廈門多威銷售比重下降，係因其接單政策調整為不再接加工訂單，故其終端客戶轉單給 C 公司所致。廈門多威之下游客戶為 Corsair Components, Inc.(以下簡稱“Corsair”)(北美電競品牌廠)。

9. C 公司

C 公司於 2004 年自萬利達集團中之網控事業部中分割成立，為中國萬利達集團(malata)旗下之子公司，主要布局於工業用機器人、智能家電及車聯網的產業。

該公司自 2015 年起與 C 公司交易，主要銷售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千元、27,687 千元、53,583 千元及 21,826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0%、3.29%、4.56%及 4.65%，2015 年度因 Corsair 指定動力科技為風扇供應商，故 C 公司於當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2016 年度銷貨增加係因廈門多威調整接單政策，故 Corsair 轉單至 C 公司所致。

10. E 公司

E 公司於 2000 年成立於廣東省東莞市，從事顯示卡散熱器、CPU 散熱器等相關散熱模組。動力科技自 2012 年起與 E 公司交易，主要銷售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 10,962 千元、23,220 千元、20,210 千元及 3,638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0%、2.76%、1.72%及 0.78%。2015 年度因終端系統廠增加配單給 E 公司而於該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E 公司之下游客戶為技嘉、AMD 及世和資訊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七彩虹”)(中國顯示卡品牌供應商)。

11. F 公司

F 公司於 2009 年成立新北市板橋區，從事電腦周邊產品及資訊通訊產品批發，動力科技自 2010 年起與 F 公司交易，主要銷售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 7,847 千元、22,449 千元、14,145 千元及 2,149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7%、2.67%、1.20%及 0.46%。2015 年度因華碩增加對其訂單而進入前十大客戶。

12. 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2011 年，從事五金製品、塑膠製品及散熱模組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2015 年起與 G 公司交易，主要銷售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7,834 千元、85,707 千元及 35,398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0%、2.12%、7.30%及 7.55%，2015 年度起因終端系統廠指定交貨給 G 公司而新增此客戶並於 2016 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G 公司之下游客戶為富士康、I 公司及技嘉。

代理商：

1. H 公司

H 公司係成立於 1987 年，總部位於首爾市龍山區，經營範圍為散熱風扇經銷商，主要銷售區域以韓國為主，H 公司現為動力科技於韓國家電市場之代理商。

該公司自 2000 年起與 H 公司交易，主要銷售家電及網通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 38,594 千元、50,718 千元、34,818 千元及

16,132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27%、6.03%、2.97% 及 3.44%。2015 年度因韓國需求增溫，對其銷貨微幅上升；2016 年度營收下滑係因 2016 上半年度韓國家電市場景氣較差所致。BUIC 之下游客戶為 ubiquoss(韓國網通類上市公司)。

品牌客戶：

1.PALIT MICROSYSTEMS LTD.(<http://www.palit.com/>)

PALIT MICROSYSTEMS LTD. (以下簡稱"PALIT")於 1988 年成立於台灣，公司從事顯示卡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為全球最大的顯示卡專業製造廠商之一，並被顯示卡上游晶片商 nVIDIA 列為 AIC(Add-in-Cards 親密合作夥伴)。

該公司自 2003 年起與 PALIT 交易，主要銷售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 27,880 千元、16,147 千元、31,229 千元及 2,387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81%、1.92%、2.66% 及 0.51%。因自身需求增加，故 2016 年度對動力科技的下單量成長。

2.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 1986 年，並於 1998 年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377)，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顯示卡、主機板及桌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2016 年為全球品牌電腦銷售第 10 名，I 公司目前主要開發筆記型電腦及電競顯示卡之市場。

該公司自 2000 年起與 I 公司交易，主要銷售電腦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 11,679 千元、18,289 千元、15,849 千元及 10,232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9%、2.17%、1.35% 及 2.18%。動力科技主要提供 I 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售後維修之風扇零件，故無重大產品瑕疵之下各年度之銷售金額差異不大。

3.SK Magic(Tong Yang Magic) (<http://www.skmagic.com/>)

SK Magic (以下簡稱"SK Magic")(原名 Tong Yang Magic，於 2014 年與 SK 集團合併後更名為 SK Magic)於 1986 年成立於韓國，現為韓國知名家電製造商，並擁有同名品牌 SK Magic，動力科技自 2011 年起與 SK Magic 交易，主要銷售家電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 3,103 千元、24,047 千元、27,962 千元及 14,095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42%、2.86%、2.38% 及 3.01%。2015 年起對 SK Magic 之銷貨增加，主係 Tong Yang Magic 與 SK 集團合併後，SK Magic 仍採用 Tong Yang Magic 原供應商且客戶規模增長所致。

4.D 公司

D 公司 (以下簡稱"D 公司")於 2000 年成立於德國，現為高端電腦電源，機箱和冷卻解決方案的領先製造商，並擁有歐洲知名品牌 be quiet!及 Revoltec，動力科技自 2013 年起與 D 公司交易，主要銷售電腦散熱風扇，最

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 3,166 千元、6,781 千元、29,023 千元及 16,926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43%、0.81%、2.47% 及 3.61%。對 D 公司之銷貨逐年增加，主係雙方合作順利，D 公司將部分訂單轉由動力科技進行生產所致。

三、營業收入與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競顯示卡風扇	277,599	37.89	81,291	48.62	71.73	50.73	529,607	147,059	68.35	82.59	59.65	27.77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402,784	54.98	73,102	43.72	58.29	47.59	186,265	35,600	16.55	72.11	58.33	19.11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	47,592	6.50	13,207	7.90	60.83	43.95	111,526	32,435	15.08	77.25	54.78	29.08
其他	4,589	0.63	(389)	(0.24)	4.75	5.25	13,709	48	0.02	42.10	41.95	0.35
合計	732,564	100.00	167,211	100.00	-	-	841,107	215,142	100.00	-	-	25.57

主要產品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競顯示卡風扇	772,222	65.78	285,367	76.65	99.61	62.80	306,662	93,959	78.96	89.82	62.30	30.64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259,530	22.11	53,477	14.36	80.73	64.10	104,272	18,899	15.88	84.63	69.29	18.12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	109,712	9.35	23,140	6.22	70.49	55.62	52,030	4,934	4.15	69.28	62.71	9.48
其他	32,431	2.76	10,322	2.77	3.13	2.14	6,020	1,209	1.01	81.57	65.19	20.08
合計	1,173,895	100.00	372,306	100.00	-	-	468,984	119,001	100.00	-	-	25.37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一) 電競顯示卡風扇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電競顯示卡風扇營業毛利分別為 81,291 千元、147,059 千元、285,367 千元及 93,95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9.28%、27.77%、36.95% 及 30.64%，2016 年度毛利率較高係因上游晶片換代，而換代時新機型之毛利較高且 2016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而有規模經濟效益之影響；另 2017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下滑係因電競顯示卡風扇自 2016 年 6 月產品換代至今產品進入成熟期而產品單位售價自 99.61 元下降至 89.82 元而影響相關毛利率。

(二)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3,102 千元、35,600 千元、53,477 千元及 18,89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8.15%、19.11%、20.61% 及 18.12%。一般電腦散熱風扇之毛利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都維持在 18~20% 左右，係因終端系統廠將主要訂單移往電競顯示卡後，在相對競爭之狀況下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毛利率逐漸下滑，故該公司將主要生產方向切入利基型-電競顯示卡風扇而減少承接一般電腦散熱風扇中部分毛利率較低之產品；另 2017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下滑係因東莞漆奕遷廠產生相關人員成本與固定費用成本分攤墊高單位成本之影響。

(三)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13,207 千元、32,435 千元、23,140 千元及 4,93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7.75%、29.08%、21.09% 及 9.48%。2016 年度毛利率下滑係因下游韓國客戶砍價使單位售價下滑之影響；2017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下滑，係因韓國市場以美金報價，故 2017 年上半年度美金匯率走弱影響相關之價格，另東莞漆奕遷廠產生相關人員成本與固定費用成本分攤墊高單位成本之影響。

(四) 其他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389)千元、48 千元、10,322 千元及 1,20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8.48)%、0.35%、31.83% 及 20.08%，其他類產品之毛利率於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係因 2014 年及 2015 年度僅出售原物料，2016 年度起增加對散熱風扇進行 LED 燈加工之加工收入所致，惟 2016 年度同時報廢大批不良品，故銷售單價較 2015 年下滑；2017 年上半年度因 LED 燈加工佔其他類別比率增加，故銷售單價隨之增加，惟 2017 年第二季之毛利率下滑係因東莞漆奕遷廠產生相關人員成本與固定費用成本分攤墊高單位成本之影響。

四、營業費用及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推銷費用	15,304	2.09	22,288	2.65	32,682	2.78	11,808	2.52
管理費用	74,589	10.18	52,826	6.28	104,313	8.89	49,840	10.63
研究發展費用	8,984	1.23	10,218	1.21	20,739	1.77	10,377	2.21
營業費用合計	98,877	13.50	85,332	10.15	157,734	13.44	72,025	15.36
營業利益	68,334	9.33	129,810	15.43	214,572	18.28	46,976	1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營業費用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3.50%、10.15%、13.44% 及 15.36%，2015 年之管理費用比率較低，係因 2014 年度重新評估固定資產價值後，將已無未來經濟效益固定資產殘值全數提列折舊費用，故 2014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高，另該公司於 2015 年度將部分人員所歸屬之部門調整至製造部門亦使相關薪資費用減少。該公司之營業費用率大都維持 14~15% 左右，營業費用金額除 2015 年度外逐年增加，主要係營業規模成長使得推銷費用微幅增加，另因為回台申請上市使得相關勞務費增加，致管理費用逐年增加，而研發費用在營業規模成長下，擴編研發部門人員編制及增購相關機器設備，故研發費用也逐年增加。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33%、15.43%、18.28% 及 10.02%，營業利益率主要係隨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影響而變動。

五、營業外收支、稅前損益及所得稅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64)	(0.32)	168	0.02	(7,300)	(0.62)	(329)	(0.0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46)	(0.35)	10,783	1.28	19,319	1.65	(9,204)	(1.96)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4,757)	(2.01)	(2,062)	(0.25)	2,111	0.1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43)	(0.57)	-	-	-	-	-	-
利息費用	(7,739)	(1.06)	(4,784)	(0.57)	(2,126)	(0.18)	(619)	(0.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22	1.11	1,206	0.14	1,651	0.14	693	0.15
營業外收支合計	(23,427)	(3.20)	5,311	0.63	13,655	1.16	(9,459)	(2.02)
稅前純益	44,907	6.13	135,121	16.06	228,227	19.44	37,517	8.00
所得稅費用	43,207	5.90	49,938	5.94	80,967	6.90	16,441	3.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23,427)千元、5,311 千元、13,655 千元及(9,459)千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3.20%)、0.63%、(1.16%)及(2.02%)其組成項目包括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

債淨損失、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之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64 千元及 7,300 千元，係因該公司近年陸續進行東莞動利之產線升級作業並引進相關半自動化設備，故汰換部分之未提列完折舊之設備影響。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之變化，係因該公司交易主要往來幣別美金、人民幣及新台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認列之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4,757 千元及 2,062 千元，係因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選擇權所認列之損失，該匯率選擇權已於 2016 年 1 月執行完畢，目前該公司尚無購買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2014 年度認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43 千元，係衡量該公司持有未上市股票之相關可收回金額評估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與同業比較

動力科技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直流散熱風扇。綜觀國內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並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電腦及周邊設備相關事業發展之上市公司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準”)及以及上櫃公司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致”)及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山”)，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動力	732,564	841,107	14.82	1,173,895	39.57	468,984	20.58	
	力致	3,033,334	2,752,439	(9.26)	3,537,102	28.51	1,731,194	9.81	
	建準	9,533,345	10,109,156	6.04	10,690,822	5.75	5,350,979	11.90	
	元山	2,201,107	2,026,677	(7.92)	2,293,403	13.16	1,360,080	13.49	
營業毛利	動力	167,211	215,142	28.66	372,306	73.05	119,001	4.79	
	力致	451,424	389,025	(13.82)	666,785	71.40	265,644	(1.83)	
	建準	1,953,365	2,054,019	5.15	2,398,422	16.77	1,203,452	15.87	
	元山	456,516	407,156	(10.81)	503,160	23.58	300,430	20.14	
營業利益	動力	68,334	129,810	89.96	214,572	65.30	46,976	(20.91)	
	力致	(35,877)	(110,304)	207.45	108,327	(198.21)	(7,787)	(137.83)	
	建準	417,507	438,607	5.05	695,434	58.56	375,680	70.13	
	元山	23,732	11,394	(51.99)	91,610	704.02	73,813	38.1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營業收入

動力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32,564 千元、841,107 千元、1,173,895 千元及 468,984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4.82%、39.57% 及 20.58%，主要銷售給全球知名電競品牌廠如華碩、I 公司、技嘉及 EVGA 等所指定之顯示卡散熱模組廠如永騰、A 公司等，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及亞洲市場，中國約占七至八成，惟動力科技主要銷貨對象為散熱模組廠，模組廠組裝完成後再出售給終端系統廠，終端系統廠主要出貨至北美、歐洲及中國，近

年電競產業蓬勃發展的情況下，使動力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動力科技 2014 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皆小於力致、建準及元山，主因為力致、建準及元山除了散熱風扇之外，業務範疇也各自跨足音圈馬達及均溫板(力致)、馬達及散熱模組(建準)、散熱模組及熱導管(元山)，由於提供產品市場規模較大，故需要資本規模亦較大，相對的營業收入規模明顯大於動力科技。但動力科技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均較力致、建準及元山為佳。

根據荷蘭專業調研機構 Newzoo 最新發布之 2017 年度全球電競市場研究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電競賽事產值為 4.94 億美元，Newzoo 預估 2017 年全球電競賽事之市場規模將較 2016 年度增長 41.3%，自 4.93 億美元增長為 6.96 億美元，至 2020 年則可望達到 14.88 億美元。此趨勢有利於動力科技電競散熱風扇之銷售，也造成動力科技 2014 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穩定成長，成長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動力科技 2014 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二)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動力	167,211	22.83	215,142	25.58	372,306	31.72	119,001	25.37
力致	451,424	14.88	389,025	14.13	666,785	18.85	265,644	15.34
建準	1,953,365	20.49	2,054,019	20.32	2,398,422	22.43	1,203,452	22.49
元山	456,516	20.74	407,156	20.09	503,160	21.94	300,430	22.0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動力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167,211 千元、215,142 千元、372,306 千元及 119,00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2.83%、25.58% 及 31.72%、25.37%，營業毛利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毛利率逐年增加係因 2015 年及 2016 年度顯示卡晶片換代，散熱風扇新產品之毛利率較高及因營收擴張而產生規模經濟所致；2017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下滑至 25.37%，係因東莞漆奕遷廠同時為維持產線生產效益使該公司增加雇用直接人員及間接人員，而直接人員及間接人員 2017 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59,616 千元，與東莞漆奕新廠相關租金及水電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1,249 千元，另電競顯示卡風扇自 2016 年 6 月產品換代至今產品進入成熟期而產品單位售價下降影響相關毛利率。

動力科技為因應原物料及中國人力成本調漲，致力於提升生產效能，持續縮短產品投入市場時程，有效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持續開發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爭取毛利率較高之產品。由於該公司產線調整靈活，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加上散熱風扇之全製程皆於廠內完成，致使該公司能在人力成本高漲的中國維持一定毛利率。再加上顯示卡晶片一般於 1 年~1.5 年內會進行換代，新產

品推出時大都能獲取較高之毛利率，故較無產品報價持續下降之情事。在整體客戶需求總量不斷提升情況下，生產規模經濟持續發酵，故 2014 至 2016 年度之營業毛利與營業收入同步上升，營業毛利率呈穩定增長之狀態；2017 年上半年度雖因東莞漆奕遷廠而影響相關營業毛利，但營業毛利率仍維持相當之水準。

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毛利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係因產品定期換代使動力科技能憑藉多年深厚生產技術，與客戶維持穩定合作，致使合併毛利率逐年成長。

(三)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動力	68,334	9.33	129,810	15.43	214,572	18.28	46,976	10.02
力致	(35,877)	(1.18)	(110,304)	(4.01)	108,327	3.06	(7,787)	(0.45)
建準	417,507	4.38	438,607	4.34	695,434	6.50	375,680	7.02
元山	23,732	1.08	11,394	0.56	91,610	3.99	73,813	5.4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動力科技 2014 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68,334 千元、129,810 千元、214,572 千元及 46,97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33%、15.43%、18.28% 及 10.02%。在營業費用率維持 14%~14% 無大幅變動下，隨著毛利率的穩定成長，營業利益率亦隨之成長，故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趨勢與營業毛利變動趨勢大致相同。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因該公司之經營策略係主攻獲利較佳之利基型產品市場—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為主。整體而言，動力科技 2014 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七、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一)垂直整合生產線，以迅速反應客戶需求

該公司廠內垂直整合程度極高，從開模、射出成型、扇葉加工、SMT、馬達繞線、轉子加工、定子組立、線材加工、成品組裝等均於廠內自行作業完成，故生產時間及產線調度彈性均顯著優於其他同業，能充分滿足客戶對於快速交貨之需求。

(二)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合作之夥伴關係

該公司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設計產品，並透過與客戶共同開發、設計、設定產品參數等過程建立密切之合作夥伴模式，該公司藉由提供細膩之產品技術支援與諮詢服務取得客戶信賴，為客戶提供完善之產品解決方案，因而往往能在第一時間取得客戶提供之新產品規格及市場資訊，並快速設計出新產品，搶先市場上推出。該公司與市場上主要之電腦品牌及顯示卡廠商合作穩固，已

在該等系統廠商之顯示卡散熱風扇供應鏈佔有主力供應商之地位，未來將憑藉電競、VR 等新型態應用之發展，戮力擴大其市佔率。

(三)擁有自主開發產品能力

該公司之生產製程及製造參數經過多年不斷改良及精進，已累積堅實之技術能力，故能因應不同產業客戶所提出需求及規格變化提供完整之解決方案，配合提供扇葉設計、機構件搭配、電路控制方式等建議，從產品設計開發、圖樣規格溝通、送樣、試產、正式出貨各階段皆能快速回應處理客戶之需求。

(四)擁有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

該公司經營階層均具備從事散熱風扇產業或其他電子製造業豐富之業務、財務、管理等經驗，主要核心管理階層多數於該公司服務多年，合作默契良好，各單位平日透過緊密而有效之溝通迅速連結生產線、業務端、財務端以迅速反饋並處理問題。

八、綜合結論

該公司受惠於電競市場之高速成長，該公司深獲諸多終端系統廠之青睞，接單仍屬暢旺且營收持續成長，最近三年度在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未有大幅變動下，使得稅後淨利逐年上升，每股盈餘亦逐年增加；除 2017 年上半年度因遷廠相關成本影響使毛利率下滑影響該期之獲利外。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之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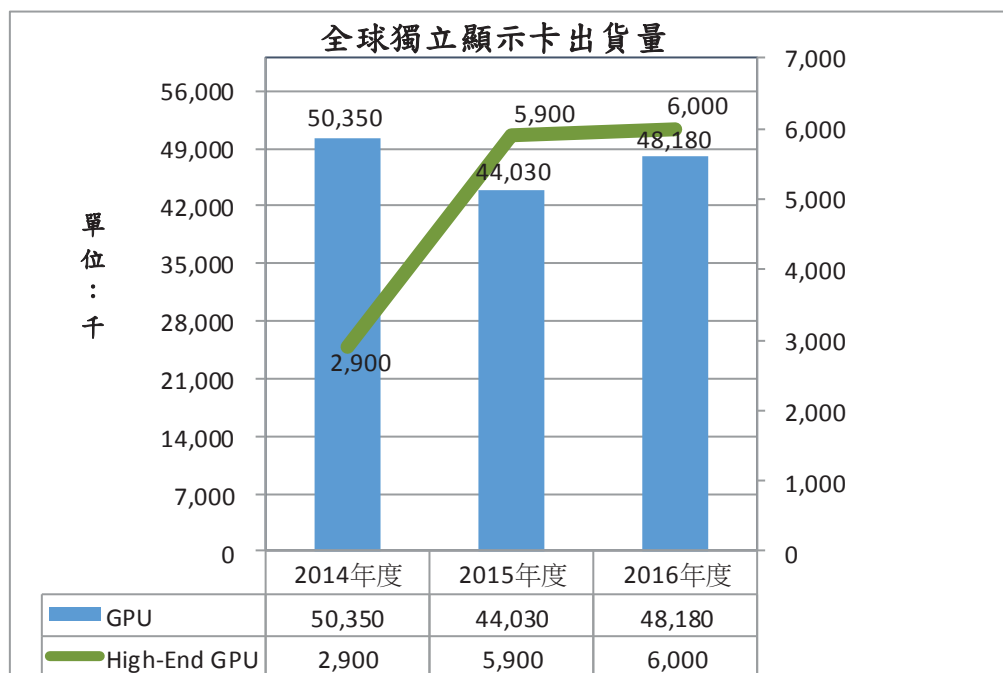
申請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 2 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732,564 千元、841,107 千元、1,173,895 千元及 468,984 千元。2016 年度營收上升主係 NVIDIA 於 2016 年下半年度發布新晶片，市場對顯示卡需求較大所致。本會計師自申請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選取樣本，測試收入認列存在性、核對銷售對象簽收文件及期後收款情形。另外於自申請公司前十大進貨客戶選取樣本，測試成本認列存在性、核對進貨對象驗收文件及期後付款情形，並針對申請公司營業費用執行抽核相關憑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執行核算，經查核後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主要產品電競顯示卡風扇產業變化、未來成長性、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一、產業概況及變化

獨立顯示卡主要用於玩電腦遊戲、娛樂(看 4K 電影)或是其他專業用途(例如、專業繪圖、圖形設計、建模等)，其中以用於電腦遊戲娛樂最為廣泛，因此獨立顯示卡之供需狀況與電競市場高度連動，獨立顯示卡之核心為繪圖處理晶片(Graphic Processing Unit)，目前由 NVIDIA 及 AMD 兩家廠商所寡占，而 NVIDIA 市佔率高達七成以上，其產品在市場上被定位為中高階產品，受到絕大多數電腦遊戲玩家之肯定，因此 NVIDIA 被視為電競市場之指標。根據專業調研機構 JPR 發布之全球獨立顯示卡 (add-in boards、discreet graphics cards，統一簡稱 AIBs) 市場調查數據，2014 年~2016 年全球獨立顯示卡出貨總量分別約為 5,000 萬、4,400 萬及 4,800 萬，獨立顯示卡出貨總量未能繼續成長，主係受到 PC 市場需求不振所影響，然而中高階獨立顯示卡受惠於近年全球遊戲產業及電競風潮之蓬勃發展則明顯逆勢增長，電競儼然成為 PC 及相關電腦周邊硬體產業之亮點及成長動能。2014 年~2016 年全球高階獨立顯示卡出貨量分別約為 290 萬、590 萬、600 萬，然而在 2011~2014 年期間高階獨立顯示卡平均年出貨量僅介於 280 萬~300 萬間之水準，高階獨立顯示卡在 2015 年出貨量暴增至 590 萬，明顯較 2014 年 290 萬之出貨量翻倍成長，主係電競活動在全球發展迅速，不僅許多國家政府積極推動電競產業發展，民間資本亦看中電競商機大量投資挹注資源，繪圖晶片領導廠商 NVIDIA 在 2015 年推出針對遊戲玩家 GeForce 900 系列高階繪圖晶片之升級版 GeForce 980ti 以及頂級遊戲顯卡 GTX Titan X，均促使 2015 年度高階顯示卡銷售大幅突破過去幾年之銷售水準而呈現猛爆性成長。2016 年度繪圖晶片兩大廠商 NVIDIA 及 AMD 相繼推出新架構換代產品，其中 NVIDIA 於 2016 年第二季底推出 GeForce GTX 10 系列 GPU(採 Pascal 新架構)，為 16 奈米製程搭配更快之 GDDR5X 記憶體，效能超越 NVIDIA 過去旗艦產品 GeForce GTX 980 Ti 與 Titan X 家族；AMD 則推出 Polaris Radeon 400 系列之新一代架構產品，採先進 14 奈米 FinFET 製程，搭配 HBM 記憶體架構，在兩大繪圖晶片巨頭均推出新架構產品下，促使 2016 年獨立顯示卡之市場銷售狀況延續 2015 年之熱潮持續成長，獨立顯示卡銷售總量自 2015 年約 4,400 萬成長至 4,800 萬，高階顯示卡之銷售則大致維持 2015 年之銷售熱況水準呈微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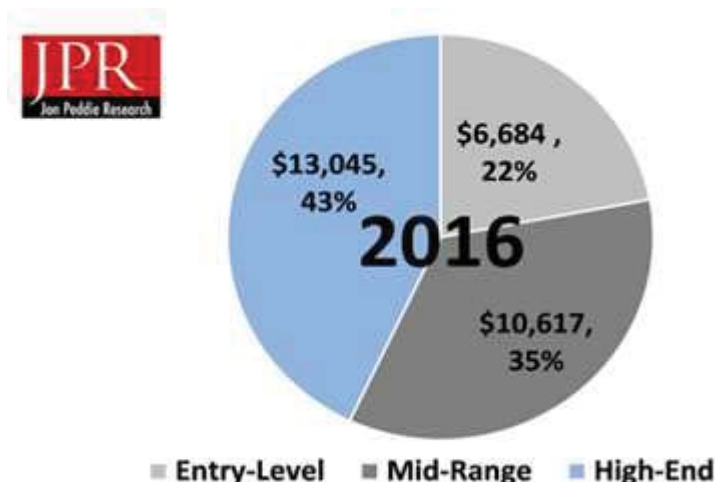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PR (2017/2)、康和證券整理

二、未來成長性

個人電腦由於運算能力強大，目前仍然是電競玩家及一般遊戲愛好者使用之最主要平台，因此電競產業火爆成長促使電腦硬體、零組件及週邊配備業者成為直接受惠者。由於電競主機強調處理速度、獨立顯示卡效能與極致聲光效果，電玩遊戲為提供玩家逼真體驗及各類炫酷特效，對於硬體規格之要求持續提高，因而帶動中高階獨立顯示卡、處理器、記憶體、機械鍵盤、電競滑鼠等週邊配備之銷售，尤其近年陸續推出之熱門遊戲大作對於顯示卡等級之要求已逐漸提升至萬元等級之高階獨立顯示卡，而遊戲玩家們比起一般消費大眾更在意能否享受到遊戲極致的畫面聲光效果，當顯示卡性能無法滿足其需求時，多數玩家會選擇直接升級顯示卡，因此中高階獨立顯示卡成為電競電腦週邊硬體配備中最明顯之受益者。

根據專業調研機構 Jon Peddie Research(以下簡稱 JPR)統計，全球電競電腦與週邊產品市場成長快速，2016 年市場規模已突破 300 億美元，較 2015 年銷售 261 億美元成長 16.09%，其中，高階產品(High-End)營收約 130 億美元佔整體電競硬體營收達 43%，中階產品(Mid-Range)營收約 106 億美元佔整體電競硬體營收約 35%，顯示中高階產品之銷售額已達整體電競硬體市場營收之 78%，JPR 預估未來五年全球電競電腦與週邊硬體配備產品之市場規模將繼續以 6% 之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持續成長。

PC Gaming Hardware Market



資料來源：JPR (2017/1)(單位：美金百萬元；%)

電競電腦、獨立顯示卡等硬體配備之產品生命週期受到熱門電玩遊戲大作、3D 遊戲、虛擬實境應用等對於電腦硬體配備之高規格要求，以及繪圖晶片大廠 NVIDIA 及 AMD 持續推出新規格、高效能新產品之影響，使得電競電腦硬體配備之產品生命週期相較於傳統電腦之 4~6 年大幅縮減為 2~3 年，而電競玩家之購買行為不同於一般使用者，對於硬體效能、產品外觀酷炫度、設計感之要求較高，而對於價格之敏感度較低，因此隨著電競活動在全球蓬勃發展，消費者強烈之升級需求勢將持續驅動電競電腦硬體市場持續成長。

另一方面，隨著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技術之快速發展，VR 被視為下一波帶動高階電腦硬體設備需求爆發之動能，VR 遊戲之應用目前區分為智慧型手機及高效能電腦主機兩大類，前者進入門檻較低，現階段市場有 Google Cardboard、三星 Gear VR 等，後者則指須搭配高效能電腦主機之 VR 裝置，例如、Oculus Rift、HTC Vive、PlayStation VR 等，由於 VR 虛擬實境必須高速運算且具高畫質影像，畫面不可有任何延遲，因此必須搭配高階獨立顯示卡方能讓使用者擁有良好之虛擬實境體驗，雖然短期內 VR 之應用仍以電玩遊戲為主，未來隨著 VR 遊戲內容種類更加豐富多元化，以及 VR 其他領域之應用逐步發展成熟，例如數位娛樂(電視、電影)、現場活動體驗(運動賽事、演唱會、舞台劇等)、互動展覽、教育、通訊、教育、醫療(手術模擬練習)、軍事等，勢必帶動對高階獨立顯示卡及高階電腦主機之廣大需求。

2017 年第二季全球興起了一波虛擬貨幣熱潮，隨著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價格在 2017 年不斷水漲船高，引發許多投機者紛紛投入“挖礦”行動，挖礦的過程意即礦工們藉由為比特幣提供網路運算力以換取比特幣作為獎勵，隨著愈來愈多人投入挖礦活動，以及比特幣本身所設定之供給量每四年減半的遊戲規則運作下，挖礦難度也愈來愈高，由於挖礦的關鍵即在於運算速度，而透過顯示卡(GPU)運算的效果遠遠高於以 CPU 運算，投入愈多的顯示卡代表愈高的運算能力，礦工必須不斷提升運算速度以提高獲取比特幣的機會，因此造成虛擬貨幣熱潮大幅帶動高階顯示卡及相關

硬體配備熱銷缺貨的狀況，虛擬貨幣價格暴漲意外促使高端顯示卡也因供不應求而價格大漲，使得向來為顯示卡產業傳統淡季的第二季意外出現淡季不淡之特殊現象。根據專業調研機構 JPR 之市場調查數據顯示，顯示卡市場在 2017 年第二季出現意外轉折，第二季通常是顯示卡產業全年最淡的時期，然而獨立顯示卡在 2017 年第二季之出貨量達到罕見之 1,266 萬片高水位，不僅較 2017 年第一季度大幅成長 30.9%，亦較 2016 年第二季同期大幅成長 34.9%，與 2015 年第二季相較亦成長約 35.1%。然而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貨幣具有價格暴漲暴跌之特性，其熱潮延續性及其價值走向與未來發展趨勢均難以預測，此波挖礦熱潮所帶動對高階顯示卡及硬體設備之需求應為短期急單效應，並非顯示卡產業所賴以支撐及主要之成長動能，因此目前不論是兩大顯示卡晶片龍頭或是顯示卡、電腦硬體設備廠商等均仍將主力放在電競市場產品。

綜上所述，由於本公司之主力產品即為應用於電競中高階獨立顯示卡及桌上型電腦之散熱風扇，隨著電競產業之蓬勃發展以及虛擬實境等新技術應用發展持續帶動對中高階獨立顯示卡及高階電腦主機之需求，以目前之產品趨勢觀察，顯示卡散熱風扇已逐漸從過去的單風扇，轉變為主流之雙風扇，甚至更高階之三風扇顯示卡也在持續增加中，而高階電腦主機由於運作時脈及效能更高，對於散熱之需求也更高，因此本公司可望受惠於所處產業之高成長性而持續成長。

三、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經營散熱風扇之生產及銷售多年，近年來乘著全球電競風潮興起而積極轉型耕耘利基型之電競產品市場，茲將本公司主要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營運風險

1. 營收較易受到晶片推出時程影響

本公司主力產品為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佔本公司整體營收約六成五，因此本公司營運績效與電競顯示卡之銷售狀況息息相關，由於電競顯示卡之市場需求主要受到繪圖晶片換代或推出升級版、遊戲開發商推出重量級熱門遊戲帶動硬體升級或是受到虛擬實境等對演算能力有高度需求之產業應用所驅動，其中以繪圖晶片換代或大幅度改版最能帶動消費者汰舊換新其硬體配備，因此當繪圖晶片大廠推出新一代產品，本公司業績即會隨著新世代獨立顯示卡上市熱銷而大幅度爆衝成長，之後隨著消費者汰換更新完畢，市場銷售熱潮會逐漸消退，本公司營收即會回復日常平穩之軌道，因此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較易受到繪圖晶片廠商推出新晶片時程影響而波動。

2. 市場競爭激烈

近年來隨著電競風潮席捲全球，傳統低毛利之電腦硬體配備只要能成功轉型搭上”電競”，即代表脫離流血競爭之紅海市場，跨入高利潤之新藍海市場，由於電競產品強調『頂級規格』、『極致體驗』、『酷炫時尚』、『高科技感』等特性，不論是電腦主機、顯示卡、CPU、顯示器、甚至滑鼠、鍵盤等周邊

硬體配備均更加講求高效能及外觀設計，因此電競產品之單價及毛利均大幅優於傳統產品，也因此吸引更多硬體廠商欲投入電競產品之開發，然而倘若廠商研發設計之實力不足，無法迅速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提供優異品質及創新設計之產品給消費者，將無法搶佔電競市場帶來之廣大商機，因此本公司除了憑藉多年累積之研發技術實力外，亦須隨時掌握產業變化趨勢、深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以因應市場競爭。

3.人工成本持續上升

本公司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近年來隨著中國各地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健全社會保障體系、維護勞工權益之趨勢發展，使得在中國經營之企業人工成本逐年提高，而中國經濟發展亦從沿海地區逐步擴展到內地城鄉地區，多年來經濟高速成長促使產業結構發生變化，加上價值觀變遷以及民眾教育水準普遍提高，導致願意從事製造業之勞動力供給逐漸減少，致使本公司及在中國從事製造業之廠商普遍面臨勞動成本持續上升及季節性缺工之情形。

(二)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上述所面臨營運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穩固與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

本公司除了配合品牌客戶需求協同設計開發產品外，持續提高自身研發能力，並提供客戶更細膩之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如主動提供客戶流場設計方案、產品模擬分析數據、共同構思風扇與系統應用之行銷亮點等，以及優異之客製化能力，與其他競爭同業在附加價值服務方面有所區隔，因此得以與主力電競品牌廠客戶維持穩固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除了穩固台系品牌系統廠客戶外，本公司亦藉由堅實之技術實力積極打入大陸品牌顯示卡廠商之供應鏈，例如本公司 2017 年度已出貨知名大陸顯卡廠商七彩虹，截至 2017 年 8 月銷貨收入約為人民幣 45 萬元，預估 2017 年 9~12 月銷售額約可再增加人民幣 40 萬以上，本公司期以穩健經營之腳步逐漸擴大對新客戶之銷售量。在外銷市場方面，本公司亦積極透過與海外經銷商合作、參與資訊展以及運用網路平台行銷等方式持續開發新客戶，另一方面也透過目前往來之國際品牌客戶(例如、西門子之中國南京子公司)將本公司之產品推介其集團公司(德國西門子、英國西門子)或其他客戶使用，以本公司往來客戶南京西門子為例，今年度截至 8 月底本公司對南京西門子之累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1,977 千元，已達 2016 年銷售額人民幣 1,993 千元之 99%，預計 2017 年 9~12 月銷售額約可再增加約人民幣 45 萬以上，故本年度對南京西門子之銷售額應可望成長約兩成，而其集團公司英國西門子已於九月中旬至本公司東莞廠商訪廠並洽商後續合作相關事宜。

2.擴展散熱產品應用領域，持續依據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除了持續與多家業界知名之電腦品牌系統廠客戶、顯示卡大廠密切合作開發電競類新產品及電腦主機散熱產品之外，亦戮力開發其他散

熱應用領域之產品及新客戶，如網路通訊、工業控制、車用、家電、節能產品等，以期擴大本公司產品線、分散本公司營收表現較易受到繪圖晶片大廠推出新產品時程影響之風險，本公司業務單位不定期整合市場訊息及需求，並與研發單位密切討論擬訂可行之產品開發項目，以期擴充更多元之產品線並增加獲利來源，例如、本公司因應全球節能環保趨勢開發之新能源類產品—電動車充電樁散熱風扇、空氣清淨機散熱風扇等，同時也配合客戶需求研發設計利基型產品，如掃地機器人、冰箱、淨水器等高階家電用散熱風扇，本公司日前獲得歐洲空氣清淨機品牌 Blueair 承認，目前已提交樣品供 Blueair 代工廠測試，2017 年 10 月可望開始批量生產交貨，預估年底前可望開始挹注本公司營收。在車用風扇方面，除了本公司已開發完成之汽車影音系統風扇、車用空調後排風扇外，亦持續開發其他車用風扇產品，例如、空氣品質檢測感應器散熱風扇、車用電源轉換模組散熱風扇等。車用影音系統散熱風扇截至 2017 年 8 月底為止銷售金額約美金 7.6 萬元，預計 2017 年度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收入約美金 10 萬元；車用後座空調風扇已於 2017 年第三季開始出貨，截至 2017 年 8 月底為止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416 千元。電競產品方面，本公司亦開發配合水冷散熱系統使用之水泵，依據客戶對不同系統之需求持續開發相應之水泵產品。

3. 持續投入製程改善及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持續調整各廠區之生產線、產能機台配置、人力配置及優化生產流程，並分階段依據實際需求導入自動化或半自動化設備(本公司目前已投入之自動化設備如下表)，俾利提升產出及能源使用效率、產品良率、實現生產之快速化、安全性、增進產品品質穩定度，並降低人事管理之複雜度及勞動成本，未來仍將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之比重，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力，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強化自身研發能力以開發出更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以此優勢深化與客戶之合作與交流。

製程工段	引進自動化設備
注塑成型	雙軌自動機械手臂
	單軌機械手臂
線材	高速自動裁線機
	自動打端子機
	半自動打端子機
SMT	自動刷錫膏機
	自動貼裝設備(SMT)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定子沾錫/繞線	自動插 PIN 機
	自動繞線分線機
	自動沾錫檢測設備
PCB 加工	自動補錫機
	自動焊三點機

製程工段	引進自動化設備
	自動焊四點機
扇葉加工	自動充入磁機
	自動點膠機
成品加工組裝	自動成品組裝機
	自動中心架構組裝機
	自動點膠機

四、針對中國推出對虛擬貨幣監管措施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

中國大陸監管單位於 2017 年 9 月陸續推出針對虛擬貨幣之監管措施，先是於 9 月 4 日由中國央行等七部委聯合公告停止 ICO 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復於 9 月 14 日要求境內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於九月底前停止交易業務，主要著眼於比特幣、萊特幣、各類代幣等所謂「虛擬貨幣」，近年來在一些網路平台交易人數逐漸擴大，然而「虛擬貨幣」缺乏明確的價值基礎，市場投機炒作氣氛濃厚，導致價格波動劇烈，且日益成為洗錢、販毒、走私、非法集資等犯罪活動的工具，因而促使中國監管機構嚴加取締以保護中國投資者、維護經濟金融秩序穩定，然而中國此舉並非針對「比特幣」本身，中國政府仍將繼續鼓勵區塊鏈技術之發展，監管措施旨在抑止非法之金融活動，且比特幣為無國界之虛擬貨幣，可以直接從一個持有者的虛擬錢包直接傳送到另外一個人的虛擬錢包，市場是自由流通的，即使中國關閉境內之交易平台，中國的比特幣持有者仍然可以透過國外平台交易，再者，由於中國政府自 2017 年 1 月開始已不斷發出警告並祭出一連串規範遏止資金外流，並屢次約見比特幣交易平台負責人，因此人民幣交易占全球比特幣交易量已從 2016 年高達九成之比重大幅降低。由於本公司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主要之銷貨對象為 I 公司、華碩、技嘉、EVGA 等，主要為台系及美系之顯示卡品牌大廠，銷售大陸顯示卡廠商之金額並不重大(七彩虹為今年開始銷售之新客戶，截至 2017 年 8 月銷貨收入僅為人民幣 45 萬元)，且本公司近年業績增長主要係受惠於各國政府積極推廣電競活動，引發全球電競熱潮所致，而此波比特幣挖礦所帶動市場對高階顯示卡之需求暴增係錦上添花之短期現象，使得原本屬於年度淡季之第二季營運逆勢大好，然而「挖礦」並非顯示卡市場賴以支撐成長之根本需求來源，因此中國政府近日對於虛擬貨幣之加強控管措施應不致於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3.公司近期應收帳款增加及存貨變化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公司答覆：

應收帳款

一、本公司 2016 年與 2017 上半年應收帳款金額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 上半年度	2017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41,107	1,173,895	388,927	468,984
營收較去年同期變動率(%)	-	39.57	-	20.58
應收款項總額	297,465	535,284	218,045	341,942
應收總額佔營收率(%)	35.37	45.60	56.06	66.51
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變動數	-	237,819	-	80,057
減：備抵呆帳期末餘額	535	2	-	9
應收款項淨額	296,930	535,282	218,045	341,93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0	2.82	3.02	2.14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130	129	121	17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公司 2016 年與 2017 上半年應收帳款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金額增加之原因及風險說明如下：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6 上半年度及 2017 上半年度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297,465 千元、535,284 千元、218,045 千元及 341,942 千元。

2016 年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5 年底增加 237,819 千元，主係因 2016 年下半年度因顯示卡晶片換代使電競顯示卡之風扇銷貨大幅增加且部分品牌廠客戶(華碩及 Corsair)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比重，2016 年下半年度營收增加使應收款項同步成長，故 2016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較 2015 年底為高。另 2017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6 年上半年度增加 123,897 千元，主係接續 2016 年度終端系統廠增加採購比重之效益及第一大客戶永騰調整授信條件之影響，2017 年第二季營收較 2016 年度同期成長 20.58%，致使應收帳款同步成長，另本公司之第一大客戶永騰自 2016 年 07 月起調整授信條件自月結 90 天至月結 120 天，其原因係本公司 2016 年度拓展銷售量之終端系統廠客戶-華碩係透過模組廠-永騰向本公司下單，華碩對永騰之授信天數為月結 120 天，故永騰要求調整授信條件與終端系統廠一致，本公司以服務客戶之考量調整對永騰之授信條件，使 2017 年第二季之應收帳款金額增加。

2016 年度受惠於顯示卡晶片換代及部分終端系統廠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比重，合併營收隨之增加 332,788 千元，增加幅度 39.57%。然因 2016 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5 年增加 237,819 千元，增加幅度 79.95%，應收帳款增加比率約為營收增加比率之 2 倍，造成 2016 年度應收帳款及營收雖大幅增加，但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2015 年度差異不大；

2017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持續成長，2017 上半年度較 2016 年度上半年度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80,057 千元，增加幅度約為 20.58%，惟 2016 年底之應收款項金額較高，故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6 年度同期下滑。

本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而 2017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現天數增加至 171 天，主係 2016 年底應收帳款基期偏高之影響，此情況會於未來之期間改善而非成為常態外，其餘期間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實際授信期間並無重大之差異發生，故應收款項之變化應無重大之異常。

三、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6.30 餘額	截至 2017.9.30 已收回		截至 2017.9.30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069	910	43.98	1,159	56.02
應收帳款		339,873	203,496	59.87	136,377	40.13
合計		341,942	204,406	59.78	137,536	40.22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經檢視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帳款已收回 204,406 千元，未收回帳款為 137,536 千元，但未收回帳款中 137,223 千元係為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逾期帳款之金額為 313 千元，佔應收款項總額為 0.09%，比例微小且帳款逾期主係與下游客戶結帳時點差異產生，故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因應措施

本公司若發生逾期款項，將循以下程序處理：

(一)業務單位

1.郵件催收：

首先以郵件方式聯繫客戶，提供客戶應收款項明細，並通知該款項已逾正常授信期間，詢問客戶未能於期限內付款之情由，請求客戶盡速支付該筆款項。

2.電話催收：

再同步電話聯繫客戶窗口，確認客戶已收到催收郵件內容，並確實了解客戶未予支付原因，並與客戶確認付款時間點，同步回覆財務單位，此筆款項將於何時收回。

3.停止出貨：

若經以上程序，客戶仍有逾期未支付狀況，將立即停止出貨並再次進行郵件及電話催收程序，若該客戶為系統廠指定之模組廠，本公司除停止出貨外，將同步告知系統廠有該客戶有逾期情況，請求協助，並再次進行郵件及電話催收程序。

(二)法務單位

本公司倘對逾期未收回之款項，業已窮盡催收及調解程序，債務人均置之不理，將依下列法律賦予之方向，進行貨款權益之救濟：

1.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交易合約中訂有「仲裁協議或條款」，或其他合約中有約定「仲裁」，一旦債務人發生逾期貨款糾紛，即得向管轄之仲裁委員會提交請求受理。

2.法院督促程序

所謂「督促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據債權人提出的給付金錢或者有價證券的申請，不經過開庭就直接向債務人發出「支付令」，如果債務人不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該「支付令」即具有強制執行力的程序；故本公司得藉由，「督促程序」由法院督促債務人向本公司償還債務的一種程序。

3.法院訴前保全

訴前保全即訴前財產保全，是指利害關係人因情況緊急，不立即申請財產保全，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可以在起訴前向大陸法院提出財產保全的申請，大陸法院則依法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或者法律規定的其他方法，以禁止被申請人處分已被主張權利或發生爭議的財產，從而確保權利人有效行使權利。

4.法院民事訴訟起訴

係指債權人通過向大陸法院提起訴訟的方式，將債權債務糾紛，交由大陸法院依法裁判，進而憑藉法律強制力，迫使債務人還債清欠。在保障本公司實現其權利方面，幫助債權債務關係得到公正、及時有效地解決。

存貨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32,564	841,107	1,173,895	468,984
營業成本	565,353	625,965	801,589	349,983
期末存貨總額	121,476	99,081	140,479	129,52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193	19,727	34,709	37,900
期末存貨淨額	93,283	79,354	105,770	91,628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存貨總額(%)	23.21	19.91	24.71	29.2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動力科技主要從事直流散熱風扇之生產製造、銷售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4 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分別 121,476 千元、99,081 千元、140,479 千元及 129,528 千元，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93,283 千元、79,354 千元、105,770 千元及 91,628 千元。2015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 2014 年度下降 13,929 千元，主係 2015 年度加強存貨管控並積極去化庫存所致；2016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 2015 年底增加 26,416 千元，主係產業旺季出貨需求增加且配合終端客戶下單需求，提前備貨所致，2017 年上半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 2016 年底減少 14,142 千元，主係 2016 年年底配合終端客戶需求之備貨已分批出貨，且上半年度適逢新晶片換機潮剛過，供貨降低所致。

2014 至 201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重下降，主要因為產能安排得以即時返修不良品所致。2016 年底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2015 年底增加 14,982 千元，主係 2016 年下半年度因急單使出貨量提高，產能滿載，人力吃緊未能及時將不良品拆解重工，致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不良品數額隨之增加，且因不良品倉計提 100% 備抵計 24,484 千元，故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24%。2017 年上半年度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2016 年底增加 3,191 千元，主係因遷廠以致流失部分產線員工，新進人員經驗稍顯不足，以致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不良品數額較去年底增加 2,563 千元，故增提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動力科技之存貨主要為散熱風扇及其相關原材料，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與提列，係依存貨類別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即製成品以售價乘上淨變現率推算淨變現金額，半成品及在製品逆推製成品價格後推算淨變現金額，原材料及包材以重置成本計算淨變現金額。

(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與提列，依存貨類別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

(二)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方式如下：

- 1.不良品倉及待報廢倉提列 100%，其他倉別之存貨，按 B.比率提列。
- 2.存貨呆滯損失 = 存貨庫齡之存貨成本 * 提列比率(如下表列)

2014 年度(含以前)：

存貨庫齡(天)	一年以內	逾期 > 一年以上
成品	個別辨認法 (呆滯 100%)	100%
半成品		
原材料		
包材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含)以後:

存貨庫齡 (天)	0~120 天	12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逾期 > 730 天
成品	0%	0%	25%	50%	100%
半成品	0%	0%	25%	50%	100%
原材料	0%	0%	25%	50%	100%
包材	0%	0%	25%	50%	100%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或回升利益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倉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H1	
		評價金額	評價金額	(跌)/升	評價金額	(跌)/升	評價金額	(跌)/升	評價金額	(跌)/升
原料	正常倉	37,959	9,991	27,968	9,535	456	4,284	5,251	4,760	(476)
	不良品倉	0	161	(161)	4	157	6,999	(6,995)	8,039	(1,040)
在製品	正常倉	0	8,299	(8,299)	3,328	4,971	1,499	1,829	2,488	(989)
	不良品倉	0	443	(443)	0	443	13,201	(13,201)	14,934	(1,733)
製成品	正常倉	0	8,723	(8,723)	6,547	2,176	4,442	2,105	3,605	837
	不良品倉	0	576	(576)	313	263	4,284	(3,971)	4,074	210
合計		37,959	28,193	9,766	19,727	8,466	34,709	(14,982)	37,900	(3,1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各年度評價總額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2014 年備抵存貨評價較 2013 年回升 9,766 千元主係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2014 年已耗用。

(二)2015 年備抵存貨評價較 2014 年回升 8,466 千元，原因如下：

- 1.修訂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政策：修正原因主係本公司所處產業特性不同經與會計師討論後，做此修訂。
- 2.加強存貨控管並積極去化及產能安排得宜並即時返修不良品，致 2015 年存貨總額較 2014 年下降 22,395 千元。

(三)2016 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較 2015 年增加 14,982 千元，原因如下：

- 1.2016 年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大幅增加 332,788 千元，全年成長比率 39.57%。
- 2.產業旺季出貨需求增加且配合終端客戶下單需求，提前備貨，致 2016 年度期末存貨較上期增加 41,398 千元。
- 3.電競新晶片換代，致 2016 年第三季後急單湧入出貨量增高.產能滿載，人力吃緊，未即時將不良品拆解重工。

(四)2017 年上半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較 2016 年增加 3,190 千元，原因如下：

1.2017 年上半年度遷廠導致部分產線人員流失及比特幣挖礦熱潮的供貨需求，台資企業面臨缺工潮。新進人員經驗不足以致 2017 年六月底不良品金額 27,047 千元較 2016 年底 24,484 千元增加 2,563 千元。

四、近期不良品金額大增，原因及因應措施

(一)主要原因如下：

因應電競新晶片換代，2016 年第三季後急單湧現，本公司 2016 全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73,895 千元，較 2015 全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841,107 千元，增加新台幣 332,788 千元，全年度成長比率為 39.56%；並因第三季後之急單，本公司 2016 年度下半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84,968 千元，較 2015 年度下半年新台幣 475,308 千元，增加新台幣 309,660 千元，下半年成長比率為 65.15%。在 2016 年下半年營收成長致產能滿載，瑕疵或不良品未能及時加工或修復至可銷售狀態，促使不良品數量及總金額大幅增加，另，由於 2017 年上半年度遷廠導致部分產線人員流失，本公司為因應比特幣挖礦風潮的供貨需求，增聘新進員工及派遣人員以滿足產線人力需求，且因增聘之新進人員經驗不足以致不良品數額上升，並考量成本效益及人員配置，在產能滿載況下，拆解不良品加工重製不合乎經濟效益，在人力調配允許狀況下，會針對製成品進行重工返修，故 2017 年第二季季底不良品金額 27,047 千元較 2016 年年底不良品金額 24,484 千元增加 2,563 千元，增加比率僅為 10.47%，其中期末不良品多為半成品及原料部分，尚無異常。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6 年 度	類別	總計	0-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逾期>730 天	不良品	不良品佔 存貨總額%
	原物料	46,918	33,913	1,717	1,408	2,881	6,999	4.98
	在製品	43,258	27,046	2,642	280	89	13,201	9.40
	製成品	50,303	38,262	4,953	928	1,876	4,284	3.05
	存貨總額	140,479	99,221	9,312	2,616	4,846	24,484	17.4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及呆滯損失	34,709	1,743	2,328	1,308	4,846	24,484	
	存貨淨額	105,770	97,478	6,984	1,308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7 年上半 年度	類別	總計	0-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逾期>730 天	不良品	不良品佔 存貨總額 %
	原物料	47,866	32,050	3,617	2,427	1,733	8,039	6.21
	在製品	61,375	43,256	1,387	1,678	120	14,934	11.53
	製成品	20,287	11,009	1,371	1,794	2,039	4,074	3.14
	存貨總額	129,528	86,315	6,375	5,899	3,892	27,047	20.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及呆滯損失	37,900	2,418	1,594	2,949	3,892	27,047	
	存貨淨額	91,628	83,897	4,781	2,950	-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之原料於驗收入庫時均經檢驗，如有發生來料不良，均已驗退；不良倉之原料，主係因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損壞不良，產線判斷已無法繼續加工為半成品，故將此類損壞不良之原料退至不良品倉，而非進貨不良產生。

(二)因應措施如下：

1.加速產線自動化: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透過調整生產線、產能機台配置、人力配置及優化生產流程，並分階段依據實際需求導入自動化或半自動化設備，俾以提升產出及能源使用效率、產品良率、實現生產之快速化、安全性、增進產品品質穩定度，期能降低人事管理之複雜度及人力成本，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力。

2.考量重製成本及再銷售可能性後，針對不良品提列 100%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並於不良品產生當下及時反應於財務數字上，避免突然大筆損失列入而損及股東權益。

(1)以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二季末之不良品組成分類為例，若進行拆解重製，估計重製成本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2017 年第二季	
	金額	比率
不良品項目		
原物料	8,039	29.72%
半成品	14,934	55.22%
製成品	4,074	15.06%
不良品倉合計	27,047	100.00%
預估仍可銷售之製成品成本(21%)	856	-
預估製成品重製成本(15%)	128	-

註：依歷史經驗，不良品-製成品再銷售比重約為 21%；重製成本約佔原始存貨金額 15%。

- (2)本公司可重製的項目為不良品-製成品，仍要考慮產線人工狀況並逐項進行辨認判斷，並判斷其是否屬於仍在銷售的機種，原物料及半成品僅能循報廢程序處理。而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季末，預計仍在銷售並可重製之製成品金額為新台幣 856 千元，依照歷史經驗計算重製成本，推估 2017 年度第二季末若有針對期末不良品-製成品進行重製，預估重製成本為新台幣 128 千元。
- (3)假定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二季末，將預估仍可銷售之不良品-製成品全數重製，對損益產生影響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2017 年第二季	
	金額	比率
會計項目		
營業收入(以毛利率 25% 預估)	1,141	100.00%
營業成本(原始成本+重製成本)	(984)	(86.24)%
營業成本(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856	75.02%
營業毛利	1,013	88.78%

註:依 2017 年第二季財報，毛利率為 25%。

- (4)201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報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7,517 千元，本公司若於 2017 年度第二季末，將預估仍可銷售之不良品-製成品全數重製，預估對稅前淨利損益之影響數為新台幣 1,013 千元，稅前淨利將增加為新台幣 38,530 千元，變動比率為 2.70%。雖預估花費重製成本 128 千元，即可獲得利潤 1,013 千元，但重製成本概屬估算數，本公司仍需考量各機種重製工序複雜度並以維持正常產線運作為優先考量，由於無法事先合理預估何時會有閒置人力進行重製，且重製後該機種是否仍符當時市場需求亦屬未定之數；除考慮市場需求外，重製亦須以現有人力作考量，由於不良品返修需個別辨識各項不良品所需重製之工序及材料，難以使用標準化 SOP 進行訓練，並需配置豐富產線經驗之員工帶領，若貿然增聘人員進行返修，可能將會耗費更多人力成本，且未必能達成預計成效，因此本公司基於多重考量下，將未能及時返修或無法返修之不良品計提 10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加強人員培訓及建置完整 SOP 以降低生產耗損及不良率。

生產線人員、一般基層人員流動率偏高及季節性缺工現象為中國大陸製造業之普遍現象，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業之員工就業考量多為能否賺取較多加班費以及工作環境之適應為主，故極易以薪資為導向而跳槽頻繁，尤其農曆春節員工返鄉過節後，更容易產生節後留鄉不返工之情形，故農曆春節前後各地製造業經常缺工嚴重，而每年5~8月期間會有大量短期學生工進入市場，然而學生工因應9月份須返校開學，故會在8月左右陸續離職，因此也會產生一波季節性離職潮。本公司因應生產線員工缺工會透過人才招募市場、網路招募、現場招募、員工親友介紹等多種管道，並與人力派遣公司合作等方式填補人力缺口，本公司在人力招募、員工培訓、人員作業管理等均係依照本公司管理制度及S.O.P運行以降低不良率。

簽證會計師答覆：

應收帳款

2016年應收款項總額較2015年底增加，主係因2016年下半年度因顯示卡晶片換代使電競顯示卡之風扇銷貨大幅增加且部分品牌廠客戶(華碩及Corsair)增加對申請公司之採購比重，另外，2017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2016年底下滑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2017年前二季之營收則較去年同期穩定成長，及主要客戶延長一個月授信期間所致。

本會計師自申請公司應收帳款中選取樣本，詢證發函測試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之存在性及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並對應收帳款帳齡期間正確性執行抽樣測試，亦自前十大銷貨客戶選取樣本，測試收入認列存在性、核對銷售對象簽收文件及期後收款情形，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2016年底應收帳齡如下：

帳齡	應收帳款(不包含應收票據)	佔應收帳款比例
未逾期	528,184	99.21%
0-30天	4,002	0.75%
31-120天	183	0.04%
121-180天	-	0%
181-365天	3	0%
365天以上	-	0%
合計	532,372	

截至2016年底，申請公司之應收帳款帳齡99.21%集中於未逾期帳款，而逾期應收帳款約占0.79%，金額微小，且大多為逾期30天以內，並無重大無法收現之疑慮。

2017Q2 應收帳齡如下：

帳齡	應收帳款(不包含應收票據)	佔應收帳款比例
未逾期	332,371	97.79%
0-30 天	-	0%
31-120 天	7,429	2.19%
121-180 天	71	0.02%
181-365 天	-	0%
365 天以上	2	0%
合計	339,873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申請公司之應收帳款帳齡 97.79% 集中於未逾期帳款，而逾期應收帳款約占 2.21%，其佔總應收帳款比率微小。大部分之應收帳齡尚落在合理期間內，並無重大無法收現之疑慮。

申請公司業務部門對銷貨客戶調查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基本資料暨授信表」，依據客戶往來交易狀況及資本額來核算授信額度，送請權責主管核定。申請公司並定期與客戶對帳，追蹤及檢討對帳結果之差異處，請業務單位就逾期帳款進行催收。另，本會計師檢視其授信期間、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評估申請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並經檢視申請公司之說明，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存貨

申請公司 2015、2016 年底及 2017 年上半年底，期末存貨分別 79,354 千元、105,770 千元及 91,628 千元。2016 年底期末存貨較 2015 年底增加，主係產業旺季出貨需求增加且配合終端客戶下單需求，提前備貨所致。另外，2017 年上半年底期末存貨較 2016 年底減少，主係 2016 年底配合終端客戶需求之備貨已分批出貨，且上半年度適逢新晶片換機潮剛過，供貨降低所致。

另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自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波動較大之原因，主要係申請公司在 2015 年度曾經修正損失提列政策及近三年來歷經產品換代造成急單導致較多半成品不良所致。

本會計師針對申報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與存貨執行下列程序：

- 1.取得公司準備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評估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2.取得存貨庫齡表，並依明細抽核，於系統檢視庫齡是否落於庫齡區間，並評估呆滯情況是否提列足夠之備抵。
- 3.於年末查核時，觀察財會部門之不定期進行盤點以確認存貨數量正確性，及進行實地抽查盤點並針對盤點有異常者追查原因及改善對策。

經評估申報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提列政策，並檢視上述申報公司之說明，並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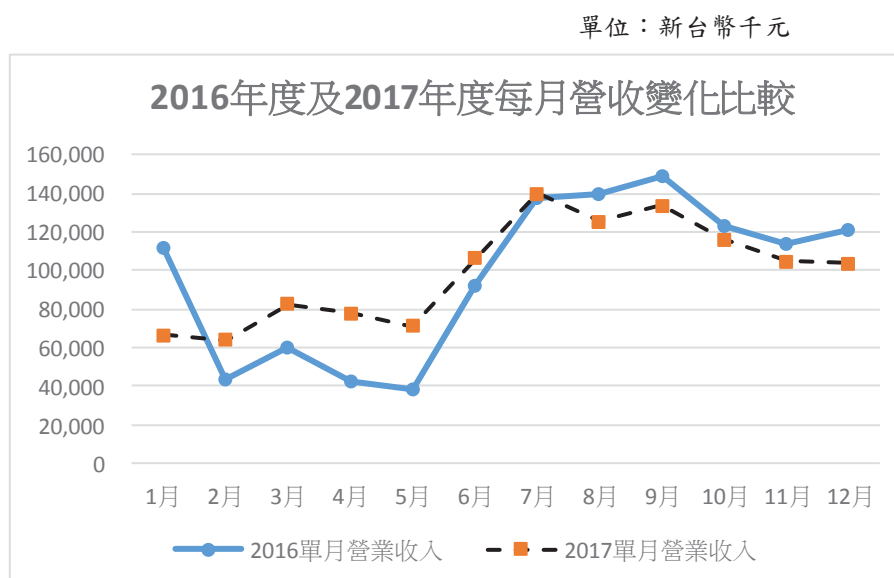
4.公司獲利受上游繪圖晶片廠推出新一代產品時程影響甚鉅，請評估說明晶片廠商未如期推出新晶片，對公司獲利穩定性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答覆：

一、營收變化

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增加 39.57%，主係 2016 年 6 月 NVIDIA 新晶片換代所帶動之換機潮及本公司於 2016 年度擴大終端系統廠-華碩之市占率所造成，本公司 2016 年度增加對華碩之市占率，其貢獻營收約佔 2016 年度整體營收之 15.99%。

如下圖所示，2017 年度在無晶片換代的情況下其每月營收波動較有晶片換代的年度為小，但在本公司持續擴展電競顯示卡風扇之市占率情況下，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 20.58%，2017 年度預計整體營收仍呈現微幅成長。



註：2016 年度及 2017 上半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數，2017 年 7~9 月為自結數，2017 年 10~12 月為預算數。



註：2016 年度及 2017 上半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數，2017 年 7~9 月為自結數，2017 年 10~12 月為預算數。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電競顯示卡風扇因產業特性影響，於上游 NVIDIA 新晶片推出時將使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產生較大之波動，而本公司為降低晶片未換代年度對本公司營業收入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擴大電競顯示卡風扇之市佔率(如：中國高階顯示卡風扇市場及 AMD 晶片之風扇市場)，並增加本公司其他產品類別風扇(如：工控、工業電腦、車載及家電風扇等)之營業收入比重，使本公司營業收入於上游新晶片未推出時仍能持續成長。

二、獲利變化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上半年度	2017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732,564	841,107	1,173,895	388,027	468,984
營業毛利	167,211	215,142	372,306	113,559	119,001
營業利益	68,334	129,810	214,572	59,393	46,976
稅前純益	44,907	135,121	228,227	66,630	37,517
稅後純益	1,700	85,183	147,260	43,563	21,076
股本	59,999	76,422	161,200	124,000	183,200
每股盈餘(元)	0.26	9.78	10.19	3.71	1.27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2017 年度之每股盈餘下滑，主係下列因素之影響：

1. 電競顯示卡風扇自 2016 年 6 月產品換代至今產品進入成熟期而使銷售單價略微下滑，影響整體毛利率。
2. 子公司-東莞漆奕設廠作業而增加相關固定成本與維持生產效率增聘員工之人事成本，影響整體毛利率。
3. 2017 年上半年度之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自 2017 年初之 32.26 元貶值至 30.06 元，貶值幅度達 6.82%，使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9,204 千元，與去年同期兌換利益 5,523 千元相較產生 14,727 千元之差異，進而影響 2017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純益。
4. 因本公司進行增資使股本擴張，而影響每股盈餘。

(二)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電競顯示卡風扇依目前公司對產業之了解，預計於 2018 年第一季左右進行換代，屆時新機型應可提升相關之毛利率。
2. 子公司-東莞漆奕設廠作業為一次性支出，且設廠作業已於 2017 年 8 月完成，應不致影響未來之獲利。
3. 本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風險，除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外，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並每日收集匯率資訊，以即時掌握、預判未來匯率走勢，本公司並採取下列措施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

- (1)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用來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2)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 (3)業務部針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4)運用往來銀行提供即時匯市資訊，作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

4.本公司目前除上市掛牌時依法須進行之增資外，未來應無像過去三年快速擴充股本之情事發生，故未來股本變化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將會較小。

綜上，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在排除前述一次性支出所影響獲利；大量增資及平衡股利政策減少股本變化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及持續擴展對電競產品市占率，並發展工控、工業電腦、車用及家電等市場，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將可穩健發展。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第 153 至 172 頁。

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之中譯內容，請參閱附件一。惟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3)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39 條(公積金轉增資)規定：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1)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2)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3)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4)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

(三)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股票股利新台幣 27,480 千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27,480 千元，並以 2017 年 8 月 8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案，嗣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做為公開承銷之用，目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2,635 千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21,068 千股，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23,703 千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2.51%，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可望持續成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作用應屬有限。


SUN MAX TECH LIMITED
(THE "COMPANY")

MEMBERS' UNANIMOUS WRITTEN RESOLUTIONS
made pursuant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undersigned, being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cting by written consent without a meeting, DO HEREBY CONSENT to the adoption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1. **APPLICATION FOR THE REGISTRY OF EMERGING STOCK MARKET, PUBLIC OFFERING AND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N TAIWAN (申請公司股票在台灣進行興櫃登錄、公開發行與第一上市櫃案)**

WHEREAS:

it is proposed that an application for a registry of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f Taipei Exchange ("興櫃登錄"), public offering in Taiwan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 made to Taiwa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公開發行") and the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of its shares 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台灣證券交易所) or Taipei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一上市櫃")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Taiwan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aforesaid registry of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興櫃登錄), public offering (公開發行) and the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Taipei Exchange (第一上市櫃), collectively, the "Proposed IPO" ("第一上市櫃案").

RESOLVED THAT:

Approval be and is hereby given for the Company to proceed with the Proposed IPO and to prepare and submit all relevant applications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to the relevant Taiwan governmental bodies and regulatory authorities.

2. **ADOPTION OF CHINESE COMPANY NAME (通過公司中文名稱)**

2.1 **WHEREAS**,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Company be read as follows: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Chinese Company Name").

2.2 **RESOLVED THAT:**

Approval be and is hereby given for the adoption of the Chinese Company Name.

3. **APPROVAL OF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2015 (通過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3.1 **WHEREAS**,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Company approve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2015 (the "2015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3.2 **RESOLVED THAT:**

Approval be and is hereby given for the 2015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4. APPROVAL OF PROFITS DISTRIBUTION OF 2015 (通過 2015 年度盈餘分派案)

4.1 **WHEREAS**,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Company approve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of year of 2015 (the "2015 Profits Distribution"), which is detailed in Appendix A.

4.2 **RESOLVED THAT:**

Approval be and is hereby given for the 2015 Profits Distribution.

5. ADOPTION OF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公司章程修改案)

WHEREAS:

- (a) The Board has proposed that,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ed IPO and to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aiwan, the Company's existing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be amended in its entirety by replacing the same with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 copy of the final draft is attached hereto as Appendix B) which complies with the applicable Taiwan ru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ed IPO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 (b) The Board has duly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the draft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SOLVED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 (a) The draft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ttached as Appendix B hereto be and are hereby approved and adopted as the new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substitution for an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existing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his special resolution; and
- (b) The Company's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or registered office be and is hereby authorised and directed to make the relevant filings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ccordingly.

6. APPROVAL OF COMPANY'S INTERNAL BY-LAWS (制定公司內部規則案)

WHEREAS:

- (a) The Board has proposed, for purposes of and in preparation for the Proposed IPO, the following by-laws (copies of which are annexed hereto) (each and collectively, the "Internal By-laws") be adopted by the Company so as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Taiwan rules and requirements: (a)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 (股東會議事規則) as Appendix C; (b)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董事會議事規範) as Appendix D; (c)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as Appendix E; (d)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董事選舉規範) as Appendix F; and (e) Procedural Rules for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as Appendix G.



- (b) The Board has duly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the Company's Internal By-laws (公司內部規則).

RESOLVED THAT:

Following the approval and adoption of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the new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Internal By-laws of the Company be and are hereby approved and adopted as the internal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nd that the Internal By-laws shall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until subsequently amended or revok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or the by the Board, as the case may be.

7. **APPOINTMENT/RESIGNATION OF DIRECTORS (公司董事改選案)**

IT IS NOTED THAT:

- (a) by the Company'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Shareholders may appoint any natural person or corporation to be a Director at a general meeting;
- (b) The Board has proposed that the following persons be considered fo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each of such persons is to be designated a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Complia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Public Companie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each of whom having consented in writing to be so appointed (copies of such written consent to act are attached hereto as **Appendix H**).

Names Independent Directors

CHEN, TIEN-SZU (陳天賜)

CHIU, SHIH-FANG (邱士芳)

HSIEH, YU-TIEN (謝玉田)

- (c) The Board has also proposed that the following persons be considered fo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e "**Additional Directors**"), each of whom having consented in writing to be so appointed (copies of such written consent to act are attached hereto as **Appendix I**):

Names of Additional Directors

SINOTEAM HOLDINGS INC. (Representative: HSU, WEN-FAUNG (許文昉))

LAI, JEN-CHUNG (賴仁忠)

LIN, CHUN-YEN (林春演)

LI, YUNG-YI (李泳毅)



- (d) The Board has also advised that HSU, WEN-FAUNG (許文昉) shall resign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he "Director Resignation") with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en appointed but just prior to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dditional Directors (a copy of the Director's resignation letter is attached hereto as Appendix J).

RESOLVED THAT:

- (a)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comprised in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even;
- (b) The following persons be and are hereby appointed as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they shall each be designa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defined and understood under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Complia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Public Companies) to hol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the "ID Appointment"):

Names Independent Directors

CHEN, TIEN-SZU (陳天賜)

CHIU, SHIH-FANG (邱士芳)

HSIEH, YU-TIEN (謝玉田)

- (c) The resignation of HSU, WEN-FAUNG (許文昉) as sol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to take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the ID Appointment (the "Director Resignation") be and is hereby noted and approved;
- (d) The following persons be appointed as additional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uch appointment to take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the ID Appointment and the Director Resignation, and each such additional directors shall hol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Names of Additional Directors

SINOTEAM HOLDINGS INC. (Representative: HSU, WEN-FAUNG (許文昉))

LAI, JEN-CHUNG (賴仁忠)

LIN, CHUN-YEN (林春演)

LI, YUNG-YI (李泳毅)

- (e) The Company's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be and is hereby instructed to make the necessary entries in and to update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to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ccordingly.

8. RELEASE AND WAIVER OF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S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WHEREAS:

- (a) The Board has advised that pursuant to Article 209 of the Taiwan's Company Act, a director is required, prior to conducting any act or deed on behalf of himself or of a third



party with the sam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o clearly explain to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necessity and importance of his conduct and to obtain the Company's approval; and

- (b) The Board has proposed that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carrying on businesses that are similar to or with the same scope of business as that of the Company's be released from any such non-competition restrictions (the "**Affected Directors**") and relevant details thereof to be approved are as set out in the attached Appendix K.

RESOLVED THAT:

Approval be and is hereby given for the release and waiver of the Affected Directors from the non-competition restrictions and obligations described in paragraphs (a) and (b) above and in Appendix K.

9.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AND APPOINTMENT OF COMMITTEE MEMBERS AND CHAIRMAN(設置審計委員會暨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案)

WHEREAS:

The Board has advised that pursuant to Article 14-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is required to establish a committee to be named as "Audit Committee" and to appoint the members of the said committee. The Board has proposed that (a) subject to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being approved and adopted as the new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 Audit Committee be established by the Company to comprise on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appoin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Company to b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b) the Audit Committee is to have all the functions, duties,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as described in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a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Taiwan rules and regulations).

RESOLVED THAT:

- (a) Following the approval and adoption of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the new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 Audit Committee be and is hereby established by the Company to comprise on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defined under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Complia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Public Companies) who are appoin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Company to b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 (b)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have all the functions, duties,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as described in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the same may from time to be amended, modified or supplemented) and the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a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Taiwan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 (c) The follow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be and are hereby appointed as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CHEN, TIEN-SZU (陳天賜)

CHIU, SHIH-FANG (邱士芳)



HSIEH, YU-TIEN (謝玉田)

- (d) HSIEH, YU-TIEN (謝玉田) be and is hereby appointed as the Chairma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10. **ESTABLISHMENT OF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APPOINTMENT OF COMMITTEE MEMBERS AND CHAIRMAN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選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案)**

WHEREAS:

The Board has advised that pursuant to Article 14-6 of the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is required to establish a committee to be named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to appoint the members of the said committee. The Board has proposed that (a) subject to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being approved and adopted as the new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be established by the Company to comprise on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appoin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Company to be members of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b)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s to have all the functions, duties,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as described in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Procedural Rules for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Taiwan rules and regulations).

RESOLVED THAT:

- (a) Following the approval and adoption of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the new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be and is hereby established by the Company to comprise on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defined under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Complia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Public Companies) who are appoin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Company to be members of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 (b)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shall have all the functions, duties,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as described in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the same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amended, modified or supplemented) and the Procedural Rules for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Taiwan rules and regulations);
- (c) The follow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be and are hereby appointed as members of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CHEN, TIEN-SZU (陳天賜)

CHIU, SHIH-FANG (邱士芳)

HSIEH, YU-TIEN (謝玉田)

- (d) CHEN, TIEN-SZU (陳天賜) be and is hereby appointed as the Chairman of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11. **APPLICATION FO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SCRIPTLESS FORM (申請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WHEREA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any's proposed application for the Proposed IPO and to simplify the procedures relating to issuance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upon the listing of its shares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台灣證券交易所) or Taipei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一上市櫃),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issued in scripless form. It is further proposed that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長) of the Company be authorised,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o submit such applications to the relevant Taiwan authorities as may be necessary and to do such further acts and things as the director shall deem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applications and to give effect to the foregoing proposal.

RESOLVED THAT:

Approval be and is hereby given for the application fo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scripless form.

12. **PROVISION OF UNDERTAKING LETTER TO TAIWAN STOCK EXCHANGE IN RESPECT OF THE PROPOSED IPO (針對第一上市案提供聲明書案)**

WHEREAS,

The Board has advised that,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ed IPO, the Company is required to prepare and provide undertaking letter(s) (聲明書) to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aiwan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IPO. The Board has proposed that the Company can prepare and provide undertaking letter(s) (聲明書) to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he Taipei Exchange and/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aiwan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IPO and any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be authorised to sign all such undertaking letter(s) and do all such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ffect the preparation and provision of such undertaking letter(s) to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he Taipei Exchange and/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aiwan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IPO.

RESOLVED THAT:

- (a) the Company can prepare and provide undertaking letter(s) (聲明書) to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he Taipei Exchange and/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aiwan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IPO; and
- (b) authority is and be hereby given for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長) of the Company to sign all such undertaking letter(s) and do all such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ffect the preparation and provision of such undertaking letter(s) to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he Taipei Exchange and/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aiwan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IPO.

13. **APPOINTMENT OF THE STOCK AGENT IN RESPECT OF THE PROPOSED IPO (針對第一上市櫃案指定股務代理機構案)**

WHEREAS, the Company is required to appoint a stock agent (股務代理機構) for the Proposed IPO.



RESOLVED THAT:

- (a) Concord Securities Co., Ltd.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be appointed as the stock agent (股務代理機構) for the Proposed IPO and any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be authorised to sign all such agreements and do all such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ffect the said appointment; and
- (b)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transferred to Concord Securities Co., Ltd.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posed IPO.

14. APPOINTMENT OF THE GENERAL MANAGER (任命總經理案)

WHEREAS, the Board proposed to appoint HSU, WEN-FAUNG (許文昉) as its General Manager (總經理) of the Company.

RESOLVED THAT:

HSU, WEN-FAUNG (許文昉) be appointed as the General Manager (總經理) of the Company and that any director be authorised to sign all such agreements and do all such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ffect the said appointment and that the Company's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be updated to reflect the said appointment and a copy of the updated register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within sixty days of the said appointment.

15. APPOINTMENT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AND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任命會計主管及財務長案)

WHEREAS,

- (a) the Board proposed to appoint CHEN, HUI-LING (陳慧鈴) as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會計主管) of the Company; and
- (b) the Board proposed to appoint CHEN, HUI-LING (陳慧鈴) as th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財務長) of the Company.

RESOLVED THAT:

- (a) CHEN, HUI-LING (陳慧鈴) be appointed as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會計主管) of the Company;
- (b) CHEN, HUI-LING (陳慧鈴) be appointed as th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財務長) of the Company; and
- (c) any director be authorised to sign all such agreements and do all such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ffect the said appointment and that the Company's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be updated to reflect the said appointment and a copy of the updated register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within sixty days of the said appointment.



16. **APPOINTMENT OF THE CHIEF INTERNAL AUDITOR (任命稽核主管案)**

WHEREAS, the Board proposed to appoint CHOU, YI-HSIN (周宜忻) as the chief internal auditor (稽核主管) of the Company.

RESOLVED THAT:

- (a) CHOU, YI-HSIN (周宜忻) be appointed as the chief internal auditor (稽核主管) of the Company;
- (b) such appoint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n officer as defined under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 (c) any director be authorised to sign all such agreements and do all such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ffect the said appointment.

17. **APPROVAL OF THE PURCHASE OF DIRECTO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BY THE COMPANY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案)**

WHEREA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ed IPO, the Board proposed to purchase the directo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董事責任保險保單).

RESOLV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purchase the directo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董事責任保險保單) and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長) of the Company be authorised to sign all documents and do all such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ffect the purchase of the directo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董事責任保險保單).

18. **CAPITAL INCREASE BY WAY OF PUBLIC OFFERING FOR THE PROPOSED IPO AND THE WAIVER OF PRE-EMPTIVE RIGHT BY ALL SHAREHOLDERS IN RESPECT OF SUCH CAPITAL INCREASE (第一上市權案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及全體股東放棄該現金增資認股權案)**

WHEREAS, it is proposed that:

- (a)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IPO, a public offering of new shares of a par value at NT\$10 each be made in Taiwan at an issue price which will be at a premium. The number of new shares to be offered and the issue price will be dependent on the prevailing paid-up capital at the time when conducting the underwriting activiti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IPO;
- (b)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長) of the Company be hereby authorized,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o do such further acts and things as the director shall deem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in respect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mount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increase;
- (c) It is further proposed that all existing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waive any and all pre-emptiv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new shares (whether such pre-emptive rights be conferred unde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other contract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id public offering, such waivers to be



obtained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ny time prior to the launch of the public offering;

- (d) Upon receiving the approval for capital increase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 of the Company shall determine all matters related to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the issue price, the use of proceeds of the public offer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ublic offering of shares and matters required to be amended due to change of the content of the approval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change in laws or regulations or operational needs; and
- (e) It is further proposed that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public offering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IPO shall be of the same class of shares as, and sha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then existing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RESOLVED THAT:

- (a) The public offering of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IPO which shall comprise of such number of new shares (the "New Shares") with a par value NT\$1.0 per share to be issued at a premium, such number of New Shares, the issue price and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issue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any director depending on the then prevailing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t the time when conducting the underwriting activities pursuant to the Proposed IPO, be and are hereby approved;
- (b)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長) of the Company be and is hereby authorised,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o do such further acts and things as it is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in respect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mount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increase;
- (c) A waiver of any and all pre-emptiv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whether (such pre-emptive rights be conferred unde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other contract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public offering by the Company, be obtained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d)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長) of the Company be and is hereby authorised to handle all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issue of the New Share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issue price, the use of proceeds 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ublic offering of shares and matters required to be amended due to a change of the content of the approval issue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a change in th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operational needs and to sign and execute all documents under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blic offering and to take all other such steps and to do all such things as he may deem necessary or desir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blic offering or Proposed IPO; and
- (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e and is hereby authorised to offer, allot and issue the New Shares, up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to such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shares sha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existing issued shares.

19. **APPOINTMENT OF AUTHORISED PERSONS IN RESPECT OF PROPOSED IPO AND ACCOUNT OPENING AT THE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AND ISSUE OF SHARES IN SCRIPLESS FORM (選任關於第一上市案、開立集保專戶與無實體股票之被授權人案)**

WHEREAS:



- (a) The Board has proposed that,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mpany's application for the Proposed IPO,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長) of the Company be appointed as the Company's authorized signatory to execute (whether under the Company's common seal or by hand) and to deliver, for and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uch application forms, instruments on o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any other acts or things, as he shall in his discretion deem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the matters contemplated by the foregoing.
- (b) The Board has further proposed that, for the purpose of opening an account with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o facilitate issuance of shares in scripless form,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長) of the Company be appointed as the Company's authorized signatory to execute (whether under the Company's common seal or by hand) and to deliver, for and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uch application forms, instruments on o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any other acts or things, as he shall in his discretion deem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the matters contemplated by the foregoing.

RESOLVED THAT:

- (a)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長) of the Company is and be hereby appointed as the Company's authorised signatory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Proposed IPO to execute (whether under the Company's common seal or by hand) and to deliver, for and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uch application forms, instruments on o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any other acts or things, as he shall in his discretion deem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the matters contemplated by the foregoing, be and is hereby approved;
- (b)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長) of the Company is and be hereby appointed as the Company's authorized signatory for the purpose of opening an account with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o facilitate issuance of shares in scripless form to execute (whether under the Company's common seal or by hand) and to deliver, for and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uch application forms, instruments on o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any other acts or things, as he shall in his discretion deem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the matters contemplated by the foregoing; and
- (c) The seal sample (印鑑樣式)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長) of the Company (as listed below) is and be hereby approved.



20. APPROVAL OF BUDGET PLAN OF 2016 (通過 2016 年度預算案)

WHEREAS, the Board proposed that the Company approve the Budget Plan of 2016 (the "2016 Budget Plan").

RESOLVED THAT,

Approval be and is hereby given for the 2016 Budget Plan.

21. APPROVAL OF THE APPOINTMENT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OFFICERS OF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指派子公司之董事、監事及經理人等)

WHEREAS, the Board proposed that the Company approve the appointment of the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officers of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which is listed as Appendix L (the "Appointment").

RESOLVED THAT:

Approval be and is hereby given for the Appointment.

*(The rest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The next page is attachments to these resolutions)*



Each of the undersigned has executed these resolutions, which may be executed by facsimile and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deemed an original and all of which together shall constitute one and the same instrument, on the date indicated herein-below.

Date: April 30, 2016



For and on behalf for
SINOTEAM HOLDINGS INC.
Authorized Signatory: HSU Wen-Faung


LEE, LUNG-CHU(李隆助)



LEE, HUNG-CHI(李宏祺)



LEE, CHENG-HSU(李正旭)



LEE, CHUNG-LANG(李忠郎)



LEE, CHUNG-CHENG(李忠誠)



CHENG, SHENG-HWA(鄭幸華)



LAI, JEN-CHUNG(賴仁忠)

CHEN, KUO-KUN(陳國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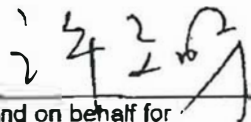
CHEN, HSIEN-TSUNG(陳賢瑞)



101 2016

Each of the undersigned has executed these resolutions, which may be executed by facsimile and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deemed an original and all of which together shall constitute one and the same instrument, on the date indicated herein-below.

Date: April 30, 2016



For and on behalf for
SINOTEAM HOLDING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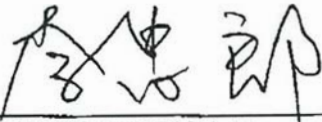


LEE, RUNG-CHI(李宏祺)



LEE, LUNG-CHU(李隆助)

LEE, CHENG-HSU(李正旭)



LEE, CHUNG-LANG(李忠郎)



LEE, CHUNG-CHENG(李忠誠)



CHENG, SHENG-HWA(鄭昇華)



LAI, JEN-CHUNG(賴仁忠)



CHEN, KUO-KUN(陳國崑)



CHEN, HSIEN-TSUNG(陳賢聰)



簡阿宮

CHHEN, A-KUNG(簡阿宮)

LIN, CHUN-YEN(林春演)

陳慧鈴

CHEN, HUI-LING(陳慧鈴)

LI, YUNG-YI(李泳毅)

許文昉

HSU, WEN-FAUNG(許文昉)

邱垂樹

For and on behalf for
QUICK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捷得投資
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ory: CHIU Chui-Shu

For and on behalf for
Grand Speed Holdings Limited 偉捷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for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豪國際有
限公司

陳霓沂

For and on behalf for
CORONET GOLD VENTURES LIMITED 冠金創投
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ory: CHEN Ni-Yi

吳昆富

For and on behalf for
COLOUR EXPLORER LIMITED 彩拓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ory: WU Kun-Fu



CHIEN, A-KUNG(簡阿宮)

林春演

LIN, CHUN-YEN(林春演)

CHEN, HUI-LING(陳慧鈴)

李泳毅

LI, YUNG-YI(李泳毅)

HSU, WEN-FAUNG(許文昉)

For and on behalf for
QUICK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捷得投資
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for
Grand Speed Holdings Limited 偉捷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for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豪國際有
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for
CORONET GOLD VENTURES LIMITED 冠金創投
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for
COLOUR EXPLORER LIMITED 彩拓有限公司



陳阿文

CHEN, A-KUNG(陳阿文)

LIN, CHUN-YEN(林春演)

陳慧鈴

CHEN, HUI-LING(陳慧鈴)

LI, YUNG-YI(李泳毅)

許文芳

HSU, WEN-FAUNG(許文芳)

許嘉恆

For and on behalf for
QUICK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捷得投資
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for
Grand Speed Holdings Limited 偉捷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for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豪國際有
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ory: Hsu Chia-Heng



陳賢沂

For and on behalf for
CORONET GOLD VENTURES LIMITED 冠金創投
有限公司

吳崑勳

For and on behalf for
COLOUR EXPLORER LIMITED 彩拓有限公司



簡阿宮

CHHEN, A-KUNG(簡阿宮)

LIN, CHUN-YEN(林春演)

陳慧鈴

CHEN, HUI-LING(陳慧鈴)

LI, YUNG-YI(李泳毅)

許文芳

HSU, WEN-FAUNG(許文芳)

林建樹

For and on behalf for
QUICK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捷得投資
有限公司

陳德珍

For and on behalf for
Grand Speed Holdings Limited 偉捷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ory: CHEN Tzu-Lin

For and on behalf for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豪國際有
限公司

陳震沂

For and on behalf for
CORONET GOLD VENTURES LIMITED 冠金創投
有限公司

吳堯勳

For and on behalf for
COLOUR EXPLORER LIMITED 彩拓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議 事 錄

- 一、開會時間：西元 2017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 AM 9:45
- 二、開會地點：台北辦公室(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3 樓之 5)
- 三、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 四、出席董事：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賴仁忠董事、林春演董事(視訊出席)、李泳毅董事(視訊出席)、陳天賜獨立董事、謝玉田獨立董事及邱士芳獨立董事。佔出席董事席次 100%
- 五、列席人員：康和證券邱繼煥襄理、財務長陳慧鈴、稽核室周宜忻經理、股務陳盈如
- 六、開會議程：
 - (1) 主席致詞：大家好，今天主要有 2 個投資議案要討論，現在會議開始。
 - (2) 報告事項：無。
 - (3)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擬充實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營運資金，故本公司轉投資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額為美金壹佰參拾伍萬元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擬充實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營運資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自結報表計算出之每股淨值為 USD4.6551724，本次現金增資案以每股淨值 USD4.6551724 發行，取得 290,000 股，金額為 USD1,350,000 整。

2.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完成增資後，擬充實台灣地區分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營運資金，金額為新台幣肆仟萬元整。

3. 本案授權董事長許文昉處理一切相關營運資金投入事宜。

4. 本案於 2017 年 10 月 28 日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七席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

106年10月25日臺證上二字第1061703704號函核准，配合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10%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扣除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數，其餘部分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2.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68,000股，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35,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45~68元，預計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179,180仟元，股票暫定發行計畫請詳閱附件一。
- 3.依據2016年4月29日董事會及2016年4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得依法保留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除擬保留10%計264,000股供員工認購外，餘2,371,000股全數由證券承銷商以部分詢圈配售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之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若有認購不足之部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繳款期、新股發放日以及其他與本次增資案之相關事宜。
- 6.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8.本案於2017年10月28日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七席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臨時動議

(5) 結論

(6) 散會

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記錄：陳盈如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7年8月13日

本公司西元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17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8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紀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17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文昉 簽章
總經理：許文昉 簽章

許文昉
許文昉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7 年 8 月 13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西元 2017 年 8 月 1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1 日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635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6,35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美麗



承銷部門主管：陳家煜



西 元 2 0 1 7 年 1 0 月 3 1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SUN MAX TECH LIMITED (下稱「SUN MAX」) 本次在中華民國境內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3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事，向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 WALKERS 香港分所(下稱「開曼律師」) 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就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出具之法律意見書；(2) 'STEVENSON'S LAWYERS (下稱「薩摩亞律師」) 於 2017 年 10 月就薩摩亞法令出具之法律意見書；(3) 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下稱「中國律師」) 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就中國法令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及中國法律盡職調查報告；(4) SUN MAX 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之聲明書；(5) SUN MAX 之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之股東分別於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及 10 月 30 日出具之聲明書；(5) 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下合稱「薩摩亞重要子公司」) 分別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之聲明書；(6) 薩摩亞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之股東分別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之聲明書；(7)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下合稱「中國重要子公司」) 分別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之聲明書；及(8) 中國重要子公司之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之股東分別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之聲明書，並根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且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止(除法律事項檢查表另有提及之部分外)，外國發行人 SUN MAX 本次向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尚無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募集與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法律事項檢查表中有涉及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薩

摩亞法令與中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開曼律師、薩摩亞律師及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薩摩亞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開曼律師、薩摩亞律師及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書及/或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外，並與進行查核之開曼律師、薩摩亞律師及中國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瞭解SUN MAX、薩摩亞重要子公司及中國重要子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薩摩亞及中國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常理判斷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薩摩亞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確認開曼律師、薩摩亞律師及中國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此致

SUN MAX TECH LIMITED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 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西元 2017 年 11 月 8 日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李泳毅



林春演



賴仁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許文昉

林春演

李泳毅

陳慧鈴

周宜炘

陳秉勳

謝榮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非訟代理人：許文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天賜 

謝玉田 

邱士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美 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維 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五、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六、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三、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五、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六、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



負責人：黃景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SUN MAX TECH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案（下稱「本案」），謹承諾下揭事項，且如有違反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 1、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在本案之審查期間內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2、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 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2 0 1 7 年 8 月 2 3 日

本律師承辦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莊國偉 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會計師承辦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承修會計師

鄭旭然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奕球電子有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UNITED STRATEGY INC.群策有限公司、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間之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倘若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SUN MAX TECH LIMITED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西 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
係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新能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文昉



西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
係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董事：許文昉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
係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

董事：許文昉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9 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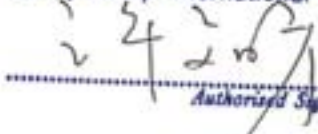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
係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許文昉

For and on behalf of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係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明信投資有限公司

聲明人：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SUN MAX TECH LIMITED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

代表人：許文昉



西 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
係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許文昉" (Xu Wenfang),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西 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
係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許文昉".

西 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
係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東莞奕臻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許文昉".

西 元 2019 年 8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天賜

陳天賜

謝玉田

謝玉田

邱士芳

邱士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李 泳 毅



林 春 演



賴 仁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許文昉

財務主管：陳慧鈴

會計主管：陳慧鈴

經理人：許文昉

林春演

李泳毅

陳慧鈴

周宜忻

陳秉勳

謝榮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美麗

日期：2017年10月31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權

日期：2017年10月31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日 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日期：2017年12月18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泰

日期：2017年 12月 18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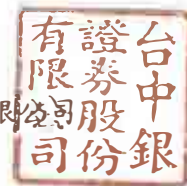
本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法人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法人董事為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法人董事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法人董事願負法律責任。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Authorized Signature(s)

106 新北院民認宗字

案號：10621277 日期：OCT 28 2017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昭宗
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黃昭宗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公司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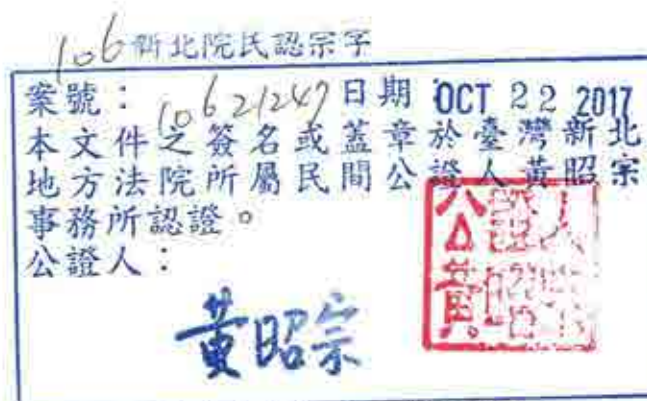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李泳毅 



新北市土城區奇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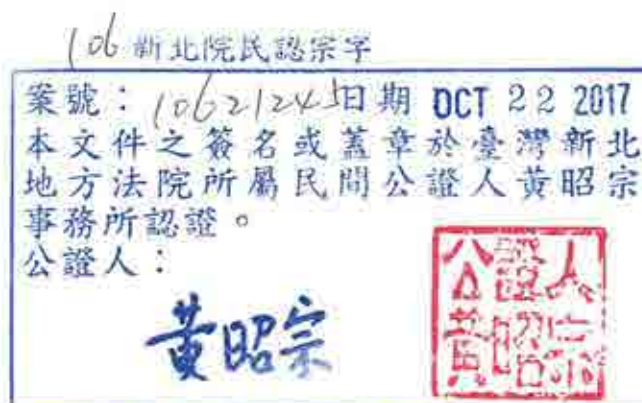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林春演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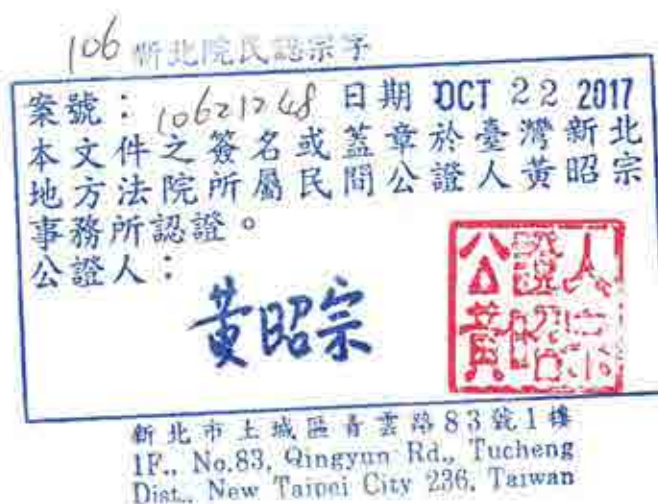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賴仁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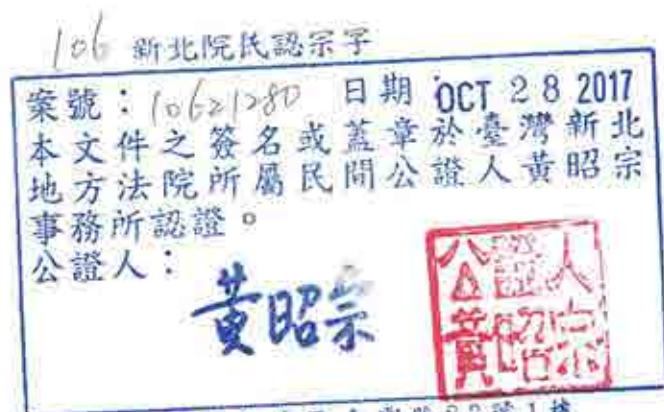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天賜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06,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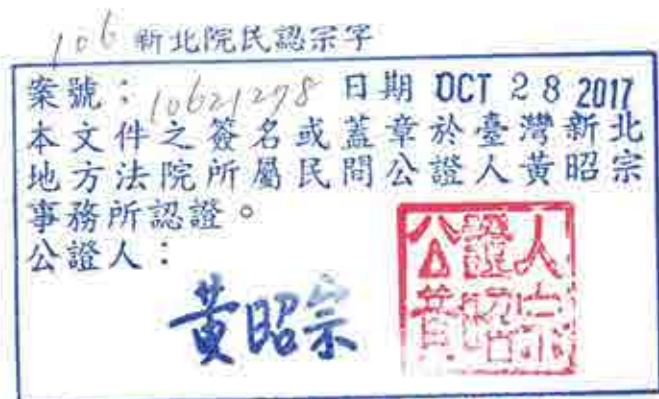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邱士芳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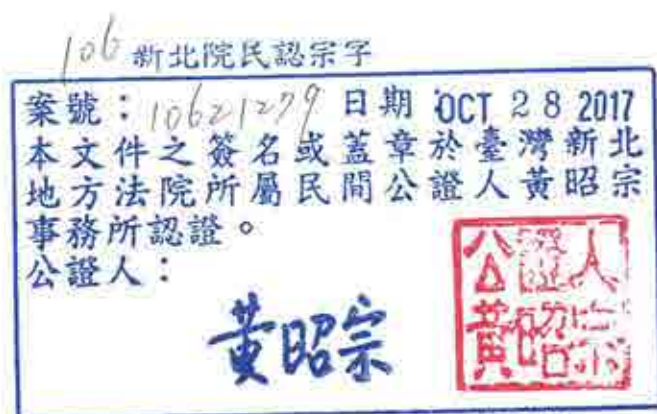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謝玉田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Incorporated on November 28, 2013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8, 2017)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8, 2017)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SUN MAX TECH LIMITED (the "**Company**").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i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location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The Company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the "**Law**").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Law.
5.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6. The liability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e share respectively held by them.
7.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 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Common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 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TABLE OF CONTENTS

CLAUSE	PAGE
TABLE A	1
INTERPRETATION.....	1
PRELIMINARY	5
SHARES	5
PRIVATE PLACEMENT.....	7
MODIFICATION OF RIGHTS.....	7
CERTIFICATES	8
FRACTIONAL SHARES.....	8
TRANSFER OF SHARES.....	8
TRANSMISSION OF SHARES.....	9
VOTING ON RESOLUTION.....	10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11
TREASURY SHARES.....	12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13
GENERAL MEETINGS	13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14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15
VOTES OF SHAREHOLDERS	16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19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19
DIRECTORS	19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21
ALTERNATE	22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22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23
THE SEAL.....	23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24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24
AUDIT COMMITTEE	27
DIVIDENDS.....	28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29
INTERNAL AUDIT	30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30
PUBLIC TENDER OFFER.....	31
SHARE PREMIUM ACCOUNT.....	31
NOTICES	31
INFORMATION.....	32
INDEMNITY OR INSURANCE.....	32



FINANCIAL YEAR	33
WINDING- UP	33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33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33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8 , 2017)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Law shall not apply to SUN MAX TECH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comprise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defined terms wi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Affiliated Compan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affiliated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an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aiwan Company Act,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or any similar statute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form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18 hereof, or any successor audit committee;

"**Book-Entry Transfer**" means a method whereby the issue, transfer or delivery of Shares is effected electronically by debit and credit to accounts opened with securities firms by Shareholders, without delivering physical share certificates. If the Shareholder has not opened an account with a securities firm, the Shares delivered by Book-Entry Transfer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entry sub-account under the Company's account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ary in Taiwan;

"**Capital Reserves**"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and other reserves gen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82;

"**Class**" or "**Classes**" mean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mission**" mea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aiwan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aiwan;

"**Common Share**" means a common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f NT\$10 nominal or par value issued subject to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having the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as provided for under these Article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

"**Constituent Company**" means an existing company that is participating in a Merger with one (1) or more other existing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Directo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mean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assembled as a board or as a committee thereof;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ans transmission to any number, address or internet website or other electronic delivery methods as otherwis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vote of the Board;

"**Emerging Market**" means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natural person, means another natural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to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s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mean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demnified Pers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52;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who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Legal Reserves**" the legal reserve allo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the merging of two (2)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1)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MOEA**" mean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Company Act of Taiwan and relevant corporate matters in Taiwan;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the Law;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paid up**" means paid up as to the par value and any premium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any Shares and includes credited as paid up;

"**Person**" means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0;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or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required to be kept pursuant to the Law;

"**Republic of China**" or "**Taiwan**" mea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etained Earnings**" means the sum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egal Reserves, Special Reserves, and unappropriated earning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mean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if adopted) including any facsimile thereof;

"**Secretary**"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Share**" means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holder**" or "**Memb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Register;

"**Share Premium Account**"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means the agent licensed by Taiwan authorities to provide certain shareholders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Company;

"**signed**" means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s**" means the reserve allocated from Retained Earn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ution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means where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re holding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as required und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rviving Company**" means the sole remaining Constituent Company into which one (1) or more other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merg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Taipei Exchange**"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that were previously issued but were purchased, redeemed or otherwise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and not canc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SE**" mean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2. In these Articles, save where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only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any Person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 (c) the wor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the wor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d) reference to a statutory enactment shall include reference to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 (e) reference to any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shall be applicabl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and
- (f) reference to "in writing" shall be construed as written or represented by any means reproducible in writing, including any form of print, lithograph, email, facsimile, photograph or telex or represented by any other substitute or format for storage or transmission for writing or partly one (1) and partly another.



3. Subject to the last two preceding Articles, any word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se Articles.

PRELIMINARY

4.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t any time after incorporation.
5. The Office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The Company may in addition establish and maintain such other offices and places of business and agencies in such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6. The preliminary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paid by the Company. Such expenses may be amortised over such period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the amount so paid shall be charged against income and/or capital in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which may be kept 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e Register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SHARES

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Directors who may :
 - (a) issue, allot and dispose of the same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9.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the division of Shares into any number of Classes and the different Classes shall be authorised, established and designated (or re-designated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e variations in the relative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voting, dividend and redemption rights), restric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and payment obligations as between the different Classes (if any) shall be fixed and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10.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10,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c)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d)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Shareholder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1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1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in bearer form.
1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reasonable discretion.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1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f at anytim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any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its employees and for public offering in Taiwan pursuant to Article 13 (if any) and Article 16 respectively,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then Shareholder for their subscription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The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written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if any Shareholder fails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hi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Where a fractional percentage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a Sharehold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percentages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Sharehold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1)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Shareholder.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by original Shareholders may be open for public offering or for subscription by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5. 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1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may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ten percent (10%) is resol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obtain a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mission and/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any capital increase (ie., issue of new Shares) (whether inside Taiwan or outside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1)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such as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pursuant to which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may be gran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to subscribe for Shares. The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granted to any employee under any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shall be non-transferable, except to the heirs of the employees.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 17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PRIVATE PLACEMENT

- 17C.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cast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its securities to the following entities in Taiwan:
- (a) banking enterprises, bill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any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individuals,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ny)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the Affiliated Compani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may be carried out in instalments within one (1) year of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private placement.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8. Whenever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such as the Common Shares and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uch Class ma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only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ircumstances where there is any amendment to these Articles which may be prejudicial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by: (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holders of Common Shares; and (i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such as the preferred Share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except that the necessary quorum shall be one (1) or more Persons at least holding or representing by proxy one-half (1/2)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but so that if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f such holders a quorum as above defined is not present, those Shareholders who are present shall form a quorum) and that,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every Shareholder of the Class shall on a po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the Class held by him.

19.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CERTIFICATES

20.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of new Share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Shar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issue the Shares in scriptless form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register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in Taiwan.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for any or all of his/her Shares, unles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otherwise.

FRACTIONAL SHARES

2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issue fractions of a Share and, if so issued,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carry the corresponding fraction of liabilities (whether with respect to nominal or par value, premium, contributions, calls or otherwise), limita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voting and participation rights) and other attributes of a whole Share. If more than one (1) fraction of a Share of the same Class is issued to or acquire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 such fractions shall be accumulated.

TRANSFER OF SHARES

22. Title to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Law and Article 40E,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s reserved for issuance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two (2) years as the Directors may agree with such employe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Shares that are listed or admitted to trading on an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as defined in the Law, including the Taipei Exchange and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such exchange.

23.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or the form required by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xecute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Directors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Sharehold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provided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kept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t must be capable of being reproduced in a legible form.

24. The Board ma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 unless:
- (a)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b)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in respect of only one (1) class of Shares;
 - (c)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properly stamped, if required; or
 - (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to joint holders, the number of joint holders to whom the Share is to be transferred does not exceed four (4).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the Board may not unreasonabl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s. This Article is not applicable during the period that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aipei Exchange or TSE.

25.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1.
26. All instruments of transfer that are registered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but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that the Directors decline to register shall (except in any case of fraud) be returned to the Person depositing the same.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7.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sole holder of a Share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In the case of a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wo (2) or more holders, the survivors or survivor, or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28.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have the righ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or, instead of being registered himself,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If the person so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lect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as holder he shall deliver or send to the Company a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him stating that he so elects, but the Directors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they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before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29.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 would be entitled if he were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except that he shall not, before being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membership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give notice requiring any such person to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or to transfer the Share, and if the notice is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ninety (90) days, the Directors may thereafter withhold payment of all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VOTING ON RESOLUTION

30.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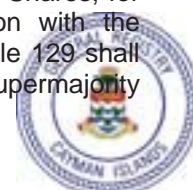
- (a)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b)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c)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and
- (d)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31.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subject to the Law,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law; and
- (c) effect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32.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e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e) grant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f)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17B; and
- (g)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33.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quorum requirement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 (a)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stated in Article 33(a) above.
34.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Article 32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such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35.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harehold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Cayman Islands law.
36.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the funds lawfully available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7.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Directors at or before issue of such Shar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a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3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rticles 38B and 39B, and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purchase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by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or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issue of the share and may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such purch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z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 38B.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pon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or more,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how such resolutions are implemente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accomplish the repurchase of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s approved and anticipated by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39.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30)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Class A bank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9B. The Shares may only be cancelled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with the sanction of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led pursuant to a re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pro rata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The amount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may be paid in cash or by way of delivery of assets in specie (i.e., non-cash). The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shall be approved by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 receiving such asset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value of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respect of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b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40.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s, redeems or acquires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may,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e immediately cancelled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specify that the relevant Shares are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 40B.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in respect of Treasury Shares.
- 40C.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to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save that,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an allotment of Shares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is permitted and Shares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treated as Treasury Shares.
- 40D Subject to Article 40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the Treasury Shares having been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i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transfer to employees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employees may undertake to



the Company to refrain from transferring such Shares during certain period with a maximum of two (2) years.

40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listed in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this general meeting and in no event shall such matters be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s ad hoc motions:

- (a) transfer price determined, discount rate, calculation basis and fairness;
- (b)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pose and fairness;
- (c) criteria of eligible employees an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may be subscribed for; and
- (d) impact on shareholders' rights: (i) the amount to be booked as expense of the Company and dilution of earnings per Share; and (ii) description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burden arising from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as so approved at each general meetings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a single employee shall not exceed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 4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o is a Membe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 stated perio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thirty (30) days and five (5) days inclusive of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cord date for a dividend distribution, respectively.
- 42.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the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In the event the Directors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42 in respect of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 date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immediatel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GENERAL MEETINGS

- 43.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44.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6)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45.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convene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or, in the event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pursuant to Article 46,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s,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46.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may also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if the Board does not duly proceed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for a date 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quisitionists themselves may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provided for under Article 48,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s a result of the failure of the Directors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imbursed to them by the Company.
47. If at any time there are no Directors,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48. At least twenty (20) and ten (10)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provided howev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t least thirty (30)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as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written notice may be made by way of public announcement to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by the individual recipients.

- 48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and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ssues for recogni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4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0.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d)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e)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f)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g)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h)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 (i)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j)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 (k)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and
- (l)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holders may propose matt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of matters as described in the agenda of such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51.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Sharehold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holders of Shares being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1/2) of all Shares in issu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shall be a quorum for all purposes.

52.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The Board may ex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a Shareholder(s) if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or (iv)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which case, the rejected proposal shall not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5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if any,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s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other Directors to act on his/her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 chairman for such meeting.
5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2)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5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The number or proportion of the votes in favour of, or against, that resolu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56.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57.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VOTES OF SHAREHOLDERS

5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Shareholder and every Person representing a Shareholde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or the Person represented by proxy is the holder.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ny resolutions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dopt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Shareholder holding Shares on behalf of one or more Persons (each a "**Beneficial Owner**") may exercise his/her voting rights sever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est(s) of such Beneficial Owner.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s, exercise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said separat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9. 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by any Shareholder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res:
 - (a) the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b)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ordinate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in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or
- (c) the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where the Company and its subordinated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while calculating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 60.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all select among them a representativ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ir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vote of their representative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 61. A Sharehold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guardian or any other Person who is similar to guardian and appointed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may vote by proxy.
- 62.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n instrument in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such proxy form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Shareholder may only execute one (1) such proxy form and appoint one (1)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erve such written proxy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2) or more written proxies from one (1) Shareholder, the first one arriving at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written proxy is made in the proxy which comes later.
- 62B. After a proxy is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f the Shareholder issuing the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Shareholder shall issue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to revoke the prox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revocation is not made during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votes casted by the person as proxy shall prevail.
- 63.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 proxy recipient and proxy solicitation agent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by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made to all Shareholders and such distribution, regardless of delivering by email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made on the same day.
- 64.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ei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A proxy need not be a Shareholder.
- 65. Except for Taiwan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pproved by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appointed pursuant to Article 68, when a person who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Shareholders concurrently,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him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ortion of votes in excess of the said three percent (3%)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not be counted.

66.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harehold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the "**Proposed Matte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any of the Shares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but all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not exercise his voting right.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resolution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Matters by the Company.
67.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however,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on or after January 1, 201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68.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Sharehold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esignated institute (i.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69. A Shareholder shall submit his or her vote by way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to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2) or more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r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by the first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it is expressly included in the subsequent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at the original vote submitted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be revoked.
70. In case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votes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such revocation shall constitute a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If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does not submit such a revoca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his or her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shall prevail.



If a Shareholder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and has subsequently submitted a proxy appointing a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on his or her behalf, the subsequent appointment of that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revocation of such Shareholder's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68 and the vote casted by that person subsequently appointed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prevail.

71.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for revocation of such resolution.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7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Utilization of Proxy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in respect of the proxies and proxy solicitation.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73.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Shareholder or a Director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meeting of holders of a Class o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Shareholder or Director.

DIRECTORS

74.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with a maximum of seven (7) Directors. Amongs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one-fifth (1/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least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ust be domiciled in Taiwa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applicable law,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quire for a foreign issuer. The qualification,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liance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e entity, its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ere there are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of any corporate Shareholder, such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either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ut not as Director and supervisors (if any) concurrently.

75.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without having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thod of nomin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lls below the required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for any reason, the vacancy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filled and elected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en disqualified,



resigned or cease to be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elect Independent Directors.

76.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shall not exist among more than 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the "Threshold").

Where the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do not meet the Threshold,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 receiving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not meeting the Threshold shall be deemed null and void. If any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does not meet the Threshold, such Director in office shall be discharged immediately and automatically.

77.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to elect substitute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1/3) of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previous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to elect Directors and notwithstanding the actual current number of Direct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If it is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hel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 that all Directors shall be re-elected with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the adoption of such resolution (the "Re-Election"),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expire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Election. The aforesaid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78.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ay appoint any natural person or corporation to be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in respect of one (1)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1)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2) or more candidates. A candidate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o elected.

7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ointment and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shall only be elect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ro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f any); and (ii)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only be elect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ro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8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term for which a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if any) will hold office shall not exceed three (3) years; thereafter he/she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is effected after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re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81. A Director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a Director is discharged during the term of his/her office as a director without good cause, such Director may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any and all damages sustained by him/her as a result of such discharge.



8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a Chairman (the "**Chairman**") 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the quorum of which shall be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82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o, during his or her term and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transfer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Approval Time**"),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person transfers,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or her at the Approval Time either (i)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Approval Tim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his or her office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or (ii)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 of Shar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of such person as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ill be proposed,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be null and void.

83.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except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dopt, institute, amend, modify or revok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ies or initiatives, which shall be intended to set forth the polici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Board on variou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lated matters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84.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by way of qualification.

84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 pledge 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led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85.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muneration (if any) of the Directors is subject to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Each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aid or pre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incidental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or expected to be incurred by him in attending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of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

86.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Director who, by request, goes or resides abroad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or who performs service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go beyond the ordinary duties of a Director may be pai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or in substitution for any ordinary remuneration provided for by or pursuant to any other Article.

86B.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nclude the salaries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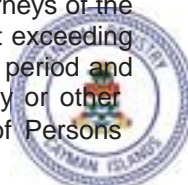
remunerations and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providing substantial incentiv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s.

ALTERNATE

8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be his or her alternate and to act in such Director's place at any Board meeting. Every such alternate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Board meeting as the alternate of the Director appointing him or her and where he or she is a Director to have a separate vote in addition to his or her own vote.
8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lternate Director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and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such appointment is to be used, or first use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ard meeting.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89. At the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proposal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upon such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to each Shareholder copies of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90.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o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Directors, who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setting up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91.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ether or not such Person is a Director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resident, one (1) or more vice-presidents o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whether by way of salary or commission or participation in profit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another), and with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Directors hold either of the above positions,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2.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y think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3. The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94.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by power of attorney (whe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hand)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or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r attorneys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ppointment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vested in him.

95.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 such manner as they shall think fit and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two next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not limit the general powers conferred by this Article.
96.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for managing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s shall be Directors. Where any Director holds above position,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97. Any such delegates as aforesaid may be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for the time being vested in them.
- 97B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fiduciary obligations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servance of general standards of loyalty, good faith and the avoidance of a conflict of duty and self-interest.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s therefrom.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Director violat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for him/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 it may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deem any income from such behaviour as the Company's income.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an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in performing business for the Company, therefore causing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the loss or damage to such third party with the Company. In this connection,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of the scope of their respective duties, the officers and the supervisors (if any) of the Company shall bear the liability identical to that applicable to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9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and property,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never money is borrowed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THE SEAL

99. Th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th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the Seal.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a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in the presence of any one (1) or more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for the purpose and every Person as aforesaid shall sign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Seal is so affixed in their presence.
100. The Company may maintain a facsimile of the Seal in such countries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nd such facsimil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such facsimil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such facsimile Seal.



101.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 Secretary or any assistant Secretary 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to affix the Seal, or the facsimile Seal, to any instr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attesting authenticity of the matter contained therein but which does not create any obligation binding on the Company.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102.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and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if he or she:
- (a) committed an organized crime and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company or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and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
 -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f) has no or only limited legal capacity;
 - (g) dies or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 (h)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or
 - (i)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ceases to be the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103.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se Articles, but not been discharged or remov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104. The Directors may meet together (either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as they think fit.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The notice of the Board meeting shall state the reasons for such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at least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via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owever the Board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from time to time in case of any emergen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105.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deoconference or similar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by way of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eting can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10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A Director represented by alternate Director at any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a quorum is present.
107.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108.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does anything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behaviou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be approved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Failure in obtaining such approval shall cause the Direct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behavi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so resolve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ithin one (1) year from such behaviour.
109.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other than the office of internal auditor)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11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authorise a Director or his firm to act as internal auditor to the Company.

11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all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or loose-leaf folder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ing: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n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11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chairman of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igns the minutes of such meeting the sam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held.
11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but if and for so long as their number is reduced below the number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s the necessary quorum of Director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for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11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its meetings.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within fifteen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1)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115.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11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y such Director or Person acting as aforesaid,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appoin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117. The following ac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 (a)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he sale or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ing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e)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and
 - (f)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AUDIT COMMITTEE

11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1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provided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quire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final approval of the Board: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provision or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the entering into of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 assets or derivatives;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hares or any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s the auditor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s;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o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bove,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Audit Committee is unable to convene a meeting for any proper cause, matters may be approved by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embers shall still be required to issue an opinion as to whether the resolution is approved in respect of a matter under item (j) above.

120.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121.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have access to all books kept by the Company and to all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all on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information in their possession relating to the books or affairs of the Company.

122. Th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nd the balance sheet provided for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examin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compared with the books,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stating whether such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are drawn up so as to present fairly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sults of its operations for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and, in case information shall have been called for from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 same has been furnished and has been satisfactory.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by an auditor appoint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The auditor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The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referred to herein may be those of a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the Cayman Islands. If s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ould disclose this fact and name such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123.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o has been reques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ails or refuse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Shareholder(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Sharehold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2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DIVIDENDS

125. Subject to the Law,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126. Subject to Article 129,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meeting contingencies, or for equalising dividend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be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127. Any dividend may be paid by cheque sent through the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thereto,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or to such Person and such address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Every such cheque shall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or to the order of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128.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129.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makes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 a maximum of ten percent (10%) and a minimum of one point five percent (1.5%)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Affiliated Company)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2) a maximum of two percent (2%)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previous years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he amount of such accumulated losses prior to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139,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and/or bonus shares,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regarding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fter such Board resolutions are passe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net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annual financial year shall be allocat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and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 (a) to make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amount of income tax pursuant to applicabl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 (b) to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if any);
 - (c) to set aside ten percent (10%) as Leg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Legal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d) to set aside an amount as Speci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and
 - (e) with respect to the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e.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plus any previously undistributed cumulative Retained Earning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esent a proposal to distribute to the Shareholders by way of dividend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nd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nd,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be at least ten percent (10%) of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Cash dividends shall comprise a minimum of ten percent (10%) and a maximum of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allocated to Shareholders.
130. If several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any of them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 or other money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No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31. The books of accou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kept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132. The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the Directors.



13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nd submit the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its ratification and after the meeting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Shareholder the copies of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13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yearly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ten (10) days befor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y of its Shareholders is entitled to inspect such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135. Save for the preceding Article 134 and Article 148,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Sharehold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Sharehold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law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Ordinary Resolution.
136. The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only be audited in such manner and with such financial year end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or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37. The Directors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INTERNAL AUDIT

13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internal audit unit und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hire qualified and adequate staffs as internal auditors. Any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internal aud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139.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 (a) resolve to capitalise an amount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reserves or other capital reserves (including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revenu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Capital Reserves, Legal Reserves and Special Reserves), whether or not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 (b) appropriate the sum resolved to be capitalis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pply that sum on their behalf in or towards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a nominal amount equal to that sum, and allot the Shares or debentu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or as they may direct) in those proportion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the other;
 - (c) make any arrangements it thinks fit to resolve a difficulty arising in the distribution of a capitalised reserve and in particular, without limitation, where Shares or debentures become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the Directors may deal with the fractions as they think fit; and
 - (d) generall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any of the actions contemplated by this Article 139.



- 139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PUBLIC TENDER OFFER

14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public tender offer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of Shares of Public Companies".

SHARE PREMIUM ACCOUNT

141. The Director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establish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shall carry to the credit of such account from time to time a sum equal to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e of any Share.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re shall be debited to 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 on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a Sha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ominal value of such Share and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price provided always that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such sum may be paid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out of capital.

NOTICES

14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or by the Person entitled to give notice to any Sharehold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Sharehold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Sharehold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sufficient notice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144. Any Sharehold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and, where requisite,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45.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or couri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ive (5) day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In proving service by post or courier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s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duly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14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by post to or left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Shareho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Shareholder as sole or joint hold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and such service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the Share.
147.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given to:
- (a) all Shareholders holding Shares with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and who have supplied to the Company an address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s to them; and
 - (b) every Person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who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INFORMATION

148. The Board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may request,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foresai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the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149.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quire discovery of any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any detail of the Company's trading or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or may be in the nature of a trade secret or secret process which may relate to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nd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would not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150. The Bo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ease or disclose to any regulatory or judicial authority any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regard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to any of its Sharehold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ransfer books of the Company.

INDEMNITY OR INSURANCE

151.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dopt one (1) of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152 (a) and (b).
152. (a)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each an "**Indemnified Person**") may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and funds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actions, proceedings, costs, charges, expenses, losses, damag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or sustain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other than by reason of such Indemnified Person's own dishonesty, wilful default or fraud, in or about the conduc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ffairs (including as a result of any mistake of judgment) or in the execution o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powers, authorities or discretion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costs, expenses, loss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in defending (whether successfully or otherwise) any civil proceedings concern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in any court wheth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b)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D&O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Such D&O insurance shall only cover the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duty of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INANCIAL YEAR

153.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WINDING- UP

154.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55.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harehold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56.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5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15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Taiwan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aiwan and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case of any change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such change.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成立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最近經特別決議修改時間為 2017 年 06 月 28 日)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7年06月28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SUN MAX TECH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共分為1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列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目錄

條款.....	頁數
表 A.....	1
定義.....	1
序言.....	4
股份.....	5
私募.....	7
股份權利變更.....	7
股票.....	7
畸零股.....	8
股份轉讓.....	8
股份轉移.....	9
決議之表決.....	9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11
庫藏股.....	11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12
股東會.....	13
股東會通知.....	13
股東會之程序.....	14
股東投票.....	15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17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17
董事.....	17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19
替代.....	20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20
董事會借貸權力.....	21

印章.....	21
董事之解任.....	22
董事會之程序.....	22
審計委員會.....	24
股息.....	26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27
內部稽核.....	28
公積金轉增資.....	28
公開收購.....	28
資本溢價科目.....	28
通知.....	28
資訊.....	29
補償或保險.....	30
會計年度.....	30
清算.....	30
變更章程.....	30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1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7年06月28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SUN MAX TECH LIMITED(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

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10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 4 人。

不論前述內容為何，董事會不得不具合理理由拒絕任何股份轉讓。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 41 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者，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惟如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不論前述內容為何，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對於持有公司股份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
 - (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拒絕股東之提案且該議案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下各稱「**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

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決議同時立即生效(「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該任何人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d) 宣告破產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或
 - (i)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

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 109.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11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f)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根據上市櫃法令，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

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5. 在不抵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126. 在不抵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點五(1.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
-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資本溢價科目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2.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

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5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48小時後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5及2014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633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8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四
(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49		二五
(九)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六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七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二八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0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1		三十
(十四) 資本風險管理	52		三一
(十五) 部門資訊	52~53		三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楊承修



鄭旭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西 元 2 0 1 6 年 4 月 2 9 日



 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HOLDINGS INC.)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0,397	20	\$ 67,80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4,686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296,930	46	301,808	5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四)	195	-	8,36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79,354	12	93,283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二六)	16,007	2	10,16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3,188	2	6,3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0,757</u>	<u>83</u>	<u>487,759</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78,746	12	85,007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0,618	2	4,00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二六)	700	-	3,8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十)	21,084	3	9,3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148</u>	<u>17</u>	<u>102,207</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1,905</u>	<u>100</u>	<u>\$ 589,9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 65,437	10	\$ 99,141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6,797	1	15,62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528	19	134,085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121,205	19	122,980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4,447	5	4,37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25,251	4	34,56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28	-	2,1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9,393</u>	<u>58</u>	<u>412,884</u>	<u>7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7,935	3	28,19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6,084	7	38,966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019</u>	<u>10</u>	<u>67,21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43,412</u>	<u>68</u>	<u>480,096</u>	<u>8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00	股 本	76,422	12	59,999	10
3200	資本公積	26,487	4	26,48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6,498	13	1,315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86	3	22,069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08,493</u>	<u>32</u>	<u>109,870</u>	<u>19</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208,493</u>	<u>32</u>	<u>109,870</u>	<u>1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51,905</u>	<u>100</u>	<u>\$ 589,9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841,107	100	\$ 732,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625,965)	(75)	(565,353)	(77)
5900	營業毛利	215,142	25	167,211	23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2,288)	(3)	(15,304)	(2)
6200	管理費用	(52,826)	(6)	(74,58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18)	(1)	(8,98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332)	(10)	(98,877)	(14)
6900	營業淨利	129,810	15	68,33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2,176	-	8,695	1
7050	財務成本	(4,784)	-	(7,7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19	1	(24,38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311	1	(23,427)	(3)
7900	稅前淨利	135,121	16	44,90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49,938	6	43,207	6
8200	本年度淨利	85,183	10	1,7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83)	-	\$ 10,54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2,983)	-	10,54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200	10	\$ 12,24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183	10	\$ 1,700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85,183	10	\$ 1,700	-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200	10	\$ 12,24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			
	\$ 82,200	10	\$ 12,243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2.71		\$ 0.26	
9810	稀 釋			
	\$ 12.71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 59,999	\$ 26,487	\$ 810	\$ 107,775	\$ 8,953	\$ 11,526	\$ 107,775	
D1	-	-	1,700	1,700	-	-	1,700	
D3	-	-	-	-	10,543	10,543	10,543	
M7	-	-	(1,195)	(1,195)	-	-	(10,148)	
Z1	59,999	26,487	1,315	109,870	22,069	22,069	109,870	
E1	16,423	-	-	16,423	-	-	16,423	
D1	-	-	85,183	85,183	-	-	85,183	
D3	-	-	-	-	(2,983)	(2,983)	(2,983)	
Z1	\$ 76,422	\$ 26,487	\$ 86,498	\$ 208,493	\$ 19,086	\$ 19,086	\$ 208,4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NOLOGY)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5年度	201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35,121	\$ 44,9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9,368	19,883
A20200	997	868
A20300	(14)	(5,6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62	14,757
A20900	4,784	7,739
A21200	(949)	(195)
A21300	(127)	(1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68)	2,364
A23100	(26)	-
A23500	-	4,143
A23800	(8,466)	(9,7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5,574)	3,532
A31130	(1,320)	557
A31150	(922)	(52,649)
A31160	7,134	(7,134)
A31180	711	3,669
A31190	7,455	-
A31200	22,395	(8,367)
A31240	(6,847)	(4,195)
A32130	(214)	(497)
A32150	1,214	4,7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8,584)	11,558
A32180	6,531	24,541
A32990	611	(2,550)
A33000	155,172	52,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5年度	201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49	\$ 1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7	1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70)	(7,6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59)	(2,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319</u>	<u>41,9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8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64	-
B022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五)	-	(10,1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4)	(17,7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5	1,5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53)	(4,5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14)	(8,1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134)	4,1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071)</u>	<u>(38,1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3,704)	(26,43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30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75)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220)	(4,59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	-
C04600	現金增資	<u>16,42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124)</u>	<u>(3,7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7)</u>	<u>6,3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2,597	6,4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800</u>	<u>61,3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397</u>	<u>\$ 67,8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係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新能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以下簡稱「動力電子集團」或「合併公司」) 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動力電子集團之控股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2015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2015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2.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2015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2017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2018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

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金融工具」附註。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融資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3	\$ 1,2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9,874</u>	<u>66,591</u>
	<u>\$130,397</u>	<u>\$ 67,8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資產－匯率選擇權，買權(USD/CNY)，期間：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月27日	<u>\$ 4,686</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負債－匯率選擇權，買權(USD/CNY)，期間：2014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9日	<u>\$ 6,797</u>	<u>\$ 15,623</u>

2015 及 2014 年度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分別為 2,062 仟元及 14,757 仟元。

2014 年度認列之處分金融資產利益為 866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361	\$ 41
應收帳款	296,104	295,183
減：備抵呆帳	(535)	(550)
	<u>\$296,930</u>	<u>\$294,67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u>	<u>\$ 7,134</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次月發票開立日後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

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213,489	\$235,934
1~120天	82,610	58,573
121~180天	3	-
181~365天	2	251
365天以上	-	425
合計	<u>\$296,104</u>	<u>\$295,1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1~120天	\$ 82,610	\$ 58,573
121~180天	-	-
181~365天	-	-
合計	<u>\$ 82,610</u>	<u>\$ 58,5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年初餘額	\$ 550	\$ 6,181
加：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4)	(5,698)
外幣換算差額	(1)	67
年底餘額	<u>\$ 535</u>	<u>\$ 550</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讓售資訊請詳附註二三。

九、存 貨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 20,263	\$ 25,584
在 製 品	35,439	36,628
原 物 料	<u>23,652</u>	<u>31,071</u>
	<u>\$ 79,354</u>	<u>\$ 93,283</u>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727 仟元及 28,193 仟元。

2015 及 201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25,965 仟元及 565,35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8,466 仟元及 9,766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438
三個月以上定存	6,565	-
受限制資產	<u>9,442</u>	<u>8,728</u>
	<u>16,007</u>	<u>10,166</u>
<u>非 流 動</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00	700
受限制資產	<u>-</u>	<u>3,165</u>
	<u>700</u>	<u>3,865</u>
	<u>\$ 16,707</u>	<u>\$ 14,03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014 年度合併公司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收回金額評估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為 4,143 仟元。

十一、其他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7,748	\$ 1,710
預付貨款	117	97
留抵稅額	5,323	4,534
	<u>13,188</u>	<u>6,341</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0	-
存出保證金	7,775	6,660
預付設備款	12,809	2,675
	<u>21,084</u>	<u>9,335</u>
	<u>\$ 34,272</u>	<u>\$ 15,676</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2015年 12月31日 所 持 股 權 比 例	2014年 12月31日 所 持 股 權 比 例
本 公 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Advance Plus Limited	投資控股	註 1	100%
本 公 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 公 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註 2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註 1：Advance Plus Limited 於 2015 年 7 月清算完結。

註 2：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2015 年 11 月成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5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及租賃改良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5,876	\$ 34,624	\$102,734	\$ 5,145	\$ 36,991	\$ 21,532	\$216,902
本年度增加	-	-	3,389	-	1,874	1,291	6,554
本年度處分	-	-	(3,378)	(383)	(2,455)	(143)	(6,359)
重 分 類	-	-	5,308	-	(913)	838	5,233
淨兌換差額	-	-	(580)	(33)	(19)	(77)	(709)
年底餘額	<u>\$ 15,876</u>	<u>\$ 34,624</u>	<u>\$107,473</u>	<u>\$ 4,729</u>	<u>\$ 35,478</u>	<u>\$ 23,441</u>	<u>\$221,621</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13,196	\$ 69,147	\$ 2,640	\$ 31,900	\$ 15,012	\$131,895
本年度增加	-	1,612	5,197	425	930	1,204	9,368
本年度處分	-	-	(2,776)	(383)	(2,293)	(140)	(5,592)
重 分 類	-	-	6,415	1,347	(421)	338	7,679
淨兌換差額	-	-	(391)	(29)	(15)	(40)	(475)
年底餘額	<u>\$ -</u>	<u>\$ 14,808</u>	<u>\$ 77,592</u>	<u>\$ 4,000</u>	<u>\$ 30,101</u>	<u>\$ 16,374</u>	<u>\$142,875</u>
年底淨額	<u>\$ 15,876</u>	<u>\$ 19,816</u>	<u>\$ 29,881</u>	<u>\$ 729</u>	<u>\$ 5,377</u>	<u>\$ 7,067</u>	<u>\$ 78,746</u>
	2014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及租賃改良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5,876	\$ 19,095	\$108,330	\$ 5,944	\$ 6,729	\$ 63,866	\$219,840
本年度增加	-	73	9,080	174	2,813	5,808	17,774
本年度處分	-	-	(12,645)	(836)	(3,249)	(443)	(17,173)
重 分 類	-	15,456	(4,457)	(113)	30,455	(48,013)	(6,672)
淨兌換差額	-	-	2,426	150	243	314	3,133
年底餘額	<u>\$ 15,876</u>	<u>\$ 34,624</u>	<u>\$102,734</u>	<u>\$ 5,145</u>	<u>\$ 36,991</u>	<u>\$ 21,532</u>	<u>\$216,902</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2,824	\$ 78,205	\$ 4,015	\$ 4,136	\$ 41,507	\$130,687
本年度增加	-	2,057	5,654	260	8,450	3,462	19,883
本年度處分	-	-	(9,282)	(836)	(2,806)	(374)	(13,298)
重 分 類	-	8,315	(7,288)	(860)	22,217	(29,941)	(7,557)
淨兌換差額	-	-	1,858	61	(97)	358	2,180
年底餘額	<u>\$ -</u>	<u>\$ 13,196</u>	<u>\$ 69,147</u>	<u>\$ 2,640</u>	<u>\$ 31,900</u>	<u>\$ 15,012</u>	<u>\$131,895</u>
年底淨額	<u>\$ 15,876</u>	<u>\$ 21,428</u>	<u>\$ 33,587</u>	<u>\$ 2,505</u>	<u>\$ 5,091</u>	<u>\$ 6,520</u>	<u>\$ 85,00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9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無形資產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673	\$ 2,749
本年度增加	7,553	4,516
本年度減少	-	(2,749)
重分類	130	-
淨兌換差額	(80)	157
年底餘額	<u>\$ 12,275</u>	<u>\$ 4,673</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673	\$ 2,531
本年度攤銷	997	868
本年度減少	-	(2,749)
淨兌換差額	(13)	23
年底餘額	<u>\$ 1,657</u>	<u>\$ 673</u>
年底淨額	<u>\$ 10,618</u>	<u>\$ 4,00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 65,437</u>	<u>\$ 99,141</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5%~3.11% 及 2.28%~2.90%。

(二) 長期借款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2,244	\$ 28,649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	10,942	34,1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251)	(34,563)
長期借款	<u>\$ 17,935</u>	<u>\$ 28,198</u>

1. 銀行借款利率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 2.10%-3.74%。

2.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包括：

	性	質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設算年利率為 3.50%，每月付息並自 2013 年 8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予以償付，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清償到期		\$ -	\$ 2,46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算年利率為 6.03%，每月付息並自 2014 年 12 月起每月匯款予以償付，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清償到期。		10,942	31,650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總額			<u>\$ 10,942</u>	<u>\$ 34,112</u>

3.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合約金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台	幣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700		\$ 22,155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1,650	
	2014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台	幣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700		\$ 22,155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1,650	

4.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董事長提供借款連帶擔保。

十六、其他應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五險一金	\$ 42,680	\$ 48,657
應付薪資	38,040	33,883
應付佣金	12,612	9,561
應付其他費用	15,973	14,223
應付其他	11,900	8,436
	<u>\$ 121,205</u>	<u>\$ 114,76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8,220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 2015 及 2014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為 706 仟元及 663 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1%-13%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15 及 201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6,557 仟元及 6,215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u>	<u>10,000</u>
額定股本	<u>US\$ 10,000</u>	<u>US\$ 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27</u>	<u>2,027</u>
已發行股本	<u>US\$ 2,527</u>	<u>US\$ 2,027</u>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本公司係於 2013 年 12 月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為美金 2,027 仟元，折算金額為新台幣 59,999 仟元。

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500 仟元，發行價格每股美金 1 元，發行 5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6,422 仟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變更股本及每股面額由美金改以新台幣計價，變更前美金股數為 2,527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元 1 元），變更後為新台幣股數 8,3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並變更註冊股本從美金 10,000 仟元變更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26,487</u>	<u>\$ 26,487</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並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本公司於 2014 及 2013 年度無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股票股利	\$ 37,20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年初餘額	\$ 22,069	\$ 11,5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2,983</u>)	<u>10,543</u>
年底餘額	<u>\$ 19,086</u>	<u>\$ 22,069</u>

(五) 非控制權益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年初餘額	\$ -	\$ 8,953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 二五)	<u>-</u>	(<u>8,953</u>)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九、合併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利息收入	\$ 949	\$ 195
股利收入	127	143
其他收入—其他	<u>1,100</u>	<u>8,357</u>
	<u>\$ 2,176</u>	<u>\$ 8,6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 168	(\$ 2,36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783	(2,546)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	(2,062)	(14,7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4,143)
其他	(<u>970</u>)	(<u>573</u>)
	<u>\$ 7,919</u>	<u>(\$ 24,383)</u>

(三) 財務成本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銀行借款	<u>\$ 4,784</u>	<u>\$ 7,739</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68	\$ 19,883
無形資產	<u>997</u>	<u>868</u>
合計	<u>\$ 10,365</u>	<u>\$ 20,7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62	\$ 9,366
營業費用	<u>3,506</u>	<u>10,517</u>
	<u>\$ 9,368</u>	<u>\$ 19,8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4	\$ 649
營業費用	<u>163</u>	<u>219</u>
	<u>\$ 997</u>	<u>\$ 86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61,298	\$249,848
勞健保費用	19,707	1,958
退職後福利	13,289	6,878
其他員工福利	<u>6,965</u>	<u>8,31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1,259</u>	<u>\$266,9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1,043	\$235,987
營業費用	<u>50,216</u>	<u>31,010</u>
	<u>\$301,259</u>	<u>\$266,997</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158	\$ 5,25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780</u>	<u>37,9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938</u>	<u>\$ 43,207</u>

(二)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5,121</u>	<u>\$ 44,9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5%)	\$ 33,780	\$ 11,2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9	88
境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10,176	9,24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372)	(1,810)
國外扣繳稅款未抵用稅額	2,345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5,930</u>	<u>24,4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938</u>	<u>\$ 43,207</u>

母公司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因分別設立於開曼及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25%，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另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及 United Strategy Inc. 獲配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 扣繳稅率。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447</u>	<u>\$ 4,37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其他</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504	(\$ 4)	\$ 50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	\$ 83	\$ -	\$ 98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財 稅差	29,704	(5,948)	(166)	23,590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稅款	<u>9,247</u>	<u>13,149</u>	<u>-</u>	<u>22,396</u>
	<u>\$ 38,966</u>	<u>\$ 7,284</u>	<u>(\$ 166)</u>	<u>\$ 46,084</u>

20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	\$ 2	\$ -	\$ 15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財 稅差	-	28,702	1,002	29,704
境外盈餘匯回應扣繳稅款	<u>-</u>	<u>9,247</u>	<u>-</u>	<u>9,247</u>
	<u>\$ 13</u>	<u>\$ 37,951</u>	<u>\$ 1,002</u>	<u>\$ 38,96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0,706</u>	<u>\$ 10,70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新能 量公司	<u>\$ 408</u>	<u>\$ 382</u>

新能量公司 2015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毋須計算預計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

(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能量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如下：

申 報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2006	2017	\$ 4,926
2011	2021	98
2012	2022	2,175
2013	2023	2,445
2014	2024	1,062

新能量公司截至 201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71</u>	<u>\$ 0.2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71</u>	<u>\$ 0.26</u>

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將股本及每股面額改以新台幣計價，原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及面額係以美元計價。因上述之變更，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已追溯調整，2015 及 2014 年度股數變動如下。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追 溯 調 整 前</u>	<u>面 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u>面 額</u>
2014 年度	美元 1 元	<u>\$ 2,027</u>	新台幣 10 元	<u>\$ 6,658</u>
2015 年度	美元 1 元	<u>\$ 2,527</u>	新台幣 10 元	<u>\$ 8,30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5,183</u>	<u>\$ 1,7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5,183</u>	<u>\$ 1,70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 6,703</u>	<u>\$ 6,6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 6,703</u>	<u>\$ 6,658</u>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201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416 仟元及 2,433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922	\$ 9,663
1~5年	65,408	6,087
超過5年	26,836	-
	<u>\$103,166</u>	<u>\$ 15,750</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1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	\$ 4,686	\$ -	\$ 4,68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負債	-	6,797	-	6,797

20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負債	\$ -	\$ 15,623	\$ -	\$ 15,623

2015 年度均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選擇權	係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686 <u>452,004</u> <u>\$456,690</u>	\$ - <u>398,660</u> <u>\$398,66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6,797 <u>353,356</u> <u>\$360,153</u>	\$ 15,623 <u>418,967</u> <u>\$434,590</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損 益	\$ 9,382	\$ 9,280	\$ 2,330	\$ 59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54,977	\$ 72,4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53,646	89,4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5 及 20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68 仟元及 44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執行副總及稽核、財會等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及監控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8% 及 2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1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096	\$ 50,844	\$ 19,58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5,848	3,824	9,074	14,900	-
固定利率工具	<u>12,440</u>	<u>18,819</u>	<u>20,683</u>	<u>3,035</u>	<u>-</u>
	<u>\$ 91,384</u>	<u>\$ 73,487</u>	<u>\$ 49,345</u>	<u>\$ 17,935</u>	<u>\$ -</u>

20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2,743	\$ 60,462	\$ 20,88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3,972	240	28,932	16,340	-
固定利率工具	<u>5,465</u>	<u>16,433</u>	<u>38,662</u>	<u>11,858</u>	<u>-</u>
	<u>\$ 102,180</u>	<u>\$ 77,135</u>	<u>\$ 88,474</u>	<u>\$ 28,198</u>	<u>\$ -</u>

(2) 融資額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08,623	\$161,902
— 未動用金額	<u>117,970</u>	<u>86,503</u>
	<u>\$226,593</u>	<u>\$248,405</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附追索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2015年度</u>						
台新銀行	<u>\$ 6,899</u>	<u>\$ 5,481</u>	<u>\$ -</u>	2.45~2.78	\$	5,909
<u>2014年度</u>						
台新銀行	<u>\$ 18,156</u>	<u>\$ 14,471</u>	<u>\$ 7,109</u>	2.81~3.61	\$	9,495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及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讓售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許文昉、陳國崑、李隆助、賴仁忠、吳崑駙、 陳賢聰、簡阿宮、李宏祺、林春演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 7,455 仟元已於 2015 年 9 月收款。

2.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201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許文昉	<u>\$ 8,215</u>	<u>\$ -</u>	6%	<u>\$ 239</u>

201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許文昉	\$ 8,215	\$ 8,215	6%	\$ 720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與關係人許文昉等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購入其所持有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2.56% 股權，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77.44% 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新能量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0,14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8,953
權益交易差額	(\$ 1,195)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未分配盈餘。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 9,442	\$ 11,893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45	31,395
	\$ 40,087	\$ 43,288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應收帳款讓售、銀行借款及售後買回融資提供之本票保證金額如下：

	原幣數（美金）	新台幣
應收帳款讓售	\$ 180	\$ 5,909
銀行借款	5,100	167,408
售後買回融資	2,000	65,650
	\$ 7,280	\$ 238,967

(二) 勝暢實業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5 日控告子公司東莞動利電子主要客戶侵犯其專利權，要求停止生產、銷售侵權產品，並要求賠償，東莞動利電子承諾其主要客戶代為承擔若敗訴之賠償責任，勝暢實業有限公司並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控告東莞動利電子侵犯其專利權。上述兩案訴訟，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法院正於審理中，依據目前法律意見，此專利權被判無效之可能性較大，且專利權期限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屆滿，故若敗訴也不影響其之後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016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1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4,000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24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70,759
人 民 幣		28,259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u>142,849</u>
				<u>\$ 413,60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7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3,110
人 民 幣		19,040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u>96,249</u>
				<u>\$ 179,359</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923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82,408		
人 民 幣		11,412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58,112</u>		
						<u>\$ 340,52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51	31.650	(美元：新台幣)	\$	96,543		
人 民 幣		12,992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66,153</u>		
						<u>\$ 162,696</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15 及 2014 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散熱風扇	\$ 828,630	\$ 727,975
其他	<u>12,477</u>	<u>4,589</u>
	<u>\$ 841,107</u>	<u>\$ 732,564</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2015年度	201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645,709	\$ 559,720
台 灣	90,199	94,655
其 他	<u>105,199</u>	<u>78,189</u>
合 計	<u>\$ 841,107</u>	<u>\$ 732,564</u>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56,499	\$ 44,670
台 灣	34,354	33,205
其 他	<u>19,093</u>	<u>24,332</u>
合 計	<u>\$ 109,946</u>	<u>\$ 102,2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客戶 A	\$228,470	\$214,564
客戶 B	<u>138,004</u>	<u>117,623</u>
	<u>\$366,474</u>	<u>\$332,187</u>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資金貸與用途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資提列帳目	擔保名稱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貸與總額	註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75,498 (USD 2,300)	\$ 75,498 (USD 2,300)	\$ 6,420 (CNY 1,27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	營運周轉	\$ -	-	-	註 3	註 1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2,825 (USD 1,000)	32,825 (USD 1,000)	(USD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周轉	-	-	-	註 3	註 1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65,650 (USD 2,000)	65,650 (USD 2,000)	(USD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周轉	-	-	-	註 6	註 4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2,825 (USD 1,000)	32,825 (USD 1,000)	(USD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周轉	-	-	-	註 6	註 4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6,413 (USD 500)	16,413 (USD 500)	(USD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周轉	-	-	-	註 6	註 4	

註：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4.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子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5.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 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子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關係	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 保證	業 務 保 額	本 期 最 高 保 額	本 期 最 高 保 額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額 最 高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 118,170 (USD 3,600)	\$ 108,323 (USD 3,300)	\$ 28,131 (USD 857)	\$ -	52%	註 3	N	N	N	註 4	
3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UNITED STRATEGY INC.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 118,170 (USD 3,600)	\$ 114,231 (USD 3,480)	-	-	55%	註 3	N	N	N	註 4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新 能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 26,260 (USD 800)	\$ 26,260 (USD 800)	\$ 21,306 (USD 649)	-	13%	註 3	N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新 能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 39,390 (USD 1,200)	\$ 39,390 (USD 1,200)	\$ 10,942 (USD 333)	-	19%	註 3	N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新 能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 78,780 (USD 2,400)	\$ 78,780 (USD 2,400)	-	-	38%	註 3	N	N	N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 26,260 (USD 800)	\$ 26,260 (USD 800)	\$ 15,904 (USD 485)	-	13%	註 3	N	N	N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 75,600 (USD 2,400)	\$ -	-	-	-%	註 3	N	N	N		
3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 42,673 (USD 1,300)	\$ -	-	-	-%	註 3	N	N	N	註 5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UNITED STRATEGY INC.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 42,673 (USD 1,300)	\$ -	-	-	-%	註 3	N	N	N	註 5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 21,336 (USD 650)	\$ -	-	-	-%	註 3	N	N	N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UNITED STRATEGY INC.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 22,050 (USD 700)	\$ -	-	-	-%	註 3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UNITED STRATEGY INC.

註 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208,493x10%=20,849，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208,493x20%=41,699，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4：該借款額度為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及 UNITED STRATEGY INC. 共用額度，金額為 USD 330 萬元。

註 5：該借款額度為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及 UNITED STRATEGY INC. 共用額度，金額為 USD 80 萬元。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券係	列科	日期	帳數	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新能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松頤	-		其他金融資產		-	\$ 700	14	\$ 70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61,895	21%	月結 120 天	\$ 42,982	12%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604,102	84%	月結 120 天	308,805	84%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95,039	13%	月結 120 天	44,429	12%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逾期應收額	收關處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	關係人款項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 308,805	\$ 308,805	2.62 次	\$ 9,947	9,947		-			\$ 34,849	\$			-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4,429	44,429	2.62 次	-	-		-			12,675	12,675			-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2,982	42,982	1.05 次	-	-		-			10,656	10,656			-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UNITED STRATEGY INC.	聯屬公司	123,896	123,896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8,394	18,394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率計算，另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中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目	始投末去	資金年	額年底	期數比	末帳面	持有被投資公司金額本	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 45,000	\$ 45,000	4,500	100.00	\$ 43,343	\$ 2,960	\$ 2,960	\$ 2,960	2,96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423	USD 423	2,000	100.00	196	(3,460)	(3,460)	(3,460)	(3,46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971	USD 971	1,000	100.00	188,799	81,571	81,571	81,571	81,571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USD 200	-	200	100.00	6,504	(54)	(54)	(54)	(54)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

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 額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交 科	目 金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95,039	註 4	11.28%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4,429	註 4	6.82%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8,394	註 4	2.82%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付帳款	42,982	註 4	6.59%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598,233	註 4	71.12%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308,805	註 4	47.37%	
2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234	註 4	3.71%	
3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1,895	註 4	19.21%	
3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UNITED STRATEGY INC.	3	銷貨收入	13,553	註 4	1.61%	
3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UNITED STRATEGY INC.	3	應收帳款	123,896	註 4	18.9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方(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備註
東莞澤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CNY 3,000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 -	\$ -	\$ -	\$ -	26,260	100.00	\$ 26,260	\$ 43,428	\$ -	
東莞勳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HKD 21,000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 -	\$ -	92,571	100.00	\$ 92,571	\$ 323,892	\$ -	

本期末大陸赴不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標準	投資部(註)	審會	依會	經大	濟陸	部地	投區	審投	會資	規限	定額
不	適	用	適	用	用	不	不	適	適	用	用	用	用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6及2015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633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二六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7~48		二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		二八
(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4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三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楊承修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1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9,871	16	\$ 130,39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4,68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535,282	53	296,930	4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六)	1,149	-	1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529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05,770	11	79,354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二五)	-	-	16,00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9,466	1	13,18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2,067</u>	<u>81</u>	<u>540,757</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68,455	17	78,746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940	1	10,61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700	-	7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十)	15,647	1	21,08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742</u>	<u>19</u>	<u>111,148</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6,809</u>	<u>100</u>	<u>\$ 651,9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 58,650	6	\$ 65,437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6,79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223	17	123,528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148,437	15	121,205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7,321	2	34,447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440	-	25,25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8	-	2,7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2,179</u>	<u>40</u>	<u>379,393</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3,460	1	17,93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9,750	8	46,08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522</u>	<u>9</u>	<u>64,019</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95,701</u>	<u>49</u>	<u>443,412</u>	<u>6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00	股 本	161,200	16	76,422	12
3200	資本公積	171,009	17	26,48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558	20	86,498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9)	(2)	19,086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11,108</u>	<u>51</u>	<u>208,493</u>	<u>3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06,809</u>	<u>100</u>	<u>\$ 651,9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173,895	100	\$ 841,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801,589)	(68)	(625,965)	(75)
5900	營業毛利	372,306	32	215,142	25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2,682)	(3)	(22,288)	(3)
6200	管理費用	(104,313)	(9)	(52,8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39)	(2)	(10,2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734)	(14)	(85,332)	(10)
6900	營業淨利	214,572	18	129,81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2,046	-	2,176	-
7050	財務成本	(2,126)	-	(4,7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35	1	7,9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655	1	5,311	1
7900	稅前淨利	228,227	19	135,12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80,967	7	49,93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260	12	85,18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745)	(3)	(\$ 2,9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36,745)	(3)	(2,9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515	9	\$ 82,200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260	13	\$ 85,18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47,260	13	\$ 85,183	1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515	9	\$ 82,20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10,515	9	\$ 82,200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0.19		\$ 9.78	
9810	稀 釋	\$ 10.17		\$ 9.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2015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59,999	\$ 26,487	\$ 1,315	\$ 22,069	\$ 109,870	
E1	16,423	-	-	-	16,423	
D1	-	-	85,183	-	85,183	
D3	-	-	-	(2,983)	(2,983)	
D5	-	-	85,183	(2,983)	82,200	
Z1	76,422	26,487	86,498	19,086	208,493	
T1	6,578	(6,578)	-	-	-	
B9	37,200	-	(37,200)	-	-	
E1	41,000	151,100	-	-	192,100	
D1	-	-	147,260	-	147,260	
D3	-	-	-	(36,745)	(36,745)	
D5	-	-	147,260	(36,745)	110,515	
Z1	\$ 161,200	\$ 171,009	\$ 196,558	\$ 17,659	\$ 511,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28,227	\$ 135,1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0,471	9,368
A20200	2,076	997
A20300	(525)	(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2,111)	2,062
A20900	2,126	4,784
A21200	(750)	(949)
A21300	(159)	(1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7,300	(168)
A23100	-	(26)
A23800	14,982	(8,4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	(15,574)
A31130	(1,551)	(1,320)
A31150	(236,276)	(922)
A31160	-	7,134
A31180	(954)	711
A31190	-	7,455
A31200	(41,398)	22,395
A31240	3,722	(6,847)
A32130	-	(214)
A32150	50,695	1,214
A32160	-	(8,584)
A32180	27,361	6,531
A32990	(620)	611
A33000	62,616	155,172
A33100	750	949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59	\$ 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5)	(4,8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183)	(16,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13)	135,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61)	(6,5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3	9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40)	(7,5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5)	(1,1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007	(4,1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144	(10,1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92)	(27,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787)	(33,7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286)	(19,57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2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2	(48)
C04600	現金增資	192,100	16,4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339	(45,1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160)	(5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474	62,5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397	67,8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871	\$ 130,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係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新能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以下簡稱「動力電子集團」或「合併公司」) 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動力電子集團之控股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融資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0	\$ 5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9,281</u>	<u>129,874</u>
	<u>\$159,871</u>	<u>\$130,39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資產－匯率選擇		
權，買權(USD/CNY)，期間：		
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		
1月27日	\$ -	\$ 4,686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負債－匯率選擇		
權，買權(USD/CNY)，期間：		
2014年1月28日至2016年1		
月29日	\$ -	\$ 6,797

2016及2015年度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111千元及(2,062)千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912	\$ 1,361
應收帳款	532,372	296,104
減：備抵呆帳	(2)	(535)
	<u>\$535,282</u>	<u>\$296,930</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次月發票開立日後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20天至365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28,184	\$213,489
1~120天	4,185	82,610
121~180天	-	3
181~365天	3	2
365天以上	-	-
合計	<u>\$532,372</u>	<u>\$296,1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120天	\$ 4,185	\$ 82,610
121~180天	-	-
181~365天	-	-
合計	<u>\$ 4,185</u>	<u>\$ 82,6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535	\$ 550
加：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25)	(14)
外幣換算差額	(8)	(1)
年底餘額	<u>\$ 2</u>	<u>\$ 535</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讓售資訊請詳附註二三。

九、存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1,578	\$ 20,263
在製品	28,557	35,439
原物料	<u>35,635</u>	<u>23,652</u>
	<u>\$105,770</u>	<u>\$ 79,354</u>

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4,709仟元及19,727仟元。

2016 及 201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1,589 仟元及 625,96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 (14,982) 仟元及 8,466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三個月以上定存	\$ -	\$ 6,565
受限制資產	<u>-</u>	<u>9,442</u>
	<u>-</u>	<u>16,007</u>
<u>非 流 動</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00</u>	<u>700</u>
	<u>\$ 700</u>	<u>\$ 16,70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其他資產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3,492	\$ 7,748
預付貨款	2,919	117
留抵稅額	<u>3,055</u>	<u>5,323</u>
	<u>9,466</u>	<u>13,188</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2	500
存出保證金	10,540	7,775
預付設備款	<u>1,665</u>	<u>12,809</u>
	<u>15,647</u>	<u>21,084</u>
	<u>\$ 25,113</u>	<u>\$ 34,272</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2016年 12月31日 所持股權 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所持股權 比例
本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註2
本公司	Advance Plus Limited	投資控股	-	註1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註1：Advance Plus Limited 於 2015 年 7 月清算完結。

註2：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2015 年 11 月成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2016年度						合計
	土地	建築物 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年初餘額	\$ 15,876	\$ 34,624	\$ 107,473	\$ 4,729	\$ 35,478	\$ 23,441	\$ 221,621
本年度增加	40,296	24,823	40,539	-	1,980	3,823	111,461
本年度處分	-	(6,011)	(25,974)	-	(5,642)	(5,027)	(42,654)
重分類	-	-	83	-	(536)	40	(413)
淨兌換差額	-	-	(6,554)	(360)	(130)	(947)	(7,991)
年底餘額	<u>\$ 56,172</u>	<u>\$ 53,436</u>	<u>\$ 115,567</u>	<u>\$ 4,369</u>	<u>\$ 31,150</u>	<u>\$ 21,330</u>	<u>\$ 282,02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4,808	\$ 77,592	\$ 4,000	\$ 30,101	\$ 16,374	\$ 142,875
本年度增加	-	1,824	6,171	218	1,170	1,088	10,471
本年度處分	-	(5,757)	(21,968)	-	(3,484)	(3,922)	(35,131)
重分類	-	-	-	-	(285)	6	(279)
淨兌換差額	-	-	(3,596)	(311)	(103)	(357)	(4,367)
年底餘額	<u>\$ -</u>	<u>\$ 10,875</u>	<u>\$ 58,199</u>	<u>\$ 3,907</u>	<u>\$ 27,399</u>	<u>\$ 13,189</u>	<u>\$ 113,569</u>
年底淨額	<u>\$ 56,172</u>	<u>\$ 42,561</u>	<u>\$ 57,368</u>	<u>\$ 462</u>	<u>\$ 3,751</u>	<u>\$ 8,141</u>	<u>\$ 168,455</u>

成本	2015年度						合計
	土地	建築物 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年初餘額	\$ 15,876	\$ 34,624	\$ 102,734	\$ 5,145	\$ 36,991	\$ 21,532	\$ 216,902
本年度增加	-	-	3,389	-	1,874	1,291	6,554
本年度處分	-	-	(3,378)	(383)	(2,455)	(143)	(6,359)
重分類	-	-	5,308	-	(913)	838	5,233
淨兌換差額	-	-	(580)	(33)	(19)	(77)	(709)
年底餘額	<u>\$ 15,876</u>	<u>\$ 34,624</u>	<u>\$ 107,473</u>	<u>\$ 4,729</u>	<u>\$ 35,478</u>	<u>\$ 23,441</u>	<u>\$ 221,62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3,196	\$ 69,147	\$ 2,640	\$ 31,900	\$ 15,012	\$ 131,895
本年度增加	-	1,612	5,197	425	930	1,204	9,368
本年度處分	-	-	(2,776)	(383)	(2,293)	(140)	(5,592)
重分類	-	-	6,415	1,347	(421)	338	7,679
淨兌換差額	-	-	(391)	(29)	(15)	(40)	(475)
年底餘額	<u>\$ -</u>	<u>\$ 14,808</u>	<u>\$ 77,592</u>	<u>\$ 4,000</u>	<u>\$ 30,101</u>	<u>\$ 16,374</u>	<u>\$ 142,875</u>
年底淨額	<u>\$ 15,876</u>	<u>\$ 19,816</u>	<u>\$ 29,881</u>	<u>\$ 729</u>	<u>\$ 5,377</u>	<u>\$ 7,067</u>	<u>\$ 78,74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39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無形資產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2,275	\$ 4,673
本年度增加	1,940	7,553
重分類	413	130
淨兌換差額	(868)	(80)
年底餘額	<u>\$ 13,760</u>	<u>\$ 12,27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657	\$ 673
本年度攤銷	2,076	997
重分類	279	-
淨兌換差額	(192)	(13)
年底餘額	<u>\$ 3,820</u>	<u>\$ 1,657</u>
年底淨額	<u>\$ 9,940</u>	<u>\$ 10,618</u>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採耐用年數3~10年計提攤銷。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五)</u>		
銀行借款	<u>\$ 58,650</u>	<u>\$ 65,437</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1.70%~2.15%及2.15%~3.11%。

(二) 長期借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4,900	\$ 32,244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	-	10,9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40</u>)	(<u>25,251</u>)
長期借款	<u>\$ 13,460</u>	<u>\$ 17,935</u>

1. 銀行借款利率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2.03% 及 2.10%-3.74%。
2.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年利率為 6.03%，每月付息並自 2014 年 12 月起每月匯款予以償付，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清償到期。
3.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合約金額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美</u>	<u>金 新 台 幣</u>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	\$ 31,650

4.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八。

本公司董事長提供借款連帶擔保。

十六、其他應付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應付五險一金	\$ 39,108	\$ 42,680
應付薪資	50,884	38,040
應付佣金	10,949	12,612
應付其他費用	36,302	15,973
其他應付款	<u>11,194</u>	<u>11,900</u>
	<u>\$148,437</u>	<u>\$121,20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04 仟元及 706 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1%-13%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888 仟元及 6,557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u>
額定股本	<u>NTD\$1,000,000</u>	<u>US\$ 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120</u>	<u>2,527</u>
已發行股本	<u>NTD\$ 161,200</u>	<u>US\$ 2,527</u>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本公司係於 2013 年 12 月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為美金 2,027 仟元，折算金額為新台幣 59,999 仟元。

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500 仟元，發行價格每股美金 1 元，發行 5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6,422 仟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變更股本及每股面額由美金改以新台幣計價，變更前美金股數為 2,527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元 1 元），變更後為新台幣股數 8,3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並變更註冊股本從美金 10,000 仟元變更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1 元溢價發行，另於 2016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24,000 千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7,2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 3,720 仟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61,2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u>\$171,009</u>	<u>\$ 26,487</u>

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變更股本及每股面額由美金改以新台幣計價，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6,578 仟元。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

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並以100%為上限。

本公司2016年4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股票股利	\$ 37,200

本公司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擬議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14,726
特別盈餘公積	17,659
現金股利	27,480
股票股利	27,480

有關201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2017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年初餘額	19,086	\$ 22,0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6,745</u>)	(<u>2,983</u>)
年底餘額	(<u>17,659</u>)	<u>\$ 19,086</u>

十九、合併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利息收入	\$ 750	\$ 949
股利收入	159	127
其他收入－其他	<u>1,137</u>	<u>1,100</u>
	<u>\$ 2,046</u>	<u>\$ 2,1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6年度	201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300)	16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319	10,783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111	(2,062)
其他	(395)	(970)
	<u>\$ 13,735</u>	<u>7,919</u>

(三) 財務成本

	2016年度	2015年度
銀行借款	<u>\$ 2,126</u>	<u>\$ 4,784</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71	\$ 9,368
無形資產	2,076	997
合計	<u>\$ 12,547</u>	<u>\$ 10,36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80	\$ 5,862
營業費用	5,191	3,506
	<u>\$ 10,471</u>	<u>\$ 9,3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0	\$ 834
營業費用	1,296	163
	<u>\$ 2,076</u>	<u>\$ 99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49,956	\$261,298
勞健保費用	8,060	19,707
退職後福利	18,138	13,289
其他員工福利	8,509	6,96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84,663</u>	<u>\$301,2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12,446	\$251,043
營業費用	<u>72,217</u>	<u>50,216</u>
	<u>\$384,663</u>	<u>\$301,259</u>

依 2016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16 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 及 2.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855 仟元及 3,084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528	\$ 43,1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3,439</u>	<u>6,7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967</u>	<u>\$ 49,938</u>

(二)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28,227</u>	<u>\$135,1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5%)	\$ 57,057	\$ 33,7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	79
境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13,758	10,17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285	(2,372)
國外扣繳稅款未抵用稅額	2,653	2,34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4,169</u>	<u>5,9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967</u>	<u>\$ 49,938</u>

母公司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因分別設立於開曼及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25%，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另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及 United Strategy Inc. 獲配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 扣繳稅率。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2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7,321	\$ 34,44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6年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其 他</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62	\$ -	\$ 162
應付費用財稅差	-	2,408	(104)	2,304
存貨跌價損失	500	539	(63)	976
	<u>\$ 500</u>	<u>\$ 3,109</u>	<u>(\$ 167)</u>	<u>\$ 3,4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8	(\$ 98)	\$ -	\$ -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				
財稅差	23,590	4,745	(2,098)	26,237
銷貨成本財稅差		18,143	(784)	17,359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				
稅款	22,396	13,758	-	36,154
	<u>\$ 46,084</u>	<u>\$ 36,548</u>	<u>(\$ 2,882)</u>	<u>\$ 79,750</u>

201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504	(\$ 4)	\$ 500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	\$ 83	\$ -	\$ 98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 財稅差	29,704	(5,948)	(166)	23,590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 稅款	9,247	13,149	-	22,396
	<u>\$ 38,966</u>	<u>\$ 7,284</u>	<u>(\$ 166)</u>	<u>\$ 46,08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0,706</u>	<u>\$ 10,70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新能 量公司	<u>\$ 440</u>	<u>\$ 408</u>

新能量公司 2015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毋須計算預計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2016 年盈餘分配預計扣抵比率為 20.48%。

(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能量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如下：

申 報 年 度	虧損扣抵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2006	2016	\$ 4,926
2011	2021	98
2012	2022	2,175
2013	2023	2,445
2014	2024	1,062

新能量公司截至 201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19</u>	<u>\$ 9.7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17</u>	<u>\$ 9.78</u>

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將股本及每股面額改以新台幣計價，原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及面額係以美元計價。因上述之變更，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已追溯調整，2015 年度股數變動如下。

股數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面額	流通在外股數	面額	流通在外股數
2015 年度	美元 1 元	<u>\$ 2,527</u>	新台幣 10 元	<u>\$ 8,30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9 月 1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2.71</u>	<u>\$ 9.7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71</u>	<u>\$ 9.7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7,260</u>	<u>\$ 85,1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7,260</u>	<u>\$ 85,1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446	8,7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486</u>	<u>8,71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主要租賃合約至 2026 年 11 月。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875 仟元及 2,416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332	\$ 10,922
1~5年	138,983	65,408
超過5年	<u>134,847</u>	<u>26,836</u>
	<u>\$305,162</u>	<u>\$103,166</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16年12月31日

無

201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	\$ 4,686	\$ -	\$ 4,68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負債	-	6,797	-	6,797

2016及2015年度均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選擇權	係採用 Black -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4,686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707,542	452,004
	<u>\$ 707,542</u>	<u>\$ 456,69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6,79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96,210	353,356
	<u>\$ 396,210</u>	<u>\$ 360,153</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

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損 益	\$17,061	\$ 9,382	\$ 6,310	\$ 2,33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2,650	\$ 54,9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0,900	53,6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55 仟元及 26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並透過每年由執行副總及稽核、財會等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及監控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0%及2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1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145	\$ 72,435	\$ 48,593	\$ 50	\$ -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17,080	13,460	-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41,900	-	-
	<u>\$ 53,515</u>	<u>\$ 73,175</u>	<u>\$ 107,573</u>	<u>\$ 13,510</u>	<u>\$ -</u>

201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096	\$ 50,844	\$ 19,58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5,848	3,824	9,074	14,900	-
固定利率工具	12,440	18,819	20,683	3,035	-
	<u>\$ 91,384</u>	<u>\$ 73,487</u>	<u>\$ 49,345</u>	<u>\$ 17,935</u>	<u>\$ -</u>

(2) 融資額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3,550	\$108,623
— 未動用金額	<u>112,875</u>	<u>117,970</u>
	<u>\$186,425</u>	<u>\$226,593</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附追索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年度 額
2015年度 台新銀行	<u>\$ 6,899</u>	<u>\$ 5,481</u>	<u>\$ -</u>	2.45~2.78	\$ 5,909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及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

合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應收帳款讓售、銀行借款及售後買回融資提供之本票保證金額如下：

	原幣數（美金）	新台幣
應收帳款讓售	\$ 180	\$ 5,909
銀行借款	5,100	167,408
售後買回融資	<u>2,000</u>	<u>65,650</u>
	<u>\$ 7,280</u>	<u>\$238,967</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許文昉	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201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許文昉	\$ 8,215	\$ -	6%	\$ 23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163	\$ 11,296
退職後福利	126	63
	<u>\$ 22,289</u>	<u>\$ 11,359</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 -	\$ 9,4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94,790	30,645
	<u>\$ 94,790</u>	<u>\$ 40,087</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暫訂新台幣75.8至80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471	32.250	(美元：新台幣)	\$	434,451		
人民幣		55,515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258,088		
						<u>692,53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891	32.250	(美元：新台幣)	\$	93,240		
人民幣		28,371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31,897		
						<u>225,137</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24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70,759		
人 民 幣		28,259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u>142,849</u>		
						<u>\$ 413,60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7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3,110		
人 民 幣		19,040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u>96,249</u>		
						<u>\$ 179,359</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16及2015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散熱風扇	\$1,139,082	\$828,630
其他	<u>34,813</u>	<u>12,477</u>
	<u>\$1,173,895</u>	<u>\$841,107</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2016年度	201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960,261	\$ 645,709
台 灣	97,475	90,199
其 他	116,159	105,199
合 計	<u>\$ 1,173,895</u>	<u>\$ 841,107</u>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71,770	\$ 56,499
台 灣	111,559	34,354
其 他	7,270	19,093
合 計	<u>\$ 190,599</u>	<u>\$ 109,94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客 戶 A	\$ 381,292	\$ 228,470
客 戶 B	192,588	138,004
	<u>\$ 573,880</u>	<u>\$ 366,474</u>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性質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列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別對照表價值	個別對照表金額	對象資金與總額	資金限額	與備註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 143,431 (USD 4,300)	\$ 112,875 (USD 3,500)	\$ 109,328 (USD 3,390)	0%~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	-	註1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16,729 (USD 500)	16,125 (USD 500)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	註5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66,914 (USD 2,000)	16,125 (USD 500)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	註5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32,250 (USD 1,000)	32,250 (USD 1,000)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	註5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66,697 (USD 2,000)	- (USD -)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	註1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16,620 (USD 500)	- (USD -)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	註1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33,457 (USD 1,000)	- (USD -)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	註5	

註：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 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報請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後條文如下：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 3 項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 3 項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子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子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對象 關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USD)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USD)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最高 金額	屬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母 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本 地 區 保 證	註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 30,960 (USD 960)	\$ 30,960 (USD 960)	\$ -	\$ -	6%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114,153 (USD 3,500)	112,875 (USD 3,500)	-	-	22%	註 3	Y	N	N	註 5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77,400 (USD 2,400)	77,400 (USD 2,400)	-	-	15%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114,153 (USD 3,500)	112,875 (USD 3,500)	-	-	22%	註 3	Y	N	N	註 5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H STRATEGY INC.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110,408 (USD 3,300)	-	-	-	-	註 3	N	N	N	註 4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UNITED STRATEGY INC.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116,430 (USD 3,480)	-	-	-	-	註 3	N	N	N	註 4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註 2	26,766 (USD 800)	-	-	-	-	註 3	N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26,766 (USD 800)	-	-	-	-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40,148 (USD 1,200)	-	-	-	-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80,297 (USD 2,400)	-	-	-	-	註 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511,108x10%=51,111，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511,108x20%=102,222，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4：POWER LOGIC HOLDINGS INC.與 UNITED STRATEGY INC.共用借款額度，金額為 USD3,300 仟元。

註 5：POWER LOGIC HOLDINGS INC.與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共用借款額度，金額為 USD3,500 仟元。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帳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註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股票 未上市股票—松頓	-	其他金融資產		-	\$ 700	14%	\$ 70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新能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159 地和區建八路 16 號 3 樓之 5	2016.8.15	\$ 59,880	已付	自然人	-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

註 1：事實發生日，係董事會決議日。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	應收 (付) 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金額	佔總進 (銷) 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託期間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99,817	16%	月結 90 天	-	4,966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549,202	59%	月結 90 天	-	213,290	51%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7,595	14%	月結 90 天	-	63,443	15%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78,706	8%	月結 90 天	-	40,761	10%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4,516	54%	月結 90 天	-	48,620	64%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係款	應收項餘額	逾期金額	逾期應收額	關係人處	關係人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額	提列帳項	抵額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 213,290	\$ -	\$ -	-	-	-	-	\$ 63,677	\$ -	-	-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3,443	-	-	-	-	-	-	18,243	-	-	-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聯屬公司	40,761	-	-	-	-	-	-	32,382	-	-	-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8,620	-	-	-	-	-	-	47,924	-	-	-

註：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中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未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 45,000	\$ 45,000	4,500	100.00	\$ 47,183	\$ 5,035	\$ 5,035	\$ 5,035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423	USD 423	2,000	100.00	46,443	52,360	52,360	52,36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3,571	USD 971	1,400	100.00	341,048	101,384	101,384	101,384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USD 200	USD 200	200	100.00	16,628	12,753	12,753	10,124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4：扣除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1	其他應收款	\$ 109,328	註 4		10.86%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7,595	註 4		10.87%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3,443	註 4		6.30%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銷貨收入	78,706	註 4		6.70%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應收帳款	40,761	註 4		4.05%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549,202	註 4		46.78%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213,290	註 4		21.18%
2	新能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752	註 4		3.39%
2	新能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842	註 4		1.08%
3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9,817	註 4		8.50%
3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UNITED STRATEGY INC.	3	應收帳款	29,735	註 4		2.95%
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4,516	註 4		10.61%
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561	註 4		1.24%
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8,620	註 4		4.8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東莞深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CNY 3,000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 -	\$ -	\$ -	\$ -	\$ 60,789	100.00	\$ -	\$ 60,789	\$ 98,104	\$ -	
東莞勳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HKD 21,000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 -	\$ -	106,910	100.00	106,870	(註4)	400,130	\$ -	

本期末大陸赴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核准	投資部	審委會	依會	經大	陸地	審投	審投	會規	定額
不	適	用	適	不	用	不	適	適	適	限	用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扣除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2017及2016年第3季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633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1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1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二五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2~33		二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3		二七
(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34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34~35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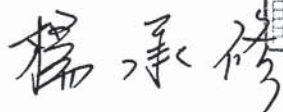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西 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暨 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7年9月30日 (經核閱)		201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2016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36,223	27	\$ 159,871	16	\$ 153,910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七)	524,207	42	535,282	53	486,893	50
1200	其他應收款	3,285	-	1,149	-	1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19	-	529	-	523	-
130X	存貨 (附註八)	136,701	11	105,770	11	138,127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13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	24,581	2	9,466	1	12,7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2,316</u>	<u>82</u>	<u>812,067</u>	<u>81</u>	<u>795,509</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四)	193,370	15	168,455	17	158,773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8,587	1	9,940	1	9,28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700	-	700	-	7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	20,801	2	15,647	1	19,1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3,458</u>	<u>18</u>	<u>194,742</u>	<u>19</u>	<u>187,889</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55,774</u>	<u>100</u>	<u>\$ 1,006,809</u>	<u>100</u>	<u>\$ 983,3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7,000	1	\$ 58,650	6	\$ 59,40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9,775	17	174,223	17	193,589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54,821	12	148,437	15	143,454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12	2	17,321	2	15,84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4,440	-	1,440	-	7,2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46	1	2,108	-	3,2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8,894</u>	<u>33</u>	<u>402,179</u>	<u>40</u>	<u>422,777</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49,780	4	13,460	1	13,8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150	6	79,750	8	74,200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6	-	312	-	5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7,236</u>	<u>10</u>	<u>93,522</u>	<u>9</u>	<u>88,53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46,130</u>	<u>43</u>	<u>495,701</u>	<u>49</u>	<u>511,311</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680	17	161,200	16	161,200	16
3200	資本公積	320,922	26	171,009	17	171,00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26	1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60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602	14	196,558	20	152,863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2,988	16	196,558	20	152,863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46)	(2)	(17,659)	(2)	(12,98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09,644</u>	<u>57</u>	<u>511,108</u>	<u>51</u>	<u>472,087</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709,644</u>	<u>57</u>	<u>511,108</u>	<u>51</u>	<u>472,087</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55,774</u>	<u>100</u>	<u>\$ 1,006,809</u>	<u>100</u>	<u>\$ 983,3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慈鈴



SUN MAX TECH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99,679	100	\$ 426,443	100	\$ 868,663	100	\$ 815,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八)	(283,568)	(71)	(273,761)	(64)	(633,551)	(73)	(549,129)	(67)
5900	營業毛利	116,111	29	152,682	36	235,112	27	266,241	33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700)	(2)	(7,153)	(2)	(19,508)	(2)	(19,741)	(2)
6200	管理費用	(33,223)	(8)	(46,099)	(11)	(83,063)	(10)	(77,16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91)	(2)	(4,360)	(1)	(16,568)	(2)	(14,87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114)	(12)	(57,612)	(14)	(119,139)	(14)	(111,778)	(14)
6900	營業淨利	68,997	17	95,070	22	115,973	13	154,46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127	-	633	-	1,826	-	1,816	-
7050	財務成本	(276)	-	(270)	-	(895)	-	(1,7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07)	(2)	(3,348)	-	(19,346)	(2)	4,1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56)	(2)	(2,985)	-	(18,415)	(2)	4,252	1
7900	稅前淨利	60,041	15	92,085	22	97,558	11	158,71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19,727	5	32,083	8	36,168	4	55,150	7
8200	本年度淨利	40,314	10	60,002	14	61,390	7	103,565	1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62	2	(16,984)	(4)	(7,287)	(1)	(32,07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9,162	2	(16,984)	(4)	(7,287)	(1)	(32,071)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476	12	\$ 43,018	10	\$ 54,103	6	\$ 71,494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314	10	\$ 60,002	14	\$ 61,390	7	\$ 103,56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600		\$ 40,314	10	\$ 60,002	14	\$ 61,390	7	\$ 103,565	13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476	12	\$ 43,018	10	\$ 54,103	6	\$ 71,49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700		\$ 49,476	12	\$ 43,018	10	\$ 54,103	6	\$ 71,494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91		\$ 3.24		\$ 3.08		\$ 6.49	
9810	稀 釋	\$ 1.91		\$ 3.24		\$ 3.07		\$ 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2016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76,422	\$ 26,487	\$ -	\$ -	\$ -	\$ -	\$ 86,498	\$ -	\$ 19,086	\$ -	\$ 208,493
T1	6,578	(6,578)	-	-	-	-	-	-	-	-	-
E1	41,000	151,100	-	-	-	-	-	-	-	-	192,100
B9	37,200	-	-	-	-	(37,200)	-	-	-	-	-
D1	-	-	-	-	-	-	103,565	-	-	-	103,565
D3	-	-	-	-	-	-	-	-	(32,071)	(32,071)	(32,071)
D5	-	-	-	-	-	-	103,565	-	(32,071)	(32,071)	71,494
Z1	\$ 161,200	\$ 171,009	\$ -	\$ -	\$ -	\$ -	\$ 152,863	\$ -	\$ 12,985	\$ 472,087	\$ 472,087
A1	\$ 161,200	\$ 171,009	\$ -	\$ -	\$ -	\$ -	\$ 196,558	\$ -	\$ 17,659	\$ -	\$ 511,108
E1	22,000	149,600	-	-	-	-	-	-	-	-	171,600
N1	-	313	-	-	-	-	-	-	-	-	313
B1	-	-	14,726	-	-	-	(14,726)	-	-	-	-
B3	-	-	-	17,660	-	-	(17,660)	-	-	-	-
B5	-	-	-	-	-	-	(27,480)	-	-	-	(27,480)
B9	27,480	-	-	-	-	-	(27,480)	-	-	-	-
D1	-	-	-	-	-	-	61,390	-	-	-	61,390
D3	-	-	-	-	-	-	-	-	(7,287)	(7,287)	(7,287)
D5	-	-	-	-	-	-	61,390	-	(7,287)	(7,287)	54,103
Z1	\$ 210,680	\$ 320,922	\$ 14,726	\$ 17,660	\$ -	\$ 170,602	\$ -	\$ -	\$ 24,946	\$ -	\$ 709,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防

經理人：許文防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E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7,558	\$ 158,7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90	7,542
A20200	攤銷費用	1,768	1,535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2	(5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111)
A20900	財務成本	895	1,730
A21200	利息收入	(1,633)	(62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13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42	2,1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21	12,25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0	7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1	(2,373)
A31150	應收帳款	9,872	(187,0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3)	25
A31200	存 貨	(38,752)	(71,0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15)	43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552	70,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21	22,3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	31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0,541	14,1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0	622
A33400	支付之股利	(27,48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9)	(1,8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800)	(48,4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68,452</u>	<u>(35,5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85)	(\$ 93,0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	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57)	2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9)	(69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8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473)	7,8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86)	(72,6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1,650)	(6,0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65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0)	(22,130)
C04600	現金增資	171,600	192,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270	163,9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84)	(32,1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6,352	23,5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871	130,3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223	\$ 153,9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係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新能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以下簡稱「動力電子集團」或「合併公司」) 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動力電子集團之控股公司。另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成立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灣分公司及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2017 年 10 月通過證交所上市審議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201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

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2017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2018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2018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

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0	\$ 590	\$ 1,6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8,288	159,281	102,119
定期存款	<u>207,275</u>	<u>-</u>	<u>50,176</u>
	<u>\$ 336,223</u>	<u>\$ 159,871</u>	<u>\$ 153,910</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1.25%~1.51%	-	0.65%~0.80%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731	\$ 2,912	\$ 3,734
應收帳款	522,500	532,372	483,160
減：備抵呆帳	<u>(24)</u>	<u>(2)</u>	<u>(1)</u>
	<u>\$ 524,207</u>	<u>\$ 535,282</u>	<u>\$ 486,893</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次月發票開立日後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未逾期	\$ 521,887	\$ 528,184	\$ 476,274
1~120天	565	4,185	6,878
121~180天	-	-	5
181~365天	46	3	3
366天以上	2	-	-
合計	<u>\$ 522,500</u>	<u>\$ 532,372</u>	<u>\$ 483,1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1~120天	\$ 565	\$ 4,185	\$ 6,878
121~180天	-	-	-
181~365天	-	-	-
366天以上	-	-	-
合計	<u>\$ 565</u>	<u>\$ 4,185</u>	<u>\$ 6,8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應收帳款 \$ 2	應收帳款 \$ 535
增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2	-
減少：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528)
外幣換算差額	-	(6)
期末餘額	<u>\$ 24</u>	<u>\$ 1</u>

八、存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製成品	\$ 22,183	\$ 41,578	\$ 36,333
在製品	73,058	28,557	61,873
原物料	41,460	35,635	39,921
	<u>\$ 136,701</u>	<u>\$ 105,770</u>	<u>\$ 138,127</u>

2017年9月30日暨201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2,530仟元、34,709仟元及31,979仟元。

2017年及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2017年及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630仟元、10,393仟元、7,821仟元及12,252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u>流 動</u>			
三個月以上定存	\$ -	\$ -	\$ 3,136
<u>非 流 動</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0	\$ 700	\$ 700

十、其他資產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6,233	\$ 3,492	\$ 2,263
預付貨款	3,962	2,919	4,868
留抵稅額	14,386	3,055	5,619
	<u>24,581</u>	<u>9,466</u>	<u>12,750</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66	3,442	6,688
存出保證金	13,197	10,540	7,527
預付設備款	5,138	1,665	4,917
	<u>20,801</u>	<u>15,647</u>	<u>19,132</u>
	<u>\$ 45,382</u>	<u>\$ 25,113</u>	<u>\$ 31,882</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2017年9月30日 所持股權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2016年9月30日 所持股權比例
本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含台灣分公司)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註1	註1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法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100%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奕瑒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註2	註2

註1：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2017年1月成立。

註2：東莞奕瑒電子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成立。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 本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及租賃改良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期初餘額	\$ 56,172	\$ 53,436	\$115,567	\$ 4,369	\$ 31,150	\$ 21,330	\$282,024
本期增加	-	14,107	10,058	-	2,295	10,825	37,285
本期處分	-	(170)	(12,648)	(645)	(3,027)	(12,001)	(28,491)
重 分 類	-	-	(3,996)	-	-	3,996	-
淨兌換差額	-	221	(1,550)	(86)	19	118	(1,278)
期末餘額	<u>\$ 56,172</u>	<u>\$ 67,594</u>	<u>\$107,431</u>	<u>\$ 3,638</u>	<u>\$ 30,437</u>	<u>\$ 24,268</u>	<u>\$289,54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0,875	\$ 58,199	\$ 3,907	\$ 27,399	\$ 13,189	\$113,569
本期增加	-	2,473	6,482	49	900	1,486	11,390
本期處分	-	(170)	(12,304)	(606)	(3,014)	(11,957)	(28,051)
重 分 類	-	-	(4,155)	-	-	4,155	-
淨兌換差額	-	10	(690)	(75)	(6)	23	(738)
期末餘額	<u>\$ -</u>	<u>\$ 13,188</u>	<u>\$ 47,532</u>	<u>\$ 3,275</u>	<u>\$ 25,279</u>	<u>\$ 6,896</u>	<u>\$ 96,170</u>
期末淨額	<u>\$ 56,172</u>	<u>\$ 54,406</u>	<u>\$ 59,899</u>	<u>\$ 363</u>	<u>\$ 5,158</u>	<u>\$ 17,372</u>	<u>\$193,370</u>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 本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及租賃改良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期初餘額	\$ 15,876	\$ 34,624	\$107,473	\$ 4,729	\$ 35,478	\$ 23,441	\$221,621
本期增加	40,452	20,331	27,904	-	1,114	3,243	93,044
本期處分及報廢	-	(5,593)	(1,070)	-	(3,303)	(774)	(10,740)
重 分 類	-	-	(614)	-	(536)	52	(1,098)
淨兌換差額	-	-	(6,489)	(318)	(189)	(850)	(7,846)
期末餘額	<u>\$ 56,328</u>	<u>\$ 49,362</u>	<u>\$127,204</u>	<u>\$ 4,411</u>	<u>\$ 32,564</u>	<u>\$ 25,112</u>	<u>\$294,98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4,808	\$ 77,592	\$ 4,000	\$ 30,101	\$ 16,374	\$142,875
本期增加	-	1,261	4,327	203	893	858	7,542
本期處分及報廢	-	(5,593)	(950)	-	(1,474)	(487)	(8,504)
重 分 類	-	-	(601)	-	(285)	(114)	(1,000)
淨兌換差額	-	-	(3,876)	(277)	(157)	(395)	(4,705)
期末餘額	<u>\$ -</u>	<u>\$ 10,476</u>	<u>\$ 76,492</u>	<u>\$ 3,926</u>	<u>\$ 29,078</u>	<u>\$ 16,236</u>	<u>\$136,208</u>
期末淨額	<u>\$ 56,328</u>	<u>\$ 38,886</u>	<u>\$ 50,712</u>	<u>\$ 485</u>	<u>\$ 3,486</u>	<u>\$ 8,876</u>	<u>\$158,77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39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機械設備	1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無形資產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3,760	\$ 12,275
本期增加	569	694
重 分 類	-	376
淨兌換差額	(195)	(757)
期末餘額	<u>\$ 14,134</u>	<u>\$ 12,588</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3,820	\$ 1,657
本期攤銷	1,768	1,535
重 分 類	-	278
淨兌換差額	(41)	(166)
期末餘額	<u>\$ 5,547</u>	<u>\$ 3,304</u>
期末淨額	<u>\$ 8,587</u>	<u>\$ 9,284</u>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採耐用年數 3~10 年計提攤銷。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u>\$ 7,000</u>	<u>\$ 58,650</u>	<u>\$ 59,4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2%、1.70%~2.15%及 1.7%~2.23%。

(二) 長期借款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4,220	\$ 14,900	\$ 21,0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40)	(1,440)	(7,236)
長期借款	<u>\$ 49,780</u>	<u>\$ 13,460</u>	<u>\$ 13,820</u>

1. 銀行借款利率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70%~1.80%、1.80%~2.03%及 1.80%~3.47%。

2.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董事長提供部分借款（元大銀行）連帶擔保。

十五、其他應付款

	<u>2017年9月30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6年9月30日</u>
應付五險一金	\$ 35,286	\$ 39,108	\$ 40,893
應付薪資	41,089	50,884	51,182
應付佣金及推廣行銷費	1,720	10,949	9,819
應付其他費用	67,817	36,302	35,257
其他應付款	<u>8,909</u>	<u>11,194</u>	<u>6,303</u>
	<u>\$ 154,821</u>	<u>\$ 148,437</u>	<u>\$ 143,45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2017年及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2017年及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為分別為336仟元、304仟元、989仟元及783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13%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17年及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2017年及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08仟元、7,632仟元、12,670仟元及13,999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u>2017年9月30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6年9月30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1,068</u>	<u>16,120</u>	<u>16,120</u>
已發行股本	<u>\$ 210,680</u>	<u>\$ 161,200</u>	<u>\$ 161,200</u>

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變更股本及每股面額由美金改以新台幣計價，變更前美金股數為 2,527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變更後為新台幣股數 8,3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並變更註冊股本由美金 10,000 仟元變更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2016 年 2 月 2 日及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11 元及 60 元溢價發行，另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新股 2,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8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5 月 19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83,200 仟元。

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7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8 月 8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0,68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320,922</u>	<u>\$ 171,009</u>	<u>\$ 171,009</u>

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 為上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2016 及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26	\$ -
特別盈餘公積	17,660	-
現金股利	27,480	-
股票股利	27,480	37,20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7,659)	\$ 19,0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7,287</u>)	(<u>32,071</u>)
期末餘額	(\$ <u>24,946</u>)	(\$ <u>12,985</u>)

十八、合併淨利

(一) 其他收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957	\$ 188	\$ 1,633	\$ 622
其他收入—其他	170	445	193	1,194
	<u>\$ 1,127</u>	<u>\$ 633</u>	<u>\$ 1,826</u>	<u>\$ 1,8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損失	(\$ 13)	(\$ 2,030)	(\$ 342)	(\$ 2,150)
淨外幣兌換損益	(9,784)	(1,318)	(18,988)	4,205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	-	2,111
其他	(10)	-	(16)	-
	<u>(\$ 9,807)</u>	<u>(\$ 3,348)</u>	<u>(\$ 19,346)</u>	<u>\$ 4,166</u>

(三) 財務成本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	<u>\$ 276</u>	<u>\$ 270</u>	<u>\$ 895</u>	<u>\$ 1,730</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63	\$ 2,867	\$ 11,390	\$ 7,542
無形資產	591	531	1,768	1,535
合計	<u>\$ 5,254</u>	<u>\$ 3,398</u>	<u>\$ 13,158</u>	<u>\$ 9,0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09	\$ 1,391	\$ 5,886	\$ 4,049
營業費用	1,954	1,476	5,504	3,493
	<u>\$ 4,663</u>	<u>\$ 2,867</u>	<u>\$ 11,390</u>	<u>\$ 7,5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	\$ 143	\$ 739	\$ 741
營業費用	341	388	1,029	794
	<u>\$ 591</u>	<u>\$ 531</u>	<u>\$ 1,768</u>	<u>\$ 1,53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11,068	\$ 68,126	\$ 255,431	\$ 201,680
勞健保費用	1,767	1,592	5,824	4,521
退職後福利	5,443	7,870	13,659	14,782
其他員工福利	<u>2,792</u>	<u>4,636</u>	<u>5,160</u>	<u>5,0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1,070</u>	<u>\$ 82,224</u>	<u>\$ 280,074</u>	<u>\$ 226,0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230	\$ 47,318	\$ 231,800	\$ 170,998
營業費用	<u>19,840</u>	<u>34,906</u>	<u>48,274</u>	<u>55,051</u>
	<u>\$ 121,070</u>	<u>\$ 82,224</u>	<u>\$ 280,074</u>	<u>\$ 226,04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2%	1.5%

金額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065</u>	<u>\$ 1,563</u>	<u>\$ 1,617</u>	<u>\$ 2,697</u>
董監事酬勞	<u>\$ 852</u>	<u>\$ 937</u>	<u>\$ 1,293</u>	<u>\$ 1,618</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金額</u>	2016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3,855
董監事酬勞		3,084

2015 年度依章程規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016 及 201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6 及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2017 及 201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2,640	\$ 8,011	\$ 36,901	\$ 29,36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913)	24,072	(733)	25,7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727</u>	<u>\$ 32,083</u>	<u>\$ 36,168</u>	<u>\$ 55,150</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新能量公司	<u>\$ 21</u>	<u>\$ 440</u>	<u>\$ 408</u>

新能量公司 2015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毋須計算預計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2016 年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能量公司截至 201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91	\$ 3.24	\$ 3.08	\$ 6.49
稀釋每股盈餘	\$ 1.91	\$ 3.24	\$ 3.07	\$ 6.49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2017年8月8日。因追溯調整，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201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3.72	\$ 7.46	\$ 3.24	\$ 6.49
稀釋每股盈餘	\$ 3.72	\$ 7.46	\$ 3.24	\$ 6.4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40,314	\$ 60,002	\$ 61,390	\$ 103,5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 40,314	\$ 60,002	\$ 61,390	\$ 103,565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68	18,538	19,956	15,9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28	-	5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96	18,538	20,010	15,96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主要租賃合約期間至 2026 年 11 月。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844 仟元、8,875 仟元及 2,2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7,053	\$ 31,332	\$ 10,392
1~5年	144,051	138,983	49,854
超過5年	<u>120,241</u>	<u>134,847</u>	<u>28,043</u>
	<u>\$ 301,345</u>	<u>\$ 305,162</u>	<u>\$ 88,289</u>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 877,612</u>	<u>\$ 707,542</u>	<u>\$ 652,336</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435,816</u>	<u>\$ 396,210</u>	<u>\$ 417,499</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

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27,871	\$ 18,74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0,400	\$ 42,650	\$ 49,1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0,820	30,900	31,2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04 仟元及 15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會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2017年9月30日暨201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4%、39%及4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7年9月30日暨201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17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個月	3個月~1年	1 ~ 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4,241	\$ 118,765	\$ 46,719	\$ 50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8,080	12,380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2,250	37,400
	<u>\$ 54,611</u>	<u>\$ 119,505</u>	<u>\$ 57,049</u>	<u>\$ 49,830</u>

201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個月	3個月~1年	1 ~ 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145	\$ 72,435	\$ 48,593	\$ 50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17,080	13,460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41,900	-
	<u>\$ 53,515</u>	<u>\$ 73,175</u>	<u>\$ 107,573</u>	<u>\$ 13,510</u>

2016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8,544	\$ 87,828	\$ 67,165	\$ 52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17,080	13,820
固定利率工具	1,209	2,426	45,561	-
	<u>\$ 39,873</u>	<u>\$ 90,494</u>	<u>\$ 129,806</u>	<u>\$ 13,872</u>

(2) 融資額度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1,220	\$ 73,550	\$ 80,456
— 未動用金額	<u>266,210</u>	<u>112,875</u>	<u>134,848</u>
	<u>\$ 327,430</u>	<u>\$ 186,425</u>	<u>\$ 215,304</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618	\$ 2,529	\$ 7,874	\$ 7,027
退職後福利	32	38	97	94
股份基礎給付	160	-	160	-
	<u>\$ 2,810</u>	<u>\$ 2,567</u>	<u>\$ 8,131</u>	<u>\$ 7,121</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93,637</u>	<u>\$ 94,790</u>	<u>\$ 90,813</u>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2017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35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暫訂新台幣45元至68元。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7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811	30.260	(美元：新台幣)				<u>\$ 629,726</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390	30.260	(美元：新台幣)				<u>\$ 72,310</u>

201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471	32.250	(美元：新台幣)				<u>\$ 434,451</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891	32.250	(美元：新台幣)				<u>\$ 93,240</u>

2016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733	31.360	(美元：新台幣)				<u>\$ 462,001</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789	31.360	(美元：新台幣)				<u>\$ 87,10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672)	1 (新台幣：新台幣)	(\$ 2,472)
人民幣	4.559 (人民幣：新台幣)	(<u>9,112</u>)	4.696 (人民幣：新台幣)	<u>1,154</u>
		<u>(\$ 9,784)</u>		<u>(\$ 1,318)</u>

功能性貨幣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610)	1 (新台幣：新台幣)	(\$ 998)
人民幣	4.559 (人民幣：新台幣)	(<u>16,378</u>)	4.696 (人民幣：新台幣)	<u>5,203</u>
		<u>(\$ 18,988)</u>		<u>\$ 4,205</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17年及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散熱風扇	\$ 851,415	\$ 785,557
其他	17,248	29,813
	<u>\$ 868,663</u>	<u>\$ 815,37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748,101	\$ 656,477
台 灣	37,329	74,103
其 他	83,233	84,790
合 計	<u>\$ 868,663</u>	<u>\$ 815,370</u>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103,336	\$ 59,996
台 灣	110,806	105,357
其 他	6,150	15,148
合 計	<u>\$ 220,292</u>	<u>\$ 180,5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 戶 A	\$ 313,275	\$ 290,383
客 戶 B	168,916	134,451
	<u>\$ 482,191</u>	<u>\$ 424,834</u>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性質	資金貸與用途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提供擔保	列帳金額	抵撥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 (註 3 及註 6)	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及註 4)	註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 109,708 (USD 3,500)	\$ 105,910 (USD 3,500)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營運周轉	\$ -	-	-	-	-	-	\$ 283,858	\$ 283,858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TAIWAN BRANCH(BVI)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15,673 (USD 500)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營運周轉	-	-	-	-	-	-	5,510	11,020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15,673 (USD 500)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營運周轉	-	-	-	-	-	-	5,510	11,020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TAIWAN BRANCH(BVI)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31,345 (USD 1,000)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營運周轉	-	-	-	-	-	-	2,828	5,656	
6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5,910 (USD 3,500)	105,910 (USD 3,5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營運周轉	-	-	-	-	-	-	444,607	444,607	
6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90 (RMB 216)	987 (RMB 216)	(RMB 216)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營運周轉	-	-	-	-	-	-	444,607	444,607	
6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英臻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6,858 (RMB 1,500)	6,839 (RMB 1,500)	(RMB 1,5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營運周轉	-	-	-	-	-	-	444,607	444,607	

註：應填列公司依定期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買賣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買賣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買賣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5.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 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 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資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公司 背書保證	註
		公司	名稱												
0、1、5	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新能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 109,708 (USD 3,500)	\$ -	\$ -	-	-	註 3	Y	N	N	註 4
0、2	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109,708 (USD 3,500)	-	-	-	-	註 3	Y	N	N	註 4
0	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母子公司	註 2	109,708 (USD 3,500)	105,910 (USD 3,500)	-	-	15%	註 3	Y	N	N	註 5
0	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30,091 (USD 960)	-	-	-	-	註 3	Y	N	N	
0	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75,228 (USD 2,400)	60,520 (USD 2,000)	-	-	9%	註 3	Y	N	N	
0	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91,260 (USD 3,000)	90,780 (USD 3,000)	-	-	13%	註 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709,644×10%=70,964，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709,644x20%=141,929，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本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4：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與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共同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定融資合約，融資額度 USD350 萬，由本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與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互為背書保證人，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擔任共票人，合約期間自 2016/05/31 日起至 2017/05/31 日止。

註 5：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定融資合約其融資額度 USD350 萬，由本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為連帶保證人，合約期間自 2017/08/29 日起至 2018/04/30 日止。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新 能 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一 未 上 市 股 票 一 松 頓	-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700	\$ 700	14%	\$ 700		

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 (付) 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情形	及		
東莞勳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勳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303,780	52.81%	月結 90 天	-	-	\$ 297,970	68.78%	
東莞勳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勳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95,988	41.02%	月結 90 天	-	-	2,243	3.49%	
東莞勳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聯屬公司	銷貨	73,663	12.81%	月結 90 天	-	-	17,090	3.95%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銷貨	50,401 47,460	18.62% 20.28%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 -	- -	50,775 46,868	30.66% 73.01%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48,507	17.92%	月結 90 天	-	-	46,980	28.37%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收處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297,970	1.59 次	\$ 96,526	\$		-	\$	4,705	\$	-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6,868	2.34 次	730			-		17,227		-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珠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50,775	2.65 次	-			-		-		-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46,980	2.75 次	-			-		34,286		-

註：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中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期末	資本金年底	期底股數	未數比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初	投資期末	資本金年底	期底股數	未數比	持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	\$	\$			\$	\$	\$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45,000	45,000	45,000	4,500	100.00	55,102	9,762	9,762	9,76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2,508 (USD 423)	12,508 (USD 423)	12,508 (USD 423)	2,000	100.00	55,678	10,360	10,360	10,36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41,995 (USD 4,572)	111,097 (USD 3,571)	111,097 (USD 3,571)	1,530	100.00	410,879	45,844	45,844	45,844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6,558 (USD 200)	6,558 (USD 200)	6,558 (USD 200)	200	100.00	22,425	9,024	9,024	5,797 (註4)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5,469 (USD 500)	-	-	500	100.00	24,291	8,073	8,073	8,073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4：扣除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30,572	註 4	3.52%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516	註 4	2.03%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8,914	註 4	3.10%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銷貨收入	73,663	註 4	8.48%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應收帳款	17,090	註 4	1.36%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303,780	註 4	34.97%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297,970	註 4	23.72%	
7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英球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401	註 4	5.80%	
7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英球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0,775	註 4	4.04%	
7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46,980	註 4	3.74%	
7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48,507	註 4	5.58%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295	註 4	3.03%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163	註 4	2.32%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27	註 4	0.86%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825	註 4	1.25%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7,460	註 4	5.46%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6,868	註 4	3.73%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5,988	註 4	11.0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 1)	投資方式(註 1)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之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帳面投資金額	投資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英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 44,128 (CNY 9,500)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 -	\$ -	\$ 7,822	100.00	\$ 7,519 (註 4)	\$ 133,490 (註 4)	\$ -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88,456 (HKD 21,000)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51,346	100.00	51,354 (註 4)	444,573 (註 4)	-	
東莞英球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3,080 (CNY 3,000)	2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	-	9,619	100.00	9,619	23,448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末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之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投資金額	投資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	-------------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歸屬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屬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扣除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2 0 1 7 年 1 1 月 8 日

評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競爭之風險

動力科技為直流散熱風扇製造商，散熱風扇之產品應用十分廣泛，然而競爭廠商眾多，若無法搶佔利基市場，提供優良之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將陷入惡性之價格戰競爭。而該公司轉型經營電競產品應用之利基市場，除了本身具備堅實之生產技術實力外，該公司透過參與客戶前期產品設計、提供較同業更為細膩專業之技術支援服務、垂直整合產線滿足客戶快速交貨需求等措施，提升產品服務之附加價值及客戶黏著度，藉以避開低價競爭之紅海市場。

二、營運風險

(一)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動力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該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逐漸增加。

(二)東莞動利廠區存在產權瑕疵所面臨拆遷之風險

東莞動利之廠區目前使用之房屋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之相關規定，東莞動利可能面臨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拆除、停止使用、停產停業、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的風險。該公司已經制定了替代房屋搬遷方案，如房屋無法繼續使用，公司可搬遷至東莞漆奕廠房，不影響持續生產能力，考量拆遷審查期有一年到一年半緩衝期，東莞動利應有足夠時間移轉存貨及設備，故經強制拆遷後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包含台灣及中國，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變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2
一、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2
二、控股公司或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6
三、主要營運據點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6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14
一、業務狀況	14
二、財務狀況	59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78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80
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81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81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1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1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87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7
伍、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87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88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合理性之評估	88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90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90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94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瞭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94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94
七、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提升強化營運資產之評估	94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六個月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	94

捌、法令之遵循	94
一、參閱外國發行人委請之合格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說明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94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95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9
四、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其募資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符合本款之規定	106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07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07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07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07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07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08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108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108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具明確評估	108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109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109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109
拾參、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發行海外股票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九、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陸、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及十一之規定.....	109
拾肆、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十、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肆、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及十三之規定	110
拾伍、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十、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伍、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之規定	110
拾陸、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10
拾柒、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10
拾捌、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110
拾玖、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111
貳拾、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11
貳拾壹、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111
貳拾貳、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635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6,35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美麗



承銷部門主管：陳家煜



西 元 2 0 1 7 年 1 1 月 8 日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該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主要營運地為薩摩亞群島、台灣及中國，茲將開曼群島、薩摩亞群島及中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及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適當性說明如下：

一、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一)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裡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 (George Town) 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10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二)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 (profits)、所得 (income)、收益 (gains) 或財產增值 (appreciations) 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三)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1.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2.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3.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4.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四)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係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該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

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3.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該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構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英屬開曼群島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五)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六)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

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二、控股公司或主要營運地國：薩摩亞

(一)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一個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的西方，舊稱「西薩摩亞」，曾經是德國的殖民地，1962年獨立，定國名為「西薩摩亞獨立國」，1997年改稱為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的狀態，以英語作為商業及官方法定語言。

(二)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MST)，其匯率相當穩定，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薩摩亞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但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若符合下列條件，薩摩亞法院將承認且推定可執行該中華民國法院判決，而無須經由普通法上之再審查程序：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B.需載有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C.為終局判決；D.該判決未牽涉任何稅賦、罰款或罰金；E.判決取得方式及其執行並未違背薩摩亞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秩序。

三、主要營運據點國：中國

(一)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而中國經濟發展取決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制度之演進，進而提高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之影響力持續增強，使其所能利用之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作為下，中國經濟預期在未來仍有高度成長空間。

中國自1978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2~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54.04兆元、59.52兆元、64.40兆元、68.91兆元及74.41兆元，平均經濟成長率分別為7.9%、7.8%、7.3%、6.9%及6.7%，近年來中國經濟成長率雖隨其經濟結構調整而呈現緩坡下滑態勢，然早已經超越日本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

二大經濟體。中國政府於2015年11月公布「十三五」計畫，「十三五」係中國第十三個五年發展計畫（2016年~2020年），以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並達成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城鄉居民人均收入翻兩番之核心目標。中國政府聚焦自科技創新、結構升級、基礎設施、生態環境、民生改善五大層面推動，「十三五」期間中國藉由加速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積極將戰略性新興產業培育成未來經濟發展之主要動能，除了延續「十二五」計畫力推的新能源汽車、生物技術、新一代信息技術、綠色低碳、高端裝備製造與材料、數字創意六大新興產業外，另外再推出十二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先進半導體、機器人、增材製造、智能系統、新一代航空裝備、空間技術綜合服務系統、智能交通、精準醫療、高效儲能與分布式能源系統、智能材料、高效節能環保、虛擬現實（即虛擬實境，VR）與互動影視。戰略性新興產業代表中國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方向，根據中國國務院《“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到了2020年，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比重達到15%，形成新一代資訊技術、高端製造、生物、綠色低碳、數位創意等五項產值規模10萬億元人民幣級新支柱，並將在更廣領域形成大批跨界融合之新增長點，平均每年帶動新增就業100萬人以上。就中、長期而言，中國大陸經濟之增長關鍵，將更著重於轉變發展之方式與經濟結構之調整，即便在調整經濟產業結構之過程中，中國面臨出口衰退、內需不振與產能過剩等結構性問題，中國政府仍試圖透過「城鎮化」增加支出，帶動內需成長，雖然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已逐漸成為長遠趨勢，不過就經濟成長率而言，中國與全球其他主要國家或區域相較仍處於相對較高之水準，中國大陸經濟中、長期平穩發展之動力仍依然存在。

該公司產品係於中國境內製造、生產及部分銷售，因此其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及法律發展之影響。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中國政府自1978年起開放允許外人投資，並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畫經濟轉向為市場導向經濟，造就了過去三十多年來經濟之持續成長，然而，中國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之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之企業，將有可能面對某些無法預期之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系統雖已逐步發展，但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之法律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及時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恐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拘束力有限，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之判決上相對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之更迭以及國內政經環境之改變，故基於中國法制系統之發展，未來法規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該公司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及產業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二)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1.外匯管制

自1978年中國大陸實行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步朝向市場機制，西元1994年度開始，中國進行了一系列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之運作，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並軌，實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西元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後，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過往因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貨幣政策，如此可能使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該公司營運主體之原物料採購及產品銷售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中國境內子公司則有部分內購及內銷之交易，係採人民幣計價，故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可能對該公司之現金流量、獲利狀況、財務狀況等造成不確定之影響，惟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風險除由相關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外，對客戶進行報價時，亦同步參酌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適度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另一方面，外幣之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帳戶下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但該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全權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若發生前述情況，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該公司派付股息。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要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需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事前批准或者備案，且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倘若該公司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備案，將該公司以外幣所作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出，則該公司之資本性支出計畫將受到影響，並可能影響該公司擴展業務的能力。

整體而言，雖中國仍存在部分外匯管制，惟受到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影響，外匯管制持續朝向開放之方向發展，輔以該公司前述之因應措施及持續關注中國最新法規動態以調整應對策略，對於該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 發放股利

該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且在當地無商業營運及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中國及台灣地區之子公司為該公司重要營運獲利來源，因此該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受到中國地區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境內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需至少先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屬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方可不再提撥)，中國地區子公司股利匯出境外，需扣繳10%之股利所得稅，故上述中國大陸對境內公司分配股息或盈餘匯出之限制及稅率之變動，可能影響該公司對股東股息分配之能力及彈性，投資人應就前述之盈餘分配之法令規範及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3.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中國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租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5年內，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25%，但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仍然規定部分行業和企業可以享受特定的稅收優惠，惟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企業仍可享15%之優惠稅率，另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之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之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該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25%之所得稅率。

在增值稅方面，中國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依此條例，於中國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為0~17%之間，惟出口為零稅率可申請退稅，任何稅率變動均會影響該公司之獲利，該公司將持續關注政府部門之租稅政策變動情形，以及早訂定因應措施。

4.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旨在保護勞工並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益。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須於一個月內由勞、資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視為勞資雙方已訂立了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因此，資方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工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應向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工資。此外，為避免資方任意解雇勞工且不給予應給付之經濟補償金，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於雇用關係結束，且符合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資方若提供與現在同等或更

好之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年資計算，惟不包括2008年以前地方政府決定之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薪水作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之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之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補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僱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該公司已依法與所有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及辦理社會保險，惟目前中國政府對勞工保障日益重視，該公司未來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及相關法規不時修訂或新頒布而增加，因而可能對該公司之業務營運、獲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等造成不利影響。該公司已逐步提高自動化生產之比重，並與人力派遣公司合作，以降低對人力之需求及成本，並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及福利制度，期能有效留用適任之員工，故目前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對其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5.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依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九章社會保險和福利中規定，勞動者在退休、患病、負傷、因工傷殘或者患職業病、失業及生育之情況下，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而中國社會保險之規範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辦理，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社會保險管理工作。社會保險分為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等五項，然因中國幅員廣大，各省、區域之經濟發展進程落差甚大，採齊一式之法令規範將有實行上之難處，故現行社會保險費用之徵收及繳納，係以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為根據，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視其經濟發展狀況於符合基本規定之原則下，制訂了各地區社會保險費徵繳之實施時間及相關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之屬地管理。承上，由於中國大陸各地地方政府對於職工社會保險制度之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使該公司中國大陸營運據點依當地政府之推行方式提撥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保險金，卻未必與國務院所頒佈之法規規定相符，因此若該公司日後需補繳未提撥之社會保險金或被徵收罰金或被員工要求補繳，可能對該公司之聲譽、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以下統稱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皆須按月繳存長期住房儲蓄金，而繳存金額係依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職工與單位均應按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分別乘以職工及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繳存住房公積金，另根據2005年1月10日發佈並實施之「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要求上自國家機關，下自各類別企業、社會團體及其在職職工等，應當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惟中國住房公積金制度尚處逐步建立與

完善之過程中，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故各省市結合當地實際民情，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理念的原則下，以實現住房公積金之屬地管理。承上，由於中國大陸各地地方政府對於住房公積金制度之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使該公司中國大陸營運據點依當地政府之推行方式提撥住房公積金，卻未必與國務院所頒佈之法規規定相符，因此若該公司日後需補繳未提撥之住房公積金或被徵收罰金或被員工要求補繳，可能對該公司之聲譽、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該公司已針對中國營運據點提繳不足或缺繳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情況，依據2014年度至2017年上半年度之在職員工人數，按個人工資總額及當地主管單位規定之提繳比率進行估算，針對不足數額已於各年度估列入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中國子公司帳上估列應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額為新台幣35,425千元，此外，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業已取得東莞市人力資源局、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及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之無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社會保險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或是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之證明文件，該公司實際控制股東許文昉先生亦已出具承諾書，如中國從屬公司因未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而產生超過該公司帳上提列之任何負債、罰款、律師費用、訴訟費等損失，將由其全數自行承擔，故該公司之中國從屬公司依照地方實務作法提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情形，對公司之經營風險應屬有限。

6.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大陸境內不實行土地私有制制度，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土地屬於國家及農民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訂之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之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大陸土地所有權之主體係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依法徵用集體土地。此外，依土地使用特性不同規範之使用年限亦不相同，例如居民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七十年，工業用地、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五十年，商業、旅遊、娛樂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四十年。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土地使用權期滿，土地使用者須提前一年申請續期，除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該幅土地外，經政府批准同意後，應當重新簽訂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另，國家若為公共利益所需，可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並依法給予拆遷補償，以維護被徵收人之合法權益。由於中國係依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國土政治及資源環境保護要求、土地供給能力及各項建設對土地之需求，組織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以規定土地用途，故建設單位應當向地方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向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領施工許可證。關於東莞動利之廠區及生產營運之土地房產取得及運用情形，請詳「肆、財務狀況、五、承銷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之說明。

另，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和建設部於199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2月1日失效之「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1年2月1日實施之「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之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未規定登記後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之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之效力。

7.環境保護法規

中國大陸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環境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過程中如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之部門，得依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處以罰鍰。生產環境污染之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須獲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要求之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該公司之中國從屬公司—東莞動利過去曾發生漏未辦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之情形，惟東莞動利已於2017年7月10日取得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出具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登記卡》（東環建[2017]7322號）登記意見，同意通過環境保護驗收，且東莞動利並已取得東莞市環境保主管單位出具之《合規證明》佐證東莞動利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事故及違反環保法規之行為，亦未受到環保機關之行政處罰，故前述之程序疏失情節應非屬重大，尚不致構成違反污染防治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之情事或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事件或違反污染防治相關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中國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具體而言，對於臺灣地區法院所作出的有關民商事、智慧財產權、海事等民商事糾紛案件的生效判決、

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下合稱「裁判」)，如果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大陸地區，則當事人可以在本裁判效力確定後二年內向相關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申請認可本裁判之效力。人民法院審查申請後，認為臺灣地區相關法院的裁判不違反一個中國原則且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裁定認可其效力：(1)申請認可的民事裁判效力尚未確定；(2)申請認可的民事裁判，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所作出者；(3)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者；(4)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者；(5)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者，或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判決已為人民法院所承認者；(6)申請認可的民事裁判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者。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相關法院民事裁判，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者，人民法院應予受理；被認可的臺灣地區相關法院民事裁判需要執行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程序辦理。綜上，由於中國大陸法院目前仍有條件地認可台灣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且考慮到台灣法院之訴訟文件在中國大陸的送達、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均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台灣法院做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國大陸仍然存在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一、業務狀況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動力科技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直流散熱風扇，該公司所生產之散熱風扇，除了可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亦可廣泛應用於電信網路通訊設備、消費性家電產品、自動提款機、POS機等工業及商業用設備，及汽車電子等具散熱需求之裝置及設備，該公司之經營策略係主攻獲利較佳之利基型產品市場—電競電腦獨立顯示卡散熱風扇為主，以尋求傳統電腦產業以外更佳之獲利及成長空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競顯示卡風扇	277,599	37.89	529,607	62.97	772,222	65.78	306,662	65.39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402,784	54.98	186,265	22.14	259,530	22.11	104,272	22.23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	47,592	6.50	111,526	13.26	109,712	9.35	52,030	11.10
其他	4,589	0.63	13,709	1.63	32,431	2.76	6,020	1.28
合計	732,564	100.00	841,107	100.00	1,173,895	100.00	468,984	100.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1. 電競顯示卡風扇：桌上型電腦之顯示卡用散熱風扇。
2.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桌上型電腦之CPU風扇、機殼風扇及電源風扇等。
3.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飲水機、冰箱、工業電腦及網通用散熱風扇。
4. 其他：電競顯示卡風扇之LED加工及小量出售原物料。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動力科技主要生產散熱風扇類商品，包括模具生產、塑膠射出、SMT、線材、扇葉、馬達及相關加工等，產品規格及種類繁多，生產散熱風扇所需原物料包括IC、培林(軸承)、工程塑料(PBT)/PC、漆包線、矽鋼片、鐵殼、PCB、二三極管、錫絲/錫條、方形PIN等。茲列示其主要原物料之供應情況如下表：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IC	中國/台灣	良好
軸承	中國/台灣	良好
PBT/PC	中國/台灣	良好
漆包線	中國/台灣	良好
矽鋼片/鐵殼	中國/台灣	良好
PCB	中國/台灣	良好
二三極管	中國/台灣	良好
錫絲/錫條	中國/台灣	良好
方形PIN	中國/台灣	良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動力科技可依產品所需、原物料之價格及品質、供應商交期等眾多因素綜合考量，選擇最為合適之供應廠商，故目前未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僅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採購規範契約書，且採購數量、價格及付款條件等重要交易內容均以雙方確認生效之「採購訂單」為依據。惟該公司與各供應商交易往來多年，且基於長期互惠利益，雙方均盡力維持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故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影響生產之情事。

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總進貨淨額分別為282,556千元、303,494千元、443,094千元及165,672千元，進貨淨額隨著營收逐年成長而增加，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雖佔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60.82%、61.48%、60.13%及58.68%，然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動力科技主要原物料大都建立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約12%~15%左右，故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該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合計占各年度銷貨約七~八成，主要係為其客戶分佈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559,721	76.41	645,709	76.77	960,260	81.80	386,033	82.31
台灣	94,655	12.92	90,199	10.72	97,475	8.30	24,216	5.16
其他	78,188	10.67	105,199	12.51	116,160	9.90	58,735	12.53
合計	732,564	100.00	841,107	100.00	1,173,895	100.00	468,984	100.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永騰	214,564	29.29	永騰	228,470	27.16	永騰	381,292	32.48	永騰	156,737	33.42
2	A客戶	117,623	16.06	A客戶	138,004	16.41	A客戶	192,588	16.41	A客戶	89,170	19.01
3	H客戶	38,594	5.27	H客戶	50,718	6.03	G客戶	85,707	7.30	G客戶	35,398	7.55
4	訊強	36,851	5.03	B客戶	48,144	5.72	B客戶	76,758	6.54	B客戶	22,112	4.71
5	全漢	19,114	2.61	廈門多威	33,975	4.04	C客戶	53,583	4.56	C客戶	21,826	4.65
6	PALIT	27,880	2.56	C客戶	27,687	3.29	H客戶	34,818	2.97	D客戶	16,926	3.61
7	瀚偉	13,607	3.81	SK MAGIC	24,047	2.86	PALIT	31,229	2.66	H客戶	16,132	3.44
8	B客戶	13,148	1.86	E客戶	23,220	2.76	D客戶	29,023	2.47	SK MAGIC	14,095	3.01
9	I客戶	11,679	1.79	F客戶	22,449	2.67	SK MAGIC	27,962	2.38	I客戶	10,232	2.18
10	元山	11,037	1.59	I客戶	18,289	2.17	全漢	22,475	1.91	全漢	7,716	1.65
	小計	504,097	68.82	小計	615,003	73.12	小計	935,435	79.69	小計	390,344	83.23
	其他	228,467	30.44	其他	226,104	26.88	其他	238,460	20.31	其他	78,640	16.77
	銷貨淨額	732,564	100.00	銷貨淨額	841,107	100.00	銷貨淨額	1,173,895	100.00	銷貨淨額	468,984	100.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分為模組廠、代理商及品牌客戶。與模組廠交易模式為終端系統廠會對其顯示卡之主要零件指定採購廠商，故與模組廠之交易變化係由終端系統廠之配單變化決定之；與代理商之交易係該公司為打入韓國家電及網路通訊市場，而與當地代理商進行合作；與品牌客戶之銷售係出售成品風扇與客戶自行組裝。

模組廠：

A. 東莞永騰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蘇州永騰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http://www.kinglighting.com.tw/>)

東莞永騰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蘇州永騰電子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永騰及蘇州永騰，合稱永騰”)成立於1995年及2002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及江蘇省蘇州市，是台灣國格金屬於大陸地區之協力廠商，永騰主要從事電腦散熱器及散熱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中東莞永騰並於2011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之殊榮。

該公司自2010年及2012年起與東莞永騰及蘇州永騰交易，主係銷售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對東莞永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195,830千元、190,204千元、246,421千元及119,75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6.73%、22.61%、20.99%及25.53%。該公司對東莞永騰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之營收

增加，主係終端系統廠訂單調節且電競產業逐年成長所致，惟佔該公司營收比率逐年下滑係因終端系統廠將部分訂單分配至蘇州永騰所致；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對蘇州永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18,734千元、38,266千元、134,871千元及36,983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56%、4.55%、11.49%及7.89%，該公司對蘇州永騰之營收逐年增長，主係終端系統廠為貼近市場，將部份訂單移往華東所致。永騰之下游客戶主要為台灣上市櫃公司之I客戶、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技嘉”)、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撼訊”)及顯示卡生產商EVG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EVGA”)。

B. A客戶

A客戶成立於1998年，自2005年起成為台灣上櫃公司，主營伺服器、主機板與繪圖卡散熱模組、一體成型電腦(AIO)、工作站及DVD播放器的散熱模組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販售，目前為全球第一大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設計及製造廠。

該公司自2010年起與A客戶交易，主要銷售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17,623千元、138,004千元、192,588千元及89,17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06%、16.41%、16.41%及19.01%，銷貨金額隨電競產業逐年成長，佔動力科技營收比率則無太大變化。2016年因終端市場需求強勁，對其銷貨收入更較2015年成長39.55%；2017年上半年度佔動力科技營收比率增長，主係終端系統廠配單調整之影響。A客戶之下游系統廠主要為台灣上市櫃公司之I客戶、技嘉、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碩”)及顯示卡生產商EVGA。

C. 訊強電子(惠州)有限公司(<http://www.coolermaster.com/>)

訊強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強”)成立於1992年，為台灣硬體生產商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Cooler Master Co., Ltd)之大陸子公司，主營CPU IC散熱裝置及電腦機殼之散熱裝置並擁有自有品牌Cooler Master，現於台灣、中國、歐洲、澳洲及美國皆設有據點。

該公司自2004年起與訊強交易，主要銷售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36,851千元、6,403千元、0千元及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03%、0.76%、0.00%及0.00%。2014年度以後銷售金額逐年下滑，主因終端系統廠大幅減少對其之訂單並轉單給G客戶所致。訊強之下游客戶為富士康(港交所上市公司)、I客戶及技嘉。

D.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sp-group.com.tw/>)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漢”)於1993年成立於台灣，並於2002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5)，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研發、製造及銷售，目前為全球第六大之電源供應廠商。

該公司自2003年起與全漢交易，主要銷售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9,114千元、17,823千元、22,475千元及7,716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61%、2.12%、1.91%及1.65%。2016年度因終端需求增溫，故該公司對全漢之銷貨金額增加。全漢之下游客戶為D客戶(德國電源供應器品牌廠)及華碩。

E.瀚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無設置官方網站)

瀚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偉”)於2006年成立於深圳市寶安區，主要生產電腦散熱器，客戶遍及歐洲、美洲、中東及東南亞。該公司自2009年起與瀚偉交易，主要銷售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3,607千元、4,467千元、6,076千元及4,477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6%、0.57%、0.52%及0.95%。2014年度以後因技嘉對其下單量減少，故瀚偉退出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

F. B客戶

B客戶於1988年成立於深圳，B客戶主要從事LED及相關散熱裝置及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在中國、台灣、香港及北美設有辦事處。該公司自2006年起與B客戶交易，主要銷售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3,148千元、48,144千元、76,758千元及22,11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79%、5.72%、6.54%及4.71%，2016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因終端系統廠需求增溫，對B客戶的下單量大增並指定動力科技為散熱風扇供應商所致。B客戶之下游客戶為技嘉、I客戶及微處理器供應商超微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AMD”)。

G.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stech.com.tw/>)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山”)於1987年成立於台灣高雄市，並自2004年起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代碼：6275)，主係從事電腦周邊設備及各式小家電之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動力科技自2013年起與元山交易，主要銷售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1,037千元、5,343千元、864千元及31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51%、0.64%、0.07%及0.07%。2014年度之後因部分散熱風扇元山自行生產故對其銷貨逐年減少。

H. 廈門多威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無設置官方網站)

廈門多威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多威”)於1992年成立於廈門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2011年起與廈門多威交易，主要銷售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4,199千元、33,975千元、9,119千元及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57%、4.04%、0.78%及0.00%，2015年度因其客戶需求增加，故對動力科技的下單量大增並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2016年度起對廈門多威銷售比重下降，係因其接單政策調整為不再接加工訂單，故其終端客戶轉單給C客戶所致。廈門多威之下游客戶為 Corsair Components, Inc.(以下簡稱“Corsair”)(北美電競品牌廠)。

I. C客戶

C客戶於2004年自萬利達集團中之網控事業部中分割成立，為中國萬利達集團(malata)旗下之子公司，主要布局於工業用機器人、智能家電及車聯網的產業。

該公司自2015年起與C客戶交易，主要銷售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0千元、27,687千元、53,583千元及21,826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0%、3.29%、4.56%及4.65%，2015年度因Corsair指定動力科技為風扇供應商，故C客戶於當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2016年度銷貨增加係因廈門多威調整接單政策，故Corsair轉單至C客戶所致。

J. E客戶

E客戶於2000年成立於廣東省東莞市，從事顯示卡散熱器、CPU散熱器等相關散熱模組。動力科技自2012年起與E客戶交易，主要銷售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0,962千元、23,220千元、20,210千元及3,63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50%、2.76%、1.72%及0.78%。2015年度因終端系統廠增加配單給E客戶而於該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E客戶之下游客戶為技嘉、AMD及世和資訊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七彩虹”)(中國顯示卡品牌供應商)

K. F客戶

F客戶於2009年成立新北市板橋區，從事電腦周邊產品及資訊通訊產品批發，動力科技自2010年起與F客戶交易，主要銷售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7,847千元、22,449千元、14,145千元及2,149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7%、2.67%、1.20%及0.46%。2015年度因華碩增加對其訂單而進入前十大客戶。

L. G客戶

G客戶成立於2011年，從事五金製品、塑膠製品及散熱模組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2015年起與G客戶交易，主要銷售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0千元、17,834千元、85,707千元及35,39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0%、2.12%、7.30%及7.55%，2015年度起因終端系統廠指定交貨給G客戶而新增此客戶並於2016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G客戶之下游客戶為富士康、I客戶及技嘉。

代理商：

A. H客戶

H客戶係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首爾市龍山區，經營範圍為散熱風扇經銷商，主要銷售區域以韓國為主，H客戶現為動力科技於韓國家電市場之代理商。

該公司自2000年起與H客戶交易，主要銷售家電及網通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38,594千元、50,718千元、34,818千元及16,13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27%、6.03%、2.97%及3.44%。2015年度因韓國需求增溫，對其銷貨微幅上升；2016年度營收下滑係因2016上半年度韓國家電市場景氣較差所致。H客戶之下游客戶為ubiquoss(韓國網通類上市公司)。

品牌客戶：

A. PALIT MICROSYSTEMS LTD.(<http://www.palit.com/>)

PALIT MICROSYSTEMS LTD. (以下簡稱“PALIT”)於1988年成立於台灣，公司從事顯示卡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為全球最大的顯示卡專業製造廠商之一，並被顯示卡上游晶片商nVIDIA列為AIC(Add-in-Cards親密合作夥伴)。

該公司自2003年起與PALIT交易，主要銷售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27,880千元、16,147千元、31,229千元及2,387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81%、1.92%、2.66%及0.51%。因自身需求增加，故2016年度對動力科技的下單量成長。

B. I客戶

I客戶成立於1986年，並於1998年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377)，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顯示卡、主機板及桌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2016年為全球品牌電腦銷售第10名，I客戶目前

主要開發筆記型電腦及電競顯示卡之市場。

該公司自2000年起與I客戶交易，主要銷售電腦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1,679千元、18,289千元、15,849千元及10,23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59%、2.17%、1.35%及2.18%。動力科技主要提供I客戶於大陸地區之售後維修之風扇零件，故無重大產品瑕疵之下各年度之銷售金額差異不大。

C. SK Magic(Tong Yang Magic) (<http://www.skmagic.com/>)

SK Magic (以下簡稱“SK Magic”)(原名Tong Yang Magic，於2014年與SK集團合併後更名為SK Magic)於1986年成立於韓國，現為韓國知名家電製造商，並擁有同名品牌SK Magic，動力科技自2011年起與SK Magic交易，主要銷售家電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3,103千元、24,047千元、27,962千元及14,095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42%、2.86%、2.38%及3.01%。2015年起對SK Magic之銷貨增加，主係Tong Yang Magic與SK集團合併後，SK Magic仍採用Tong Yang Magic原供應商且客戶規模增長所致。

D. D客戶

D客戶於2000年成立於德國，現為高端電腦電源，機箱和冷卻解決方案的領先製造商，並擁有歐洲知名品牌be quiet!及Revoltec，動力科技自2013年起與D客戶交易，主要銷售電腦散熱風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3,166千元、6,781千元、29,023千元及16,926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43%、0.81%、2.47%及3.61%。對D客戶之銷貨逐年增加，主係雙方合作順利，D客戶將部分訂單轉由動力科技進行生產所致。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動力科技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永騰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9.29%、27.16%、32.48%及33.42%，動力科技之銷售對象大都為模組廠，該公司對模組廠之銷售增減係由終端系統廠之配單進行變化，而非由模組廠決定，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直流散熱風扇，最終銷售市場遍及亞洲、歐美等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係提供客戶三高、雙快及三低之產品政策如下：

- A. 三高：高效能、高品質及高壽命
- B. 雙快：設計快及交期快
- C. 三低：低噪音、低耗能及低材料單價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 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 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集團	35,063	12.41	a集團	46,896	15.45	a集團	63,305	14.29	a集團	22,690	13.69
2	c集團	26,609	9.42	b集團	29,319	9.66	c集團	51,906	11.71	c集團	15,485	9.35
3	b集團	26,256	9.29	c集團	26,200	8.63	b集團	36,039	8.13	b集團	10,987	6.63
4	d集團	18,875	6.68	e集團	17,994	5.93	e集團	29,135	6.57	e集團	9,224	5.57
5	e集團	15,188	5.38	d集團	17,756	5.85	g集團	19,849	4.48	d集團	8,980	5.42
6	東莞普羅	11,780	4.17	g集團	14,059	4.63	l集團	15,107	3.41	l集團	7,509	4.53
7	f公司	10,999	3.89	j集團	10,864	3.58	h公司	14,072	3.18	g集團	7,337	4.43
8	g集團	10,540	3.73	h公司	9,287	3.06	m公司	12,809	2.89	h公司	5,543	3.34
9	h公司	8,643	3.06	f公司	7,890	2.60	n公司	12,122	2.74	m公司	4,949	2.99
10	i公司	7,884	2.79	k集團	6,331	2.09	d集團	12,088	2.73	f公司	4,518	2.73
	小計	171,837	60.82	小計	186,596	61.48	小計	266,432	60.13	小計	97,222	58.68
	其他	110,719	39.18	其他	116,898	38.52	其他	176,662	39.87	其他	68,450	41.32
	進貨淨額	282,556	100.00	進貨淨額	303,494	100.00	進貨淨額	443,094	100.00	進貨淨額	165,672	100.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2) 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動力科技主要生產散熱風扇類商品，包括模具生產、塑膠射出、SMT、線材、扇葉、馬達及相關加工等，產品規格及種類繁多，生產散熱風扇所需原物料包括IC、培林(軸承)、工程塑料(PBT)/PC、漆包線、矽鋼片、鐵殼、PCB、二三極管、錫絲/錫條、方形PIN等。茲將該公司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就主要原料供應商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 培林(軸承)

(A)a集團

a1公司("a1；a集團")成立於1983年，位於台灣台北，主要從事五金機械工具及零件各種軸承及配件鋼材、鐵材、電機、電器材料車輛、一般進出口貿易、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等業務，係微型滾珠軸承專業製造商亦同時代理NMB之軸承相關產品。該公司採購對象a2公司("a集團")成立於1998年，位於廣東深圳，為a1之關係企業，主要負責華南地區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等業務。

該公司主要向a集團採購NMB滾珠軸承，由於使用滾珠軸承之

風扇具轉速穩定、低噪音、長壽命的優點，*a*集團提供之滾珠軸承能符合終端客戶優化產品品質之目標，且雙方合作往來情形良好、供貨品質穩定，故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且隨著該公司業績逐年成長狀況下，對其之採購額亦呈成長態勢。

(B) *i*公司

*i*公司 ("*i*") 成立於2005年，位於江蘇南通，專攻於軸承的開發和研製等業務，產品應用於散熱風扇、光學器械、小型電機、編碼器等。

該公司主要向*i*公司採購微型軸承，2015年後係因配合終端客戶需求，提升產品品質，採用效能較佳之NMB軸承，致使可選用*i*公司軸承之風扇機種遞減，因而跌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Integrated Circuit(IC)

(A) *c*集團

*c1*公司 ("*c1*；*c*集團") 成立於西元1999年，位於台灣新北市，專注在混合模式、類比電路等IC設計，其成功的將產品應用CD/VCD/DVD player及 Scanner、Hall Sensor等馬達驅動應用領域，並持續開發新的馬達驅動核心技術等應用IC產品。；位於廣東深圳之*c2*公司 ("*c*集團") 成立於2015年，係為*c1*之關係企業，主要負責大陸地區經銷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該公司主要向*c*集團採購Driver IC，2014~2015年度交易額持平，並無重大變動，2016年度則因應終端客戶新增停轉功能需求，增加採購量致使採購額及比重皆有明顯增長，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皆在該公司第二、三大供應商之列。

(B) *b*集團

*b2*公司 ("*b*集團")，總部設在香港，成立於2002年，位於廣東深圳，是知名的被動元件和通訊元件製造商的代理商。係比利時Melexis邁來芯公司授權一級代理商，代理的品牌主要為MELEXIS，ADVANCED、AME、IMP、ACT、BRIGHTCOM、C&D、CML、EASTERA、GUNZE、HWASS、KEMET、LAIRD、PICOLIGHT、QUICKLOGIC、RECOM、SENSITRON、STEWART、SMI、TYCO等，產品應用在高科技電子工業領域、無線電通訊、電信、家電、智慧家居，智慧穿戴，汽車電子等，另*b3*公司 ("*b*集團")，成立於2015年，位於廣東深圳，為中國區一級代理商，主要代理Melexis、MagnaChip、Kemet電容等。

該公司主要向*b*集團採購Melexis驅動IC，其代理之產品品質穩定，且交期配合度高，故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皆在該公司第二、三大供應商之列，採購金額及比重隨業績成長亦逐年

攀升。

(C)e集團

e1公司(“e1；e集團”)成立於2006年，位於台灣台北，主要專營各大廠牌電子零件代理(遠翔、開能、ANPEC、DIODES、EUTECH等)及國際貿易等業務；位於廣東東莞之e2公司(“e集團”)成立於2013年，係為e1之關係企業，主要負責大陸地區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該公司主要向e集團採購HALL IC，其所代理之產品品質穩定，伴隨營業額成長而逐年增加採購量，採購比重維持5%~6%，雙方合作關係良好，故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皆在該公司第四、五大供應商之列。

C. 塑膠原料類

(A)d集團

d1公司(“d1；d集團”)成立於1987年，位於台灣台北，專業經銷國內外工程塑膠原料(Desmopan、Utechllan、Apec、Bayblend、Makrolon、Arkema、CCP長春、Axko等)及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其位於廣東廈門之d2公司(“d集團”)成立於2007年，係為d1於中國設立之營業總部。

該公司主要向d集團採購PBT工程塑料，產品品質穩定、交期配合良好，故2014~2015年度皆為該公司第四、五大供應商，2016年度係因其他塑料代理商(EX.l集團)價格較具優勢且品質亦屬良好，因而轉向其他代理商採購，以致d集團採購量下滑，但仍位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7年上半年度因貨源充足且能配合交期，並提供合宜價格，故重返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

(B)j集團

j2公司(“j2；j集團”)隸屬於j集團，總公司位於薩摩亞群島，j2成立於2012年，位於廣東東莞，專業經銷塑膠原料、五金配件、電子配件及通用機械配件、化工原料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貿易等業務，與台灣長春、南亞、新光、英威達、李長榮化工、樂力隆、福建石化等知名大廠有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該公司主要向j集團採購PBT工程塑料，2015年度係因價格具競爭力及交期配合良好，故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6年度以後因其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價格較同業為高且庫存量不足，致使其採購量下滑，進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C)l集團

l2公司(“l2”)隸屬於l集團，總公司位於臺灣臺北，l2成立於1979

年，位於廣東東莞，是以工程塑料、光學薄膜、偏光片材料、背光模組原材料為核心的多元化公司；現與日本東洋紡、帝人、德國拜耳、羅福LOFO、臺灣新光、南亞、長春、新輝、達輝、友輝、長興、達邁、新綜等數十家國際知名品牌的原料生產廠商有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該公司主要向*l*集團採購PBT工程塑料，2016年度係因價格較其他代理商優惠且品質穩定，增加採購量及備料，故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7年上半年度因雙方配合良好，採購量穩定成長，成為當年度第六大供應商。

(D)*k*集團

*k1*公司（“*k1*；*k*集團”）成立於2003年，位於香港，專業經銷國內外工程塑膠原料、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k2*公司（“*k*集團”）成立於2001年，位於廣東佛山，以經營工程塑膠原材料貿易為主，有進出口經營權和保稅業務，主要代理德國拜耳PC等材料。

該公司主要向*k*集團採購PC塑膠原料，每年採購量及金額穩定，維持採購金額佔進貨淨額的2%上下，小幅波動，於2015年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其他

(A)東莞普羅

東莞普羅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普羅”）成立於2001年，位於廣東東莞，主要產銷及加工電子零件、電腦周邊零配件等業務。

該公司主要向東莞普羅採購風扇相關各式原材料及零配件等，2015年係因東莞普羅逐步結束生產運營，故終結雙方合作關係，因而跌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f*公司

*f*公司成立於2001年，位於香港，主要生產基地為惠州，著力於漆包線、三層絕緣線、裸銅線、鍍錫線及裸銅絞線、電子線（DC）的開發和生產。

該公司主要向*f*公司採購漆包線，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採購量穩定，維持採購金額佔進貨淨額的2%~3%上下，2014~2015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均在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g*集團

*g1*公司（“*g*集團”）成立於2005年，位於香港，專業經銷五金製品等業務；其位於廣東東莞之*g2*（“*g*集團”）成立於2012年，產銷金屬、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加工模具及鋁合金製品；銷售橡膠

製品；貨物進出口。

該公司主要向g集團採購矽鋼片、鐵殼等，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採購量穩定，維持採購金額佔進貨淨額的3%~4%，致使各年度皆在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h公司

h公司成立於1999年，位於廣東東莞，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迷你型、長壽命、高頻低阻型鋁電解電容器等業務。

該公司主要向h公司採購晶片電容、電阻等，供貨品質穩定、雙方合作往來情形良好，故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進貨比重約為3%，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E) m公司

m公司成立於2010年，位於廣東東莞，主要生產高精密度單、雙面鋁基板、多層印刷線路板、鋁基線路板為主的生產和銷售型企業。

該公司主要向m公司採購PCB，供貨品質穩定、雙方合作往來情形良好，故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進貨比重約為2%~3%上下，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均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n公司

n公司，成立於1994年，位於廣東廣州主要從事電子真空器件製造、半導體分立器件製造；積體電路製造、光電子器件及其他電子器件製造、LED顯示幕製造；電子元件及元件製造、印製電路板製造等業務。

該公司主要向n公司採購LED，2016年度係因拓展電競市場增加新機種備貨量，故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7年上半年度電競市場需求趨緩，市場於2017年五、六月興起挖礦(比特幣)風潮，因而LED備貨量需求略減，致使當年度跌出前十大供應商排行。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動力科技可依產品所需、原物料之價格及品質、供應商交期等眾多因素綜合考量，選擇最為合適之供應廠商，故目前未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僅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採購規範契約書，且採購數量、價格及付款條件等重要交易內容均以雙方確認生效之「採購訂單」為依據。惟該公司與各供應商交易往來多年，且基於長期互惠利益，雙方均盡力維持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故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影

響生產之情事。

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總進貨淨額分別為282,556千元、303,494千元、443,094千元及165,672千元，進貨淨額隨著營收逐年成長而增加，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雖佔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60.82%、61.48%、60.13%及58.68%，然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動力科技主要原物料大都建立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約12%~15%左右，故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41,107	1,173,895	468,984
應收款項總額	297,465	535,284	341,942
減：備抵呆帳期末餘額	535	2	9
應收款項淨額	296,930	535,282	341,93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0	2.82	2.14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130	129	17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97,465千元、535,284千元及341,942千元。2016年應收款項總額較2015年底增加237,819千元，主係因2016年下半年度因顯示卡晶片換代使電競顯示卡之風扇銷貨大幅增加且部分品牌廠客戶(華碩及Corsair)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2016年度銷貨增加影響應收款項同步成長，故2016年底應收餘額會較2015年底為高；2017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2016年底下滑，係因2016下半年因晶片換代使營收大幅成長，故2016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大幅增加，2017年上半年度之營收則較去年同期穩定成長，故應收款項總額回歸正常水準。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80次、2.82次及2.14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30天、129天及171天。2016年度受惠於顯示卡晶片換代及部分終端客戶增加對動力科技之指定採購量，合併營收隨之增加332,788千元，增加幅度39.57%。然因2016

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2015年增加237,819千元，增加幅度79.95%，應收帳款增加比率約為營收增加比率之2倍，造成2016年度應收帳款及營收雖大幅增加，但應收款項週轉率與2015年度差異不大；2017年上半年度動力科技營運狀況持續成長，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80,057千元，增加幅度約為20.58%，然收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係因2016年底應收帳款總額基期較高所致。

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90天至120天，與應收款項週轉率推算之收現天數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動力科技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以公司歷史經驗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制定呆帳提列比率，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款項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再集體評估，以帳齡分析方式計提。帳齡計提方式列表如下：

應收帳款逾期期間(天)	0-120 天	121-180 天	181-365 天	逾期>365 天
提列比率	0%	10%	50%	1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依上述提列政策辦理，最近二年底及最近期末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535千元、2千元及9千元，占各期間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重分別為0.18%、0.00%及0.00%，動力科技各年度及各期間之備抵呆帳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微小，經檢視各期間期後收款狀況，並未發生實際之壞帳，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合理。

C.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7.6.30 餘額	截至2017.9.30已收回		截至2017.9.30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069	910	43.98	1,159	56.02
應收帳款	339,873	203,496	59.87	136,377	40.13
合計	341,942	204,406	59.78	137,536	40.22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經檢視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帳款已收回204,406千元，未收回帳款為137,536千元，但未收回帳款中137,223千元係為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

逾期帳款之金額為313千元，佔應收款項總額為0.09%，比例微小且帳款逾期主係與下游客戶結帳時點差異產生，故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動力	841,107	1,173,895
力致		2,752,439	3,537,102	1,731,194
建準		10,109,156	10,690,822	5,350,979
元山		2,026,677	2,293,403	1,360,080
合併備抵呆帳	動力	535	2	9
	力致	817	2,325	1,154
	建準	6,913	10,033	7,441
	元山	25,985	27,461	30,983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動力	297,465	535,284	341,942
	力致	1,263,452	1,591,365	1,383,801
	建準	2,445,573	2,881,499	2,738,229
	元山	556,343	616,761	800,749
合併備抵呆帳佔合 併應收款項比率(%)	動力	0.18	0.00	0.00
	力致	0.06	0.15	0.08
	建準	0.28	0.35	0.27
	元山	4.67	4.45	3.8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動力	2.80	2.82	2.14
	力致	2.17	2.48	2.33
	建準	4.14	4.03	3.81
	元山	3.65	3.91	3.84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動力	130	129	171
	力致	168	147	157
	建準	88	91	96
	元山	98	93	9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股東會年報及各年度與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0.18%、0.00%及0.00%。2015年度高於力致，但低於建準及元山；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因為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信用狀況，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且並未發生實際之壞帳。綜上所述，該公司帳款收款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週轉率為2.80次、2.82次及2.14次，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力致，低於建準及元

山，主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同業為小，對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可能較同業為差所致；2017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2016年底應收帳款總額基期較高所致。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41,107	1,173,895	468,984
營業成本		625,965	801,589	349,983
期末存貨總額		99,081	140,479	129,52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727	34,709	37,900
期末存貨淨額		79,354	105,770	91,628
存貨週轉率(次)		7.25	8.66	7.09
存貨週轉天數(天)		50	42	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動力科技主要從事直流散熱風扇之生產製造、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5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分別99,081千元、140,479千元及129,528千元，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79,354千元、105,770千元及91,628千元。2016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2015年底增加26,416千元，主係產業旺季出貨需求增加且配合終端客戶下單需求，提前備貨所致，2017年上半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2016年底減少14,142千元，主係2016年年底配合終端客戶需求之備貨已分批出貨，且上半年度適逢新晶片換機潮剛過，供貨降低所致。

動力科技2015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7.25次、8.66次及7.09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0天、42天及51天，2016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較2015年度增加175,624千元，然受惠於存貨管理之效益顯現，有效降低庫存水位，致存貨週轉率逐年提升。另2016年第三季新晶片推出換機潮湧現，供貨需求大增，致存貨週轉率提升。2017年上半年度適逢換機潮剛過，回歸穩定供貨需求，故存貨週轉天數維持在50天上下。

B.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 上半年度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動力	79,354	105,770
建準		1,479,831	1,376,554	1,493,991
力致		436,588	493,477	469,014
元山		482,699	568,044	567,387
合併存貨週轉率 (次)	動力	7.25	8.66	7.09
	建準	5.72	5.81	5.78
	力致	5.47	6.17	6.09
	元山	3.19	3.41	3.73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 (天)	動力	50	42	51
	建準	64	63	63
	力致	67	59	60
	元山	107	107	9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動力科技於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6.71次、7.25次、8.66次及7.09次，存貨週轉天數為54天、50天、42天及51天。與同業建準、力致及元山相比較，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皆優於同業，該公司最終銷售客戶為國際知名電腦顯示卡廠商，而動力科技為確保產品交期，從原料端即開始進行交期掌控，並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向原料供應商採購備料，整個產品供應鏈在有系統運作下，加上憑藉著多年累積生產經驗，在存貨採購與去化有效控管下，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維持在40~50天上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動力科技之存貨主要為散熱風扇及其相關原材料，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與提列，係依存貨類別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即製成品以售價乘上淨變現率推算淨變現金額，半成品及在製品逆推製成品價格後推算淨變現金額，原材料及包材以重置成本計算淨變現金額。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與提列，依存貨類別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方式如下：

1.不良品倉及待報廢倉提列100%，其他倉別之存貨，按b.比率提列。

2.存貨呆滯損失 = 存貨庫齡之存貨成本 * 提列比率(如下表列)

存貨庫齡(天)	0~120 天	12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逾期 > 730 天
成品	0%	0%	25%	50%	100%
半成品	0%	0%	25%	50%	100%
原材料	0%	0%	25%	50%	100%
包材	0%	0%	25%	50%	100%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上半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		19,727	34,709
期末存貨總額		99,081	140,479	129,528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 末存貨總額(%)		19.91	24.71	29.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動力科技2015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存貨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9,081千元、140,479千元及129,528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9,727千元、34,709千元及37,900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佔存貨總額比率為19.91%、24.71%及29.26%。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風扇，目前對存貨均採定期進行盤點與監控，並因產業之特性變化快速，對於庫齡181天以上之存貨提列25%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366天以上之存貨提列5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及庫齡731天以上之存貨提列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再對於全部庫存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016年底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較2015年底增加14,982千元，主係2016年度因急單使出貨量提高，致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不良品數額隨之增加，且因不良品倉計提100%備抵計24,484千元，故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24%。2017年上半年度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較2016年底增加3,191千元，主係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不良品數額較去年底增加，故增提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2,563千元所致。

C.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 上半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餘額(註)	動力	19,727	34,709
建準		80,397	112,060	126,637
力致		(註)	(註)	(註)
元山		(註)	(註)	(註)
期末存貨總額	動力	99,081	140,479	129,528
	建準	1,560,228	1,488,614	1,620,628
	力致	(註)	(註)	(註)
	元山	(註)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 滯損失/期末存貨總 額(%)	動力	19.91	24.71	29.26
	建準	5.15	7.53	7.81
	力致	(註)	(註)	(註)
	元山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註：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單獨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損失之金額，故無法列示。

與同業相較，2015~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力致與元山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資訊，較難比較提列比重之差異。與建準相較，該公司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重較建準高出許多，兩者營運規模與產品性質雖有較大差異，但主因該公司早期仍有一些備料或舊型號庫存，經多年累積與依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定期評估後，加上新晶片換代，2016年第三季後急單湧現，產能滿載，瑕疵或不良品來不及加工或修復至可銷售狀態，促使不良品數量及總金額大幅增加，且不良品倉需計提100%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中2015~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不良品倉提列金額分別為318千元、24,484千元及27,047千元，因此較同業提列較高之呆滯與跌價損失。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應尚屬允當並無重大變動，應足以反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風險，該公司存貨之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分析，該公司提列政策應足以反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風險，該公司存貨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六)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動力	732,564	841,107	14.82	1,173,895	39.57	468,984	20.58	
	力致	3,033,334	2,752,439	(9.26)	3,537,102	28.51	1,731,194	9.81	
	建準	9,533,345	10,109,156	6.04	10,690,822	5.75	5,350,979	11.90	
	元山	2,201,107	2,026,677	(7.92)	2,293,403	13.16	1,360,080	13.49	
營業 毛利	動力	167,211	215,142	28.66	372,306	73.05	119,001	4.79	
	力致	451,424	389,025	(13.82)	666,785	71.40	265,644	(1.83)	
	建準	1,953,365	2,054,019	5.15	2,398,422	16.77	1,203,452	15.87	
	元山	456,516	407,156	(10.81)	503,160	23.58	300,430	20.14	
營業 利益	動力	68,334	129,810	89.96	214,572	65.30	46,976	(20.91)	
	力致	(35,877)	(110,304)	(207.45)	108,327	198.21	(7,787)	(137.83)	
	建準	417,507	438,607	5.05	695,434	58.56	375,680	70.13	
	元山	23,732	11,394	(51.99)	91,610	704.02	73,813	38.1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動力科技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直流散熱風扇。綜觀國內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並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電腦及周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相關事業發展之上櫃公司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致”，股票代號：3483)、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準”，股票代號：2421)及上櫃公司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山”，股票代號：6275)，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茲就動力科技與力致、建準及元山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如下：

(1)營業收入

動力科技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732,564千元、841,107千元、1,173,895千元及468,984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4.82%、39.57%及20.58%，主要銷售給全球知名電競品牌廠如華碩、I客戶、技嘉及EVGA等所指定之顯示卡散熱模組廠如永騰、A客戶等，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及亞洲市場，中國約占七至八成，惟動力科技主要銷貨對象為散熱模組廠，模組廠組裝完成後再出售給終端系統廠，終端系統廠主要出貨至北美、歐洲及中國，近年電競產業蓬勃發展的情況下，使動力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動力科技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皆小於力致、建準及元山，主因為力致、建準及元山除了散熱風扇之外，業務範疇也各自跨足音圈馬達及均溫板(力致)、馬達及散熱模組(建準)、散熱模組及熱導管(元山)，由於提供產品市場規模較大，故需要資本規模亦較大，相對的營業收入規模明顯大於動力科技。但動力科技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均較力致、建準及元山為佳。

根據荷蘭專業調研機構Newzoo最新發布之2017年度全球電競市場研究報告指出，2016年全球電競賽事產值為4.94億美元，Newzoo預估2017年全球電競賽事之市場規模將較2016年度增長41.3%，自4.93億美元增長為6.96億美元，至2020年則可望達到14.88億美元。此趨勢有利於動力科技電競散熱風扇之銷售，也造成動力科技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穩定成長，成長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動力科技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名稱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動力	167,211	22.83	215,142	25.58	372,306	31.72	119,001	25.37
力致	451,424	14.88	389,025	14.13	666,785	18.85	265,644	15.34
建準	1,953,365	20.49	2,054,019	20.32	2,398,422	22.43	1,203,452	22.49
元山	456,516	20.74	407,156	20.09	503,160	21.94	300,430	22.0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動力科技2014年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167,211千元、215,142千元、372,306千元及119,001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2.83%、25.58%及31.72%、25.37%，營業毛利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毛利率逐年增加係因2015年及2016年度顯示卡晶片換代，散熱風扇新產品之毛利率較高及因營收擴張而產生規模經濟所致；2017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下滑至25.37%，係因東莞漆奕遷廠同時為維持產線生產效益使該公司增加雇用直接人員及間接人員，而直接人員及間接人員2017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59,616千元，與東莞漆奕新廠相關租金及水電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1,249千元，另電競顯示卡風扇自2016年6月產品換代至今產品進入成熟期而產品單位售價下降影響相關毛利率。

動力科技為因應原物料及中國人力成本調漲，致力於提升生產效能，持續縮短產品投入市場時程，有效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持續開發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爭取毛利率較高之產品。由於該公司產線調整靈活，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加上散熱風扇之全製程皆於廠內完成，致使該公司能在人力成本高漲的中國維持一定毛利率。再加上顯示卡晶片一般於1年~1.5年內會進行換代，新產品推出時大都能獲取

較高之毛利率，故較無產品報價持續下降之情事。在整體客戶需求總量不斷提升情況下，生產規模經濟持續發酵，故2014至2016年度之營業毛利與營業收入同步上升，營業毛利率呈穩定增長之狀態；2017年上半年度雖因東莞漆奕遷廠而影響相關營業毛利，但營業毛利率仍維持相當之水準。

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毛利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係因產品定期換代使動力科技能憑藉多年深厚生產技術，與客戶維持穩定合作，致使合併毛利率逐年成長。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名稱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營業利 益率	金額	營業利 益率	金額	營業利 益率	金額	營業利 益率
動力	68,334	9.33	129,810	15.43	214,572	18.28	46,976	10.02
力致	(35,877)	(1.18)	(110,304)	(4.01)	108,327	3.06	(7,787)	(0.45)
建準	417,507	4.38	438,607	4.34	695,434	6.51	375,680	7.02
元山	23,732	1.08	11,394	0.56	91,610	3.99	73,813	5.4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動力科技2014年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68,334千元、129,810千元、214,572千元及46,976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9.33%、15.43%、18.28%及10.02%。營業費用率大都維持14~15%左右，除2015年因迴轉以前年度估列之年終獎金使該年度營業費用率僅10%外，隨著毛利率的穩定成長，營業利益率亦隨之成長，故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趨勢與營業毛利變動趨勢大致相同。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其原因係該公司之毛利率穩定成長並維持一定之營業費用率。整體而言，動力科技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競顯示卡風扇	277,599	37.89	529,607	62.97	772,222	65.78	306,662	65.39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402,784	54.98	186,265	22.14	259,530	22.11	104,272	22.23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	47,592	6.50	111,526	13.26	109,712	9.35	52,030	11.10
其他	4,589	0.63	13,709	1.63	32,431	2.76	6,020	1.28
合計	732,564	100.00	841,107	100.00	1,173,895	100.00	468,984	100.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競顯示卡風扇	196,308	34.72	382,548	61.11	486,855	60.74	212,703	60.78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329,682	58.31	150,665	24.07	206,053	25.71	85,373	24.39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	34,385	6.08	79,091	12.64	86,572	10.80	47,096	13.46
其他	4,978	0.89	13,661	2.18	22,109	2.75	4,811	1.37
合計	565,353	100.00	625,965	100.00	801,589	100.00	349,983	100.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競顯示卡風扇	81,291	48.62	147,059	68.35	285,367	76.65	93,959	78.96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73,102	43.72	35,600	16.55	53,477	14.36	18,899	15.88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	13,207	7.90	32,435	15.08	23,140	6.22	4,934	4.15
其他	(389)	(0.24)	48	0.02	10,322	2.77	1,209	1.01
合計	167,211	100.00	215,142	100.00	372,306	100.00	119,001	100.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A. 電競顯示卡風扇

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電競顯示卡風扇銷貨收入分別為277,599千元、529,607千元、772,222千元及306,662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37.89%、62.97%、65.78%及65.39%。電競顯示卡風扇之客戶為永騰、A客戶及B客戶等，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因近年電競市場需求增溫，動力科技對電競顯示卡風扇銷售由2014年的277,599千元增加至2016年772,222千元；2014年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電競顯示卡風扇營業毛利分別為81,291千元、147,059千元、285,367千元及93,959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9.28%、27.77%、36.95%及30.64%，2016年度毛利率較高係因上游晶片換代，而換代時新機型之毛利較高且2016年度營收大幅成長而有規模經濟效益之影響；另2017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下滑係因東莞漆奕遷廠相關成本影響，另電競顯示卡風扇自2016年6月產品換代至今產品進入成熟期而產品單位售價下降影響相關毛利率。

B.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2014年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402,784千元、186,265千元、259,530千元及104,272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54.98%、22.14%、22.11%及22.23%。動力科技所生產之一般電腦散熱風扇主要用於桌上型主機機殼散熱及CPU散熱，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2015年度起該公司對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整體銷售下滑，係因終端系統廠調整對動力科技採購風扇之用途到電競顯示卡風扇所致。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2014年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73,102千元、35,600千元、53,477千元及18,899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8.15%、19.11%、20.61%及18.12%。一般電腦散熱風扇之毛利率最近三年度呈現上升之趨勢，係因終端系統廠將主要訂單移往電競顯示卡後向動力科技所採購之一般電腦散熱風扇逐漸偏向供高階機種之機殼使用，而其毛利率較高所致；另2017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下滑係因東莞漆奕遷廠相關成本影響所致。

C.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2014年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47,592千元、111,526千元、109,712千元及52,030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6.50%、13.26%、9.35%及11.10%。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主要客戶為H客戶及SK MAGIC，主要銷售地區為韓國。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類別之銷售係為動力科技於韓國之代理商H客戶協助開發韓國市場，SK MAGIC亦為H客戶所協助開發之客戶。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2014年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13,207千元、32,435千元、23,140千元及4,934千元，

毛利率分別為27.75%、29.08%、21.09%及9.48%。2016年度毛利率下滑係因下游韓國客戶砍價之影響；2017年度上半年度毛利率下滑，係因東莞漆奕遷廠產生相關人員成本與固定費用成本分攤之影響。

D.其他

其他類產品主要為出售原物料及2016年度以後增加對散熱風扇進行LED燈加工之項目。2014年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589千元、13,709千元及32,431千元、6,020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0.63%、1.63%、2.76%及1.28%。2016年其他類產品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是增加對散熱風扇進行LED燈加工之項目，致使2016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014年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389)千元、48千元、10,322千元及1,209千元，毛利率分別為(8.48)%、0.35%、31.83%及20.08%，其他類產品之毛利率於2016年度大幅增加，係因2014年及2015年度僅出售原物料，2016年度起增加對散熱風扇進行LED燈加工之加工收入所致。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732,564	841,107	14.82		1,173,895	39.57	468,984	20.58
營業毛利		167,211	215,142	28.66		372,306	73.05	119,001	4.79
營業毛利率%		22.83	25.58	12.05		31.72	24.00	25.37	(13.1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A.2016年及2015年度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5至2016年度
電競顯示卡風扇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P(Q'-Q)	110,626
	Q(P'-P)	109,183
	$\frac{(P'-P)(Q'-Q)}{P'Q'-PQ}$	22,806
	P'Q'-PQ	242,61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P(Q'-Q)	79,908
	Q(P'-P)	20,184
	$\frac{(P'-P)(Q'-Q)}{P'Q'-PQ}$	4,215
	P'Q'-PQ	104,307
	(三)毛利變動金額：	138,308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5,559	
		$Q(P'-P)$	22,261	
		$\frac{(P'-P)(Q'-Q)}{P'Q'-PQ}$	5,44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6,852	
		$Q(P'-P)$	14,894	
		$\frac{(P'-P)(Q'-Q)}{P'Q'-PQ}$	3,642	
	(三)毛利變動金額：		17,877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8,708
			$Q(P'-P)$	(9,760)
			$\frac{(P'-P)(Q'-Q)}{P'Q'-PQ}$	(76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6,176	
		$Q(P'-P)$	1,210	
		$\frac{(P'-P)(Q'-Q)}{P'Q'-PQ}$	94	
(三)毛利變動金額：		(9,294)		
其他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21,901
			$Q(P'-P)$	(12,689)
			$\frac{(P'-P)(Q'-Q)}{P'Q'-PQ}$	(390,49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20,381	
		$Q(P'-P)$	(12,965)	
		$\frac{(P'-P)(Q'-Q)}{P'Q'-PQ}$	(398,967)	
	(三)毛利變動金額：		8,449	
			10,273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電競顯示卡風扇於2016年度因電競新晶片換代影響換機潮，下游客戶對該公司之進貨量增加，產生110,626千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數量不利成本差異79,908千元。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生產之產品單位售價因2016年度新晶片換機潮影響，新產品之單位售價較高，而新產品單位成本變化不大。整體而言，2016年度電競顯示卡風扇營業毛利較2015年度增加138,308千元。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於2016年度因配合換機潮而銷售狀況良好，銷售數量較2015年度成長，產生45,559千元有利銷售數量差異，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數量不利成本差異36,852千元；銷售單位價格因新產品而增加22,261千元有利價格差異，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價格不利成本差異14,894千元。整體而言，2016年度一般電腦散熱風扇之營業毛利較2015年度增加17,877千元。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於2016年度產生銷售單價不利差9,760千元，係因下游韓國客戶砍價之影響之影響。整體而言，2016年度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營業毛利較2015年度減少9,294千元。

其他類別於2016年度產生421,901千元有利銷售數量差異及銷售單價不利差12,689千元，係因動力科技於2016年將過去數年之不良品進行報廢，不良品多為生產過程中產出之零件，故數量繁多但處分價格偏低；成本亦因同等原因造成數量不利差420,381千元及價格有利差12,965千元。整體而言，2016年度因處分不良品使價格及數量差異變化較大，惟整體營業毛利增加10,273千元係因公司於2016年度開展散熱風扇LED加工所致。

B.2017年及2016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7年及2016年 上半年度
電競顯示卡風扇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76,926
	$Q(P'-P)$	1,892
	$\frac{(P'-P)(Q'-Q)}{P'Q'-PQ}$	<u>641</u>
	$P'Q'-PQ$	79,45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50,538
	$Q(P'-P)$	9,637
	$\frac{(P'-P)(Q'-Q)}{P'Q'-PQ}$	<u>3,263</u>
	$P'Q'-PQ$	63,438
	(三)毛利變動金額：	16,021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Q(P'-P)$		17,575
$\frac{(P'-P)(Q'-Q)}{P'Q'-PQ}$		<u>(1,064)</u>
$P'Q'-PQ$		10,85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437)
$Q(P'-P)$		17,557
$\frac{(P'-P)(Q'-Q)}{P'Q'-PQ}$		<u>(1,062)</u>
$P'Q'-PQ$		12,058
(三)毛利變動金額：		(1,200)
家電/工業電腦/ 通訊風扇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Q(P'-P)$	255
	$\frac{(P'-P)(Q'-Q)}{P'Q'-PQ}$	<u>(9)</u>
	$P'Q'-PQ$	(1,69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507
	$Q(P'-P)$	7,097
	$\frac{(P'-P)(Q'-Q)}{P'Q'-PQ}$	<u>(256)</u>
	$P'Q'-PQ$	5,334
	(三)毛利變動金額：	(7,027)
	其他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Q(P'-P)$		382
$\frac{(P'-P)(Q'-Q)}{P'Q'-PQ}$		<u>(228)</u>
$P'Q'-PQ$		(8,56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6,592)
$Q(P'-P)$		937
$\frac{(P'-P)(Q'-Q)}{P'Q'-PQ}$		<u>(560)</u>

	P'Q'-PQ	(6,215)
	(三)毛利變動金額：	(2,352)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電競顯示卡風扇於2017年上半年度因銷售穩定成長，產生76,926千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數量不利成本差異50,538千元。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生產之產品單位售價及成本因2017年第二季並無新晶片換代，單位售價及成本去年同期差異不大。整體而言，2017年上半年度電競顯示卡風扇營業毛利較2016年同期增加16,021千元。

一般電腦散熱風扇於2017年第二季因生產偏向高階機款，銷售數量較2016年度同期減少，產生5,653千元不利銷售數量差異，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數量有利成本差異4,437千元；銷售單位價格因高階機款而增加17,575千元有利價格差異，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價格不利成本差異17,557千元。整體而言2017年上半年度一般電腦散熱風扇之營業毛利較2016年度同期減少1,200千元。

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於2017年上半年度產生銷售數量不利差1,939千元，韓國市場需求略為減緩之影響；成本亦因同等原因而產生數量有利成本差異1,693千元；銷售單位成本產生價格不利成本差異7,097千元，係因2017年上半年度東莞漆奕遷廠產生相關人員成本與固定費用成本分攤之影響。整體而言，2017年上半年度家電/工業電腦/通訊風扇營業毛利較2016年度同期減少7,027千元係因東莞漆奕遷廠產生相關人員成本與固定費用成本分攤之影響。

其他類別於2017年上半年度產生不利銷售數量差異8,721千元，係因2017年上半年度LED加工市場需求減緩；成本亦因同等原因造成數量有利差6,592千元。整體而言，2017年上半年度LED加工市場需求減緩使整體營業毛利減少2,352千元。

(七)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群策有限公司	群策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動力控股	該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新能量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量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	該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	該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瓊	該公司之孫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台灣動利	該公司之孫公司
許文昉	許文昉	該公司董事長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2)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

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關係人交易，該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如下：

A.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第二季
東莞動利	動力控股	606,194	598,233	549,202	181,119
	東莞漆奕	13,395	95,039	127,595	28,844
	台灣動利	-	-	78,706	53,147
	新能量公司	-	-	5	59
	東莞奕瓊	-	-	-	646
動力控股	東莞動利	205,558	161,895	99,817	14,845
	新能量公司	1,274	3,029	2,473	272
	東莞漆奕	-	297	-	-
	群策公司	227,396	13,553	390	-
東莞漆奕	東莞動利	-	1,825	638	450
	動力控股	-	211	-	-
	東莞奕瓊	-	-	-	16,475
台灣動利	東莞動利	-	-	124,516	66,933
	東莞漆奕	-	-	14,561	1,318
新能量公司	動力控股	18,064	-	-	-
	東莞動利	-	-	-	14,009
東莞奕瓊	東莞動利	-	-	-	1,044
	東莞漆奕	-	-	-	1,5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動力科技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散熱風扇，其生產基地為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目前除特定客戶外主要由動力控股接轉廠訂單(類似保稅區之零稅率訂單)、東莞奕瓊接大陸地區訂單及台灣動利接外銷訂單，再轉單給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生產，原材料採購事項主要由下單子公司進行採購，之後再轉售予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東莞奕瓊則是委託東莞漆奕進行加工生產，另東莞漆奕與東莞動利間因生產效率之考量，亦會採購對方之半成品。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關係人收款

期間約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為月結90~120天，經抽核相關會計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商標及技術服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第二季
新能量公司	東莞動利	-	31,234	39,752	14,201
	東莞漆奕	-	2,785	5,501	5,39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此交易係新能量公司代全集團申請商標、安規及專利權，其後再授權給集團內生產之子公司使用。經商標、安規及專利權授權性質並無異常，整體而言商標及技術服務收入交易與一般常規交易無異。

C.長期預付租賃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第二季
東莞動利	動力控股	227,512	308,805	213,290	259,549
	東莞漆奕	16,218	44,429	63,443	33,465
	台灣動利	-	-	40,761	29,050
	新能量公司	-	-	-	650
	東莞奕瓊	-	-	5	-
動力控股	東莞動利	68,488	42,982	4,966	6,480
	群策公司	140,479	123,896	29,735	-
	新能量公司	467	1,038	161	173
	東莞漆奕	-	316	-	-
東莞漆奕	東莞動利	168	1,162	57	527
	動力控股	-	215	-	-
	東莞奕瓊	-	-	-	19,176
台灣動利	東莞動利	-	-	48,620	26,199
新能量公司	動力控股	18,000	9,049	-	-
	群策公司	4,665	-	-	-
群策公司	動力控股	28,116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此係前述項目A.銷貨及B.商標及技術服務收入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D.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第二季
動力科技	動力控股	-	6,420	109,328	-
東莞動利	群策公司	-	1,094	1,006	972
	東莞漆奕	-	-	-	10,345
動力控股	動力科技	1,398	1,200	-	-
	東莞漆奕	255	-	-	-
	群策公司	75,110	-	-	-
新能量公司	東莞動利	-	18,394	10,842	4,675
	群策公司	12,105	-	-	-
群策公司	動力控股	2,470	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此主係集團內資金融通及代墊款之期末餘額。

E.背書保證

此係該公司董事長許文昉擔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連帶保證人，並截至2017年6月底止開立本票美金5,000千元及新台幣45,000千元作為擔保使用

- 2.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主體動力科技係為集團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質營運活動，故無進銷貨往來交易；其主要業務內容為研發、生產及銷售直流無刷散熱風扇，銷售之終端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廠。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商品暨有無相互競爭評估如下：

- (1)與申請公司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動力科技	海外投資控股	海外控股公司，藉其間接轉投資台灣及海外子公司。
群策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	動力科技之海外控股公司，子公司為東莞動利。
東莞動利	大陸地區生產及銷售	位於中國大陸東莞地區之生產基地，負責大陸地區訂單之生產製造，及部分大陸客戶之接單銷售。
動力控股	海外投資控股及多角貿易接單	動力科技之海外控股公司，子公司為東莞漆奕，並作為多角貿易接單及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接單公司。
東莞漆奕	大陸地區生產及銷售	位於中國大陸東莞地區之生產基地，負責大陸地區以外訂單之生產製造及部分大陸客戶之接單銷售。
明信投資	海外投資控股	動力科技之海外控股公司，子公司為東莞奕瓊。
東莞奕瓊	大陸地區銷售	位於中國大陸東莞地區之銷售據點，負責大陸地區之銷售。
新能量公司	集團商標、安規管理及持有台灣	動力科技之台灣子公司，主要執行集團商標、安規管理及持有台灣不動產；另負責台灣部分客戶進行小量接單與出貨。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不動產	
SUNNY SHARP	海外投資控股	動力科技之海外控股公司，在台灣設有分公司台灣動利。
台灣動利	研發及台灣地區銷售	位於台灣之研發中心，並負責外銷接單及代集團內子公司採購原物料。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A. 群策公司、動力控股、明信投資、東莞奕瑋、新能量公司、SUNNY SHARP 及台灣動利：設立目的為投資控股、研發及從事賣業務，為該公司100% 持股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B. 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係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均為該公司100% 持股之孫公司，在運營方面均係由該公司派人管理監督其營運情形，且其銷售及生產計劃由該公司所掌握，基於產能調配及服務客戶之需求而分工，故集團間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 與申請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但未在申請上市架構內之公司

該公司並無同屬集團企業但未在申請上市架構內之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彼此間因業務型態或業務分工之差異，並無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八) 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 (1) 爭取再提高原有客戶訂單，並開發新客戶。
- (2) 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市場，如電動車周邊散熱風扇運用，家電，以獲取較高利潤。
- (3) 提高製程效率，導入自動化設備提供生產的快速化、一致性，創造更高的產品價值。
- (4) 透過申請上市，提高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的。

2. 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 (1) 持續研究發展，擴充更多源化的市場產品線，保有持續競爭力。
- (2) 開發其他地區客戶如歐美，使公司朝向全球化發展。
- (3) 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客戶、廠商及週邊相關產業資源之整合，創造共贏的利益。

(4)環保意識電動取代汽油動能，新能源產品充電櫃與充電模塊散熱研發。

(5)開發車載及醫療市場。

(九)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產業之發展與現況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係2013年11月28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集團子公司主要從事散熱風扇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旗下主要生產基地為2003年12月10日設立於中國東莞之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動利)及2014年7月31日設立之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漆奕)，該公司所生產之散熱風扇，除了可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亦可廣泛應用於電信網路通訊設備、消費性家電產品、自動提款機、POS機等工業及商業用設備，及汽車電子等具散熱需求之裝置及設備，該公司之經營策略係主攻獲利較佳之利基型產品市場—電競電腦獨立顯示卡散熱風扇為主，以尋求傳統電腦產業以外更佳之獲利及成長空間，另一方面，為擴展產品線、適度分散產業集中風險，該公司亦產銷通訊設備、家電用品、工業設備、商業設備使用之散熱風扇為輔。該公司展望全球汽車市場近年來歷經技術突破與創新變革，汽車電子化及聯網之程度日益提高，處理車用組件及系統之散熱問題亦成為汽車產業發展重點之一，故該公司已著手布局車用散熱市場。茲將該公司產品應用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及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全球電競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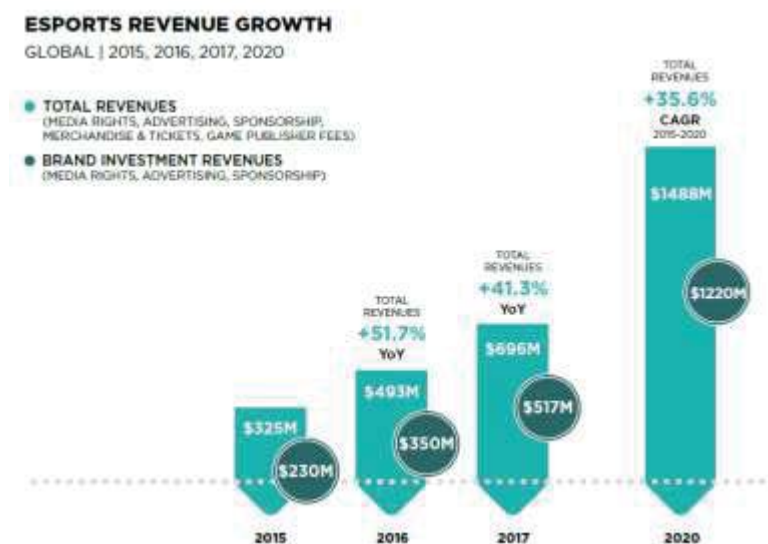
電競產業為遊戲產業之一環，其發展大約自1999年~2000年間即開始萌芽，早期主要以重度遊戲玩家為核心，然而近年來隨著網路直播興起，遊戲從個人式娛樂轉變成大眾可觀賞式的娛樂活動，各類遊戲賽事、活動贊助、廣告、電競相關軟硬體、周邊商品、賽事門票收益以及轉播權利金等，構成了電競生態體系，並帶來蓬勃成長的商機與產值。



全球電競產業主要分佈在美國、中國及台灣。美國主要專精於軟硬體上游研發，包含遊戲開發及繪圖晶片研發；中國則是電競賽事與直播最主要之市場，而台灣則提供了電腦、筆電、顯示卡、主機板等關鍵硬體設備裝置及相關周邊配備如機械鍵盤、電競滑鼠等產品，在全球電競市場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受惠於電競產業帶動對電腦產業相關高階產品之需求，台灣知名廠商華碩、I客戶、技嘉、宏碁等均積極投入電競相關產品之開發，其中I客戶從傳統主機板及消費型筆電代工廠商轉型成功，蛻變成為全球電競電腦、電競顯示卡品牌產品之翹楚，其龍形圖騰產品已深入電競玩家心裡；而華碩則以玩家共和國 (Republic Of Gamers) 次品牌深耕電競市場多年，近年亦在北美電競筆記型電腦市場屢創佳績，以近四成市占擊敗戴爾、I客戶等對手，並且在英、法、台灣、俄羅斯、西班牙、泰國等國家奪下搭載GTX 950以上中高階顯示卡電競筆電之市佔龍頭；宏碁則在2015年以Predator掠奪者系列重返電競個人電腦市場，亦於競爭激烈之歐美市場表現亮眼。全球電競產業之蓬勃興起，除了加速多項既有產業之整合，為品牌商、媒體、娛樂公司帶來龐大商機外，透過網路直播及舉辦現場活動，播客及媒體開始將廣告商業模式應用於遊戲領域。

根據荷蘭專業調研機構Newzoo最新發布之2017年度全球電競市場研究報告指出，2016年全球電競賽事產值為4.93億美元，Newzoo預估2017年全球電競賽事之市場規模將較2016年度增長41.3%，自4.93億美元增長為6.96億美元，至2020年則可望達到14.88億美元。由於電競賽事不只是專業賽事，同時也被視為是娛樂節目，如全球玩家熱衷的電競賽事「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League of Legends World Championships)自2011年開始至今已成功舉辦6屆賽事，每年選擇不同國家、不同城市進行賽事，皆吸引大量人潮湧入現場觀看，線上觀眾也同樣共襄盛舉。另一方面，電競旋風席捲全球，並開始和傳統體育賽事爭奪觀眾，愈來愈多跨國品牌開始通過電競賽事進行宣傳，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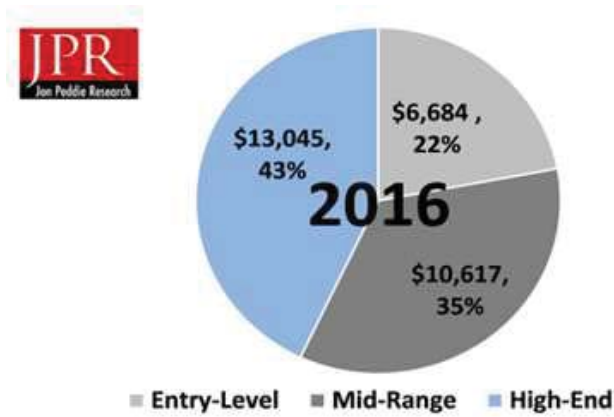
多大型遊戲發行商如動視暴雪(Activision Blizzard)及EA等紛紛開始舉辦自身電競賽事，甚至引發傳統體育賽事投資者開始關注電競，ESPN、CW及TNT等美國有線電視台也開始轉播電競賽事，使全球電競粉絲人數與日俱增，根據Newzoo市場報告指出，2016年電競賽事全球觀眾推估約3.2億人，人潮反映了錢潮，因而帶動了全球電競產業收益猛爆性成長。



資料來源：Newzoo (單位：美金百萬元；%)

個人電腦由於運算能力強大，目前仍然是電競玩家及一般遊戲愛好者使用之最主要平台，因此電競產業火爆成長使電腦硬體、零組件及週邊配備業者成為受惠者。由於電競主機強調處理速度、獨立顯示卡效能與極致聲光效果，電玩遊戲為提供逼真體驗，對於硬體規格之要求持續升高，而電競玩家之購買行為不同於一般使用者，對於電腦圖形運算效能之要求極高而對於價格之敏感度較低，獨立顯示卡早已成為電競遊戲玩家之標準配備，因此即便個人電腦產業近年來受到行動裝置崛起而呈現衰退，電競遊戲產業之興起卻促使傳統電腦硬體及週邊產業轉向中高階利基市場，品牌廠商紛紛推出各式高效能之電競桌機、電競筆電、獨立顯示卡以及酷炫的週邊配備如電競滑鼠、耳機、機械鍵盤等，電競儼然成為電腦產業新藍海。隨著品牌業者積極投入電競電腦(Gaming DT& Gaming NB)與週邊產品之開發，加上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裝置陸續開始出貨，進一步帶動消費者對高階電腦及中高階顯示卡之需求，根據專業機構JPR統計，全球電競電腦與週邊產品市場成長快速，2016年市場規模已突破300億美元，較2015年銷售261億美元成長16.09%，其中高階產品(High-End)之營收約為130億美元佔整體電競硬體營收達43%，JPR預估未來五年全球電競電腦與週邊產品之市場規模將繼續以6%之年複合成長率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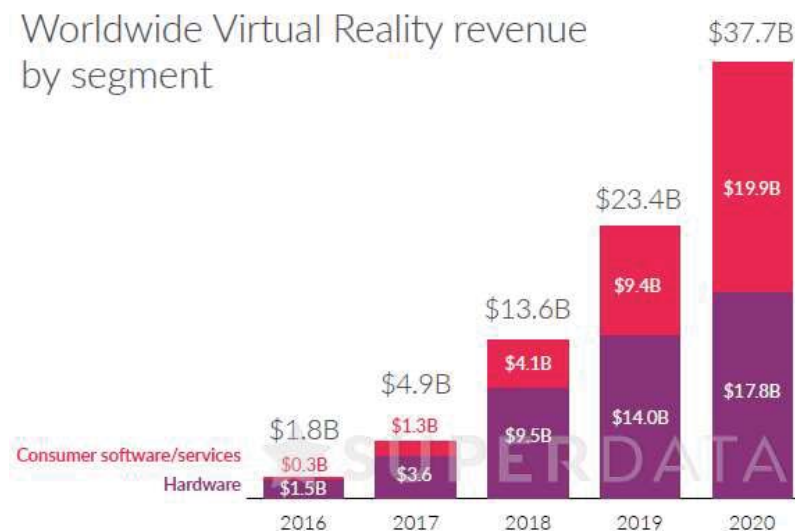
PC Gaming Hardware Market



資料來源：JPR (單位：美金百萬元；%)

(2) 全球虛擬實境產業

隨著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技術之快速發展，VR被視為下一波帶動高階電腦硬體設備需求爆發之動能，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係利用電腦模擬產生一個三度空間之虛擬世界，提供使用者感官模擬，並追求極大程度融入虛擬環境，透過環境與感官之立體化，讓使用者有不同以往、彷彿真實存在該空間之臨場感受，虛擬實境在遊戲上的應用，極大化玩家沉浸式之使用者體驗，透過視覺感官、體感互動呈現，彷彿踏進與現實不同之遊戲世界，達到極盡逼真的臨場感，虛擬實境帶來的新世界，也讓玩家涵蓋範圍更廣、容納遊戲類型、可發掘之利基點更多，隨著HTC Vive、Oculus Rift及PlayStation VR等VR高端遊戲裝置於2016年陸續出貨，揭開VR遊戲時代序幕。根據專業調研機構SuperData 發布之2016年VR市場報告指出，2016年VR市場產值約為18億美元，其中硬體銷售估計為15億美元，VR裝置總出貨量為630萬台，預估2017年VR硬體銷售金額可成長1.4倍至36億美元，VR裝置出貨量可達2,090萬台，隨著VR技術持續發展與突破，VR產業可望維持高速成長並從初期以遊戲應用為主，擴大應用層面至其他領域如影視、觀光、醫療、教育等產業。



資料來源：SuperData (單位：美金十億元；%)

由於虛擬實境體驗對電腦圖形運算能力之要求極高，故業界稱之為顯卡殺手，目前VR應用如同電競，對於顯示卡性能之依賴大幅高於對處理器之依賴，為了確保使用者有良好之虛擬實境畫面體驗，Valve旗下Steam VR(HTC Vive)、Oculus、NVIDIA及Intel等廠商紛紛推出虛擬實境認證(VR Ready)，然而虛擬實境認證之電腦硬體配備門檻相當高，需搭載英特爾i5-4590以上處理器、NVIDIA GTX 970或AMD R9 290同等或以上規格之高階繪圖顯示卡以及8G RAM以上記憶體，因此目前市面上可運行VR遊戲之電腦非常少，遊戲玩家為了體驗更細緻更棒之虛擬實境效果，同時追求在執行遊戲時可以特效全開，通常會選擇直接添購高階配備電腦以及高階獨立顯示卡，因此預期VR將可大幅帶動對高階電腦以及高階獨立顯示卡之市場需求。

(3)全球汽車產業

汽車相關產業涵蓋範圍十分廣泛，包括電子、機械、鋼鐵、塑膠、玻璃等，近年來新興國家受惠其經濟發展高速成長，國民消費力大幅提升，連帶影響其對汽車需求大幅增加，而全球大型車廠在海外新興市場加速擴廠以及電動車技術之持續發展下，更帶動了相關電子零組件廠商之成長，目前全球汽車市場前五大銷售區域分別為中國大陸、北美、西歐、印度及日韓，而全球汽車銷售量除了2008年到2009年期間受到全球金融風暴衝擊而較前衰退外，自2010年起隨著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全球汽車銷售量重新回復逐年成長之軌道，根據國際調研機構Marketline統計2016年全球銷量已突破9,000萬輛，較2015年成長約4.7%，其中中國市場受惠於小排量汽車購置稅減半優惠刺激全年銷售量逾2,800萬輛，美國車市則受到低利率及就業率增加等因素影響，全年銷售量約1,800萬輛，印度為新興國家中最耀眼的黑馬，因人口眾多、市場潛力雄厚加上勞工薪資起飛，預期將持續高速成長。根據國際調研機構IHS Markit預估2017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可望突破9,300萬輛，電動車也有機會挑戰百萬輛，而至2020年全球汽車銷量將可突破一億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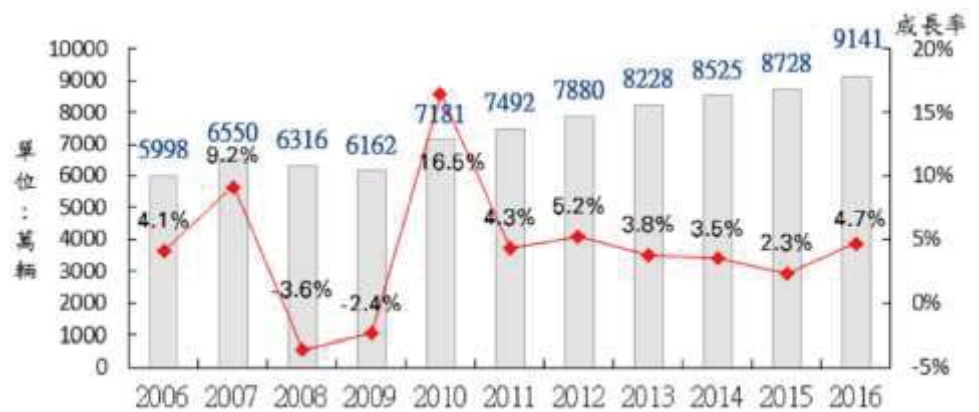


圖. 近年全球車市銷量概況

資料來源：Marketlines；ARTC 整理(2017/3)

IHS Markit 2017 年全球汽車銷量預測

單位：百萬輛；%

地區	2016 年銷量	2017 年銷量	成長率
中國	28.0	28.5	1.79
北美	21.1	21.0	-0.47
西歐	15.8	16.0	1.27
南亞	7.9	8.3	5.06
日韓	6.7	6.7	-
中東	4.8	4.8	-
中東歐	4.0	4.1	2.50
南美	3.9	4.0	2.56
總計	92.1	93.5	1.52

資料來源：IHS Markit (2017/2)

近年來全球汽車市場經歷大幅變革，車廠在設計製造過程融入更多創新元素，而多數創新係來自於汽車電子領域，車電技術新應用主要分為兩個層面，其一為電子控制裝置與機械系統相結合，例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另一種類型如車載影音系統等裝置，隨著汽車電子化程度愈來愈高，甚至出現電腦化、聯網等演進趨勢，車用組件及系統散熱之處理亦成為重點。汽車電子產業近年之快速發展，主要受到ADAS系統逐漸普及化、自動駕駛車輛技術發展、多國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及消費者行車安全意識抬頭等因素影響，由於產業界線逐漸模糊，愈來愈多廠商藉由提供相關服務平台切入汽車產業，預估2017年開始將迎來自動駕駛車輛蓬勃發展時代，更多類型之自動駕駛載具及運行模式將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進一步帶動產業成長。

2. 該行業未來發展

(1) 科技日新月異帶動各類終端應用對散熱產品之需求

二十世紀對人類影響最深遠之重大發明為電晶體及積體電路，而積體電路之發展軌跡係依循著摩爾定律(Moore's Law)，意即積體電路上可容納之電晶體數目，約每 18 個月會增加一倍，其性能也將提升一倍，而隨著性能快速提升，積體電路需搭配適當的散熱以維持在適當的溫度，俾發揮設備之最佳效能，因而衍生出散熱產業。散熱產品初期以個人電腦及網路通訊設備之應用為主，然而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地演進，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應用面及市場需求亦持續擴增及發生變化，近年來除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行動裝置迅速普及外，大數據、物聯網、雲端運算等高端技術突破亦帶動了更多新興產業快速發展，例如雲端伺服器、電動車、VR裝置、無人機等，因此越來越多產業需要用到散熱模組或其他散熱產品，當使用的IC愈來愈

多，不斷加快的運算速度使各式裝置對散熱之需求更形增加。因此具備深厚技術基礎及競爭力之散熱廠商近年紛紛轉進經營利基市場或是搶攻中高階產品應用，跨足傳統電腦產業以外之應用領域，以求獲取更佳利潤。

(2) 全球電競熱潮帶動高階電腦零組件之需求

電競電腦之核心零組件為中央處理器、主機板、記憶體、顯示卡、硬碟機及電源供應器，其中最常掛上“電競級”配備之零組件為主機板、記憶體及獨立顯示卡。尤其目前絕大多數電競項目均為3D遊戲，效能負擔最重之零組件即為顯示卡，若採用CPU內建GPU之內建型顯卡尚無法負荷如星海爭霸等熱門電競遊戲，因此電競級顯示卡為獨立顯示卡之天下，對於獨立顯示卡而言，若顯卡溫度過高很容易造成螢幕花掉，特別是運行遊戲高負載時更容易發生，因此電競級顯示卡非常強調散熱系統效能，例如I客戶推出非公版顯卡所採用之TwinFroze散熱系統遠近馳名，具備安靜、散熱效能優異、造型酷炫等優點，並保持一年更新一代之速度，I客戶憑藉著軍規級用料以及TwinFroze散熱系統兩張王牌，在電競顯卡市場擊敗眾多對手開創事業新局。緣此，著眼於電競風潮興盛帶動產業需求持續成長，近年來許多傳統電腦及零組件品牌廠商紛紛加大力道投入利基型電競市場，積極開發電競專用系列產品，以期搭上電競產業成長列車，隨著電競在全球發展成為觀賞性極高之職業運動，在中國、美國、韓國、義大利、馬來西亞等國已獲得政府認可為正式運動項目，並具備聯賽制度、固定比賽會場、轉會市場及經紀公司等，如同NBA、足球聯賽等高人氣職業運動之運作模式，預期在相關法規及電競生態系運作逐漸成熟下，電競產業將伴隨不斷成長之觀眾及遊戲人口帶動更多商機。

(3) 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政策全面支持電競產業發展

中國遊戲人口占全球遊戲人口超過一半，為全球電競大國之一，亦為全球電競市場持續發展之關鍵市場及重要成長動能來源，隨著電競熱潮成就了許多身家千萬的電競主播以及電競賽事的遍地開花，電競更進一步帶動了電腦硬體、網咖之發展，電競在中國之所以能引爆熱潮，除了民間資本投入外，中國政府過往積極扶植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產業，為電競產業奠定良好之發展環境亦為主要推手之一，展望未來，中國將從世界工廠逐步轉型為消費大國，電競作為新興綠色產業，隨著民眾生活水準逐漸提高，消費將更多地轉向休閒娛樂區塊，因此中國政府師法韓國政府對電競產業之強力扶植，於2016年頒布多項電競相關政策紅利，內容包括鼓勵舉辦電競賽事、引進體感、多維特效、虛擬實境等技術、取消過去對遊藝娛樂場所之總量控管、電競人才培育等，茲將相關政策重點摘要如下。

日期	政策單位	政策名稱	政策重點
2016年4	國家發	《關於印發促	第27條明訂「開展電子競技遊戲遊藝

月 15 日	改委	進消費帶動轉型升級行動方案的通知》	賽事活動。加強組織協調和監督管理，在做好智慧財產權保護和對青少年引導的前提下，以企業為主體，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電子競技遊戲遊藝賽事活動。」明確提出將電子競技遊戲遊藝賽事，列入十大轉型升級消費行動之一，鼓勵發展電子競技、遊戲遊藝賽事活動。
2016 年 7 月 13 日	國家體育總局	《體育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	明確指出『中國未來體育行業發展重點為冰雪、山地戶外、水上、汽摩、航空、電競等運動項目，引導具有消費引領性之健身休閒項目發展。』在中國致力經濟轉型之目標下，文化體育產業為中國政府強力扶植之重點發展行業，中國十三五規畫之目標是體育產業總規模超過人民幣 3 萬億。
2016 年 9 月 18 日	文化部	2016 年 26 號文件《要求各地加快推進歌舞娛樂和遊戲遊藝等傳統文化娛樂行業轉型升級》	鼓勵遊戲遊藝設備生產企業積極引入體感、多維特效、虛擬現實、增強現實等技術；支持打造區域性、全國性乃至國際性遊戲遊藝競技賽事，帶動行業發展；全面放開遊戲遊藝設備的生產和銷售，全面取消遊藝娛樂場所總量和佈局要求。
2016 年 9 月 6 日	教育部	《普通高等學校高等職業教育（專科）專業目錄》	該名錄增補了 13 個專業，其中包括「電子競技運動與管理」，屬於體育類，有資質之學校可自 2017 年開始招生。由於電競為新產業，十分缺乏各類電競人才，中國政府藉由政策開放電競納入學科，培養產業所需之電競整合性人才。

資料來源：康和證券整理

(4) 產品可替代性

散熱風扇廣泛運用於電腦、通訊產品、光電產品、消費電子產品、汽車電子設備、交換器，醫療設備，加熱器，冷氣機、變頻器、自動櫃員機、汽車冷櫃、音響設備等傳統或現代儀器設備上。由於電子設備或機器設備在運轉之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熱量，若這些多餘熱能無法快速有效地散去，會聚集產生高溫，機器設備或電子零件就有可能受損或是壽命縮短。而散熱風扇為目前最常見、最具成本效益且安裝簡單之散熱方式，藉由散熱風扇之強制對流作用以降低儀器設備之溫度，以確保設備之使用壽命及運轉效率不會因過熱而減損，因此成為多數精密儀器設備不可或缺之重要元件。目前市場上與散熱風扇功能

搭配之散熱產品為散熱片、熱導管及水冷系統。散熱片在分散機器熱源後仍需藉助散熱風扇帶動氣流將廢熱帶走，以達到冷卻效果，若是沒有風扇進行空氣強制對流，效果則會大打折扣，故散熱片並未具備完全替代功能。而熱導管或水冷系統，主要將熱量從區域較小的熱源，傳導到外部，以便藉著外部較大的散熱片及風扇把熱量帶走。故目前市場上主流不同形式之散熱，產品最終仍需要風扇帶動氣流，將多餘熱量帶走，故散熱風扇尚無被其他產品完全取代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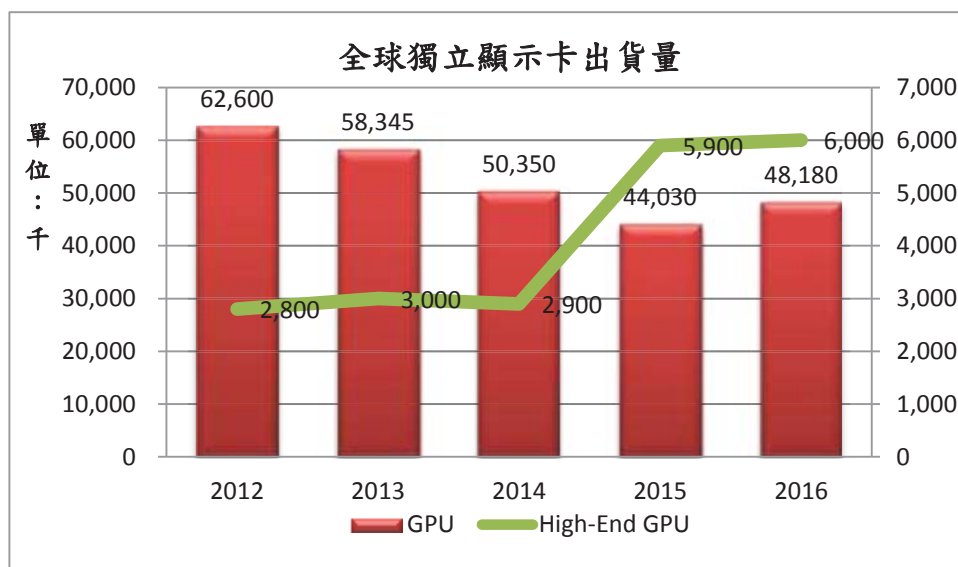
該公司以生產獨立顯示卡散熱風扇為主。目前獨立顯示卡散熱方式可分為三大類：風冷、水冷及液氮。風冷為獨立顯示卡最普遍之散熱方式，主要靠風扇氣流進行散熱，運作原理為通過熱管、散熱片將GPU核心溫度傳導至散熱鰭片上，再由大面積散熱鰭片與空氣進行熱交換，之後再由散熱風扇之風流帶走鰭片周圍的熱空氣，如此反覆循環，使顯示卡GPU達到快速散熱效果。部分顯示卡甚至會在顯卡背面供電電路及GPU核心印刷電路板背面增加裝置小風扇，以風扇直吹之方式輔助PCB進行散熱。而水冷系統雖然散熱效果更好，惟成本較高且組裝不易，水冷系統使用水泵推動冷卻液，將熱源部分的熱量帶往外部之水冷散熱排，再由風扇帶動氣流吹過水冷散熱排輔助散熱。因此風扇仍為顯示卡散熱不可或缺之元件，尚無被其他產品取代之風險。液態氮散熱則主要為專業玩家挑戰極限超頻所使用，溫度極低的液態氮使用上有一定的危險性，而且必須持續補充，使用上相對不便，使用人口極少，市場需求尚無法達成經濟規模，故亦難以形成主流。

3.市場未來之供給需求變化情形

雖然個人電腦市場近年來受到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普及而呈現衰退趨勢，然而由於個人電腦具備大螢幕、鍵盤、觸控板和滑鼠等更為方便的輸入與顯示介面，在需要長時間使用之辦公作業活動、需要精細操作之電玩遊戲、數位內容製作、資料下載等用途，消費者仍然偏好使用個人電腦遠高於行動裝置，因此行動裝置並無法取代個人電腦，消費者傾向同時擁有個人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該公司近年來主攻電競電腦顯示卡散熱風扇市場，因而其業績主要受到獨立顯示卡銷售情形影響較大，由於不論玩一般電腦遊戲、3D遊戲或是虛擬實境遊戲，電腦平台效能之關鍵瓶頸主要在於顯示卡，顯示卡之核心為繪圖處理晶片(Graphic Processing Unit)，隨著螢幕解析度不斷提升，玩家更需要性能良好的顯示卡才能享受行雲流水的遊戲體驗，而部分重度玩家追求遊戲特效全開以及超頻需求，甚至會裝置兩張以上顯示卡，因此隨著電競遊戲熱潮持續發燒，加上虛擬實境遊戲裝置及各類應用逐漸普及化，可以預見市場未來對於中高階獨立顯示卡之需求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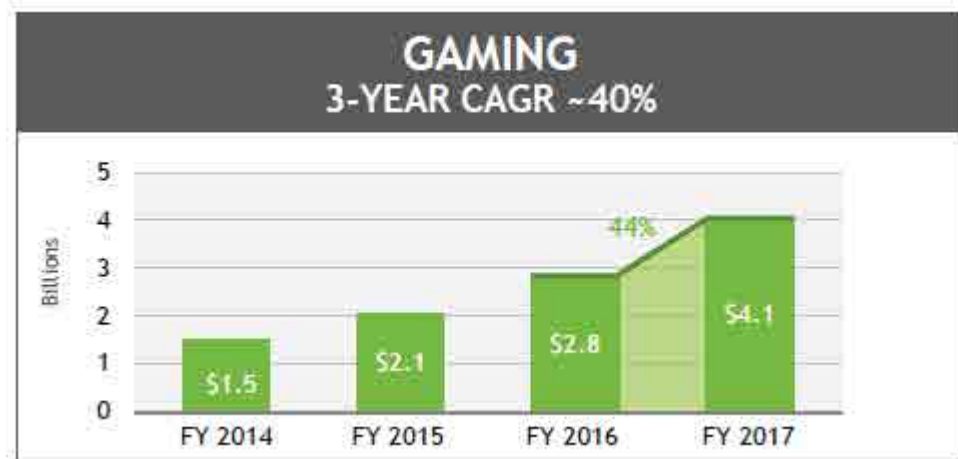
根據專業調研機構JPR發布之全球獨立顯示卡 (add-in boards、discreet graphics cards, 統一簡稱 AIBs) 市場觀察指出，2011年~2016年全球獨立顯示卡總出貨量受到PC產業衰退影響而呈現下滑趨勢，以最近三年度之趨勢觀察，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全球獨立顯示卡總體出貨量分別約為4,800萬及4,400萬，與2014年之出貨量5,000萬片相較略

為衰退，然而中高階顯示卡受惠於近年全球遊戲產業及電競風潮之蓬勃成長明顯逆勢增長，2016年度及2015年度中高階獨立顯示卡出貨量分別為600及590萬，與2011年~2014年期間平均年出貨量280萬~300萬之水準相較大幅成長逾一倍，因此不論就整體PC產業或電腦周邊硬體產業(如、獨立顯示卡)而言，電競相關產品仍為產業之主要亮點及成長動能。



資料來源：JPR (2017/2)、康和證券整理

市場上所稱“電競電腦”通常係指搭載 GTX 高階獨立顯示卡且至少具備數項電競功能之機種，全球顯示卡繪圖處理器市場目前幾乎由 NVIDIA 及 AMD 兩家廠商所壟斷，其中 NVIDIA 市占率高達七成以上，係全球專業電腦圖像顯示晶片之領導廠商，亦為電競市場中高階獨立顯示卡之代名詞，AMD 則以價格優勢主打中低階獨立顯卡產品。Nvidia 產品主攻四個應用領域－電競(Gaming)、專業視像(Professional Visualization)、資料中心(Datacenter)、車用(automotive)，其中電競產品代號為 GeForce 系列，與 VR 相關應用則為 Quadro 系列，NVIDIA 憑藉其在圖形處理技術之領先奠定其電競顯卡繪圖處理器龍頭地位，近年來受惠於電競熱潮帶動遊戲人口持續增長以及熱門遊戲大作推出，帶動 NVIDIA 電競產品線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NVIDIA 最近四個會計年度之電競產品線營收不僅逐年成長，其近三年之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甚至高達 40%，足證市場對中高階顯示卡之強烈需求。



資料來源：Nvidia 年報（單位：美金十億元；%）

註：Nvidia 會計年度為 2 月 1 日~1 月 31 日，2017 財年期間係指 2016 年 2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度 NVIDIA 及 AMD 兩大廠商相繼推出新產品，其中 NVIDIA 於 2016 年第二季推出 GeForce GTX 10 系列 GPU(採 Pascal 新架構)，為 16 奈米製程搭配更快之 GDDR5X 記憶體，效能超越 NVIDIA 過去旗艦產品 GeForce GTX 980 Ti 與 Titan X 家族；AMD 推出 Polaris Radeon 400 系列之新一代架構產品，採先進 14 奈米 FinFET 製程，搭配 HBM 記憶體架構，在兩大顯示卡 GPU 巨頭均推出新架構產品之下，促使 2016 年中高階獨立顯示卡銷售量較 2015 年成長，而 2017 年度 NVIDIA 及 AMD 相繼再推出新一代旗艦級顯卡 GeForce GTX 1080 Ti 及 Radeon Vega Frontier，並就 2016 年之新架構產品推出升級版本，除了性能大幅提升外，並提供消費者更具吸引力之價格，有助於吸引追求頂級效能之高階玩家及重視性價比之中階使用者，另一方面 VR 遊戲應用之崛起，目前市面上足以運行 VR 系統之主流遊戲顯示卡不多，若玩家欲體驗極致之 VR 效果或 4K 遊戲，最終往往會邁向雙顯示卡之路，綜上因素可合理預期，未來幾年全球中高階獨立顯示卡之市場需求仍將持續成長。

4.該公司在主要營運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該公司專精研發製造用於資訊、電信通訊、家電、工商業用設備之散熱風扇，近年來將主力放在專攻獨立顯示卡散熱風扇市場，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建準電機及元山科技之主要產品均為散熱風扇，然而風扇之應用領域極廣，建準電機主要以生產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用散熱風扇為主，元山科技則專攻車用電子及家電用散熱風扇，與該公司專注於顯示卡散熱風扇市場有所區隔，而與該公司同樣從事顯示卡散熱風扇供應之主要廠商為鑫賀及富士多，由於其並未公開發行資料不易取得，故難以用公開財務業務數據進行比較，惟根據訪談該公司

客戶及供應商得知，前述兩家同業規模均遠較該公司為小，而該公司主要終端客戶華碩、I 客戶、技嘉、EVGA 等，均係深耕電競產業之知名電腦品牌廠商或顯示卡廠商，在電競硬體市場供應鏈均佔有重要地位，該公司憑藉良好技術實力、客製化能力及生產效率穩居該等廠商顯示卡產品之主要散熱風扇供應商，尤其近年來電競熱潮興起，獨立顯示卡為遊戲玩家必備之硬體配備，而獨立顯示卡之核心－繪圖處理晶片(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簡稱 GPU)目前由 NVIDIA 及 AMD 兩家廠商所壟斷，根據專業調研機構 JPR 統計數據顯示，2016 年度全球獨立顯示卡繪圖晶片出貨量約為 48,000 千片，故若以該公司 2016 年度電競顯示卡風扇出貨 7,752 千套估算，其在全球獨立顯示卡風扇之市佔率約為 16.15%，隨著台系品牌廠商持續加大對電競產品線之投入，預期電競電腦及獨立顯示卡等相關硬體產品銷售將可持續成長，該公司身為該等品牌廠商顯示卡散熱風扇之主要供應商，在全球獨立顯示卡供應鏈佔有一席之地，可望隨著電競熱潮進一步提升其產品在市場上之地位。而就整體散熱產業而言，根據專業調研機構 Research and Market 統計，全球散熱產業 2016 年度市場規模為美金 89 億元，若依該公司 2016 年營業額新台幣 1,173,895 千元估算，其於全球散熱產業市佔率約為 0.44%。

(十) 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

本次為第一上市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32,564	100.00	841,107	100.00	1,173,895	100.00	468,984	100.00
營業成本	565,353	77.17	625,965	74.42	801,589	68.28	349,983	74.63
營業毛利	167,211	22.83	215,142	25.58	372,306	31.72	119,001	25.37
營業費用	98,877	13.50	85,332	10.15	157,734	13.44	72,025	15.36
營業利益	68,334	9.33	129,810	15.43	214,572	18.28	46,976	1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27)	(3.20)	5,311	0.63	13,655	1.16	(9,459)	(2.02)
稅前淨利	44,907	6.13	135,121	16.06	228,227	19.44	37,517	8.00
稅後淨利	1,700	0.23	85,183	10.13	147,260	12.54	21,076	4.49
加權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658		8,714		14,446		16,643	
每股盈餘(元)	0.26		9.78		10.19		1.2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變動原因說明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變動原因，請詳見本評估報告「參、一、(六)、1、(1)」之說明。

(2)營業成本與毛利變動原因說明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成本與毛利變動原因，請詳見本評估報告「參、一、(六)、1、(2)」之說明。

(3)營業費用及利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費用及利益變動原因，請詳見本評估報告「參、一、(六)、1、(3)」之說明。

(4)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64)	(0.32)	168	0.02	(7,300)	(0.62)	(329)	(0.0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46)	(0.35)	10,783	1.28	19,319	1.65	(9,204)	(1.96)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4,757)	(2.01)	(2,062)	(0.25)	2,111	0.1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43)	(0.57)	-	-	-	-	-	-
利息費用	(7,739)	(1.06)	(4,784)	(0.57)	(2,126)	(0.18)	(619)	(0.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22	1.11	1,206	0.14	1,651	0.14	693	0.15
營業外收支合計	(23,427)	(3.20)	5,311	0.63	13,655	1.16	(9,459)	(2.02)
稅前純益	44,907	6.13	135,121	16.06	228,227	19.44	37,517	8.00
所得稅費用	43,207	5.90	49,938	5.94	80,967	6.90	16,441	3.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23,427)千元、5,311千元、13,655千元及(9,459)千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3.20%)、0.63%、(1.16%)及(2.02%)其組成項目包括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4年度及2016年度之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2,364千元及7,300千元，係因該公司近年陸續進行東莞動利之產線升級作業並引進相關半自動化設備，故汰換部分之未提列完折舊之設備影響。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之變化，係因該公司交易主要往來幣別美金、人民幣及新台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014年度及2015年度認列之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14,757千元及2,062千元，係因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選擇權所認列之損失，該匯率選擇權已於2016年1月執行完畢，目前該公司尚無購買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2014年度認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4,143千元，係衡量該公司持有未上市股票之相關可收回金額評估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動力科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為專業散熱風扇應用廠商，產品為電腦散熱風扇，以桌上型電腦之電競顯示卡風扇為主，未來將配合中國政府能源政策，發展家電及新能源產品，另亦計畫朝向汽車材料及醫療設備類發展。綜觀國內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建準、力致及元山，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同時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作為比較同業財務比率依據。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2016 年度 合併營業額	主要產品類別
動力	210,680	1,173,895	散熱風扇之製造
力致	489,600	3,537,102	散熱模組及風扇之製造
建準	2,509,297	10,690,822	交直流工業用扇、電扇、吹排風機、馬達及零件之加工製造買賣
元山	544,314	2,293,403	散熱風扇、散熱模組、精密工業之扇製造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年報及該公司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動力	81.38	68.02	49.23	40.12
		力致	46.25	46.14	50.26	49.17
		建準	45.93	46.73	51.53	52.41
		元山	65.54	61.21	64.77	65.92
		同業	39.7	39.4	(註2)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動力	208.31	346.06	358.93	420.70
		力致	215.84	217.88	236.06	228.09
		建準	228.51	235.72	207.46	194.08
		元山	235.51	253.30	260.29	297.05
		同業	41.9	40.6	(註2)	(註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動力	118.13	142.53	201.92	284.37
		力致	163.83	164.16	160.14	159.68
		建準	163.50	163.17	153.36	148.05
		元山	122.28	130.12	153.81	163.85
		同業	285.0	333.0	(註2)	(註2)

分析項目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速動比率(%)	動力	95.13	119.57	174.75	253.22
		力致	132.74	129.35	128.09	128.30
		建準	120.18	117.43	116.30	106.66
		元山	77.30	78.23	91.95	109.54
		同業	215.9	261.8	(註2)	(註2)
	利息保障倍數(倍)	動力	6.80	29.24	108.35	61.61
		力致	126.44	(209.97)	1,308.42	(5.17)
		建準	67.63	85.70	46.12	63.95
		元山	344.55	196.85	558.33	8.08
		同業	3,683.4	2,861.3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動力	2.69	2.80	2.82	2.14
		力致	2.41	2.17	2.48	2.33
		建準	4.29	4.14	4.03	3.81
		元山	4.09	3.65	3.91	3.84
		同業	6.0	5.5	(註2)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動力	6.71	7.25	8.66	7.09
		力致	6.07	5.47	6.17	6.09
		建準	6.08	5.72	5.81	5.78
		元山	3.73	3.19	3.19	3.73
		同業	5.3	5.0	(註2)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動力	8.41	10.27	9.50	5.26
		力致	3.19	2.78	3.8	3.91
		建準	5.26	5.64	5.40	4.88
		元山	7.36	6.77	6.43	6.52
		同業	40.8	9.8	(註2)	(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動力	1.35	1.35	1.42	0.89
		力致	0.84	0.75	0.94	0.91
		建準	1.35	1.36	1.34	1.30
		元山	1.10	1.10	1.18	1.24
		同業	0.9	0.9	(註2)	(註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動力	1.56	53.51	40.93	7.20
		力致	0.1	(1.83)	6.12	(5.19)
		建準	10.07	11.27	14.34	17.19
		元山	4.50	1.57	7.71	11.20
		同業	4.8	1.6	(註2)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4)	動力	113.89	169.86	133.11	51.28
		力致	(7.33)	(22.53)	22.13	(3.18)
		建準	16.64	17.48	27.71	29.94
		元山	4.77	2.15	16.83	26.15
		同業	(註3)	(註3)	(註3)	(註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動力	74.85	176.81	141.58	40.96
		力致	0.44	(8.88)	22.13	(23.19)
		建準	20.93	23.29	33.18	32.28

分析項目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純益率 (%)		元山	9.34	2.91	13.04	20.47	
		同業	(註3)	(註3)	(註3)	(註3)	
	動力	動力	0.23	10.13	12.54	4.49	
		力致	0.06	(1.32)	3.37	(2.86)	
		建準	4.05	4.44	5.41	6.34	
		元山	1.27	0.52	2.40	3.14	
		同業	3.6	(54.9)	(註2)	(註2)	
	每股盈餘 (元)	動力	0.26	9.78	10.19	1.27	
		力致	0.13	(0.73)	2.63	(1.01)	
		建準	1.51	1.77	2.28	1.34	
		元山	0.58	0.20	1.03	0.77	
		同業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動力	10.17	35.67	(0.97)	104.87
			力致	4.43	12.43	7.79	14.32
			建準	8.47	29.73	25.15	1.97
元山			3.16	0.81	10.91	(7.18)	
同業			2.9	(1.9)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動力	(註1)	(註1)	(註1)	(註1)	
		力致	37.99	60.00	83.96	92.08	
		建準	84.17	78.77	80.85	79.73	
		元山	6.49	14.62	31.06	20.32	
		同業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動力	13.94	33.49	(0.55)	36.64	
		力致	2.16	6.44	4.79	8.50	
		建準	0.33	11.74	9.64	1.23	
		元山	3.82	(1.57)	6.20	(4.86)	
		同業	1.0	1.0	(註2)	(註2)	

資料來源：1.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IFRSs 合併財報暨
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 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資料。

註 1：動力科技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成立，2013 年度始編制擬制性 IFRSs 合併財務
報告，故無最近五年現金流量資訊可供計算。

註 2：聯徵中心尚未出版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二季同業平均資料

註 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資料。

註 4：股東會年報未揭露此項資訊，依各公司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
告，康和證券整理。

財務比率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81.38%、68.02%、49.23%及40.12%，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於2015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16,423千元及受益於電競市場需求增長，使其現金較2014年底增長62,597千元，成長幅度為92%，且該公司隨著營運績效增長，該公司為使其財務更佳健全，逐步償還借款，使其長短期借款較2014年底減少43,967千元，減少幅度為35%，故該公司2015年度資產總額大

幅增長以及負債總額下降，致使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2015年度較2014年度大幅下降；該公司於2016年3月及6月進行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12,100千元及180,000千元，以及受益於電腦產業上游大廠NVIDIA於2016年下半年度推出新版顯示卡，帶動電競電腦換機潮，使該公司業績大幅增長近40%，故該公司資產總額大幅增長，致使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2016年度較2015年度大幅下降；2017年第二季受益於比特幣挖礦帶動之換機潮，使該公司淡季不淡且營收持續增長，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6年度下降。

該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高，主因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小規模市場，不論資本規模及營收總額仍與同業有相當差距，惟經數次的現金增資及努力拓展市場，其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致使該公司於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已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208.31%、346.06%、358.93%及420.70%，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於2015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16,423千元及受益於營運績效增長，使其股東權益淨額較2014年底增長98,632千元，成長幅度為90%，致使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2015年度較2014年度大幅增長；該公司於2016年3月及6月進行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12,100千元及180,000千元，以及業績大幅增長近40%，使其股東權益淨值較2015年底增長302,615千元，成長幅度為145%，惟該公司因業績增長而大量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2015年度增加89,709千元，長幅度為114%，致使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2016年度較2015年度微幅成長；2017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171,600千元及受益於營運績效增長，使其股東權益淨額較2016年底增長149,060千元，成長幅度近30%，致使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2017年上半年度較2016年度大幅增長。

該公司2014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低於採樣公司但優於同業平均值，主因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小規模市場，不論資本規模及營收總額仍與同業有相當差距，惟經數次的現金增資及努力拓展市場，其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致使該公司於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已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已漸趨穩健，尚無重大異常。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該公司流動比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118.13%、142.53%、201.92%及284.37%，呈現上升趨勢。該公司於2015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16,423千元及受益於營運績效增長，使其流動資產較2014年底增長52,998千元，成長幅度為11%，且隨著營運績效增長，該公司為使其財務更佳健全，逐步償還銀行借款，使其流動負債較2014年底減少33,491千元，減少幅度為8%，致使該公司流動比率2015年度較2014年度大幅增長；該公司於2016年3月及6月進行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12,100千元及180,000千元，以及受益於2016年下半年度電競電腦市場的換機潮，使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進而影響期末應收帳款大幅增加，使其流動資產較2015年底增長271,310千元，成長幅度為50%，且業績增長連帶使期末應付帳款增加，使其流動負債較2015年底增加22,786千元，增加幅度為6%，致使該公司流動比率2016年度較2015年度大幅增長；2017年第二季受益於比特幣挖礦帶動之換機潮，使該公司淡季不淡且2017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171,600千元，期末現金大幅增長使其流動資產較2016年底增長70,160千元，故該公司流動比率2017年上半年度較2016年度大幅增長。

該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因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其公司規模較大且資金籌措管道較為多元，然該公司規模較小且多仰賴短期營運週轉金融資所致，惟該公司經近年數次的現金增資及努力拓展市場，使該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已優於採樣公司，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速動比率

該公司速動比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95.13%、119.57%、174.75%及253.22%，亦呈現上升趨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淨額占資產比重在9%至16%間，並無大幅變動，故速動比率變動原因與流動比率變動原因大致相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之差異亦為相同原因，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6.80倍、29.24倍、108.35倍及61.61倍，除申請年度外均呈現上升趨勢。最近三年度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帶動獲利逐年上升，且該公司為使其財務更佳健全，逐步償還銀行借款，致使該公司利息費用逐年減少，使得利息保障倍數逐年增；2017年上半年度為略微下降，主要係因上半年度屬該公司產業淡季，故營收年化後仍較過往年度為低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及低於同業平均，主要上市櫃同業其營運規模較大，且資金籌措管道較為多元，借款比重不高，故利息保障倍與該公司互有高低，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償債能力因獲利

增加而逐漸改善，顯示該公司長短期償債能力尚屬無慮，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2.69次、2.80次、2.82次及2.14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36天、130天、129天及171天。2015年度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強勁，客戶業績成長，該公司接單量增加，合併營收隨之增加108,543千元，增加幅度15%，然因2015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2014年增加55,072千元，增加幅度10%，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上升。2016年度該公司營運狀況持續成長，合併營收隨之增加332,788千元，增加幅度45%，然收款情形良好，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僅成長39%，小於營業收入成長率，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仍略為上升；2017年第二季雖受益於比特幣挖礦帶動之換機潮，使該公司淡季不淡且營收持續增長，但營收年化後仍不及過往全年營收，致使2017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略優於力致，卻低於建準、元山及同業平均，主因該公司對客戶授信條件多為月結90天~120天，且營運規模較同業為小，對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可能較同業為差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存貨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6.71次、7.25次、8.66次及7.09次，換算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4天、50天、42天及51天。2015年度及2016年度營業成本隨業績成長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60,612千元及175,624千元，分別成長了11%及28%，然受惠於存貨管理之效益顯現，有效降低庫存水位，致存貨週轉率逐年提升；2017年第二季雖受益於比特幣挖礦帶動之換機潮，使該公司淡季不淡且營收持續增長，但成本年化後仍不及過往全年成本，致使2017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產品主要係銷售電競市場最終銷售客戶為國際知名電腦顯示卡廠商，而該公司為確保產品交期，從原料端即開始進行交期掌控，並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向原料供應商採購備料，整個產品供應鏈在有系統運作下，加上憑藉著多年累積生產經驗，在存貨採購與去化有效控管下，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維持在40~50天上下，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

8.41次、10.27次、9.50次及5.26次，該公司2015年受惠於銷貨客戶出貨持續暢旺推升下，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該公司擴充產能係以強化生管排程管控能力和彈性調度生產為主，並未大幅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較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用率大幅上升；該公司2016年雖業績持續增長，但因子公司新能量添購辦公室59,880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期末金額大幅增長，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用率微幅下降；2017年第二季雖受益於比特幣挖礦帶動之換機潮，使該公司淡季不淡且營收持續增長，但營收年化後仍不及過往全年營收，另因子公司東莞漆奕進行搬遷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略微增長，致使2017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微幅下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明顯優於採樣公司而低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用效率應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1.35次、1.35次、1.42次及0.89次，無大幅變動，除申請年度外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資產利用效率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營能力因營收成長，各項指標表現皆屬良好。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權益報酬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1.56%、53.51%、40.93%及7.20%，2015年度及2016年度起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且逐年提升製程自動化比重以及2016年受益電腦產業上游大廠NVIDIA推出新版顯示卡，下游品牌廠對上游零組件搶單使該公司銷售產品之單位毛利增加，致使毛利率從2014年度的23%成長至2016年度的32%，在營業費用率無大幅變動下，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均大幅上升，雖201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淨額增加較多，整體而言權益報酬率仍逐年大幅成長；2017年第二季雖受益於比特幣挖礦帶動之換機潮，使該公司淡季不淡且營收持續增長，但獲利年化後仍不及過往全年情形，且該公司2017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171,600千元使其股東權益數大幅增加，致使2017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微幅下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權益報酬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除了2014年低於力致、元山及同業平均外，2015年至2016年明顯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應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13.89%、169.86%、133.11%及51.2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74.85%、176.81%、141.58%及40.9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於2015年大幅成長而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度微幅下降，主因前述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率成長所致，且2016年度實收資本額大幅增長，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2015年大幅成長且2016年微幅下降；2017年第二季雖受益於比特幣挖礦帶動之換機潮，使該公司淡季不淡且營收持續增長，但獲利年化後仍不及過往全年情形，且該公司2017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171,600千元使其股東權益數大幅增加，致使2017年上半年度微幅下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均明顯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應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純益率分別為0.23%、10.13%、12.54%及4.4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0.26元、9.78元、10.19元及1.27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受益於近年電競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且該公司為因應中國人力成本之調漲，致力於提升生產製程效能，持續縮短產品投入市場時程，有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持續開發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爭取毛利率較高之產品，致使該公司毛利率逐年提升。再加上營業費用亦控管得當，營業費用率並無大幅變動，故稅後損益隨著營收成長而逐年增加，每股盈餘之變化亦呈現相同趨勢；2017年第二季雖受益於比特幣挖礦帶動之換機潮，使該公司淡季不淡且營收持續增長，但獲利年化後仍不及過往全年情形，且該公司2017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171,600千元使其股東權益數大幅增加，致使2017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除2014年度互有高低外，其餘年度均明顯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應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獲利能力因營收成長，各項指標表現皆屬良好。

5.現金流量

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10.17%、35.67%、(0.97)%及104.87%。2015年度受益於市場需求增長，使該公司營運大幅成

長，稅前利益較2014年度增長90,214千元，成長201%，且積極控管應收款項及存貨，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長90,984千元，故現金流量比率大幅增長，且積極控管應收款項及存貨，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長93,346千元，故現金流量比率大幅增長；2016年度稅前淨利雖大幅成長，然因電腦產業上游大廠NVIDIA於2016年下半年度推出新版顯示卡，帶動電競電腦換機潮，使該公司業績大幅增長於下半年度，使應收款項淨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236,276千元，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139,232千元，使現金流量比率不增反減；2017年上半年度因收回2016年度之應收款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長，故2017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大幅增長。

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13.94%、33.49%、(0.55)%及36.64%。該公司近年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並無大幅增加，亦無支付現金股利，且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幅度不大，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要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變動，其變動原因與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相同。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除2016年度該公司因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情事外，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現金流量因營收成長，各項指標表現皆屬良好。

- (三)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人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一季，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周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淨利 (損失)	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群策公司	2016 年度	386	(792)	101,38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7 年上半年度	-	(155)	22,656		
東莞動利	2016 年度	933,608	128,743	106,910		
	2017 年上半年度	364,160	42,197	25,272		
動利控股	2016 年度	637,791	(1,218)	52,360		
	2017 年上半年度	195,430	(1,422)	7,104		
東莞漆奕	2016 年度	366,686	82,516	60,789		
	2017 年上半年度	139,181	7,656	5,645		
明信投資(註)	2016 年度	-	-	-	非重要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淨利 (損失)	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7 年上半年度	-	(147)	(4,855)		
東莞奕璩(註)	2016 年度	-	-	-		
	2017 年上半年度	5,043	(4,301)	(4,296)		
新能量公司	2016 年度	48,417	10,014	5,035		
	2017 年上半年度	19,750	5,443	2,509		
SUNNY SHARP	2016 年度	230,174	12,746	12,753		
	2017 年上半年度	131,508	5,518	4,077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各重要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提供。

註：係於2017年第一季設立登記，故2016年度並無營運行為。

該公司各重要營運據點 2016 年度營運狀況尚屬穩定，且獲利情形良好，故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整體效益尚屬可期，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困難之情事。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情形、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動力科技於 2015 年 6 月 5 日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修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015 年 6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之訂定，另又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及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動力科技及其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茲將動力科技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分別列述如下：

1. 背書保證情形

動力科技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動力科技及其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動力科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新能量公司 群策公司	動力控股 (註 1)	215,220 (美金 6,800)	155,085 (美金 4,900)	45,649 (美金 1,442)	160,843 (美金 4,900)	108,323 (美金 3,300)	28,131 (美金 857)	110,408 (美金 3,300)	-	-	-	-	-
新能量公司 動力控股	群策公司 (註 1)	177,240 (美金 5,600)	155,085 (美金 4,900)	7,109 (美金 225)	160,843 (美金 4,900)	114,231 (美金 3,480)	-	116,430 (美金 3,480)	-	-	-	-	-
新能量公司 動力科技	動力控股	37,980 (美金 1,200)	37,980 (美金 1,200)	31,650 (美金 1,000)	65,650 (美金 2,000)	65,650 (美金 2,000)	32,248 (美金 982)	66,914 (美金 2,000)	-	-	-	-	-
新能量公司 群策公司	動力控股	75,960 (美金 2,400)	75,960 (美金 2,400)	30,384 (美金 960)	75,600 (美金 2,400)	-	-	-	-	-	-	-	-
新能量公司	動力控股	58,553 (美金 1,850)	20,573 (美金 650)	10,870 (美金 343)	47,596 (美金 1,450)	26,260 (美金 800)	15,904 (美金 485)	26,766 (美金 800)	-	-	-	-	-
新能量公司 動力控股	群策公司	22,155 (美金 700)	22,155 (美金 700)	2,462 (美金 78)	22,050 (美金 700)	-	-	-	-	-	-	-	-
新能量公司 動力科技 群策公司	動力控股	-	-	-	78,780 (美金 2,400)	78,780 (美金 2,400)	-	80,297 (美金 2,400)	-	-	-	-	-
動力科技	動力控股	-	-	-	-	-	-	108,360 (美金 3,360)	108,360 (美金 3,360)	196,579 (美金 6,360)	152,100 (美金 5,000)	-	-

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新能量公司 動力科技 SUNNY SHARP	動力控股 (註 2)	-	-	-	-	-	-	114,153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	109,708 (美金 3,500)	-	-
動力科技 動力控股	SUNNY SHARP (註 2)	-	-	-	-	-	-	114,153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	109,708 (美金 3,500)	-	-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註 1：動力控股與群策公司共用借款額度。

註 2：動力控股與 SUNNY SHARP 共用借款額度。

經檢視動力科技「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定限額，(1)動力科技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惟以該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2)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二款之限制；(4)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動力科技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背書保證情事，係因動力科技、群策公司、動力控股及新能量公司分別或共同為群策公司、動力控股及SUNNY SHARP之銀行借款、應收帳款讓售或售後買回融資等交易進行擔保而產生，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交易，依該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並無限額之規定，且均經各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相關交易均已符合該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對動力科技及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2. 重大承諾情形

動力科技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動力科技及其子公司遵循相關債務承諾事項。經參閱動力科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及重大合約，動力科技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1) 截至201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應收帳款讓售、銀行借款及售後買回融資提供之本票保證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應收帳款讓售	9,495 (美金 300)	5,909 (美金 180)
銀行借款	177,240 (美金 5,600)	167,408 (美金 5,100)
售後買回融資	80,708 (美金 2,550)	65,650 (美金 2,000)
合計數	267,443 (美金 8,450)	238,967 (美金 7,280)

動力科技及其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應收帳款讓售、銀行借款及售後買回融資等交易開立本票保證金，相關交易均經各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對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 (2) 勝暢實業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5日控告子公司東莞動利電子主要客戶侵犯其專利權，要求停止生產、銷售侵權產品，並要求賠償。東莞動利電子承諾其主要客戶代為承擔若敗訴之賠償責任，勝暢實業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初控告東莞動利電子侵犯其專利權。

2016年7月29日，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對深圳勝暢與東莞動利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6）粵73民初299號民事判決書，駁回原告深圳勝暢全部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人民幣46,800元由原告深圳勝暢負擔。根據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梁揮律師確認，原告深圳勝暢未提起上訴。

縱上所述，該案現業已審理終結，評估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東莞動利應不會產生不利之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動力科技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動力科技及其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動力科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動力科技	動力控股	-	75,498 (美金 2,300)	75,498 (美金 2,300)	6,420 (人民幣 1,270)	143,431 (美金 4,300)	112,875 (美金 3,500)	109,328 (美金 3,390)	109,708 (美金 3,500)	106,470 (美金 3,500)	-	-	
	群策公司	-	32,825 (美金 1,000)	32,825 (美金 1,000)	-	66,697 (美金 2,000)	-	-	-	-	-	-	
	SUNNY SHARP	-	-	-	-	16,620 (美金 500)	-	-	-	-	-	-	
新能量	SUNNY SHARP	-	16,413 (美金 500)	16,413 (美金 500)	-	16,729 (美金 500)	16,125 (美金 500)	-	15,673 (美金 500)	-	-	-	
	動力控股	-	65,650 (美金 2,000)	65,650 (美金 2,000)	-	66,914 (美金 2,000)	16,125 (美金 500)	-	15,673 (美金 500)	15,210 (美金 500)	-	-	
SUNNY SHARP	群策公司	-	32,825 (美金 1,000)	32,825 (美金 1,000)	-	33,457 (美金 1,000)	-	-	-	-	-	-	
	動力控股	-	-	-	-	32,250 (美金 1,000)	32,250 (美金 1,000)	-	31,345 (美金 1,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動力科技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皆屬合併主體間之資金貸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另經檢視動力科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定限額，(1)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20%為限，但該公司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本項之限制；(2)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總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3)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者，該貸款總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5%為限，但該公司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本項之限制；(4)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5)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6)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者，該貸款總額以不逾該子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該子公司淨值10%為限；(7)動力科技為更完善其資金貸與管理辦法，已於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進行修訂其辦法，並於2017年6月28日股東會通過，增訂該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前三款限制，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動力科技2015年度及2016年度資金貸與為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當時管理辦法關定，尚無設定資金融通限額。然該公司於2017年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動力科技2017年第二季淨值為660,168千元，動力科技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限額為264,067千元，動力科技對動力控股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新能量公司2016年度資金貸與交易為動力科技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當時管理辦法關定，尚無設定資金融通限額。然動力科技於2017年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新能量公司2017年第二季淨值為47,847千元，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與金額之限額為4,785千元，總貸與金額之限額為9,569千元，新能量公司對SUNNY SHARP及動力控股資金貸與雖有超限，惟期末業已無對SUNNY SHARP有資金貸與之情事，且該公司已於2017年8月13日董事會取消對動力控股之資金貸與額度。

SUNNY SHARP2016年度資金貸與交易為動力科技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當時管理辦法關定，尚無設定資金融通限額。然動力科技於2017年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SUNNY SHARP 2017年第二季淨值為23,334千元，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與金額之限額為2,333千元，總貸與金額之限額為4,667千元，SUNNY SHARP對動力控股資金貸與雖有

超限，惟期末業已無對動力控股有資金貸與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動力科技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動力科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及重大合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年 上半年度
衍生性金融資產-匯率選擇權，買權(USD/CNY)，期間2015/10/13~2016/1/27		-	4,686	-	-
衍生性金融負債-匯率選擇權，買權(USD/CNY)，期間2014/1/28~2016/1/29		15,623	6,797	-	-
處分金融商品利益		866	-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4,757)	(2,062)	2,111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動力科技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衍生性商品主要係匯率選擇權交易，其目的為規避該公司因營運產生的匯率風險，相關交易業已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動力科技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依據。經參閱動力科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營運主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帳冊明細，動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主要係新能量公司為營運所需而購置辦公室，其交易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新能量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3樓之5	2016.8.15	59,880	已付	自然人	否	依鑑價報告	自用	無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註1：係董事會決議日

新能量公司向林月華女士購買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辦公室，其目的係做為新能量公司研發人員及業務人員之辦公室，該筆交易經2016年8月15日董事會決議，其交易價格係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相關交易應無重大異常。

- (五)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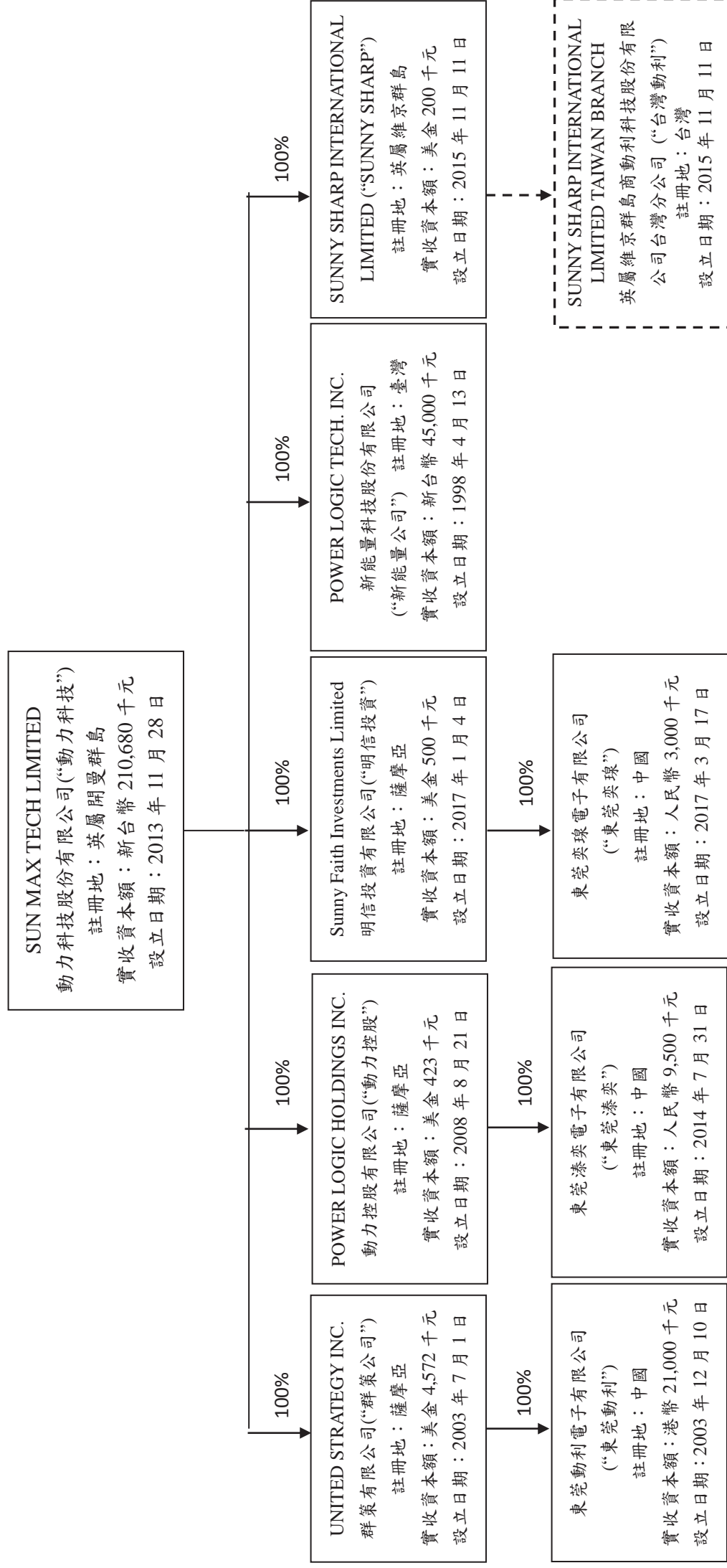
本次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58,100千元。本次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合計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 (六)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未逾三年者，為2015年度、2016年第一次、2016年第二次及2017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其計畫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故不適用。

-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一) 該集團之組織(2017年10月15日)



註：動力科技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均係擔任股份有限或有限責任股東，其中未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故均無須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二)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該公司所生產之散熱風扇，除了可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亦可廣泛應用於電信網路通訊設備、消費性家電產品、自動提款機、POS 機等工業及商業用設備，及汽車電子等具散熱需求之裝置及設備，該公司之經營策略係主攻獲利較佳之利基型產品市場－電競電腦獨立顯示卡散熱風扇為主，以尋求傳統電腦產業以外更佳之獲利及成長空間，另一方面，為擴展產品線、適度分散產業集中風險，該公司亦產銷通訊設備、家電用品、工業設備、商業設備使用之散熱風扇為輔。該公司展望全球汽車市場近年來歷經技術突破與創新變革，汽車電子化及聯網之程度日益提高，處理車用組件及系統之散熱問題亦成為汽車產業發展重點之一，故該公司已著手布局車用散熱市場。整體而言，該公司自 2014 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第二季業績變化尚屬合理。該公司產品所處產業仍於穩定成長階段，預估對該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應有助益，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上述評估事項。

-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者，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上述評估事項。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2015 年度、2016 年第一次、2016 年第二次及 201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茲將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增資效益分析如下：

(一)20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該公司係於公開發行前辦理增資計畫。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美金 500 千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仟股，每股面額 USD1 元，每股發行價格 USD1 元，募集資金總額 USD5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美金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 4 季	500	5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5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2015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現金增資款項總計美金500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2015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2)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4年度	2015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87,759	540,757
	流動負債	412,884	379,393
	負債總額	480,096	443,412
	營業收入	732,564	841,107
	營業利益	68,334	129,810
	利息支出	7,739	4,784
	每股盈餘(元)	0.26	9.7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38%	68.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31%	346.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13%	142.53%
	速動比率	95.13%	119.5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201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美金500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計畫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2014年度118.13%上升至2015年度142.53%，速動比率由2014年度95.13%上升至2015年度119.57%。在財務結構部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2014年度208.31%上升至2015年度346.06%。籌資計畫使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得改善，顯示該公司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2016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該公司係於公開發行前辦理增資計畫。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2,1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1 元，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12,1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6 年第一季	12,100	12,1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6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1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2,1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2016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現金增資款項總計新台幣12,100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2016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2)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5 年度	2016 年上半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40,757	675,958

	流動負債	379,393	302,475
	負債總額	443,412	362,915
	營業收入	841,107	388,927
	營業利益	129,810	59,393
	利息支出	4,784	1,460
	每股盈餘(元)	9.78	3.7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02%	45.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46.06%	562.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53%	223.48%
	速動比率	119.57%	179.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201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12,100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2015年度142.53%上升至2016年上半年度223.48%，速動比率由2015年度119.57%上升至2016年上半年度179.12%。在財務結構部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2015年度346.06%上升至2016年上半年度562.05%。籌資計劃使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得改善，顯示該公司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2016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該公司係於公開發行前辦理增資計畫。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8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60 元，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180,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6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6年第二季	180,000	180,0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引進外部投資人。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6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2016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現金增資款項總計新台幣180,000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2016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2)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5年度	2016年上半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40,757	675,958
	流動負債	379,393	302,475
	負債總額	443,412	362,915
	營業收入	841,107	388,927
	營業利益	129,810	59,393
	利息支出	4,784	1,460
	每股盈餘(元)	9.78	3.7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02%	45.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46.06%	562.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53%	223.48%
	速動比率	119.57%	179.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201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180,000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計畫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2015年度142.53%上升至2016年上半年度223.48%，速動比率由2015年度119.57%上升至2016年上半年度179.12%。在財務結構部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2015年度346.06%上升至2016年上半年度562.05%。籌資計畫使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得改善，顯示該公司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201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4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0089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171,600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78元，募集資金新台幣171,6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年第二季	171,600	171,6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7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1,6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71,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2017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現金增資款項總計新台幣171,600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2017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2)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812,067	882,227
	流動負債	402,179	310,234
	負債總額	495,701	442,406
	營業收入	1,173,895	468,984
	營業利益	214,572	46,976
	利息支出	2,126	619
	每股盈餘(元)	10.19	1.2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3%	40.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8.93%	420.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92%	284.37%
	速動比率	174.75%	253.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201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171,600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2016年度201.92%上升至2017年上半年度284.37%，速動比率由2016年度174.75%上升至2017年上半年度253.22%。在財務結構部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2016年度358.93%上升至2017年上半年度420.70%。籌資計劃使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得改善，顯示該公司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迄今之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且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或其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1.於法定程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2017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並依該公司2016年4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係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預計發行普通股2,635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60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58,1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業經2017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除保留10%供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屆時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公司董事會將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調整並共同議定，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方式應屬可行。

3.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之現金增資金額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52,830千元。擬將本次現金增資總額之新台幣158,100千元用以充實營運周轉金，因應未來景氣變動及營運計畫所需之資金。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前募集完成，其計畫係屬合理可行。

(二)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同業公司之本益比予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暫定本次承銷價格為58元。而實際每股之發行價格，則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市場情況與公司獲利情形再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

(三)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58,100千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35千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68元，募集總金額為158,100千元。
-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2017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年第四季	158,100	158,100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158,100千元用以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為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未來新產品開發所需之執行，強化整體競爭力所需，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另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即投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故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158,100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該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擴充，預計在本次資金挹注下，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四)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業務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並使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更加健全。且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股票現金增資發新股案，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依法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間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動力科技為直流無刷散熱風扇專業製造商，係以生產電競顯示卡風扇為核心業務，主要則是聚焦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網路通訊、家電、工控及車用等應用領域之散熱風扇。多年來該公司以快速反應提供客戶最即時的整體性解決方案以及訂單需求，在電競市場供應鏈逐漸佔有一席之地。

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以2016年度及2017年1至9月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特性，推估各月份收入及費用之情形，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120天，預估2017及2018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2016年並無顯著差異。

該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60天~90天，預估2017及2018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2016年並無顯著差異。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擬定，預估2017及2018年度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及一般例行性汰舊換新為主，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依權責權限提報核准後執行。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

該公司2017及201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產業及市場相關資訊，並依據2017年1~9月之實際出貨情形、市場售價變化，再配合公司產銷計畫，與2016年度之歷史值及各年度產品組合後推估之，另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2018年度各月份以預計接單金額、生產交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本年度擬定之資本支出計劃等因素評估。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配合承銷新制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0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並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7 年，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59,871	172,203	194,391	243,693	241,610	428,417	431,666	394,631	313,182	261,898	278,715	329,281	159,8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47,920	137,282	133,434	81,496	99,291	70,651	60,625	77,937	71,366	106,264	140,278	130,633	1,257,176
處分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現	6	15	176	70	89	437	287	100	98	88	88	85	1,540
合計 2	147,926	137,297	133,609	81,566	99,380	71,088	60,912	78,037	71,464	106,352	140,365	130,718	1,258,7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費用	(52,875)	(39,970)	(38,672)	(39,399)	(31,260)	(26,470)	(40,833)	(62,056)	(58,535)	(53,738)	(49,610)	(50,902)	(544,320)
應付帳款付現	(53,306)	(55,822)	(36,781)	(33,513)	(33,709)	(32,718)	(40,917)	(94,095)	(36,501)	(25,114)	(35,891)	(30,923)	(509,291)
利息付現	(111)	(366)	(118)	(110)	(174)	(114)	(4,047)	(115)	(113)	(113)	(112)	(111)	(5,604)
購置固定資產	(1,609)	(6,272)	(663)	(3,814)	(3,221)	(14,754)	(7,050)	(98)	0	(1,275)	(4,067)	(2,033)	(44,857)
購置無形資產	(465)	(569)	(80)	0	0	0	0	0	0	0	0	(3,000)	(4,114)
所得稅付現	(15,330)	0	(1,038)	(4,523)	(4,831)	(1,270)	(4,642)	0	0	(9,175)	0	0	(40,810)
其他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	(123,697)	(102,998)	(77,352)	(81,359)	(73,195)	(75,326)	(97,490)	(156,365)	(95,149)	(89,414)	(89,680)	(86,969)	(1,148,9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03,697	282,998	257,352	261,359	253,195	255,326	277,490	336,365	275,149	269,414	269,680	266,969	1,328,9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100	26,502	70,648	63,899	87,795	244,179	215,088	136,302	109,498	98,835	149,401	193,029	89,591
融資淨額 7													
發行股票收現數					171,600	-	-	-	0	0	-	158,100	329,700
短期借款/(償債)	(250)	(250)	(250)	(250)	(50,650)	0	0	0	0	0	0	0	(51,650)
長期借款/(償債)	(120)	(120)	(120)	(120)	41,280	(370)	(370)	(3,120)	(120)	(120)	(120)	(120)	36,46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7,480)	0	0	0	(27,480)
*不影響現金收支之調整(累換及匯兌)	(11,528)	(11,741)	(6,585)	(1,919)	(1,608)	7,857	(88)	0	0	0	0	0	(25,612)
合計 7	(11,898)	(12,111)	(6,955)	(2,289)	160,622	7,487	(458)	(3,120)	(27,600)	(120)	(120)	157,980	261,41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2,202	194,391	243,693	241,610	428,417	431,666	394,630	313,182	261,898	278,715	329,281	531,009	531,009

註：2017 年 1-6 月為經會計師核閱數，7-9 月為自結數，8-12 月為預算數。

201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8 年，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31,009	554,978	586,346	640,715	637,883	662,452	670,220	598,635	520,403	495,172	511,540	559,709	531,00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48,000	137,000	133,000	81,000	99,000	71,000	61,000	78,000	71,000	106,000	140,000	131,000	1,256,000
處分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	148,000	137,000	133,000	81,000	99,000	71,000	61,000	78,000	71,000	106,000	140,000	131,000	1,256,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費用	(53,000)	(40,000)	(39,000)	(39,000)	(31,000)	(26,000)	(41,000)	(62,000)	(59,000)	(54,000)	(50,000)	(51,000)	(545,000)
應付帳款付現	(53,000)	(56,000)	(37,000)	(34,000)	(34,000)	(33,000)	(41,000)	(94,000)	(37,000)	(25,000)	(36,000)	(31,000)	(511,000)
利息付現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337)
購置固定資產	(2,800)	(8,400)	(1,400)	(5,600)	(4,200)	(3,000)	(9,800)	0	0	(1,400)	(5,600)	(2,800)	(45,000)
購置無形資產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
所得稅付現	(15,000)	0	(1,000)	(5,000)	(5,000)	(1,000)	(5,000)	0	0	(9,000)	0	0	(41,000)
其他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	(123,911)	(105,511)	(78,511)	(83,711)	(74,311)	(63,111)	(96,911)	(156,111)	(96,111)	(89,511)	(91,711)	(84,911)	(1,144,3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03,911	285,511	258,511	263,711	254,311	243,111	276,911	336,111	276,111	269,511	271,711	264,911	(964,33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75,098	406,466	460,835	458,003	482,572	490,340	454,309	340,523	315,292	331,660	379,829	425,797	2,751,346
融資淨額 7													
發行股票收現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借款/(償債)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44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35,555)	0	0	0	0	0	(35,555)
*不影響現金收支之調整(累換及匯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35,675)	(120)	(120)	(120)	(120)	(120)	(36,99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54,978	586,346	640,715	637,883	662,452	670,220	598,635	520,403	495,172	511,540	559,709	605,677	605,677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提供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瞭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提升強化營運資產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提升強化營運資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六個月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外國企業回台第一上市案，並未於國外市場掛牌，故尚無股價及成交量之資訊。

捌、法令之遵循

一、參閱外國發行人委請之合格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說明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經取得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及朱永宜律師(以下稱「本國律師」)於2017年11月8日所出具法律意見書(以下稱「本國法律意見」)，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發生員工罷工、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及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情事。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其申報事項無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4.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須填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5.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得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表示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6.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與發行係為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免評估有關計劃之必要性
7.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案件，外國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及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8.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
9.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		該公司無此事項。

2.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外國發行人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其申報事項無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並無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
2.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3.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4.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5.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		經查閱該公司2015及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2015及2016年度合併稅後純益分別為85,183千元及147,260千元，並未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2015年及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51,905千元及1,006,809千元，大於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43,412千元及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495,701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評估報告陸。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並無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事，請詳「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評估說明。
3.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並無私募情形，故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4.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於 2017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中討論並決議通過。
5.非因公司間或與行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7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6.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7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7.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報其股票第一上市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不適用本款評估項目。
8.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9.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不得於申報日至申報生效日間，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0.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1.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閱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市場公告之股票注意及處分相關資訊，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並未有異常變化之情事。
12.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左列情事。
13.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4.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			✓	該公司本次係於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15.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二上市(櫃)公司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外國發行人參與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

該公司係辦理第一上市公司，故本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本次辦理動力科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	經查核本承銷商與動力科技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雙方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本承銷商已取得本次動力科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所填報檢查表，並取得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及朱永宜律師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並未具有左列所稱關係人之關係。</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算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劃，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台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本承銷商將謹依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	該公司本次現增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案件生效後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辦理詢價圈購公告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p>

四、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其募資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符合本款之規定

經取得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及朱永宜律師之聲明書表示並無下列(一)(二)之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且本次現金增資已於2016年4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故此款評估並不適用。

-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採公開申購配售及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此款評估並不適用。

-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與投資人認購意願，本承銷商於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案件時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8元。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時，將於下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式應屬可行。

而基於維持發行股數2,635千股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內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之資金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其負債比率，並儲備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基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良好，其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具效益。

-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

之規定。

-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具明確評估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29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3)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39條(公積金轉增資)規定：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1)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2)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3)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4)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業已明訂其股利之發放總額及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佔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比率，其股利政策應具備其明確性。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該公司 2014 年度未進行盈餘分配，2015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股票股利 3 元，2016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 1.5 元及股票股利 1.5 元。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無發現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之情事。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參、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發行海外股票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九、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陸、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及十一之

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肆、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十、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肆、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及十三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伍、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十、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伍、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陸、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柒、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捌、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玖、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貳拾、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貳拾壹、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貳拾貳、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葉美麗



西元 2017 年 11 月 8 日

(僅供 SUN MAX TECH LIMITED 中譯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用)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動力」)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10,68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1,068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2,635千股，其中保留264千股供員工認購，餘2,371千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23,703千股，實收資本額為237,030千元。
- (二)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355千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35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23,703千股之11.12%，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10%計264千股予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2,371千股，並業經2016年4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此外，該公司於2017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與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為355千股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股東人數為327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320人，其持股合計為9,889千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46.94%，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

-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的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除控股公司外，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直流散熱風扇，近年來營運及獲利能力表現皆優，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

的價值，且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先選定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並以各採樣同業公司平均股價除以其每股盈餘，獲得參考本益比區間，再將被評價公司每股盈餘乘以參考本益比數值，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4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前三季	最近四季 (註)
稅後純益		1,700	85,183	147,260	61,390	105,085
擬上市掛牌股數(千股)		23,703	23,703	23,703	23,703	23,703
每股盈餘(元) (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0.07	3.59	6.21	2.59	4.43

資料來源：動力科技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最近四季為2016年第四季至201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B)同業參考資料

動力科技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直流散熱風扇。綜觀國內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並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電腦及周邊設備相關事業發展之上市公司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準”)及以及上櫃公司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致”)及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山”)，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力致	建準	元山	上市電腦及 周邊設備平 均本益比	上市大盤平 均本益比
2017年9月	19.10	18.02	18.08	15.47	15.97
2017年10月	21.42	21.38	17.85	16.77	16.69
2017年11月	24.99	22.00	17.58	15.78	15.50
平均本益比	21.84	20.47	17.84	16.01	16.0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介於16.01倍~21.84倍間，因該公司產業淡旺季顯著，故採用最近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經本券商計算稅後淨利為105,085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23,703千股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4.43元為基礎估算，其參考價格約介於70.92元~96.75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被評價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再比較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的股價淨值比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月份 \ 採樣公司	力致	建準	元山	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平均股價淨值比	上市大盤平均股價淨值比
2017年9月	0.62	3.41	1.40	1.48	1.78
2017年10月	0.69	4.05	1.38	1.52	1.86
2017年11月	0.67	3.99	1.29	1.42	1.75
平均股價淨值比	0.66	3.82	1.36	1.47	1.8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0.66倍~3.82倍間，以該公司201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股東權益709,644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23,703千股計算每股淨值29.94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9.76元~114.37元。由於該公司仍在成長階段，故考量未來隨產業及市場之蓬勃發展，搭配該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下，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成長可期，而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不擬採用。

(2) 成本法

成本法又稱為淨值法或帳面價值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價值，作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該公司201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擬上市掛牌股本23,703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9.94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

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 收益法(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例)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淨現金流量又以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為主要衡量依據，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0}^n \frac{FCF_t}{(1+WACC_1)^t} + \frac{1}{(1+WACC_1)^n} \times \sum_{t=n+1}^{n+p} \frac{FCF_t}{(1+WACC_2)^{t-n}} + \frac{1}{(1+WACC_1)^n (1+WACC_2)^p} \times \frac{FCF_{n+p+1}}{WACC_3 - G_3}$$

$$FC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Sales_{t-1} \times g_t \times I_t$$

$$WACC_i = (E/A) \times Ke + (D/A) \times Kd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Ke = Rf + B \times (Rm - Rf)$$

其中：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價值 = $V_E + V_D$ ，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 FCF 之折現加總。
V_E, V_D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及企業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總股數。
FC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WACC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g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
p	=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盈餘。
$Sales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且 $Sales_t / Sales_{t-1} = g_t$ 。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現金稅率。
I_t	=	第 t 期之投資比率 = $\frac{\Delta NWC}{\Delta Sales} + \frac{\Delta FA}{\Delta Sales} + \frac{\Delta OA}{\Delta Sales} + \frac{\Delta RD}{\Delta Sales}$ = 新增淨營運資金率 + 新增固定資產率 + 新增其他資產率 + 新增研發費用率。
E/A	=	權益資產比。
D/A	=	負債資產比 = $1 - E/A$ 。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B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	---	-------------------------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然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使用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不擬採用。

(4)採用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動力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成長型之公司，並不適宜以股價淨值比法或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亦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選擇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參考定價模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力致、建準及元山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 第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 率(%)	動力	81.38	68.02	49.24	43.49
		力致	46.25	46.14	50.26	50.36
		建準	45.93	46.73	51.53	50.62
		元山	65.54	61.21	64.77	57.1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動力	118.13	142.53	201.92	246.44
		力致	163.83	164.16	160.14	157.64
		建準	163.50	163.17	153.36	152.23
		元山	122.28	130.12	153.81	171.59
	速動比率(%)	動力	95.13	119.57	174.75	213.80
		力致	132.74	129.35	128.09	130.59
		建準	120.18	117.43	116.30	108.94
		元山	77.30	78.23	91.95	106.9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動力	2.69	2.80	2.82	2.19
		力致	2.41	2.17	2.48	2.38
		建準	4.29	4.14	4.03	3.83
		元山	4.09	3.61	3.91	3.51
	存貨週轉率 (次)	動力	6.71	7.25	8.66	6.97
		力致	6.07	5.47	6.17	4.88
		建準	6.08	5.72	5.81	5.64
		元山	3.73	3.19	3.19	2.7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及康和證券彙總

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81.38%、68.02%、49.23%及43.49%，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於2015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16,423千元及受益於電競市場需求增長，使其現金較2014年底增長62,597千元，成長幅度為92%，且該公司隨著營運績效增長，該公司為使其財務更佳健全，逐步償還借款，使其長短期借款較2014年底減少43,967千元，減少幅度為35%，故該公司2015年度資產總額大幅增長以及負債總額下降，致使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2015年度較2014年度大幅下降；該公司於2016年3月及6月進行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12,100千元及180,000千元，以及受益於電腦產業上游大廠NVIDIA於2016年下半年度推出新版顯示卡，帶動電競電腦換機潮，使該公司業績大幅增長近40%，故該公司資產總額大幅增長，致使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2016年度較2015年度大幅下降；2017年第三季受益於比特幣挖礦帶動之換機潮，使該公司淡季不淡且營收持續增長，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6年度下降。

該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高，主因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小規模市場，不論資本規模及營收總額仍與同業有相當差距，惟經數次的現金增資及努力拓展市場，其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致使該公司於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已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流動比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118.13%、142.53%、201.92%及246.44%，呈現上升趨勢。該公司於2015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16,423千元及受益於營運績效增長，使其流動資產較2014年底增長52,998千元，成長幅度為11%，且隨著營運績效增長，該公司為使其財務更佳健全，逐步償還銀行借款，使其流動負債較2014年底減少33,491千元，減少幅度為8%，致使該公司流動比率2015年度較2014年度大幅增長；該公司於2016年3月及6月進行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12,100千元及180,000千元，以及受益於2016年下半年度電競電腦市場的換機潮，使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進而影響期末應收帳款大幅增加，使其流動資產較2015年底增長271,310千元，成長幅度為50%，且業績增長連帶使期末應付帳款增加，使其流動負債較2015年底增加22,786千元，增加幅度為6%，致使該公司流動比率2016年度較2015年度大幅增長；2017年第三季受益於比特幣挖礦帶動之換機潮，使該公司淡季不淡且2017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171,600千元，期末現金大幅增長使其流動資產較2016年底增長70,160千元，故該公司流動比率2017年第三季較2016年度大幅增長。

該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因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其公司規模較大且資金籌措管道較為多元，然該公司規模較小且多仰賴短期營運週轉金融資所致，惟該公司經近年數次的現金增資及努力拓展市場，使該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已優於採樣公司，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速動比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95.13%、119.57%、

174.75%及213.80%，亦呈現上升趨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淨額占資產比重在9%至16%間，並無大幅變動，故速動比率變動原因與流動比率變動原因大致相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之差異亦為相同原因，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2.69次、2.80次、2.82次及2.19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36天、130天、129天及167天。2015年度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強勁，客戶業績成長，該公司接單量增加，合併營收隨之增加108,543千元，增加幅度15%，然因2015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2014年增加55,072千元，增加幅度10%，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上升。2016年度該公司營運狀況持續成長，合併營收隨之增加332,788千元，增加幅度45%，然收款情形良好，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僅成長39%，小於營業收入成長率，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仍略為上升；2017年第三季雖受益於比特幣挖礦帶動之換機潮，使該公司淡季不淡且營收持續增長，但營收年化後仍不及過往全年營收，致使2017年第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略優於力致，卻低於建準、元山，及申請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主因該公司對客戶授信條件多為月結90天~120天，且營運規模較同業為小，對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可能較同業為差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存貨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6.71次、7.25次、8.66次及6.97次，換算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4天、50天、42天及52天。2015年度及2016年度營業成本隨業績成長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60,612千元及175,624千元，分別成長了11%及28%，然受惠於存貨管理之效益顯現，有效降低庫存水位，致存貨週轉率逐年提升；2017年第三季雖受益於比特幣挖礦帶動之換機潮，使該公司淡季不淡且營收持續增長，但成本年化後仍不及過往全年成本，致使2017年第三季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產品主要係銷售電競市場最終銷售客戶為國際知名電腦顯示卡廠商，而該公司為確保產品交期，從原料端即開始進行交期掌控，並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向原料供應商採購備料，整個產品供應鏈在有系統運作下，加上憑藉著多年累積生產經驗，在存貨採購與去化有效控管下，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維持在40~50天上下，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動力	732,564	841,107	1,173,895	868,663
	力致	3,033,334	2,752,439	3,537,102	2,822,003

	建準	9,533,345	10,109,156	10,690,822	8,201,663
	元山	2,201,107	2,026,677	2,293,403	1,921,168
營業利益	動力	68,334	129,810	214,572	235,112
	力致	(35,877)	(110,304)	108,327	26,543
	建準	417,507	438,607	695,434	608,080
	元山	23,732	11,394	91,610	79,531
稅前純益	動力	44,907	135,121	228,227	97,558
	力致	2,174	(43,472)	152,961	(29,662)
	建準	525,319	584,420	832,609	663,931
	元山	46,528	15,455	70,991	74,227
每股稅後盈餘 (元)(註)	動力	0.17	8.50	8.86	3.08
	力致	0.13	(0.73)	2.63	(0.50)
	建準	1.51	1.77	2.28	2.07
	元山	0.58	0.20	1.03	1.00
權益報酬率(%)	動力	1.56	53.51	40.93	8.65
	力致	0.10	(1.83)	6.12	(0.71)
	建準	10.07	11.27	14.34	12.94
	元山	4.50	1.57	7.71	6.6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及康和證券彙總

註：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之每股稅後盈餘皆以 2017 年 9 月底股數追溯調整

動力主要產品用途為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主要銷售終端客戶為全球知名電腦系統廠商華碩、技嘉及微星等，主要銷售最終地區為北美、歐洲及亞洲市場，銷貨狀況受到電競市場需求影響極深。

該公司 2014 至 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732,564 千元、841,107 千元、1,173,895 千元及 868,663 千元，毛利率從 2014 年度 22.83% 穩定成長至 2016 年度 31.72%，故營業利益隨營收成長及毛利率增加而逐年增加，惟 2017 年第三季毛利率下滑至 27.07%，係因 2017 年上半年度東莞漆奕遷廠同時為維持產線生產效益使該公司增加雇用直接人員及間接人員，而直接人員及間接人員 2017 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59,616 千元，與東莞漆奕新廠相關租金及水電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1,249 千元，另電競顯示卡風扇自 2016 年 6 月產品換代至今產品進入成熟期而產品單位售價下降影響相關毛利率。

與採樣同業相較，動力 2014 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三季之營業收入皆小於力致、建準及元山，主因為力致、建準及元山除了散熱風扇之外，業務範疇也各自跨足音圈馬達及均溫板(力致)、馬達及散熱模組(建準)、散熱模組及熱導管(元山)，由於提供產品市場規模較大，故需要資本規模亦較大，相對的營業收入規模明顯大於動力。但動力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均較力致、建準及元山為佳。

3.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力致	建準	元山	上市電腦及 周邊設備平 均本益比	上市大盤平 均本益比
2017年9月	19.10	18.02	18.08	15.47	15.97
2017年10月	21.42	21.38	17.85	16.77	16.69
2017年11月	24.99	22.00	17.58	15.78	15.50
平均本益比	21.84	20.47	17.84	16.01	16.0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介於16.01倍~21.84倍間。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106年11月21日~106年12月20日
平均股價(元)	79.12
成交量(股)	5,132,68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營運規模皆呈現成長狀態，顯見該公司業務具有相當成長性。主辦證券承銷商除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法計算該公司合理價格，以及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參考同業本益比，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與增加投資人認購新股之意願後，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以本益比法輔以適當折扣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經考量前項因素，該公司股價應介於56.74元~79.12元之間，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60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僅限於 SUN MAX TECH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美麗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僅限於 SUN MAX TECH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僅限於 SUN MAX TECH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僅限於 SUN MAX TECH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僅限於 SUN MAX TECH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七日

(僅限於 SUN MAX TECH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